冷暖交织

——新冠疫情持续下的中日关系 2021

胡令远　等

一、引　言

伴随着冷战的结束，世界格局发生了重大调整和变化，中日关系也进入多事之秋。特别是随着两国综合国力的逆转，既有及新产生的结构性矛盾集中爆发，两国关系一度跌入战后以来最低谷。

如若中日两国战略对峙的态势长期持续下去，作为一水之隔的世界一大一强的邻国，不仅彼此要耗费大量战略资源，成为国家难以承受之重，而且对地区乃至世界来说，也绝非福音。

在两国关系的至暗时期，双方的有识之士殚精竭虑，致力于寻求摆脱困境的良方。政治学者、曾获孙平化著作奖、时任复旦大学副校长的林尚立教授希望能拿出“复旦方案”。具体做法是打造中日两国专家学者交流的机制化平台，以共同撰写《中日关系战略报告书》的方式，在深入探讨交流、切脉问诊的基础上，拿出切实的建言献策方案，为两国关系的根本好转贡献政治智慧。

由此，经 2014 年尝试之后，自翌年始，由中日两国一线学者共同撰写的《中日关系战略报告书》次第展开。在中日关系的困难时期，这一合作方式本身即逐渐引起双方社会广泛注意。同时，为处于“现在进行时”的中日关系所做的及时、集中解读及其应有的方向性，做出了独特贡献。

2019 年秋，2014—2018 五个年度的《中日关系战略报告书》结集后，提交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现在审定中，敬请期待！相信这本凝聚了中日两国诸多专家学者心血的报告书，对于深切认识五年间发生巨大变化的中日关系，必将有所裨益。

这五年的中日关系报告书中，都包含有一个重要观点：即直面日益崛起的近邻中国，虽然日本在经贸领域总体上视之为自身在泡沫经济崩溃后从经济低迷期走向复苏的战略机遇，但在安全保障、特别是作为海洋国家的海上通道安全方面，却产生了严重的战略性疑虑和担忧。而且，这种疑虑，正逐步衍化成在战略上与中国相拮抗的日本的国策。而崛起中的中国所宣示和践行的和平发展理念，对日本来说，还需要更长的时间来印证。如何化解日本的

战略疑虑、防止其最终成为“自我实现”的目标，就需要中日共同探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两国新的战略平衡点何在？两国根本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何在？对此，在持续深入的交流和共同探索过程中，不断积累共识，谋求新的历史条件下中日关系的长足发展，不言而喻是题中应有之义。而中日两国学者为《中日关系战略报告书》所做出的共同努力，正是这种尝试之一。

继2014—2018五年合集之后，2020年2月，复旦大学又推出了第六个年度的战略报告书《中日关系2019：新时代的入口与阈值》。遗憾的是，在报告书撰写的关键时期，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突然爆发，报告书未能邀请日方学者共同撰写。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天灾之外，特朗普政府使中美关系陷于深渊。虽然拜登政府的对华战略尚未最终定型并会有所调整，但人们普遍认为总体不容乐观。而且，对中日关系而言，拜登政府的盟国策略不同于特朗普时期，必然会给“重回正轨”的中日关系带来重大变数。是年，中日两国学者再度合作、共同撰写的《2020：新冠疫情下的中日关系——非常态与新常态》正式发布。在对新冠疫情爆发后的中日关系进行全方位考察的基础上，揭示了“非常态”下两国关系所显示的若干新特点。鉴于中美关系的重大变化，报告书从历史、现实和未来三个维度，用两个专章重点考察了其对中日关系的影响，试图描述出“新常态”下中日关系的剪影。

2021年，新冠疫情由于疫苗的广泛使用，较之2020年势头减弱。但由于病毒的变异，人类依然面临新冠疫情的严重威胁。受其影响，世界经济复苏缓慢，人的直接交流受阻，国际政治更趋复杂。在此背景下，中日关系日益严峻，特别是中美博弈的加剧，使中日关系雪上加霜。但另一方面，中日美三国高层的沟通交流依然保持了畅通稳定；东京奥运会和北京冬奥会期间，中日两国都有善意互动；特别是在经贸方面，新冠疫情下逆势而上，时隔十年再创新高。使2021年的中日关系总体上呈现冷暖交织的局面。

本年度的报告书，依然采取了由日本学者对中国学者所撰写的内容进行评论的方式。其间，两国学者“不谋而合”、“所见略同”的共识所在多有；同时，意见相左、甚至歧见很大之处也不鲜见。不言而喻，基于民族立场的单向性思维很难全面客观把握认识对象，只有换位思考才能有助于探求认识对象的本质。

在新冠疫情尚未终息的今天，特别感谢东京大学川岛真教授、庆应义塾大学加茂具树教授及田岛英一教授、早稻田大学青山瑠妙教授、东京大学伊藤亚圣副教授等日本学者多年来为《中日关系战略报告书》所做出的贡献。对中国军事科学院江新凤研究员、商务部研究院宋志勇研究员、复旦校友·旅日资深学者汪鸿祥教授、复旦校友·上海外国语大学武心波教授、日本新潟大学张云副教授的鼎力支持，表示由衷的谢忱！对著名日本问题专家吴寄南先生、原日本驻沪总领事和东京大学教授小原雅博先生、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小栗道明所长、日本学者太田宏昭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张季风研究员、复旦大学校友·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蔡亮研究员等，在历年发布会上对报告书所作的精彩点评，谨表谢忱！

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院长吴心伯教授，对各年度《中日关系战略报告书》的撰写、发

布以及结集出版等，自始至终给予悉心指导和鼎力支持；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院长苏长和教授，对报告书的结集出版惠予指导并玉成其事。对此，谨表敬意！

二、总　论

总论一　变局与困局：中美战略博弈加剧背景下的中日关系

胡令远[①]　臧志军[②]

一、新冠疫情持续与中日美战略博弈的叠加

2021 年拜登总统执政后，重拾盟国战略，在因新冠疫情全球产业链调整、高新科技、以及所谓人权、民主等领域，对中国采取组合拳式全面打压方略。但在遭到中国有力反制之后有所收敛，中美关系也从所谓“自由落体式”下滑态势，趋于相对稳定。由此，于战略竞争中逐渐摸索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中美两国的根本相处之道以及两国关系新的平衡点，就成为题中应有之义。

与此相关联，在中日关系方面，相较于特朗普，拜登的策略和风格似乎更适合日本。因此，拜登执政下的日美同盟更趋活跃。而由于冷战后在对中国崛起的认知上日本与美国存在“错时”现象，也即先是日本出于对中国崛起的战略疑虑，对华采取“俯瞰地球仪外交”，倾全力制衡中国。但由于立意与现实相违且力有未逮，不得不改弦更张，策略性改变对华态度。在对华认知与相应举措方面，特朗普和拜登政府其实在步日本的后尘，先是强势进攻，遇挫后不得不以守势重新思考如何与现今中国的根本相处之道，在新格局下寻求新的平衡点。在新一轮战略博弈中，我们看到相较于拜登在对华关系上有一定收敛的同时，日本政界反而表现出一种进攻性，日本右翼政客更不以前事为训，愈益肆无忌惮，给 2021 年的中日关系投下浓重阴影。

回顾 2020 年爆发并蔓延流行至今的新冠疫情，截至目前，不仅使全球 3.7 亿人感染、567 万人失去生命，也给国际格局持续带来重大影响。新冠疫情与中日美战略博弈加剧的叠加，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使中美、中日关系雪上加霜。

首先，美日部分政客将新冠疫情的“原罪”强加于中国。作为经济总量占据世界前三的三个大国，在人类面临巨大疫情灾害之时，本应同心戮力为战胜疫情做出应有贡献。但美日一些政要将疫情政治化，通过“甩锅”、向世界卫生组织施压等手段，力图把中国诋毁成新冠疫情的源头，索取巨额赔偿等，以达到抹黑中国、损害中国国际形象的目的。不言而喻，这种将疫情作为政治工具的举措，毒化了中美和中日关系，极大地伤害了国民间感情。

其次，实施“脱钩”与嵌入所谓“价值链”。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各国适当调整供应链、产

① 胡令远，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② 臧志军，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

业链属正常之举。但美日两国政府却借机实施与中国“脱钩”政策，特别是将产业链意识形态化，强调其中的所谓“价值链”，也即以“经济安保”为名在全球产业链重组中排斥中国。这不仅给正常的经济交往人为地设置障碍，使新冠疫情中三国之间乃至地区与全球经济回复受损，也削弱了作为维系中日美关系的重要介质——经济要素的分量。这种冷战式思维与举措，势必给中美、中日关系带来战略性伤害。

第三，人文交流双重受阻。在政治外交、军事安保以及经贸等方面对中国进行打压的同时，美国又以各种理由对包括留学生在内的中美人文交流设置重重障碍，日本也有亦步亦趋的同调趋势。因为新冠疫情流行本身已经使正常的人文交流面临客观困难，再加上人为因素，中美、中日之间的人文交流与往日已经不可同日而语。这给中美、中日关系带来的伤害，是极其深远的。也使相互之间的国民感情愈发疏离与低下。

二、新冠疫情持续下中日关系的总体取向及其特征

（一）战略矛盾深化：印太战略与新冷战的幽灵

首先，作为美日同盟框架下、以美日印澳为主要推进平台，以美国欧洲盟友为策应，集地缘政治、地缘经济、价值理念为一体的所谓“自由与开放”的印太战略，日渐成为日美广域、深度制衡中国的主要战略抓手。新冠疫情以来的两年中，日本两次政权更迭，美国也总统易位，日美新旧掌权者虽然执政风格不同，政治理念亦有差异，但在推展印太战略上并无二致。逐渐机制化、延伸化、多维化，可操作性强，其在软硬两个方面对华制衡战略网络的建构，其性质、规模和程度，在冷战结束 30 年间的国际政治中，亦属罕见。与此同时，国际政治中路径选择的惯性化特征，也正逐步体现在印太战略的推展过程中。一旦形成路径依赖，加速运转的巨轮便很难停下来。以美日同盟为主要推手的这种大国角力及其边际与蝴蝶效应，不仅对中日美三国关系，也对地区与世界和平及人类福祉，带来深刻的战略性挑战。

其次，新冷战的幽灵。安倍晋三首相第二次执政以后，将所谓价值观外交作为日本外交的第四根支柱，热衷于建构“价值联盟”，但效果不彰。特朗普政府后期，在前期主要于经贸领域对中国极限施压外，又在意识形态方面针对中国出台了诸多极端举措。新冠疫情爆发之后，这一态势得到强化。而民主党拜登执政之后，以盟国战略为背景，首次策划召开了所谓全球民主峰会，甚至对北京冬季奥运会也进行“外交抵制”，并利用所谓人权问题，在涉港、涉疆、涉台等政治议题上，干涉中国内政。日本政府出于日美同盟以及自身的考量，积极与美国相呼应。前首相菅义伟在访美时两国所发表的首脑共同声明中，其涉台言论触碰中日关系底线。岸田政府则新设人权问题首相辅佐官，以及经济安保担当大臣，甚至在文部科学省增设审查人文交流的审议官。而日本国会则在中国的春节期间，公然通过了所谓谴责中国人权问题的决议案。这些新冷战的作为，进一步深化了中日、中美之间的矛盾与对立。在全人类持续面临新冠疫情威胁，各国应该倾力合作、守望相助之时，这种以意识形态划线，以道德高地自居者的举措，其效果适得其反也是不争的事实。

第三，朝野合流、民意低下，修宪门槛阈值骤降。2021 年是日本的大选之年，值得关注的

是，无论是自民党总裁选举，还是众议院选举，日本政治家都将中国问题作为助选因素，这说明中日关系的现状对日本国内的政治生态投射非常浓重。虽然在野党与执政党，以及在野党之间存在激烈博弈，除公明党之外，日本朝野政党在对华负面看法上的趋同性，说明中日关系的严峻性。特别是在日本国会通过所谓中国人权问题决议案的过程中，某些在野党甚至比自民党表现更为活跃。

新冠疫情持续中的 2021 年，中日两国国民感情没能收住下滑势头。据中日两国共同实施、“北京 – 东京论坛”发布的“中日关系舆论调查”显示，两国受访者虽然高度认同中日关系的重要性，对两国在地区合作以及应对全球性挑战的原则与议题关切上表现出高度一致性。但历史、领土与安全等三大问题对中日关系深层的心理影响仍然突出。有 90%以上的日本受访者对中国持有负面印象，而 66.1%的中国受访者对日本持有负面印象，意味着中日两国的国民感情降至新低。

近年，日本政要反复强调中国“以实力改变现状”，刻意渲染日本所处国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等，意在以中国威胁论作为强军的口实，同时也为修改和平宪法第九条做铺垫。按日本法律规定，修宪需要国会（众参两院）议员三分之二，以及国民投票的半数以上赞成。现今日本朝野政党在对华负面认知上的趋同，以及中日两国间民意的持续低迷，意味着日本跨越修宪门槛更具现实性，是值得十分关注的。

（二）沟通渠道与合作平台总体保持韧性

首先，虽然新冠疫情持续下的中日、中美关系更趋复杂，战略性矛盾与竞争总体呈加剧态势。但即便如此，2021 年彼此依然保持高层及重要领域的沟通。如习近平主席与拜登总统之间多次电话与视频会谈，杨洁篪主任、王毅外长等与美国政要的多次会谈。而中日之间，10 月 4 日第一届岸田政府正式成立时，习近平主席与李克强总理在第一时间表示祝贺。时隔四天的 10 月 8 日，岸田首相在新政权发端伊始，与习近平主席举行了电话会谈。在通话中习近平主席指出，中方赞赏日本新政府重视保持两国高层沟通，愿同日方加强对话合作，本着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精神，推动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当前，中日关系机遇和挑战并存。维护和发展中日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洲乃至世界和平、稳定、繁荣。中日要认真汲取两国关系正反两方面经验，恪守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确立的各项原则，切实践行“互为合作伙伴、互不构成威胁”的政治共识，妥善处理历史、涉台等重大敏感问题，管控好分歧，把握好正确方向，维护好两国关系政治基础和大局。岸田首相在电话会谈中表示，以明年日中邦交正常化 50 周年为契机，共同努力构建建设性的、稳定的日中关系。

在两国结构性矛盾突出、纷争不断、对两国国民感情影响巨大的海洋问题方面，中日两国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和 12 月举行了两轮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就继续开展防务交流、海空联络机制直通电话对接验证，打击海上犯罪，加强海洋环保交流，在《中日海上搜救协定》框架下开展海上搜救联合演练，全面落实《中日渔业协定》等领域达成十余项共识。

其次，两国经贸合作逆势上扬。在全球新冠疫情的持续冲击下，各国经济以及对外贸易遭受重创。2021 年，在中日两国的共同努力下，一方面经贸关系逆势上扬，另一方面机制化合作平台 RCEP 顺利推展，如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据统计，2021 年中日两国贸易额为 371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1%，时隔 10 年再创历史新高。而随着 RCEP 的签署和正式生效，通过这一合作平台首次建立自贸协定关系，从而实现历史性突破。这不仅将对中日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而且有助于中日韩 FTA 谈判进程提速，以期早日缔结。同时，也为中国对接更高水平的国际经贸合作平台譬如 CPTPP 等奠定了良好基础，可以说是中日双方向更高层级的经贸协定努力的起点和桥梁。

总而言之，中日两国在战略层面，以及政治外交与安保领域，以中美战略博弈加剧为背景，2021 年继续走低，在涉台、涉疆、人权等问题方面对立激化。但逆势而上的经贸合作与 RCEP 的进展，使新冠疫情持续和总体走低的中日关系，呈现冷暖交织的局面。暖色调的经贸关系加之高层及关键领域保持互动，体现了中日关系内在的一种韧性。

综上所述，2021 年中美关系的变化具有象征意义。从自由落体式的下滑到相对稳定，拜登政府全面出击打压中国遇挫后的有所收敛和审慎，有两个方面的意义：从积极意义说，是出于重新思考与中国如何相处的根本之道以及寻绎两国关系新的平衡点；从消极一面说，是暂停一下从而思考新一轮攻击波。这种现象，反映了美国对华认知和战略取向的复杂性和矛盾性，但这种认知和取向短期内不会改变。中美战略博弈正走入深水区，其后果会渐次显现。对其长期化、深刻化的发展趋势，应有充分的认识。

中美关系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会给中日关系带来深刻影响。未来的中日关系，总体上难言乐观。对此我们必须有足够的认识。

但另一方面，中日美三国之间，也存在战略利益与合作空间。怎样兴利弥害，寻绎三国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以及三国关系新的平衡点，造福于人类世界，是对中日美三国政治智慧的考验。

三、展望与建议

2022 年，中日两国将迎来邦交正常化 50 周年，但由于左右双边关系的结构性矛盾和美国因素的影响，中日关系很难出现戏剧性的转折和大幅度的改善。本课题组去年提出的，从“基于善意的、平实的两国关系”出发，将建构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落地到实处的观点，我们认为是切合实际的阶段性目标，具有现实意义。

第一，排除干扰，直接并同时利用各种国际多边会议机会积极进行多种形式的高层交往，就双边、中日美关系、全球治理问题进行战略沟通，拓展合作空间，减少和消弭战略疑虑，增进战略互信。

第二，在迎来中日邦交正常化 50 周年之际，利用好包括重启中日两国间各种战略对话机制平台，就双边重要议题及时对话沟通，并就新出现的重大焦点问题，适时增设相关对话平台，最大限度保持正常对话渠道的畅通。同时，进一步强化和细化危机管控机制平台建设。

第三，利用好 RCEP 正式生效的开局之年，在拓展和深化中日经贸合作的同时，加快实现中日韩 FTA 进程。此外，以 RCEP 为抓手，一方面中国深化国内相关改革，同时期待日本以开放姿态，共同推动中国加入 CPTPP，在将多层次区域合作平台共同做大做强的过程中，实现中日两国共同利益的最大化，推动两国关系建设性发展。

第四，努力克服国内因素对双边关系的消极影响。如近年日本国会及执政党自民党政务调查会等的相关部会，与台湾民进党多次举行所谓“外交、安全对话”、“外交、经济对话”等。这种变相的官方往来，不仅违背中日四个政治文件，同时这一“打擦边球”的手法，也给两国政治互信带来严重伤害。此外，在信息化时代，中日两国还要致力于最大限度抑制和消弭国内褊狭的民族主义乃至民粹主义的网络政治暴力给双边关系特别是国民感情带来的消极影响。

第五，两国充分利用中日邦交正常化 50 周年的重要历史节点，克服新冠疫情困难，积极推动开展各领域、各层次的纪念交流活动，以期改善并增进国民感情。同时注意挖掘传统文化资源，增进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如近年上海音乐学院的音乐史学家利用中日两国及其他国家研究者的研究成果，复原了保留在日本正仓院的公元 8 世纪左右经中国唐朝传到日本的丝绸之路各国的乐器，重现了那一时代的乐舞，不仅填补了音乐史的空白，而且印证了两国人民友好交往历史的源远流长。

最后，客观地说，直面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日关系目前处于困难时期，而中美战略博弈的深刻化与长期化，也使未来一段时期的中日关系难言乐观。但我们一代学人仍怀抱理想，继续为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而努力。我们要做的，是致力于提高两国人民相互了解的深度，使之不仅知道对方之所作所为、所思所想，而且知道对方何以如此作为、如此思想。

2021 年的中日关系冷暖交织，总体虽大致稳定但仍呈下滑趋势。虽然 2022 年充满不确定性，但中日两国要利用新的一年的各种机会之窗，共同努力，排除干扰，将建构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落到实处。比邻而居的两个大国，从根本上来说，和平共存之外的抉择，历史已经演绎得非常清晰明白。

▲日方学者点评

一、川岛真教授（东京大学）

总论一的内容与日本对中日关系的认识差异不大，但对一些事情的看法也有所不同。

第一，在美中的“竞争”之下，美国为了牵制中国，找同盟国建立五眼联盟（FIVE EYES）、奥库斯（AUKUS）、四国机制（QUAD）等小圈子，日本也参与四国机制。但是，这些“小圈子”都不一定有实体，刚开始也不过是阁僚会议而已，另外这些“小圈子”之间的关系和互动模式也不清楚。值得注意的是，每一个“小圈子”都有目的，比如四国机制就是把印度拉进以美国为主的圈子的一个窗口，而奥库斯则是为了把英国拉进印太地区安保的举措。

第二，东亚的安全困境还在继续，互相提高军事能力以及积极推动军事活动。2021 年，中

国和俄罗斯的联合海军舰队航行津轻海峡，日本媒体都用影像报道此事，引起了日本社会的关注。其实，津轻海峡里有被指定为国际航行的部分，中俄舰队行经这一海域，并不违反国际公法。但是，因为日本社会有冷战时期的记忆，那时苏联远东舰队的军舰有时在此航行，给日本社会强烈的威胁之感。所以，对这次的中俄联合舰队的航行，日本社会的反应比较强烈。

第三，民意调查方面，言论 NPO 的结果表示，特别是疫情之下中国对日本的认识恶化了，日本对中国的认识并没有多么大的变化，显示了包括观光的“直接交流”的重要性。中日两国应该尽早恢复“直接交流”，不然的话，国民感情会更恶化。此外，疫情前后，日本对中国的认识不一定有很大的变化，特别是对中日关系的认识，依然有六成以上的日本人认为中日关系对日本“重要”。最大的理由是“经济”，经济依然是中日之间最重要的因素。

第四，在美中对立当中，美国一方面与同盟国建立安保方面的“小圈子”，以及在民主和自由等“价值问题”上召集国际会议，还在高科技方面要求同盟国采用同样的标准来对待中国。但是，美国也在气候变动、区域问题（朝鲜问题、阿富汗问题以及伊朗问题等）寻求与中国的“合作”。但合作的时候，美国不一定与同盟国一道，而是单独与中国交涉。所以美国的同盟国也都需要自己考虑与中国的“合作”方案。

第五，日本的岸田文雄内阁对中日关系的立场，比菅义伟内阁要积极，明确提出对中国进行“是是非非”的政策，摸索跟中国的“合作”。但是，目前这一“合作”的内容还不清楚。2022 年中日关系的课题是在如何建立、恢复“直接交流”的同时，找出“合作”的内容。中日邦交正常化五十周年，应该是为中日关系的改善提供了一个好的契机。

二、青山瑠妙教授（早稻田大学）

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每年都定期观察日中关系，在把握日中关系的变化和持续性方面做了非常重要的工作。2021 年版也是汇集了重要论点的优质报告书。

拜登政府上任以后，提出了对华抑制的政策。美国的这些政策彻底改变了围绕日本、中国和中日关系的地区环境。今年的报告书便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些变化，选取了正中靶心的标题。

总论一对 2021 年的日中关系进行了综合评价。与以往的基调不同，这篇报告书对中日关系提出了严峻的看法。由于日美两国将新冠问题政治化、在经济领域实施脱钩政策，以及与价值观挂钩的战略、学术和人文交流层面的各种限制，中日关系面临着困难局面。总论一指出，在这样的形势下，中日战略冲突因素加深。在第二届安倍政府的领导下，日本推进价值观外交，执政党与在野党在对华认识上逐渐趋于一致，国民感情持续恶化。但与此同时，两国高层交流渠道通畅，经贸关系牢固。

的确，拜登政府的政策在中日关系中引发了许多让人联想到冷战时代的问题。然而，与冷战时期不同的是，当前的中日关系有着牢固的经济联系，虽然因新冠疫情暂时停止，但民间交流的根基深厚。由于国际形势等结构性因素，中日之间的政治和安全冲突较为突出，但经贸关系和社会层面的交流与合作稳定了中日关系，并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这个意义

上说，我对中日关系的看法比总论一的总体评估更为乐观。

总论一提到的改善中日关系的建议，每一个都很重要。改善中日关系、构建双边互信关系在任何时代都不容忽视。利用 RCEP 框架，通过中国加入 CPTPP 加强中日经济关系也是不可或缺的措施。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通过对话解决问题”对增进两国的稳定关系至关具重要。本章最后指出，“比邻而居的两个大国，从根本上来说，和平共存之外的抉择，历史已经演绎得非常清晰明白”，可以说是中日两国邦交正常化五十周年之际的警句。

三、加茂具树教授（庆应义塾大学）

2022 年正值日中邦交正常化 50 周年，两国关系迎来重大转折点。《冷暖交织：新冠疫情持续下的中日关系 2021》所收录的各篇论文都阐释了重要的论点。

然而，日中关系的现状或许比“冷暖交织”一词更为严峻。2007 年以来，日本历届政府都采用“战略互惠关系”这一概念来阐述日中关系，该概念同样被用于 2013 年日本内阁通过的《国家安全保障战略》。但是，现今的日本政府——岸田内阁却未采用这一概念。这暗示了日本政府考虑不再将当前的日中关系简单地定位于过去的延长线上。2020 年及 2021 年发布的日本《外交蓝皮书》都未使用“战略互惠关系”一词。2021 年 12 月，岸田首相发表施政演说，围绕日中关系的发展方向，他表示要“构筑具有建设性且稳定的关系”。

如《总论一：变局与困局：中美战略博弈加剧背景下的中日关系》所述，尚未看到 2022 年中日关系大幅改善的势头。在日本国内，明确存在一种观点，即“日中两国为维护区域与世界的长期和平繁荣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也正因此，一些人认识到，日中关系的稳定是必要的，两国间的对话不可或缺。尽管如此，如本报告反复指出的那样，日本国内的对华认知并未得到改善。

日本国内对华认知未能得到改善的主要原因在于，对中国对外行动的担忧。中国的国力随着经济的急速发展而增强，对此，日本国内的普遍观点是，“中国是能对区域力量的分布产生影响，牵引东亚地区国际政治力学变化的存在”。结果导致，日本对中国的主要关心集中于中国将如何使用自己强大后的力量。

毫无疑问，中国经济的成功为包括日本在内的世界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并且，中国发布了如下方针——“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构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对于愿意承担大国责任、展现大国担当的中国的登场，日本也应表示欢迎。

另一方面，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国力增强的中国正在成为促使国际秩序变化或曰国际秩序不稳定的重要因素。前者是对中国的期待，后者则是对中国的担忧。问题是，近年来日本对中国的担忧正在进一步加剧。其原因在于，日中两国为使东海成为“和平、合作、友好之海”而于 2008 年确定的《日中东海问题原则共识》没能得到实现；并且，中国试图凭借实力来改变东海海洋秩序的行动（如中国海警）近年愈发频繁，此外还有人民解放军在台湾海峡的行动

等。

随着中国国力的壮大，中国对自身的认知也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也加深了日本国内对中国的担忧。近年，中国自认为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取代美国，只是时间问题，甚至指日可待。

对于中国自我认知的这些变化，日本国内的反应颇为敏感。所谓“反应”，是担心作为大国的中国没有明确地说明如何使用自身的权力。而大国是能对世界和平问题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力量。因此，日本社会希望，对于今后如何构筑权力、如何进一步强化权力，作为“大国”的中国能够做出说明。

《冷暖交织：新冠疫情持续下的中日关系 2021》所收录的各篇论文都明确指出，日中两国之间的对话不可或缺。对此，我极为赞成。我认为在对话中，以下的一些讨论要点必不可少：

第一，关于对本国和平和繁荣而言所必需的国际秩序，日中两国间的认识是否一致？第二，日中两国的共同利益是维持两国关系稳定的动力，这一共同利益何在？第三，对于对方所期待的发展方向，两国是否存在共同的理解？

50 年前恢复邦交正常化时，日中两国在外交战略上存在共同的利益。50 年后的今天，到了日中两国重新确认何为两国外交战略共同利益的时期。通过《冷暖交织：新冠疫情持续下的中日关系 2021》，我们加深了对此问题的认识。

总论二　中日美关系：重审历史经验，探寻新时代进路

高　兰[①]

战后以来，中日美三国经历了两次建构战略大三角关系的过程。上世纪 70 年代，美国对中国实行接触政策，尼克松访华，发表“上海公报”。以此为背景，中日迅速实现邦交正常化。由此，中美日三国第一次建构了战略大三角关系。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通过“老布什 – 斯考克罗夫特式”的危机沟通模式，中美日第二次建构了战略大三角关系。

2021 年，美国和日本均迎来了政府轮替和权力交接。1 月 20 日，拜登就任美国总统。10 月 4 日，菅义伟内阁辞职，岸田文雄就任第 100 任内阁总理大臣。目前的中美日关系处在历史的十字路口。如何借鉴历史经验，正视现实挑战，重塑中日美战略关系，是值得探讨的重大议题。

一、国际协调主义：中日美战略大三角关系的建立、重构与发展

上世纪 70 年代，中日美三国基于联合抗苏这一共同战略利益，第一次建构了战略大三角关系，加强在政治、经济等领域的协调合作。

上世纪 90 年代初，通过“老布什 – 斯考克罗夫特式”危机沟通模式，中日美以经济贸易的共同战略利益为基础，第二次建构了战略大三角关系。1989 年 7 月，为了在西方世界制裁

① 高兰，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教授。

中国的困难时期维护中美关系，老布什总统开展“秘使外交”，派遣时任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的斯考克罗夫特将军作为总统特使秘密访华，把邓小平提出的“解铃还需系铃人”原则带回华盛顿。1990 年，美国逐步解除对华制裁，中国重新融入世界，实现了中美建交以来最成功的一次“危机解套”。日本则如同 1972 年在尼克松冲击下先于美国与中国恢复邦交一样，再次发挥先行作用，1991 年 8 月 10 日，日本首相海部俊树访问中国，成为当时西方大国中第一个访华的政府首脑，推动了中日关系的改善。

冷战后，美国对中国实行干预主义的接触政策，希望在确保美国的政治、经济、技术优势的同时，将中国纳入国际社会秩序，支持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克林顿、小布什、奥巴马三届政府长期持续接触政策。另一方面，冷战后，为防止日本“战略漂流”，美日两国相继签署《美日安全保障共同宣言——面向 21 世纪的同盟》、《美日防卫合作指针》等一系列文件，以及五份“阿米蒂奇报告”政策建议，美日同盟由过去关注“东亚事务”发展成为“世界中的日美同盟”，从原来日本单边依赖美国发展到美日相互依赖、乃至相对平等的结构。与此同时，在对华政策方面，从牵制为主的接触战略逐步转向接触为主的牵制战略。

2017 年特朗普上台，他认为美国国家安全最大的威胁不再是恐怖主义，而是大国竞争，特别是中美竞争。自尼克松时代以来长达 40 余年的对华基本政策被彻底颠覆，中美关系以及受此影响的中日关系再次走到十字路口。

二、拜登政府的“国际协调主义”与中日美战略关系的再建构

2020 年爆发新冠疫情后，出现了短暂的由传统国际协调主义向新国际协调主义转变的迹象。其重要特征是，由于特朗普政府坚持“美国第一”和单边主义，忽视与西方盟国的关系，缺乏维护世界秩序的意愿，很多国家呼吁“新国际协调主义”，希望在公共卫生、电子商务（数字贸易）等领域继续加强国际协调。日本与欧洲等国寻求发挥“第三方力量”，希望填补因特朗普政府不断从国际组织“退群”、淡化美国领导世界意图而形成的力量真空地带，等待美国力量的回归。

2021 年初拜登执政之后，美国回归传统国际协调主义路线，强化盟国关系，希望恢复美国作为领导者的全球声誉和有能力、可信赖的国际形象，但是遭遇很多挫折。例如，美军在阿富汗混乱撤军后带来诸多问题，新冠疫情持续恶化导致美国经济严重停滞，与法国围绕向澳大利亚出售英国核潜艇问题发生重大摩擦等等。

另一方面，拜登政府提出建立“美日新时代全球伙伴关系”，强化美日同盟，特别是强化美日海权同盟，增加了中日两国解决海洋争端的复杂程度，导致“中国安全形势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增加”。拜登政府执政以来，中日海上冲突出现新变化，中日之间“冷和平”的平衡态势正在受到挑战，日本对中国从暧昧平衡走向公开对抗。具体表现为：1、中日海上冲突程度加剧。2、中日海上冲突区域扩大，出现东海、南海、台海“三海联动”，甚至“美日要一同防卫台湾”。3、中日海上冲突的影响加深，美日澳印英法、东南亚等国对中国进行不同程度施压等等。

另一方面，中国加强了海洋治理，如颁布《海警法》，全力推进海洋生态环境建设。4 月26日，中国自然资源部发布《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地形地貌调查报告》等，加强了中国对于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主权诉求与法理依据。

由此可见，在拜登政府回归传统国际协调主义——当下的主旨是针对中国的盟国战略——的框架下，中美日关系走向“竞争 – 合作 – 对抗”共存的样态。其中，尽管中美两国存在战略竞争，但亦不能以“竞争”来定义全部中美关系，因为中美同时也拥有广泛共同利益和合作空间。

因此，在 2021 年，美国希望缓解日趋紧张的中美关系，与中国进行了一系列的沟通与谈判。例如，3 月 18–19 日，在阿拉斯加安克雷奇（Anchorage）举行中美高层会晤，尽管中美没有能够“破冰”，双方进行了“艰难而直接的”唇枪舌战，但也是“坦率的，建设性的，有益的”沟通，表达了各自的诉求和政策关切。7 月 26 日，美国副国务卿谢尔曼（Wendy Sherman）访问天津，与中国外交部副部长谢峰举行会谈。9 月 2 日，美国气候特使克里（John Kerry）访问中国，就气候变化问题同中方进行接触。

与此同时，中美两国也频繁进行高层对话。9 月 10 日，习近平主席应约同拜登通电话，进行了自拜登上任以来的第二次电话交谈，围绕经济话题、气候变化以及新冠疫情等广泛交换意见，进行了“坦诚、深入、广泛的战略性沟通和交流”，提出“避免误解、误判和意外冲突”，并推进在其他议题上的协调和合作。习近平主席表示，“美国采取的对华政策致使中美关系遭遇严重困难”，如今国际社会面临很多共同难题，中美应该推动两国关系尽快回到稳定发展的正确轨道，造福两国人民”。拜登表示，两国没有理由由于竞争而陷入冲突，美方从来无意改变一个中国政策。10 月 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杨洁篪与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沙利文（Jake Sullivan）在瑞士举行了会谈，双方同意落实 9 月 10 日两国元首通话精神，共同努力推动中美关系重回健康稳定发展的正确轨道。杨洁篪表示，中方重视拜登总统近期关于中美关系的积极表态，反对以“竞争”来定义中美关系。沙利文则暗示了美中关系的缓和基调，强调美国正寻求与中国共存，而非遏制中国或发动新冷战，拜登政府不试图改变中国的制度。10 月 31 日，美国国务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和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意大利会面，再次表示了管控分歧的意见。王毅提出推动中美关系重回健康发展轨道，布林肯也强调了保持开放的沟通渠道至关重要，希望负责任地管理世界上两个最大经济体之间的激烈竞争，建议两国可以在朝鲜、伊朗、缅甸、阿富汗和气候等问题上合作。

在拜登的外交安保团队中，国务卿布林肯认为中美在竞争之外，也可在气候变化、防扩散、全球健康等方面合作。此外，2021 年 12 月，作为印度洋 – 太平洋事务协调员的库尔特·坎贝尔（Kurt Campbell），提出防止“中美关系直线下坠”的设想，建议中美可在疫情防控、气候

变化等领域展开合作。现任国家安全顾问沙利文早在2019年与坎贝尔在《外交事务》[①]撰文，认为中美战略竞争不可避免，但在气候变化等全球问题上仍有合作空间。

2021年，随着疫情持续蔓延以及美国对华战略竞争日益激化，日本对美、对华政策进行调整，出现了两种不同的战略主张。其中“对华融和论”在坚持日美同盟作为安全保障基轴的同时，强调以经济为中心继续改善日中关系。另一种主张“对华强硬论”，指责中国的所谓香港问题、人权问题、钓鱼岛维权执法问题等。无论是“对华融和论”，还是“对华强硬论”，均认识到日本已经深深地陷入中美战略博弈的夹缝中，并倾向于不应在与美国保持同步的同时，过度加深与中国的对立。

三、前景分析：实力、规则、模式的竞合逻辑演绎

如上所述，2021年拜登执政后，中美关系仍然持续紧张，但中美双方均有意愿管控危机。另一方面，岸田文雄接替菅义伟出任日本首相，其外交政策继续坚持强化日美同盟，同时强调要建构“稳定的中日关系”。今后，中美竞争合作、中日竞争共存将常态化。

从历史经验来看，中美关系屡屡出现危机的“尖峰时刻”，例如1989年美国带领西方世界对中国制裁，1996年台海导弹危机，1999年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被炸事件等等，中美在人权、台湾、西藏等问题上都发生过分歧和冲突。另一方面，中日两国在历史认识、台湾、钓鱼岛领土争端等方面，也不乏矛盾摩擦尖锐之时。但是，中日美三国通过对共同利益认知的沟通，在一定程度上缓和化解了矛盾冲突。

从长期来看，中国与美日同盟的博弈呈现出三个变量：实力、规则、模式的竞争与合作。即，在大国权力转移、地区安全秩序的规则维护与塑造、国家发展模式等三个方面，中国与美日两国具有重大差异。美国著名学者约瑟夫·奈（Joseph S.Nye，Jr）指出，与美国出现软实力相对下降的情况相比，中国具有独特的软实力优势；美国学者弗朗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则提出中国模式的独特性与适用性。

此外，中国与美日同盟的博弈呈现出三个不变因素：力量均衡（均势）、盟国外交、竞合关系。布林肯、谢淑丽（Susan Shirk）等指出，美国将继续推行均势外交政策，深化盟国外交合作政策，加强力量平衡，实行“巧竞争”战略，增加与中国竞争的优势力量。另一方面，中日美三国将长期呈现竞合关系，呈现中美竞争合作、中日竞争共存的态势。

2021年中美关系经历了深刻危机，但是正如约瑟夫·奈所指出的，中美关系尚未跌入最坏状态。美国前驻华大使芮效俭也指出，中美之间已经形成十分成熟的大国关系，中美仍然在努力发展建设性关系。而中日关系具有脆弱性、不稳定性，尽管中日关系重回正轨的道路出现困难，但是中日两国经济关系依然十分紧密。因此，有必要讨论重构中日美战略关系的未来前景。

① Kurt M. Campbell and Jake Sullivan, “How America Can Both Challenge and Coexist With China,”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October, 2019.

首先，探寻共同的战略利益。中日美在气候变化、核不扩散、全球疫情控制等方面存在广泛的合作空间。此外，中日美可以共同建设智能全球化，为全球经济提供更多的公共产品。战后以来，以国际协调主义为指导原则，中美日三国在战略大三角关系框架下，推动了全球化的发展，促进了世界经济的繁荣稳定。近年来出现“过度的全球化”倾向，特别是新冠疫情爆发后，全球供应链开始重组，各国经济政策出现调整，中日美三国有责任、有能力共同推动新型智能全球化的发展。

其次，推动中日美合作与“良性竞争”关系的发展。谢淑丽于 2019 年主持编撰了政策报告《修正航向：有效且可持续的对华政策调整》，倡导美国政府在保持与中国经贸、民间社会往来的基础上进行“巧竞争”，而非全面与中国对抗。拜登政府对华政策特征是全面竞争、战略竞争，本质是“竞争性合作”，中美应共同探讨合作与良性竞争的道路。

其三，关注日本在中日美关系中的特殊作用。如前所述，在建构中美日战略大三角关系过程中，日本两次发挥了重要的“先行”作用。目前，作为中美夹缝中的“第三方力量”，日本应发挥协调作用，防止中美关系走向危险边缘。

根据日本2021年度的《外交蓝皮书》，日本提出要继续强化作为日本外交安全保障基轴的日美同盟，同时强调对华关系是日本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稳定的日中关系对地区和国际社会的和平、稳定与繁荣至关重要。岸田文雄出任日本首相以来，开展与中国的首脑外交，多次强调“中国是一个重要国家，必须继续对话”；表示日中关系正在迈入新时代。以日中邦交正常化50周年为契机，共同努力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建设性的、稳定的日中关系，继续加强经济合作和民间交流，就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气候变化等重要国际地区问题密切沟通合作。

综上所述，作为排名世界前三位经济体的美中日三国，直面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如何在新时代建构理性、安全、稳定的大国关系，造福世界人民，是摆在三国面前的历史性课题。

▲日方学者点评

一、川岛真教授

国际协调的重建为世界共同的目标，特别是世界经济三大国家的美中日之间的协调，是国际协调重建的最重要一部分。重建国际协调时，需要思考国际协调动摇的原因。

第一，美国面对不少国内问题，比如贫富差距的过大和民主主义的功能问题导致了国内政治的动摇。以特朗普为代表，美国国内有反对国际协调的声音，他们支持美国的单边政策，不重视 WTO、决定不参加 CPTPP、以及不支持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另一方面，美国也并没有完全放弃国际协调，比如美国重视 NPT 体制等架构。所以，为了重建国际协调机制，把美国拉到国际协调的正轨，中日应准备一些美国容易进来的国际协调的空间。

第二，目前美中之间军事安保上的“竞争”，以及民主和自由等“价值”问题都是容易引起争执的大问题，不言而喻还有台湾问题，以及一些区域问题皆为敏感问题。中美日三国为了重建国际协调，需要妥当处理这些“敏感”问题。三国需要建立定期的首脑交流、相关机构之

间的热线、策划对意外事件的处理方案等。尽量做好危机管控，妥当管理“竞争”点。

第三，美国不接受中国提出的“新型大国关系”，出现了美中之间的竞争。美国明显地放弃了基辛格以来的所谓“接触”（engagement）政策，美国 1970 年代以来一直期待和相信中国将来能融入既有的世界秩序，以及中国将来成为西方式的所谓民主主义国家。但是，美国发现这些“期待”可能不会实现。所以，美中两大国需要在这种条件之下，建立新的关系。两大国之间有“竞争”是自然的事情，同时双方亦有“不冲突”等重要共识。其实，2021 年在美中“脱钩”（decoupling）的状况之下，美中之间的贸易量增加。美国限制的不过是军民两用的高科技领域而已，美国经济界也基本上依靠中国市场。所以，美中关系也应该把经济作为突破口，建立新的信赖关系。

第四，军事安保上，日本基本上追随美国。但在经济问题以及非传统安保领域，未必与美国一致。特别在国际经济和金融的协调方面，比美国更为积极。此外，RCEP、CPTPP 和日欧 EPA 等大型经济合作平台，皆为近年日本所着力推动的合作机制。如果日中之间进一步推动经济合作，在 RCEP 等领域深化合作，解决存在的问题，开辟新的合作领域，那么就有可能进一步与欧盟相协调，并推动经贸合作，最终使美国经济界也被吸引到新的经贸合作平台以及新的贸易“规则”的建立——这样的契机应该存在。当然，如果安保等问题上的美中“竞争”和欧中之间的“竞争”过于激烈的话，那么这种“合作”则难以进行。所以，首先妥当处理和管控那些“竞争”，然后才会有“合作”的可能性。

二、青山瑠妙教授

中日关系不仅仅是中日关系，而是始终在中美日三角关系中运行。本章以“国际协调主义”为核心概念，回顾自 1970 年代以来中美日战略三角关系的历史，对 2021 年的现状进行了充满深意的分析。

本章指出，通过对历史背景的梳理和客观的分析，可以理解中国与日美同盟的战略竞争具有三个基本要素：均势、同盟外交、竞争关系。我认同这个观点。

谈及中日关系中的美国因素时，既往的观点往往存在高估美国对日本影响力的“陷阱”。但是，正如总论一那样，本章指出了日本在日美同盟中的作用的变化，包括日本外交的自主性和自律性。我认为，这使得中国对中美日战略三角的认识更进了一步。

三、专题研究

专题一　2021 年的日本社会与中日关系管窥

汪鸿祥[①]

2021 年日本社会老课题持续演化，新动态层出不穷，而中日关系则出现冷暖交叉的新局

① 汪鸿祥，日本创价大学教授。

势。

一、日本社会的老课题持续演化

首先是日本社会人口结构问题。尤其是少子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人口持续减少。据总务省统计，2021 年底日本总人口 1 亿 2544 万，比上年减少 63 万。据厚生劳动省统计，2019 年特殊出生率为 1.36，2020 年为 1.34。疫情影响下怀孕和结婚减少，可能加速日本少子化趋势的发展。预测 2021 年特殊出生率将低于上年。同时，日本是老龄化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据总务省统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65 岁以上的老龄人口达 3640 万人，比上年增加 22 万人。老龄人口占总人口 29.1%，比上年上升 0.3%。少子老龄化被视为“国难”，导致劳动力短缺、消费低迷、通货紧缩、地方凋敝、社会缺乏活力等后果，而且政府财政不堪重负，对日本综合国力和国民心理带来负面影响。解决少子老龄化这个社会老难题并非易事，不仅需要在育儿援助、年轻人的结婚和生育、多子家庭的照顾、男女共同工作、学校教育、社会福祉等多方面推进具体有效的对策，更需要在增强综合国力和提升国民信心方面进行长期努力。

其次是日本社会阶层结构问题。尤其是贫富差距扩大。2021 年 12 月 9 日 NHK 特集“下沉的中流”（「沈む中流」）引起网络热议。其要点是与 90 年代相比中流家庭的所得减少，一家所得 400 万日元以上的减少了，200 万日元或 300 万日元的在增加，认为自己没过上“中流生活”的人约占总数的 30%。日本社会中产阶层占主体的社会基本结构无疑没有根本变化，但是“上流”与“下流”的两极分化以及中产阶层向中下层流动的趋势较为明显，疫情影响下日本社会呈现基尼系数小幅上升和贫富差距日渐扩大的状况。儿童相对贫困率约 14%，单亲家庭相对贫困率达一半以上，老年贫困问题呈加重态势。日本社会中接受生活保护的家庭数有所上升。虽然日本政府对贫困儿童和家庭采取了一些援助措施，但是贫富差距扩大的状况并未得到明显改善。解决贫富差距的的社会难题，也是日本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

第三是日本的区域结构问题。尤其是地方社会衰退，区域差距扩大。由于大城市教育和就业机会较多，物质文化生活丰富，吸引地方的年轻人不断向东京等大城市集中，导致大城市人口过密和地方人口过疏的分化，进而导致区域差距扩大。东京“一极集中”的老难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东京圈（包括东京、神奈川、埼玉、千叶一都三县）仅占全国 6%的面积，却居住着近 30%的人口。可见区域失衡严重。而疫情使东京“一极集中”的弊害再次凸显。东京圈人口过于集中，自然成为疫情重灾区，新冠感染人数约占全国的 30%。疫情使得东京等大城市的一些居民认识到人口过密的弊害，表示了迁居地方城市或郊区的意愿。有学者提倡重新审视东京“一极集中”的利弊，把日本建成一个分散型的可持续的福祉社会。再从地方社会的衰退来看，少子老龄化严重，劳动力不足，农林渔等传统产业衰退，导致税收减少，地方财政短缺，社会经济缺乏活力。一些地方城市空心化严重。年轻人口的减少还带来医疗、福利、护理等服务的减少，甚至使地方的传统庆典活动难以为继。一些偏僻村落的过疏化更为严重，老龄化率超 50%。切实实施发挥地方活力、促进地方振兴的对策也是日本社会的一项艰难任务。

日本社会不仅有上述社会结构性老问题，还面临着长期经济低迷，社会基础设施老化、

劳动生产率相对下降等课题。在经济低迷的状况下，民众对未来感到不安。克服社会不安，推进“三安”社会的建设，是日本社会的重要使命。

二、日本社会的新动态层出不穷

12 月 13 日《每日新闻》等 8 家媒体评选出 2021 年日本十大新闻：(1)新冠疫情下医疗紧张，疫苗接种率超 7 成。(2)东京奥运会及残奥会以无观众方式举办。(3)首相菅义伟辞职，自民党在众议院选举中获绝对稳定多数席位。(4)真子公主与小室圭结婚。(5)热海泥石流灾害。(6)日本大学理事长涉嫌逃税被捕。(7)电车内伤人事件接连不断。(8)大谷翔平获全美职业棒球联盟 MVP 称号。(9)真锅淑郎获诺贝尔物理学奖。(10)联署罢免爱知县知事签名涉嫌伪造。这十大新闻反映了 2021 年日本社会多方面的变化。排位前三的新闻尤其受到关注。

首先，新冠疫情对日本社会产生深刻重大的影响。2021 年日本经历了两波新冠疫情的冲击，2021 年底全国新冠感染者累计超过 173 万。由于疫情影响，经济活动受到限制，经济复苏迟缓，2021 年前三个季度平均负增长。疫情导致失业人口增加、就业困难、收入减少。疫情促进了远程办公、居家工作、线上课堂、网络购物等发展，既有的生活方式、工作方式、学习方式、社交方式发生变化。疫情也殃及政局稳定。菅义伟 2020 年就任首相后试图对防控疫情和恢复经济两者兼顾，未能如愿。由于应对疫情不力，经济业绩乏善可陈，引发国民不满，内阁支持率大幅下跌，仅有 25%左右。由此引起自民党内“倒菅”风潮。菅义伟被迫宣布不谋求自民党总裁连任，9 月 29 日岸田文雄当选自民党总裁，10 月 4 日就任首相。岸田于当月解散众议院举行大选，而 10 月底众议院选举之际，新冠疫情戏剧般迅速退潮，有助于自民党选举获胜。

其次，众院选举和政权更迭反映了日本政治社会生态的变化。岸田领导自民党在众议院选举中获胜后，于 11 月 10 日再次当选首相。这次大选，给日本的政治生态带来重大变化。自民党虽减少了 15 个席位，但仍获得远超半数 233 席的 261 个席位，加上公明党的 32 席，“自公联盟”在众议院达到“绝对稳定多数”。多年在修宪等重大政治议题上对自民党形成制约的第二大政党立宪民主党的席位大幅减少至 96 席，致使枝野幸男不得不辞去党首职务。而以大阪地区为基础、保守色彩浓厚的维新会获得 41 个席位，猛增 4 倍，跃居众议院第三大党。大选结果显示，自民党虽然因为抗疫不力、政治丑闻等引发国民不满，但日本政坛自民党一党独大的基本格局没变。随着维新会席位剧增，众议院保守势力有所增强。立宪民主党由于席位大减，对自民党的制约能力弱化。这次大选也反映了日本社会倾向的变化。大选中许多选民不是以传统的左右之分或保守革新之别来做出投票选择，而是更多地从国民生活和区域振兴等视角进行投票判断。实质上表明了日本民众渐渐远离意识形态意义上的政治，反映了日本社会不关心政治的非意识形态化的倾向。

再次，东京奥运会冒着疫情风险举行对日本社会得失并存。2021 年 7 月 23 日，2020 东京奥运会延期一年后开幕。这是一届特殊时期的特殊奥运，现场无观众的奥运盛会前所未有，当然东京奥运会为疫情下的世界体育盛会的举办进行了探索，人们通过各种传媒手段依

然可以分享各国运动员精湛的技能。尤其是在疫情施虐的人类社会灾难时期,“世界一家”的奥林匹克精神更显异彩,由此可说东京奥运会的举办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冒着新冠疫情的巨大风险举办奥运也受到多方质疑。日本政府为此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最终得分不多,原先期待借此机会推动旅游业发展、促进消费、刺激投资、振兴经济的愿望没能成真。

2021 年日本社会还出现了一些振奋人心的喜讯。在科技领域,普林斯顿大学真锅淑郎高级研究员荣获诺贝尔物理学奖。在体育领域,棒球选手大谷翔平荣获美国职业棒球俱乐部的最佳选手称号,象棋棋手藤井聪太开创最小年龄荣获棋圣、王位、叡王、龙王四冠的新记录,高尔夫球手松山英树荣获日本首位男子高尔夫大师赛冠军。而环保领域确定的 GEG 排放量 2030 年度比 2013 年度削减 46%的目标，对日本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尽管 2021 年日本社会经历了热海泥石流等天灾,遭遇了电车内伤人事件等人祸,但日本民众最终还是选择了“金”字作为年度汉字,其含义既涉及疫情下政府发放的各类补贴金,还顾及东京奥运会上日本选手荣获多枚金牌,或许更表明了日本民众对金色未来寄予新的期望。

三、中日关系冷暖交叉的新局势

2021 年中日关系出现新的局势,其特点是冷暖交叉,既有趋冷降温的动向,又有向暖升温的努力。中日关系在 2018 年回到正常轨道后,近两年再次趋冷降温,2021 年中日关系的冷空气明显增多。2 月 1 日《海警法》正式生效。引起日本朝野的不安。3 月日美“2+2”会谈、随后的日美首脑会谈和七国集团峰会,都在联合声明中加入了涉台内容,引起中方的担忧。自民党总裁选举和众议院选举中,政治家都将中国问题作为助选话题。除公明党之外,其他政党在对华负面认识上基本一致。少数政要扬言要和美国“共同保卫台湾”,年末,前首相安倍晋三鼓吹“台湾有事等于日本有事、日美同盟有事”,99 名国会议员集体参拜靖国神社,都是偏离中日间四个政治文件、损害中日关系的言行。不仅政界对华冷空气增强,而且国民感情下滑势头还在继续。2021 年中国外文局和日本言论 NPO 共同实施的“中日关系舆论调查”结果显示,有 90%以上的日本受访者对中国持有负面印象,而 66.1%的中国受访者对日本持有负面印象,意味着中日两国的国民感情降至新低,反映了中日关系的严峻形势。中日关系趋冷是内外各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就外部环境而言,显然是中美战略博弈所产生的影响,从内部因素来看,既有政界右翼势力嚣张的因素,也有媒体负面报道导致舆论变化的因素,而深层原因是中日国力逆转的新形势下,两国结构性矛盾的凸显和两国战略性竞争的加剧。

中日关系总体趋冷降温的背景下,也有向暖升温的努力。在政治领域,10 月 4 日第一届岸田政府刚起步。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就在第一时间表示祝贺,岸田就任首相 4 天后就与习主席举行了电话会谈。习主席对日本新政府重视保持两国高层沟通表示赞赏,表示愿同日方加强对话合作,本着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精神,推动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岸田首相表示以日中邦交正常化 50 周年为契机,共同努力构建建设性稳定的日中关系。两国领导人及时互动,使岸田政府的对华外交有了一个好的开局。10 月底众议院选举结束后,岸田不顾保守政客的阻扰,任命前日中友好议员联盟会长林芳正接任外相,被认为是有利于中

日关系止跌回升的积极信号。王毅国委兼外长先后与茂木敏充和林芳正电话会谈，确认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双边关系。这些都有助于中日关系的向暖升温。在经贸领域，2021 年 1 至 11 月，中日贸易总额达 33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9%。新冠疫情下日本对华贸易逆势增长，在日本对外贸易中的占比创下了 23.9%的最高记录。同期日本在华投资收益率在其海外投资收益率达到 16.7%的历史最高水平。可见双方相互依存深化，利益纽带强韧。新年伊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生效将为中日开辟新的合作空间，通过 RCEP 平台首次建立中日自贸协定关系。在民间交流领域，受到疫情冲击，访日中国人从最高峰的 959 万降至 5 万以下。但是，中国积极支持东京奥运会，派遣了参赛史上规模最大的代表团共 777 人(其中运动员 431 人)参会。通过奥运参赛和体育交流，促进了中日民间友好交流。2022 年 2 月将举办北京冬季奥运会。虽然美国对北京冬季奥运会进行外交抵制，但是日本依然决定派遣桥本圣子前参议员等政界人士出席。期待北京冬奥会进一步促进中日交流。

中日间存在不少分歧和争端，也存在加强对话和扩大合作的空间。中日关系在新的一年里仍将呈现低位徘徊、冷暖交叉的局面，基本格局还是“竞合共生”。期待以中日邦交正常化 50 周年为契机，推进中日关系逐步升温回暖，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建设性稳定的中日关系。

▲日方学者点评

一、川岛真教授

日本的高年龄化已经到了严重的地步，除了社会保障预算膨胀，引起了财政危机之外，还有不少政治方面的影响。第一，日本社会的贫富差距问题的状况与美国等国家并不一样，不是富裕集团和贫困集团的隔开，而是多数的中流阶层总体贫困化。所以，日本政府也必须考虑这一多数基层的利益和立场。而在这一多数阶层里面，老人占多数，他们的对华意识并不好。第二，日本的舆论调查显示，对中国的感情最不好的就是 60 岁、70 岁以及 50 岁年龄层的人。90 岁左右的人经历过战争，对中国的感情较好，但是基本上占日本社会多数的高龄人群对中国的感情不好。相对来说，年轻一代对中国有好感的居多。而现在日本的“领导层”以 6—70 岁年龄层为主，而且人口也多。这些高龄人群有保守倾向，所以自民党政权有以60–70 岁高龄人群的意见决定政策的倾向。第三，高年龄的世代对中日关系的看法，还受到以前记忆的影响。他们的心目中还留下来 1980—90 年代的中日关系，大部分的高年龄的人们难以接受作为高科技大国的中国。但是，年轻一代眼中的中国当然是 21 世纪的已经发达的经济大国。因此，今后中日两国应以年轻一代之间的交流为要，推动年轻人之间的交流。第四，日本传统媒体的读者，大部分也都是高年龄阶层。所以，其内容也越来越反映那个高年龄时代的观点。

中国的学者和媒体，经常提出日本的“右倾化”，以及警惕日本的“再军国主义化”。确实，安倍政权的最后一年，阁僚的靖国神社参拜问题几乎变为较松，菅义伟政权也继承了安倍政

权最后一年的方针。但是，国会议员的作为和表态不一定代表整个社会的“右倾化”倾向。希望中方学者多关注和分析日本社会世代之间的差异，思考和制定多元性、有效的对日公共外交举措。

二、青山瑠妙教授

专题一讨论了日本的老龄化社会问题和新冠疫情灾难导致的日本社会新状态，指出老龄化社会、贫富差距问题、中央集权问题是日本社会一直面临的课题。虽然在去年 11 月举行的众议院选举中，保守派在日本议会中势头强劲，但他们显示出了背离日本社会的政治与价值观的倾向。在这样的社会变化中，日中关系趋于恶化。但在习近平主席和王毅外长的努力下，中国发出了积极的信息，经济关系保持稳定态势。

本文的分析很重要，客观地反映了日本社会，或者是当前的日中关系。正如其所指出的，新冠疫情灾难对日本社会的影响是巨大的。在新冠疫情灾难中，日本出现了“逃离东京”的现象，这甚至出现在了正值工作鼎盛时期的 30 多岁的人群之中。据《日本经济新闻》报道，由于新冠疫情，东京 23 区首次出现人口倒流现象，这改变了人口集中涌入东京的状况。新冠疫情结束之后，远程办公和“逃离东京”的现象是否还会继续，值得关注。

的确，在去年的众议院选举中，日本 19 岁青少年的投票率低至 35%，比整体投票率低了约 21 个百分点。这可以说是一种年轻人远离政治的现象，其背后的原因之一是年轻人认为“即使投票也不会有任何改变”，这是对政治的强烈不满。

新冠疫情可能正在日本社会的深处引起巨大的地壳运动。这个地壳运动正在以及将会如何改变日本政治，是一个值得关注的研究课题。

专题二　日本政治：从安倍路线到岸田路线

王广涛[①]

2021 年是日本政治的“大年”。新冠疫情的蔓延、东京奥运会的不确定性以及经济的持续低迷给执政的自民党带来了重大挑战。虽然 10 月末举行的众议院选举让自民党虚惊一场，但自民党内的权力格局、日本政治的整体走向，已经显露出变化的端倪。

一、岸田政权稳中有进、安倍路线遭遇危机

2021 年日本政治的重头戏是岸田政权的诞生。岸田文雄成为日本首相，既有偶然也有必然。前任菅义伟政权受到抗击疫情不力、经济持续低迷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在 9 月初表示不再寻求连任。接下来的总裁选举中，岸田文雄、河野太郎、高市早苗、野田圣子等出马竞选，其中岸田文雄和河野太郎在伯仲之间，最终凭借自民党最大派系细田派的支持，岸田文雄在第二轮选举中成功当选。

当选总裁后的岸田文雄并没有获得舆论的过多期待，各大媒体所作的舆论调查显示其

① 王广涛，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副教授。

内阁支持率仅维持在50%左右。舆论对岸田执政能力的质疑一直存在,10月末举行的众议院大选是最大的考验。以“哀兵政策”应对的自民党在大选后的议席数虽有减少(减少了15席),但仍然以261席维持在国会中的“绝对稳定多数”席位。自民党议席减少的数量远低于当初的预期,舆论对岸田政权的信心指数开始增加,而岸田政权也在经济政策、疫情应对政策等领域同前任菅义伟政权甚至前安倍政权相切割。持续上升的内阁支持率,表明岸田政权的执政基础更加稳固。

自民党的总裁选举以及众议院大选让党内各大派系的权力结构面临重组。首先,石原伸晃因为在小选举区落选导致“石原派”(近未来研究会)名存实亡,石破茂所领导的“石破派”(水月会)也因为成员的减少而从“派阀”变成为“议员集团”(group)。二阶俊博所率领的“志帅会”遭到严重削弱,在众议院选举后其所属的派系议员减少了10人。其次,安倍所在的“细田派”仍然稳居自民党最大派系,虽然安倍本人就任该派系的会长,但是他对岸田内阁的影响力开始弱化。安倍与岸田的合作与竞争(安倍路线 vs 岸田路线)将是接下来日本自民党政治的主旋律。第三,自民党内新的权力中心已经成形。自民党内各大派系、各主要政治人物继续活跃在政治舞台,但是茂木敏充、林芳正等人已经开始具备影响力,自民党内部正在进行缓慢的权力过渡。值得注意的是,自民党干事长甘利明在小选举区中的落选,虽然后来通过比例代表区复活,但是小选举区的失败迫使他辞掉干事长一职。而岸田派出身的林芳正从参议院议员转投众议院选举并成功当选。

在赢得众议院选举之后,岸田文雄加速了“脱安倍”的进程。在9月份举行的总裁选举中,岸田并非安倍的第一支持人选,安倍有意推举他一手培养起来的高市早苗。岸田在当选自民党总裁以及首相之后,安倍有意向岸田输送其亲信担任党政要职,岸田并没有全盘接受他的建议,这招致安倍的不满。虽然“安倍派”出身的松野博一最终出任内阁官房长官,但他在岸田内阁中的影响力以及在党政高层中的协调力与菅义伟担任内阁官房长官时期不可同日而语。另外,岸田任命本派阀出身的林芳正为外务大臣,也成为二人矛盾的焦点。安倍与林同属于山口县选区,因为选举区存在合并的可能,他们二人或许会在未来为争夺议员席位展开竞争。与此同时,林芳正曾任“日中友好议员联盟”的会长,而安倍及其家族却有着“亲台”的政治基因,这也为接下来日本对华政策上所呈现出的“对立”埋下伏笔。

二、在野党愈发式微、分化重组势在必行

2021年的众议院选举进一步弱化了在野党的影响力。首先,国会第二大党立宪民主党势力遭到严重削弱。立宪民主党选择了与日本共产党等在野党合作的“野党共斗”策略,但是效果并没有呈现,立宪民主党在大选中减少了13个席位,日本共产党也从选举前的12席减至10席。立宪民主党作为制衡自民党的重要力量,在政策主张上缺少现实可行性,竞选纲领并无亮点,除了作为在野党反对自民党的政策之外,并无太多能够争取中间选民的空间。最终,党代表枝野幸男辞职,立宪民主党与日本共产党的联合事实上以失败告终。

众议院选举中议席增加最多的是日本维新会。议席数从选举前的11席增加至41席,一

跃成为众议院第三大党。日本维新会势力的增加至少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得益于其接收了部分从自民党退党的国会议员，从而带来了相当程度的支持选民；另一方面在于自民党的支持者转向了日本维新会，日本维新会与自民党在政策理念上相似点较多，自民党执政期间因为抗疫不力、经济乏力，让这些支持者被迫将选票投给政治理念相对接近的日本维新会。

同样增加议席的还有国民民主党。国民民主党与立宪民主党本属于相同的政党谱系，但是在 2021 年的众议院选举以及之后的政治活动中，国民民主党与日本维新会的选举合作、院内合作越来越多。国民民主党与日本维新会所标榜的“中道 – 第三极”在涉及新冠疫情补贴、国会议员文书通信费、修改宪法等具体领域也有协调。2022 年夏天即将举行参议院选举，未来两党或可保持合作的势头，这不仅会对自民党在参议院中的议席造成一定的冲击，同时也会进一步限制立宪民主党的活动空间。

在野党的分化重组不仅仅会冲击政党政治的格局，同时也会影响到一些重大议题的走向。例如关于修改宪法的讨论，支持修宪的政治势力（政党以及政治家）已经成为主流。除执政的自民党力推修宪之外，日本维新会以及国民民主党等部分在野党也属于修宪势力。对岸田内阁而言，当共识凝聚到一定程度，特别是有了来自日本维新会、国民民主党的支持，修宪的进程或可大大加速。

三、日本国内政治关涉对华政策，但不应有过度期待

2022 年将是岸田进一步稳固政权，寻求长期执政的关键一年。今夏即将举行的参议院选举是重要的风向标，而对这一风向标产生影响的则是新冠疫情、日本经济以及所面临的国际形势的走向。对于中日关系而言，2022 年是中日邦交正常化 50 周年，但是近期的中日关系整体并不理想，岸田政权主推的几项政策主张从目前来看恐怕只会从负面影响中日关系。

首先，岸田政权计划在 2022 年内重新修改国家安全保障战略。日本第一个国家安全保障战略始于安倍执政的 2013 年。彼时，为配合国家安全保障会议的成立，国家安全保障战略在制度上、能力上对日本的军事安全做出一系列安排，在涉及中国的问题上并没有表现出强烈的攻击性。如今十年已近，岸田版的国家安全保障战略或将自由与开放的印太战略、对敌基地攻击能力、经济安全保障战略等问题纳入讨论的议程中，而这些政策主张大多是将中国作为潜在的牵制对象来对待的。

其次，修宪议题或将在 2022 年得到实质性讨论。岸田上台后将自民党的“宪法修正推进本部”更名为“宪法修正实现本部”，意在表明在其任期内实现修宪的目标。在推进修宪的姿态上完全不逊于安倍晋三、麻生太郎等保守派政治家，可以认为，修宪在自民党内部已经不是判断保守派和自由派的标准。目前，岸田内阁掌握着修宪动议的主动权，从政策议程来看，2022 年下半年（待疫情缓和）岸田如能进一步稳定执政根基，其动议修宪的可能性比较大。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的修宪或配合当前国内热议的“对敌基地攻击能力”以及“部署中导”等讨论，如果修宪成功且对宪法九条的条文做变通性的解释，那么“对敌基地攻击能力”以及“部署中导”等讨论也将很快成为现实。

第三，日本国内或将继续炒作人权以及台湾等议题，进一步恶化中日关系的舆论环境。岸田上台后新设国际人权问题担当首相辅佐官，积极利用双边和多边外交机制推广日本的人权外交理念。与此同时，日本还强化对中国人权政策的攻击。在涉及台湾的问题上，自民党保守派的呼声甚高，安倍本人利用其“前首相”的身份以及自民党最大派阀领袖的影响力为台湾站台，在其出席台湾一家智库论坛时，他甚至放言“台湾有事”就是“日本有事”。

当然也有不少舆论认为，日本在对华政策上反映了自民党内部的派系竞争。但是也不应该过度放大这种差异，毋宁说在自民党内部甚至日本国内，警惕以及牵制中国的主张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形成共识，所以没有必要放大国内政治派别在中国问题上的矛盾。对于中国而言，应该保持对日本国内政治变动的关注，尤其是关注修改宪法、经济安全保障、国家安全保障战略等具体政策议题的走向，以“战略定力”和“底线思维”来应对日本对华政策可能的变化。

▲日方学者点评

一、川岛真教授

此文对岸田政府的评估和日本政治的分析相当正确，赞同对岸田政权不可有过度期待。为了补充本文的观点，提出以下三点。

第一，虽然岸田和安倍之间有政治路线上的矛盾，但是分析他们的关系时，要注意到安倍的两副“面孔”。他的第一个“面孔”为“安倍（细田）议员集团（清和会）的领袖”。此集团目前是自民党最大的议员集团，包括各种各样的议员，比如下村博文和岸信夫等保守议员，以及福田达夫等稳健议员。安倍的另外一个“面孔”是自民党保守议员之代表。自民党的国防部会和外交部会有不少保守议员，他们的声音不小，经常给首相官邸很大的压力，而安倍是保守议员的代表性政治家。

重要的是，安倍集团给岸田内阁提供人力资源基础，除了官房长官之外，不少重要内阁席位被安倍集团占有。因此。虽然岸田和安倍之间有政治路线上的矛盾，但是作为安倍集团的领袖，安倍无法过度批判由自己集团派出的占据重要位置的岸田内阁。特别是安保问题和台湾问题，安倍作为保守议员的代表开展了一些活动。但是因为安倍不得不支持岸田政权，所以安倍作为“保守议员领袖”的活动也有限度。

第二，日本的媒体报道岸田和安倍之间的暗斗，比如岸田接近麻生太郎，由岸田集团、茂木集团和麻生集团一致对抗安倍集团等等，不知道有多少实际成分。但是作为首相和自民党的总裁，岸田必然需要有主导性，所以与最大派系安倍集团的博弈，实属比较自然的行为。如组阁之时，岸田同意岸信夫和萩生田光一等安倍集团的保守议员入阁的同时，也提拔安倍集团中的“稳健”议员福田达夫为自民党总务会长。岸田不一定对安倍集团唯唯诺诺地追随，但也不一定要形成“对抗”“敌对”的状态，而是保持平衡，追求主导性。

第三，岸田政府今年要使经济安保法案在国会成立，以及到年底策划“国家安全保障战

略”,这些法律和文件会影响到中日关系,值得注意。比如现在的“国家安全保障战略(旧版)”也有与中国相关的部分,但其基本上是以日中战略互惠关系为基础的。那么,2022 年的新版有可能再写日中战略互惠关系吗? 虽然时值中日邦交正常化 50 周年,但也可能无法讨论战略互惠关系的继续,或者新的架构。岸田政府如何处理“国家安全保障战略”与中国相关的部分,是一重要问题。

此外,疫情之下,人的往来被限制,各国的网络空间也情绪化,褊狭的民族主义容易出现。中日两国在从疫情走出来的过程中,如何管控情绪化的网路舆论空间,也是重要的课题。

二、青山瑠妙教授

本章关注的焦点是日本政治,考察了从安倍到岸田的政治路线,分析了日本派系政治的现状,预测了自民党下一代的政治家领导人,并考察了在野党的重组过程,并关注当今日本的派阀问题,进一步推动了中国的日本政治研究。

本章精准把握日本的政治动态, 指出自民党内部的派系竞争对日中关系的影响是有限的。若说我本人有什么期待的话,则希望能够深入分析、探讨一下从安倍政府到菅政府、以至岸田政府的政权更迭过程中,自民党派系政治的变迁和在野党的动向。

专题三　日本战略定位的偏移与中日关系漂流下跌的风险

包霞琴[①]　张　云[②]

2021 年,中日关系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漂流和倒退。2022 年 7 月日本将举行参议院选举,秋天中国共产党将召开 20 大,11 月美国将中期选举。在中日美三国上述重要政治日程密集的年份,9 月将迎来中日邦交正常化 50 周年,中日关系能否在中美日三边架构中找到合适位置走向改善转圜,还是会出现断崖式下滑备受关注。

一、2021 年:从中日新时代到日美新时代的转变

进入 21 世纪后中日经济依存不断深化, 然而两国政治关系的相互不信任反而日益增加。2017 年开始,中日关系走上了迅速改善的快车道,双方首脑互访等高层交流机制恢复,2019 年中日领导人宣布建立新时代的中日关系, 新时代中日关系也成为了日本对华外交的关键词。直到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初期中日两国通过相互捐赠救灾物资展现了两国民意改善。然而,随着疫情扩散,美国特朗普政府采取全面敌视中国政策,在所谓“中美新冷战”氛围的冲击下,中日关系出现大幅度漂流。2021 年 1 月,拜登入主白宫后强化同盟关系,3 月召开美印日澳四国网上峰会。时任日本首相菅义伟作为拜登执政后首位外国首脑于 4 月到访白宫,双方发表的联合公报中提出建设“新时代日美全球伙伴关系”,新时代中日关系的关键词却随之淡出。2021 年可以说是“日美新时代”逐渐取代“中日新时代”的一年,具体有以下关键

① 包霞琴,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

② 张云,日本新潟大学副教授。

时间节点。

首先,2020 年 12 月发表的《阿米蒂奇 – 奈报告》为新时代日美关系提供了基本框架。这份报告发表在拜登民主党政府即将入主白宫之前,实际上向日本提供了美国新政府风向标。该报告涵盖了台湾问题上的日美合作,期待地区经济合作中日本领导力,经济安全保障,价值观等各个方面,鼓励日本成为更加对等的同盟国,极大提升了日本在美国外交战略中的地位。该报告在日本被解读为是一个不再做世界警察的美国期待日本发挥领导力、并在同盟关系中承担更多责任和发挥更积极主动作用的信号。

第二,2021 年初开始,拜登执政后以新疆人权问题为由加大对华制裁,日本也出现了如果不对此进行讨论将会在 7 国集团内被置于遭批评境地的看法,自民党内部也成立了相应的人权小组。3 月,美国印太军司令对媒体说台海可能会在 6 年内发生战事,人为渲染武力冲突气氛。日本的保守鹰派势力闻风而动,配合美国渲染台海紧张局势,对日本的舆论和对华政策产生了深刻的负面影响。

第三,2021 年 4 月,日美首脑会谈正式提出日美新时代定位,提及台湾问题似乎是新时代的“关键点”。据新闻报道,美国方面希望在联合声明中更加直接提及台湾问题,而日本为了避免冲击中日关系试图在措辞等方面进行淡化等等。但无论细节如何,结果是日美首脑文件中时隔 52 年再次涉及台湾,并在新疆、香港、产业链、经济安全等一系列问题上指向中国。在中国看来,日美新时代似乎是对抗中国的代名词。

第四,4 月底,2021 年版日本外交蓝皮书删去了 2020 年版中把新时代中日关系推向新阶段的表述,首次写入了中国是日本安全保障上的严重忧患因素。对于中日关系定位也从之前的建立成熟的中日关系改为稳定的中日关系。8 月 13 日,日本防卫大臣参拜靖国神社,这是 2016 年以来防卫大臣首次参拜。尽管首相没有参拜,但是有几位现任阁僚参拜,这与 2017—2019 年没有大臣参拜情况大相径庭。

第五,夏天的东京奥运会和岸田新内阁诞生让中国对中日关系可能转圜有不少期待。岸田首相当选后,中日领导人通话中也都提及了新时代中日关系。但年末日本一些政治人物说“台湾有事就是日本有事和日美同盟有事”,对中日关系产生了很大震动。1 月 21 日,日美首脑视频会谈强化同盟,台海、人权、经济安全保障、海洋问题等,几乎都是针对中国的“熟悉话题”。2 月 1 日,日本国会通过了关于人权问题决议,2 月 1 日正值中国农历春节,2 月 4 日北京冬季奥运会开幕,日本国会在中国举国欢庆的日子做出严重干涉中国内政的决议,其负面效应无疑雪上加霜。

由此可见,日本的外交战略在 2021 年已做出重大调整,从“日美同盟＋中日协商”的平衡外交转向了“美国中心主义”外交,日美新时代取代中日新时代。

二、以牺牲中日关系大局为代价的日美新时代

拜登上台伊始,就推出了“同盟战略”,强调“美国的同盟关系是我们最宝贵的财富,通过外交发挥领导作用,意味着我将再次与盟友和主要伙伴并肩站在一起”。在对华政策上,拜登

一改特朗普的单边对抗转向多边制衡。日本是美国在亚太地区的最重要盟友，拜登上台后不到半个月内日美进行了5轮高官对话，向外界展示紧密而强韧的双边关系。而与此同时，日本的对华政策也开始与美国战略捆绑，并做出了一系列调整，“开启新时代中日关系”的进程被打断。2021年日本政府的对华外交在中国看来，是以牺牲“中日关系大局”为代价的重大转折。

第一，在战略上从主张协调合作转向强调竞争甚至对抗。首先是聚焦并炒作中国出台的《海警法》，渲染钓鱼岛海域的紧张局势和“中国威胁”，以此加强对钓鱼岛海域的力量部署，争取美国更深层次的介入。近年来，日美加强了在西太平洋进行联合训练和军事演习的频度，强化在西南岛屿的军事部署和威慑力。同时日本还将澳大利亚、印度、英国、法国等牵扯进东海的争端，试图拓展多边军事演习，以此向中国施压。其次在台湾问题上，一改过去谨慎立场，渲染“台海生变”和大陆“武统台湾”，强调所谓“日台命运共同体”，积极为“台独”势力站台。2021年2月，自民党外交部会成立了“台湾事务小组”，专门就日台关系的发展进行讨论。6月公布第一份政策报告，向政府提出了具体的加强日台合作方案。8月，自民党与民进党举行了所谓“外交安全对话”，启动所谓“2+2机制”，试图以此为契机，就日台之间关于外交、安保、地区安全和未来日台关系发展进行讨论并形成共识。此举严重违背了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日本承若和坚持的一个中国原则，对中日关系产生了极大的冲击和负面效应。

第二，加强多边外交博弈，强化对华牵制。2021年3月，日美印澳“四国机制”首脑会议首次在线上举行。日本是“四国机制”的始作俑者，拜登上台后积极推动“四国机制”走向前台。“四国机制”针对性明显，其目的是以此为抓手，共同推进“印太战略”，对冲和抗衡中国的“一带一路”。

第三，经济关系的泛安全化和高科技领域的“选择性脱钩”。中日经贸关系具有深厚的积淀，是中日关系的压舱石。但在新冠疫情扩散和中美贸易战长期化的双重冲击下，日本开始重新评估和应对所谓“对华过度经济依赖”、“供应链脆弱性”等问题。根据2021年4月16日白宫发布的《日美有竞争力和弹性的伙伴关系》，日美将通过投资5G等安全网络和先进ICT的研究、开发、测试和部署，加强数字领域的竞争力。为应对在尖端技术领域的竞争，日本建立了统筹处理经济与安全的专门机构及相关法律依托。中日在经贸领域和高科技领域也面临着“部分脱钩”的风险。

第四，公开介入中国内政问题，在没有切实调查和取证的前提下，在国会通过所谓“人权决议”，其目的就是配合美国对华“联合施压”。拜登上台后推行“人权外交”，强化所谓“共享价值”的意识形态纽带，将民主、自由、人权等普世价值作为打压中国的工具，制造不利于中国的舆论环境。

上述对华政策的一系列调整，说明日本已经做出战略选择。中国甚至怀疑日本已经由“随美制华”、“联美制华”，正在走向“导美抗华”。

在中美日三边关系中，日本国内存在着三种战略定位，即“桥头堡”，“沟通桥”以及急速

上升的“急先锋”。

安倍首相执政后期，特别是 2017 年 –2020 年年初，日本对于在中美日关系中的定位还是要做“沟通桥”和“平衡手”。但随着中美关系持续恶化，日本在中美日关系中的定位也出现了漂流和偏移。到 2021 年夏天前主要有两种战略思路。一种认为中美已经进入新冷战，而且新冷战会一直持续下去，甚至不排除热战，日本处于新冷战的最前线，必须自我定位为“新冷战桥头堡”。既然是中美长期新冷战，那么日本作为美国的盟友必须要分清敌友，立场坚定，因此需要在台湾、东海南海、人权、经济方面全面配合美国对华大战略。另一种则认为中美对抗有滑向长期对抗的新冷战危险，日本作为美国东亚最重要盟国不可能不卷入，但这不符合日本国家利益。日本需要发挥自身优势保持和中美沟通的渠道，做防止新冷战的“沟通桥”。因为稳定的中日关系不仅有利于中日双边关系，而且对于东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也至关重要。

但从 2021 年夏天开始，“新冷战急先锋”异军突起，似乎正在急速上升。这股新势力的主要逻辑是拜登政府从阿富汗仓皇撤退，财政支出法案不仅共和党，连民主党内也有反对声音，加上汽油价格增加和高通胀压力，拜登支持率大降。他们认为 11 月中间选举拜登民主党不仅会失去下院会，甚至可能出现上院也失利的双败情况。面对这样一个弱势总统和弱势美国，维护亚洲的自由国际秩序的历史使命自然落在日本身上。日本社会稳定，仍然是世界第三大经济体，一个弱势美国可以让日本在同盟中获得更大的发言权和主动性，可以主动设定同盟日程实现战略自主，而且可以在一些方面引领美国，增强日本的国际存在感。这股力量主张防卫费开支应该达到北约水平，从现在的 GDP1%增加到 2%，在国家安全政策中导入“对敌基地攻击能力”，先发制人，增强威慑力。在他们看来，一个已经“疲倦的巨人”美国已经无力单独担负起维护国际秩序的重任，而这正是日本的战略机遇期。

三、中日关系大幅度漂流下跌的风险与管控

从岸田文雄首相的政治倾向来看，中道政治应该是其目标。作为宏池会的隔代传人，岸田在对外关系方面理应重视协调合作，走发挥国际关系沟通桥梁定位的道路。那么如何解释岸田内阁的对华政策对抗性不断强化呢？这与日本内部政治力量和派阀势力的博弈斗争紧密相关。而第三种所谓要抓住战略机遇主动做“急先锋”的力量正在迅速崛起，对前两种势均力敌的“桥头堡”和“沟通桥”的结构造成很大冲击，使“沟通桥”的声音受到进一步挤压。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日本的战略定位可能由“随美制华”、“联美制华”演变为“导美抗华”。如此，则中日关系就存在着断崖式下滑的危险。主要诱因有三：一是上述政治精英层内部博弈；二是美国对华关系的负面影响；三是日本对华舆论全面负面。

尽管中日关系前景堪忧，但仍需要冷静观察，主动引导中日关系朝着稳定方向发展，同时也要看到中日关系断崖式下滑也存在着三个牵制因素。

首先，日本最终战略定位不仅受制于上述政治精英们的博弈，也受制于日本国民的认知。舆论调查显示，尽管日本民众对华负面认知高达 9 成；但与此同时，70%认为中日关系重

要，接近 6 成认为日本不应该在中美之间选边站。中国是日本永远“搬不走的邻居”，中日关系的历史经验证明“合则两利、斗则俱伤”。“联美制华”的结果必然是大幅度提高防卫开支，突破战后以来坚持的专守防卫政策甚至启动修宪，这一系列根本性政策调整最后都要过民意这道最大门槛。中道政治回归仍然是日本的主流民意，自民党内部三股力量的博弈是不可能在完全无视民意情况下演进的。

第二，美国的不确定性让日本始终存在着“第二次尼克松冲击”的担忧。2021 年尽管中美关系困难重重，但中美元首进行了两次电话会谈，一次视频会晤，特别是 11 月的视频会晤时间长达三个多小时，而且是中国上午时间，美国深夜进行。相比之下岸田首相与拜登总统的视频会晤是日本深夜时间，而且时间仅为 80 分钟。日本充当美国遏制中国“急先锋”的结果是什么？日本是否能够承受和消化？不啻是个大大的问号。

第三，日本经济界很清楚与中国持续对抗将会损伤经济利益。近期对中日韩经济人士的调查显示，日本商界人士对于 RCEP 生效后受益回答最高。这说明日本经济界对于进一步融入亚洲一体化进程有很高的认同感。

就总体趋势而言，日本要做“新冷战急先锋”或者“桥头堡”的战略思维正在上升，并对“沟通桥’的战略定位产生了极大冲击.这种战略定位的偏移已经让中日关系处于一种漂流下跌的风险中，中日关系进入了避免发生决定性对立和冲突的管控时代。

如何管控中日关系的对立风险和断崖式下滑，需要有效开展战略沟通.而维持乃至扩大两国共同利益关切，则成为稳定中日关系的关键。岸田政府最近提出了“新现实主义外交”，强调“守护国民的安全和信心、保卫国家利益的外交和提升安全保障”。而“以邻为壑”与中国对抗可能是日本战略上最大的歧路。明治维新后日本的“远交近攻”外交给东亚各国带来了无尽的灾难。现今的日本如果“破釜沉舟”要做“新冷战的桥头堡和急先锋”，那么，无疑是再次走上战略歧途。在中日邦交正常化 50 周年的重要年份，中日关系何去何从？日本站在了自我战略定位的十字路口。

▲日方学者点评

一、川岛真教授

本文警惕在中美“新冷战”时期，中日关系几乎作为代价被牺牲。确实，2021 年的中日关系有一系列问题，看起来没有什么特别的成果。但是，2021 年的中日关系，也可以指出一些正面的事情。

第一，2021 年日本政府对中国的“不作为”，不一定是依据什么“政策上的原则”所做的。特别是，日本政府和社会对拜登政府的看法影响到日本对中国的“不作为”。拜登政府的对华政策大致上严厉，但也可谓“是是非非”：避免冲突，在军事安保、军民两用的高科技领域、自由民主等价值观、以及台湾问题等方面，对中国采用严厉的政策。但是，在气候变动以及区域问题（朝鲜、阿富汗、以及伊朗问题等）上，美国与中国合作。美国在上述对中严厉政策上与同

盟国一起推动，但在后面的合作方面，美国单独实施对中合作政策。其结果，日本因美国的政策受到影响，即基本上认为虽然美国对中国严厉，但也不一定忽视美中合作的领域。目前，岸田政府也认识到这一问题，希望与中国的合作，但目前还没有具体方案。

第二，为了解日本对中政策，需要掌握影响日本对中政策的重要因素，特别是舆论。日本的每个政权都考虑舆论，而日本的对华舆论有明显的特色，即差不多九成的国民对中国有负面的感情，但同时有六成认为中日关系对日本重要。所以，每个日本的政权不得不先表示对中国比较严厉的态度，再确认美国和其他盟国之间的关系，如访问东南亚、印度等战略上重要的国家和地区，然后再回应“中日关系重要”的声音，处理与中国相关的事情。所以，每个政权需要一些时间才有可能确定对华政策，而任期较短的日本内阁，比如菅义伟政权还没有到确定对华政策的阶段就解体了。

第三，有关台湾问题，日本国内受到美国的影响，先普及“台湾有事”快要发生之说法，但是最近“台湾有事”的言论渐渐地平息下来。虽然在 1972 年体制之下，日本理解和尊重中国对台湾的立场，但是台湾的状况对日本的安保有特大的影响，日本社会不得不对此有关心。日本和台湾之间的关系是以经贸文化为主，但是一直以来都有“国会议员”即“立法机关”之间的互动。所以自民党 – 民进党之间的交流和安倍原首相的发言等，日本社会一般认为并没有脱离 1972 年体制的轨道。但是，2021 年中国政府在历史决议等文件中明确批判台湾的民进党政权，从而影响到对日本政治家和民进党之间的交流评价问题。日本和台湾之间有很密切的交流，可能以后也继续有政治家之间的交流。所以，为了避免问题的复杂化，中日双方尽早就这一问题，确认或找出“正轨”。

二、青山瑠妙教授

总论一和总论二虽然已经对中日关系和中日美关系进行了统揽，但本章则是基于更加具体的事实对日本的外交动向进行了讨论。本章的特征在于尖锐地批评了日本的外交是“新冷战的最前沿”，这令我印象深刻。本章在最后部分列出了防止日中关系急剧恶化的三个因素。首先，由于日本社会认识到中日关系的重要性，舆论对政治起到了制约作用。其次，美国对中国的关注可能会给日本带来“第二次尼克松冲击”，这成为重新思考日本外交政策的一个因素。第三，日本商界重视经济利益，这或可成为稳定日中关系的一个因素。

当然，正如本章所指出的，上述三个因素对于防止中日关系下滑至低谷也许是有效的。若果然如此，那么日本的社会舆论对“第二次尼克松冲击”的担忧，以及日本商界的对华认识对当前的中日关系有何影响？如果能够在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上进行深入分析的话，本章中对中日关系的未来展望可能会更有说服力。

专题四　2021 年日本军事安全动向分析

江新凤[①]

2021 年是日本军事安全政策调整加速推动的一年。9 月，菅义伟政权和岸田文雄新政府在军事安全政策方面，总体上延续安倍政府时期的政策，继续谋求防卫政策突破，着力提升自主防卫能力，在强化日美同盟关系的同时，继续拓展多边安全合作。

一、强调地区安全形势复杂严峻，持续加大渲染所谓“中国威胁”

日本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引发国际力量格局深刻变化，大国战略竞争日益激烈；印太地区安全形势总体趋于严峻，日本周边国家“反进入 / 区域拒止”能力增强，日本必须加强“紧迫感”予以应对。4 月，日本防卫研究所发布《东亚战略概观》，认为国际秩序遭受二战以来最严重冲击，可能走向“两极格局”或“多极格局”；日本应争取实现对自身更为有利的“多极格局”，并力求成为中小国家的领导者。[②] 7 月，防卫省发布《防卫白皮书》，认为印太地区围绕领土争端、国家统一、民族宗教等问题矛盾争端依然存在；朝鲜半岛仍处于军事对峙状态，北方四岛和竹岛（独岛）问题依然悬而未决，非和非战的“灰色事态”呈现长期化和扩大化趋势；日本周边国家军力强化、军事活动活跃趋势日益明显。[③] 日方在多种国际场合无端指责中国正常的军事活动 “已成为包括日本在内地区和国际社会在安全上的强烈担忧事项”，扬言中国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技术方面对国际社会产生了“不良影响”，并称“反对一切试图以实力改变现状的单方面行为”。同时，日本《防卫白皮书》《外交蓝皮书》《海上保安报告》《中国安全战略报告》等报告文件中称，中国正推动“建国以来最大规模军改”，力求深化“一体化联合作战能力”引发关注；中国施行《海警法》是“破坏性事态”，应予以“高度关注”“强烈担忧”，并炒作“中国海警船在钓鱼岛周边毗邻海域的出现和停留天数均创下新高”，日本必须“继续冷静且坚决应对”等，显示对华强硬姿态。

日本在台湾问题上屡屡“踩线越界”，高调选边站队。日本在《防卫白皮书》、日美首脑会谈及其他多种国际场合，多次强调“台海局势稳定对日本安全和国际社会稳定十分重要”。前防卫大臣岸信夫 8 月表示，台湾安全“直接关乎日本安全”。前首相安倍 12 月高调宣称“台湾有事就是日本有事，也就是日美同盟有事”，并警告称“北京采取军事冒险行动，等同于走向经济自杀道路”。作为日本前首相如此清晰、高调表态，明显是在台湾问题上选边站队。安倍此言既是对大陆武力解决台湾问题的威慑施压，同时也意味着一旦台海发生军事冲突，日本将进行武力干预，而且是日美联手军事干预。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信号，将可能使日本陷于战争的危险境地。这是与习主席与岸田首相达成的“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重要共识完全相违背的。

---

① 江新凤，中国军事科学院研究员。

② 防衛研究所「東アジア戦略概観 2021」、www.nids.mod.go.jp / publication / east-asian / j2021.html。

③ 日本防衛省『令和 3 年日本の防衛』、東京：ぎょうせい、2021 年、132—135 頁。

二、加速推动安全政策调整，谋求突破“专守防卫”原则

岸田首相在2021年12月6日的施政演说中表示，将修订《国家安全保障战略》《防卫计划大纲》《中期防卫力量发展计划》等纲领性文件，并将于2022年底在日本内阁会议通过。这意味着日本新“安保三箭”即将出台，日本安全政策将出现新调整。一是突出强调“经济安全”。在菅义伟执政时期他就强调日本要“从经济安全保障角度出发”[①]应对国际新形势。

岸田上台后，进一步强调“经济安全”的重要性。11月，新设以岸田首相为议长的“经济安全保障会议”，要求加快制定《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案》、成立“经济安全保障室”、设立“经济安全保障基金”、制定“经济安全保障战略”，计划将成果纳入《国家安全保障战略》。二是完善新兴领域安全战略。岸田指出，要重视太空和网络安全等新领域，“加快速度从根本上提升防卫能力”。9月，发布新版《网络安全战略》，明确提出将网络领域在外交和安全问题上的“优先度”提升至空前高度，不断强化网络防御能力、灵活运用可干扰对手使用网络空间的能力。[②]三是探讨发展先发制人打击能力。10月，岸田针对朝鲜“试射导弹”紧急召开国家安全保障会议，指出“要探讨发展包括在敌领域内拦截弹道导弹的‘对敌基地攻击能力’在内的所有应对方案”。11月，岸田对陆上自卫队发表训词时再次表示“探讨拥有对敌基地攻击能力”。如果把“拥有对敌基地打击能力”写入即将制订的新《防卫计划大纲》，将意味着日本“专守防卫”政策将被彻底改变；四是大幅增加国防开支，为发展军事力量提供财力支撑。日本自民党在众议院竞选纲领中提出要大幅强化防卫能力，将防卫费占GDP的比例提升至2%以上，企图突破GDP占比1%的限制。日本防卫省2021年度的防卫预算为51235亿日元，比上年度增加1.1%；2022年度的防卫预算为54797亿日元（突破500亿美元），增长率高达7%，系年度增长率最高的年份，也是日本年度防卫预算连续增长的第十年。[③]

三、发展中远程打击能力，打造攻防兼备的作战力量

在空中作战方面，日本计划自美国采购105架F-35A、42架F-35B。2021年采购4架F-35A、2架F-35B战机，成立首支F-35B战机编队，在三泽基地成立第二支F-35A飞行队。同时与美英合作研发F-2后继机，计划于2028年进行飞行测试。在水面作战方面，继续对两艘“出云”级直升机驱逐舰进行航母化改造，计划再建1艘“出云”级直升机驱逐舰，提升远程攻击作战能力；建造第7、8艘3900吨级多用途驱逐舰，提升自卫队执行多样化任务能力；2021年3月，海上自卫队最新型宙斯盾舰“羽黑号”入列，标志着日本8艘“宙斯盾”舰体系打造完成。在水下作战方面，“大鲸”级潜艇首舰“大鲸”号将于2022年3月入列，2号舰“白鲸”

① 「第二百三回国会における菅内閣総理大臣所信表明演説」、http://www.kantei.go.jp/jp/99_suga/statement/2020/1026shoshinhyomei.html。

② 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戦略本部「次期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戦略案について」、https://www.nisc.go.jp/conference/cs/dai31/pdf/31shiryou01.pdf。

③ 防衛省「わが国の防衛と予算：令和4年度概算要求の概要」、2021年8月31日、http://www.mod.jp/j/yosan/index.html。

舰将于2023年入列，届时日本完成22艘潜艇体制。这种新型潜艇采用锂电池提供动力，活动半径和潜航时间进一步提高，在水下快速赶赴战区、抢占站位等方面将具备更大优势。同时还研发水下无人潜航器（UUV）等先进武器装备。在防区外打击方面，日本自主研发防区外巡航导弹，在12式陆基反舰导弹（射程200千米）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增程型防区外巡航导弹，并将射程提升至1000千米以上，陆射型、潜射型、空射型将分别于2025年、2026年、2028年完成部署，空射型可搭载于F-2和下一代战机。同时继续采购可搭载于F-35A战斗机的挪威制联合打击导弹（JSM，射程300千米以上）。因预算紧张，防卫省暂停为F-15J配备美制远程反舰导弹（LRASM，射程900千米）和联合防区外空地导弹（JASSM，射程900千米以上）。此外，日本发展高超声速武器，自主研发高超声速滑翔弹，并着手研究高超声速巡航导弹技术。未来，日本还可能引进美国的反高超武器，研发轨道炮等先进武器弹药，进一步提升自卫队中远程攻防能力。

四、加强天网电新型力量建设，提升“多域联合”作战能力

为争夺新兴领域优势，日本正在加紧在天网电等领域的军事布局，完善新型力量的指挥体制和编制，研发可改变战场“游戏规则”的颠覆性技术。太空领域方面，在联合参谋部新设太空企划班，负责指导和协调太空联合作战，并筹划设立太空作战任务部队；建立隶属于航空自卫队的“太空作战群”，规模120人。继在东京府中设立“第1太空作战队”后，2022年航空自卫队将在山口防府北新编“第2太空作战队”，编制各约20人。前者主要任务是太空态势感知，负责监测太空碎片，后者未来主要担负太空光电对抗任务。网络领域方面，日本自卫队大幅扩建网络作战力量。2021年撤编联合参谋部下属的指挥通信系统队，并在网络防卫队基础上新编防卫大臣直属的“自卫队网络防卫队”，编制约540人，未来将增至1000人。在电磁领域，日本陆上自卫队于2021年3月在熊本健军基地组建第二支电子战部队“第301电子战中队”，编制约80人，主要任务是确保前沿部队通信畅通，用电磁波干扰对方通信和雷达。并计划在东京朝霞基地组建继北海道、熊本之后的第三支电子战部队，电子战总规模将达到约450人。

五、强化日美同盟威慑力，推动双多边安全合作

拜登上台后，重视同盟关系，日美两国在政策协调、军事合作、军事演习等各方面都强化了同盟关系。2021年3月举行了日美“2+2”会议并发表联合声明，双方确认，“面对严峻的安全环境，要进一步强化日美同盟的威慑力和应对力”，并声称“反对任何试图改变东海和南海现状的单方面行动”，“重申反对中国在南海的非法海洋权益主张和行动”。[①] 4月，拜登总统与菅义伟首相举行首脑会谈，发表题为“新时代日美全球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提出“日美两国要重新建立作为印太地区乃至整个世界和平安全基础的日美同盟”“日美同盟要塑造自由开放的印度太平洋”。美方再次重申钓鱼岛适用于《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第五条，高调展示

① 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会（日米「2+2」）、https://www.mofa.go.jp/mofaj/na/st/page1_000942.html。

日美同盟的牢固性及两国对印太地区的“承诺”。[①] 在 2022 年 1 月的日美“2+2”会议联合声明中称,“日美同盟在直面各种安全问题时比过去任何时候都重要”。

在强化日美同盟的同时,日本还强化“四边机制”安全合作。2021 年 3 月,美日澳印四国举行“四边机制”确立以来的首次线上首脑峰会,展现了对“印太战略”的“坚定承诺”及对继续推动“四方安全对话”的积极姿态;9 月,美日澳印在美国白宫举行首脑峰会,讨论新冠疫情、海洋安全、网络安全等问题,重申共同建设“自由开放、包容性强”的印太地区。虽然两次峰会并未直接提及中国,但议题多与中国有关或围绕中国进行。联合制衡中国崛起是“四边机制”的主要目标之一,当前重点在于牵制中国海上力量的拓展和后疫情时代中国影响力的提升。

日本还加强与美盟国家、伙伴国家的安全合作,不断扩大“防卫朋友圈”。日澳于 2021 年 6 月举行“2+2”会议,将澳列入日本“武器等防护”名单,澳成为继美之后第二个列入该名单的国家。2022 年 1 月,日澳两国签署了部队《互惠准入协定》(RAA),这是继《日美地位协定》后日本首次签署同类协定,意味着日澳基本确立了准同盟关系。日印通过安全磋商、军事演训、签订《物资与劳务相互提供协定》,达到了准同盟关系状态。日本还与英、法等国加强安全合作,并积极推动缔结日英、日法《互惠准入协定》。此外,还与越、菲等东盟国家强化军事安全合作。2021 年 9 月日本与越南签署《防卫装备技术转让协定》,岸信夫防卫大臣称日越防卫合作进入“新阶段”。7 月,日本航空自卫队与菲空军在菲克拉克空军基地举行首次空空联合演练,日方称此次演练是为了与菲律宾分享人道援助和救灾经验,是日菲两国防务合作的“重大里程碑”。[②]

总体看,2021 年日本在安全领域继续推动军事安全政策调整转型,着力建设“多域联合防卫力量”,进一步提升自主防卫能力,同时继续强化日美军事同盟,深化拓展多边安全合作。对华安全政策趋于强硬,在台湾问题上高调选边站队,成为日本对华安全政策的最大负面动向。

▲日方学者点评

一、川岛真教授

在军事安保领域,可能中日双方的认识最为不同。中方认为日本跟着美国,推动军扩,建立军事安保的“小圈子”。但是,日方认为因为中国一直都扩大军事力量,给周边国家的压力也一直强化,所以为了维持状况,日本也不得不提高防卫能力的同时,找美国和其他的同盟国建立军事安保的网路。中方认为美国和其同盟国改变“现状”,日本认为中国破坏“现状”。所以双方指责对方有对区域安保环境不安化之事。

① 日米首脳共同声明「新たな時代における日米グローバル・パートナーシップ」、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202832.pdf。

② 《外媒:菲日首次双边空空演练》,https://m.gmw.cn/baijia/2021-07/10/1302398243.html。

此文基本上站在中方的立场来批判日本的军事政策。可以理解中方有这种看法，但是补充一些论点。

第一，目前，日本的“专守防卫”面临一些新问题，特别是战争的混合化（hybrid）影响了日本“专守防卫”的想法。尤其是越来越关注灰色地带（grey zone）的防卫。最近，中方关于“智能化战争”的议论，也引起了很大的关注。

第二，从日本的观点来说，2021 年中国海警在尖阁诸岛（钓鱼岛）附近的活动依然很活跃。还有前面言及的中国和俄罗斯的联合海军舰队航行津轻海峡，虽然没有违反国际公法，但是透过电视的画面，给日本观众留下了特别强烈的“中国威胁”之印象。

第三，有关台湾问题。2021 年 4 月，菅义伟前首相访美的时候，与拜登总统发表的共同声明中提到“台湾海峡的和平和安全”，引起了中方的关注。日本媒体也报道了 1969 年佐藤荣作 – 尼克松首脑会谈以来，实际上 2005 年的日美 2+2 也用过这一说法，小泉纯一郎担任首相期间与美国高官赖斯会谈的时候也用过。对于日本的外交来说，近年经常用过的说法，并不意味着日本政府采用了对台湾海峡的新的政策。还有，自民党 – 民进党之间的交流，以及安倍的发言等，日方认为除了一些意外发言之外，大部分都在 1972 年体制范围之内。

二、青山瑠妙教授

本章从提升自卫能力、强化日美同盟、发展多边安全合作三个方面来分析日本的军事动向，可谓是准确地捕捉到了日本安全政策的现状。

本章对于防卫研究所发行的《东亚战略概要》、日本《防卫白皮书》、《外交蓝皮书》、《海上安保报告（海上安保白皮书）》、《中国安全报告》（防卫研究所）等日本政府和防卫研究机构发行的刊物进行了全面的讨论。同时，本章还基于日本的战略大纲和安全保障战略，对日本的军事能力实际状况、以及加强与美国等其他国家的安全合作关系进行了细致的分析。

整章内容基调客观，以事实为基础的分析准确地捕捉到了日本的现实。如果能够基于这样的分析，再对日本参加“五眼联盟”的可能性等当下日本进在讨论的问题给出意见，本章将会更加具有启发性。

专题五　2021：新冠疫情中呈暖色调的中日经贸关系

宋志勇[①]

2020 年初在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的情况下，中日经贸关系仍基本上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进入 2021 年，在各国政府的积极努力下，特别是新冠疫苗研发成功并不断提升接种率，各国经济逐步向好。在此情境下，中日两国经贸关系恢复并保持了继续向好的发展势头，但干扰因素不断出现，因此，2021 年中日经贸关系的发展可谓逆风前行。未来，如果干扰因素持续不断，将可能给中日经贸关系的发展蒙上一层阴影。

① 宋志勇，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

一、快速恢复发展的中日经贸关系

由于2020年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各国经济以及对外贸易遭受重创。进入2021年，在各国的艰难努力下，经济贸易逐步恢复，作为世界第二大和第三大经济体，中国与日本的经贸关系在两国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快速恢复并实现了较大增长，这从中方与日方的统计数据中均可以看到。据中方统计，2021年，两国贸易额为3714.0亿美元，同比增长17.1%，时隔10年再创历史新高。其中，中国对日出口1658.5亿美元，从日本进口2055.5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6.3%和17.7%，中国对日贸易逆差397亿美元。日本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国、第二大出口对象国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国。据日本银行贸易统计速报显示，中日贸易额2021年实现快速增长，全年贸易额为38.34万亿日元，同比增长17.75%。其中，日本对华出口17.98万亿日元，，从中国进口20.35万亿日元，同比分别增长19.2%和16.2%，日本对华贸易逆差2.37万亿日元。

由于疫情重创世界经济，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巨大冲击，加上2021年以石油天然气为代表的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对以出口为导向的日本经济影响巨大，2021年，日本对外贸易额为166.19万亿日元，同比大幅增长，但贸易逆差达到1.47万亿日元，仅次于2019年出现的对外贸易逆差。中日贸易恢复增长对日本对外贸易贡献巨大，在日本对外贸易中，中国继续保持第一大贸易伙伴和出口市场地位。

投资方面，虽然疫情仍在影响世界经济，但中国采取积极对策，有效控制疫情，投资环境持续向好，日本企业对华投资恢复增长。据统计，2021年，日本对华新设立企业超过900家，同比大幅增长两成以上，实际使用金额超过30亿美元，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截至2021年底，日本累计在华设立投资企业约5.4万家，实际使用金额超过1200亿美元，在中国利用外资总额国别排名中继续位居首位。中国企业对日投资持续增加，2021年，中国对日全行业直接投资超过8亿美元，在日本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超过4亿美元。向日本派遣技能实习生不足6000人，同比大幅下降。

可见，中日经贸关系在全球疫情仍在持续发展蔓延中实现快速增长，实属不易。但是，必须看到，中日经贸关系发展的环境并未同步向好，影响两国经贸关系发展的不利因素持续出现。

二、中日经贸关系发展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增加

进入2021年，特别是拜登当选美国总统以后，日本对华动向逐步发生变化，这对中日经贸关系的发展构成巨大挑战。2020年9月菅义伟当选日本首相以后，在对华政策方面基本上延续了安倍政府的对华政策。拜登就任美国总统以后，继续采取围堵打压中国的战略，但做法上明显与特朗普政府不同，即拜登政府以共同价值观等积极修复与传统盟友的关系，力图构建围堵中国的“统一战线”。日本政府则表现出配合拜登政府遏制中国的明显意图。譬如美国为打压中国，不仅对华发动贸易战、科技战等，还以人权等名义干涉中国内政。同样，日本在涉台、涉港、涉疆、南海、钓鱼岛等一系列问题上也配合美国，干涉中国内政。

此外，日本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仍具有很大不确定性。2022 年 1 月 22 日首次超过 5 万例，连续五天创下日增最高纪录，且目前传播病毒以奥密克戎毒株为主，传播非常迅速。日本政府已经采取对策防止疫情进一步恶化，但效果如何还不得而知，对正在恢复发展的中日经贸关系的影响仍不可低估。

当然，在看到这些可能影响中日经贸关系的不利或不确定因素的同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如期顺利生效，对未来中日经贸关系的持续发展仍是一个重大利好。

三、对中日经贸关系的影响

虽然日本政府在日美同盟框架下所采取的一系列干涉中国内政的动作，暂时还未对中日两国经贸关系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但从 2012 年日本“购岛事件”的教训来看，中日两国经贸关系能否顺利发展值得关注。

首先在两国双边经贸关系方面，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和冲击，中日经贸关系受到很大影响，尽管如此，进入下半年以后，中日两国贸易逐步恢复，且 2020 年日本能够实现贸易增长，关键是中日贸易保持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进入 2021 年，日本政府持续干涉中国内政的一系列错误做法，对中日经贸关系发展的良好环境构成负面效应；而 2012 年中日因政治关系陷入低谷从而对两国的经贸关系构成较大冲击，贸易投资连续多年走低可以说是前车之鉴。如果日本政府仍采取这种态度，中日两国经贸关系不能不受到影响。

其次在区域经济合作方面，RCEP 签署很大程度上是中日两国共同努力的结果，2022 年 1 月 1 日，RCEP 已经正式生效。根据协定，各国将陆续开展减税安排，中日将逐步实施并落实两国在 RCEP 中的承诺，这对保持中日经贸关系发展将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特别是 RCEP 的签署为中日韩 FTA 谈判提供了新的助力，有助于中日韩加快谈判进程。但如果中日两国政治关系持续走低的话，必然影响到以 RCEP 为核心的区域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最后在中日产业链、供应链方面，经过多年发展，中日已经建立起符合市场发展规律的比较完备的产业链、供应链。但是，美国对华围堵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要与中国产业脱钩。为此，美国也要求日本等盟友采取类似做法，这必然会对中日的产业链、供应链产生不利影响。新冠疫情既让日本进一步认识到调整产业布局的必要性，也让日本调整中日产业链、供应链的动力增强，新冠疫情爆发后日本出台的政策已经体现出这一点。同时，还必须看到，美国对日本企业的压力不容忽视，在金融、科技以及美国经常实施的“长臂管辖权”方面，日本在华投资企业会比较担心和顾忌。因此，中日产业链、供应链短期内无忧，但从中长期看，日本企业特别是面向欧美的企业，其调整产业链、供应链的动向值得关注。

中日经贸关系能取得现在的成就非常不易，既是中日两国政府及工商界人士共同努力的结果，也说明中日两国经贸关系的发展符合两国利益。展望未来，RCEP 如期生效为中日经贸关系进一步向好发展提供了新动力，其波及效应将促进两国经贸关系的发展。但是，也必须看到国际环境特别是日方的不和谐动作给中日两国经贸关系发展蒙上了一层阴影。中日两国应该保持清醒认识，管控分歧，充分利用 RCEP 生效后带来的机遇，共同推动两国经贸关

系持续健康发展,不断造福两国人民!

▲日方学者点评

一、川岛真教授

经济是中日关系最重要的正面基础,6 成以上的日本人认为中日关系对日本重要之理由也是经济。202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 50 周年的相关活动,也应该以经济领域为重心。目前,日中社会经济有不少共同课题和共同利益,双方应该找出“共同”的部分,推动“合作”。另外,中国的经济总量已经是日本的三倍,今后差距还会一直拉大。中国的科技力量也提高了,目前中日之间的互补性还看得见,但是将来中国的科技力量在不少领域会超越日本。中国经济对日本的重要性,可能今后一直都会提高。

2021 年,需要恢复经济的日本经济界对中国市场有很大期待,日本媒体也关注中国的双循环政策和共同富裕政策、数字基础设施(digital infrastructure)建设等。日本经济界也在这些新的政策中,找出可能合作的契机。

但是,目前还有一些问题给日中经济关系带来负面影响。首先,是经济安保,特别是美国所推动的脱钩(decoupling)政策。目前,岸田政府策划经济安保法律,如果这一法律太严厉,或者没有充分考虑经济关系现实的话,对今后的日中经贸关系将给予负面影响。

第二,中澳之间的贸易问题等给日本经济界负面印象的可能性。近年,中国对台湾的农产品、澳大利亚的葡萄酒等采取比较严格的措施,日本经济界对此也给予特别关注。如果中国的这种措施为一种风险(risk),那么日本经济界会把对中国的(投资等)采取“淡出”措施。

第三,RCEP 是日中经贸合作的新平台, 今后日中两国可以借助这一新平台推动各种合作,策划新的标准和规则。中国对 CPTPP 的加盟申请,也对日中两国提供了新的对话平台。但是,对这些新的平台可能变成双方对立的平台之忧虑也存在,因为在新的平台上的“合作”的难度会更高,达不成共识的话,反而有产生争执的可能性。

二、青山瑠妙教授

本章对于在新冠疫情灾难之下依然表现出持续发展态势的中日经济关系进行了肯定,并指出日本追随美国的对华政策和新冠疫情的影响是潜藏于中日经济关系中的不确定因素。至于对未来的展望,本章指出,RCEP 可以促进中日经济关系,但如果日本不改变对华政策,将会对中日经济关系产生不良影响。同时,本章还警告说,美国的影响力将对目前已经建立起来的日中之间基于市场经济的供应链产生负面影响。

在美国对华政策的影响下,日本的确出现了暂时的脱钩论。然而,当今经济的攻防战主要局限于“敏感技术”。“敏感技术管理”是经济安全的主旋律。从这个意义上,可以预见,未来中日经济关系将继续发展。另一方面,未来需要关注“敏感技术管理”脱钩对中日经济的影响。

专题六　以 RCEP 为契机推进更高水平的互惠型国际经贸合作

袁堂军[①]

2022 年 1 月 1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协定对已提交核准书的 10 国正式生效。作为目前世界上参与人口最多、成员结构最多元、经贸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RCEP 的生效实施将有效推动区域经贸合作和增长。首先在贸易领域,已核准成员国间90%以上货物贸易的关税将分阶段降为零,在服务贸易方面的开放承诺也高于原"东盟'10+1'自贸协定水平。其次在投资领域,增加了承诺最惠国待遇、禁止业绩要求、采用负面清单模式做出非服务贸易领域市场准入承诺并适用棘轮机制等内容。这标志着东亚地区以价值链分工为基础的生产体系从多年以来的事实上一体化,进入了制度一体化的新阶段。此外,RCEP 在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等领域也有所突破,为中国和其他 RCEP 成员国进一步参与更高水平的新一代国际经贸协定提供了实验场所和机会。其中,中日韩三国通过 RCEP 间接形成了自由贸易伙伴关系,经贸合作的经济效果较为突出,为下一步签订更高标准的中日韩 FTA 搭起了平台。

与 WTO 框架相比较,RCEP 在减免关税以及推动贸易自由化投资便利化等相关的边境规则方面已经做出了较大幅度的改善,但与新一代国际经贸协定中所强调的关于竞争政策、国有企业、政府采购以及劳工标准等边境后规则之间还有较大的距离。在当前已生效的新一代区域贸易协定中,最值得关注的是由日本主导的 CPTPP。作为一个开放程度更高、涵盖领域广、参与国家多、地域范围大的区域性自贸协定,CPTPP 在多个方面代表了国际经贸规则的发展方向。

中国经济加盟 WTO 后取得了巨大的成果,然而近年来随着国内改革步入深水区,以及面临国际环境的剧烈变化和国际分工的调整,宏观经济增长的下行趋势越来越明显,加大力度推进制度性改革迫在眉睫。CPTPP 框架比 RCEP 更强调边境后规则,这些条框聚焦于实现公平竞争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这中国改革开放的目标一致。因此中国是否能够以 RCEP 为契机,积极尝试对接 CPTPP 规则中的边境后条款以开放促改革,并与日本合作打造更高标准的新型经贸合作关系,不仅关系到中国经济自身的发展,也将对日本经济以及区域经济和世界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一、中国经济增长的下行风险

从日本、韩国等国家过去的经验来看,突破"中等收入陷阱"持续保持增长是可以实现的。中国人均 GDP 在 2012 年已达到了 1 万美元,但之后的上升趋势明显减弱。[②] 中国经济增长乏力的主要原因可以概略为以下几个方面。

---

① 袁堂军,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② 基于购买力平价(PPP)调整后的国际美元。

首先，加盟 WTO 后中国以全球价值链方式参与国际分工，如今制造业在全球的占比已经处于高位，出口驱动力持续下降。制造业对就业的需求趋于减弱。同时由于存在诸多干扰公平竞争的制度因素，导致市场的新陈代谢功能不健全，劳动和资本等生产要素在产业间的重新配置效果不佳。

其次，依靠增加资本投入来推动经济增长不可持续。主要原因，一是劳动力年龄结构问题。随着中国老龄化速度加快，储蓄率已开始进入下行通道；二是投入过剩导致的债务积累问题日益深刻，企业投资的增加已经开始呈现出趋势性的下降。

第三，研发能力和投入力度不足。对国有企业的补贴等优惠政策，并没有有效地促进其研发投入和创新的增加，导致中国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处于中低端环节，高端递进和产业升级难度较大。

第四，生产性服务的 ICT 资产的投入与美日等发达国家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阻碍 ICT 资产增加的原因：一是高端技术和产品高度依赖发达国家，面临日趋深刻知识产权摩擦问题；二是对 ICT 的外资进入有较强的限制，设定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此外，中国是人口大国也是农业大国，粮食安全问题以及三农问题迄今尚未得到根本性的解决。与其他行业相比较，农业的生产力上升较为缓慢和滞后。国内的劳动权益保障、寻租腐败等制度性改革滞后所导致的社会矛盾日益深刻。而来自于国际的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原产地规则、政府采购以及以非关税壁垒为由的经贸摩擦也愈加频繁。

上述诸多因素导致中国经济增长的下行风险增大，这将对与中国经济之间具有较强互补关系的日本经济产生较大的影响。先行研究的模拟结果显示，当中国经济宏观增长率下降或投资力度趋弱，会直接导致日本的就业需求下降，尤其是日本在东亚地区价值链分工中具有比较优势的金属材料、电子通讯设备、通用机械以及设备租赁等行业受影响较大。[①] 这种影响甚至可能会抵消一部分日本经济在 RCEP 和 CPTPP 框架下所能获得的利益。

二、RCEP/CPTPP 对中日经济的影响

当前的 RCEP 框架对于区域经济以及中日韩等国别经济发展都将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从 RCEP 生效后的经济效果来看，区域内的贸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中日韩三国的国民经济收入也将有所增加。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估算，与没有 RCEP 的情形相比较，2030 年日本的 GDP 将上升 0.69%为获益最多，其次是韩国 0.24%，而中国仅为 0.13%，位列第三，显然 RCEP 对中国经济的驱动力度是不够的。[②]

本文运用可计算一般均衡理论和全球贸易分析模型 GTAP 软件，模拟测算了

① Fukao Kyoji and Tangjun Yuan, "China's Growth Slowdown: Lessons from Japan's Experience and the Expected Impact on Japan, the USA and Germany," *China & World Economy*, Vol. 24, Issue 5, pp. 122—146.

② 熊谷聡、早川和伸「地域的な包括的経済連携（RCEP）協定の経済効果：IDE-GSM による分析」、IDE-JETRO アジ研ポリシー・ブリーフ、No.143、2021 年。

RCEP/CPTPP 对中国宏观经济的影响。测算结果显示，中国若在 RCEP 基础上再加入 CPTPP，国民收入的增加要比仅在当前的 RCEP 框架下高出 50%以上，而同时日本和韩国并没有明显的差异；反之中国若被排除在 CPTPP 之外，在累积原产地规则和区域内高水平贸易自由化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出口产品的部分国际市场份额将遭到 CPTPP 缔约方挤出，进而对国民收入和总产出形成负的冲击。同时，模拟结果还显示，RCEP 生效后，中国的进出口都将大幅度增加，进口增幅略大于出口，中国贸易顺差将有所缩小。而在 RCEP 基础上中国如能加入 CPTPP，进口增幅远远大于出口增幅，贸易顺差比 RCEP 进一步缩小。这主要源于日本等在电子信息产业、金属材料、机器设备制造等领域具有较大的比较优势，在公平竞争、市场准入规则、知识产权保护以及零关税的背景下将大大提升相关外国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扩大中国的进口需求。这将有助于适度调节中国经常账户的长期高额顺差，缓解国际贸易摩擦，与缔约方实现互利共赢的互惠型经贸合作关系。

可见与 RCEP 相比较，CPTPP 框架更有利中日双方经济的发展。尽管中国在短期内加入 CPTPP 尚存诸多较高的门槛，然而回顾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入世”经验表明，申请加入一个自身暂时无法满足标准的协定，为接近和满足其标准，在加入前的谈判过程本身就是中国不断深化改革开放的过程。而在加入后为实现承诺，也是中国不断完善自身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措施的过程。事实上，中国入世后，不仅实现了自身经济的高速增长，同时也推动了亚洲区域内价值链分工和生产网络的形成，并以“中国特需”的方式为日本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三、高水平经贸规则下的中日经贸互惠合作

中日间的经贸合作方式主要有进出口贸易、跨境投资以及跨境业务合作。CPTPP 条款在不同章节制定了进出口贸易相关规则，涉及到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原产地规则、海关监管、贸易救济、跨境服务贸易、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内容。同时为最大程度促进了各国之间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保障公平竞争，对投资、竞争政策、监管以及争端解决等内容也进行了规定。此外也还对跨境合作设定了合作与能力建设的相关规则。对标和遵守这些规则，不仅是中日间经贸关系高水平发展的要求，同时也为中国经济的进一步改革开放提供了参考的标准和目标。

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要不断优化市场竞争环境，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在经济学概念中体现为如何提升全要素生产率(TFP)，既包括资本和劳动要素质量的提升和有效配置，也包括制度改革、公平竞争、人力资本、知识技术积累等综合投入要素的增加和有效配置，而其中制度改革最为关键难度也最大。与日本之间高水平的国际经贸合作可谓“破局”之道，可通过以下三条路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1)CPTPP 规则中关于国有企业、市场准入、公平竞争、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等措施，可以促进健全市场的新陈代谢功能，通过实现各类生产要素从生产效率低下的部门向生产效率高的部门转移，提升 TFP 水平。在国际分工背景下，中间品零部件的投入也是主要的

生产要素之一，国际分工模式的进一步推进也有利于资源再配置的调整。

（2）技术贸易壁垒、跨境投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货物和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数字跨境交易、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条款，则有利于增加知识和技术型资本的积累。在互联网、物联网等电子通讯技术普及的今天，该途径主要依靠电子通讯类资产（ICT）的增加、研发（R&D）的投入增加、人力资源的培育、市场准入以及无形资产——品牌建设等来实现。

（3）知识产权、劳工权益、服务贸易、电子商务等相关条款，有利于科技创新与技术交流和普及来推动 TFP 上升。主要途径体现在有序推进知识性型技能型劳动力的培育，进而促进人口增长。同时也能增加国际间学术和技术交流，以及专业人才的跨境合作。

RCEP 倾向于通过边境措施来实现扩大市场准入以及推动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在促进中国对内的制度改革以及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路径和效果不够清晰。而新一代国际经贸协定则更强调边境后措施，因而能够更有效地促进中国深化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为建立新型的中日互惠型经贸关系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尽管 RCEP 吸取了国际上其他区域自贸协定的经验，在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贸易救济、电子商务、竞争、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和经济技术合作等广泛领域都达到了较高水平，可谓 WTO 的升级版，但与新一代国际经贸协定 CPTPP 相比较，在自由化水平和条款约束力等方面相对较低，因此对中国经济的促进作用是有限的，进而也可能会影响到日本在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利益。因此从中日经贸合作的中长期目标来看，RCEP 应作为中日双方向更高层级的经贸协定努力的起点和桥梁。

毋庸讳言，中国申请即刻加入 CPTPP 面临诸多门槛和障碍。比如：美墨加协定中的“毒丸条款”暗藏的不确定因素；中国较难接受的数据自由流动规则和劳工权益条款、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以及来自美国的压力影响等。如果中日双方有效利用 RCEP 生效实施所奠定的良好基础，共同努力适时启动中国加入 CPTPP 谈判，或在中日经贸合作中先行先试一些高于 RCEP 的规则，不仅可以让国际社会清楚地看到中国接纳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的决心和有效推动国内改革、形成更加自由开放市场的意愿和能力，也为中日双方共同探索实现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型互惠合作开启新的篇章。

▲日方学者点评

一、川岛真教授

RCEP 是东亚最重要的经贸合作架构的同时，对中日两国来说，初次达成共识而成的 FTA，很期待 RCEP 发挥新的功能，成为中日两国之间的新“合作”平台。目前，世界经贸面临新的课题，特别是电子化的交易等新的领域出现，日本和中国是世界第三、第二经济大国，应该保持一些主导性，共同策划有关新领域的规则和秩序方案。如果中日两国也把欧美拉入协商过程的话，世界会产生新的经贸秩序。

有关 CPTPP，日本国内对中国的加盟申请有不少负面看法。但是我个人认为日本不应忽

视中国的申请,应该与中国“沟通”。日本是 CPTPP 的原加盟国之一,如有要申请的国家的话,先听听申请国家的意见和看法。日本不可能因中国申请加入而更改 CPTPP 的标准,但作为原加盟国应该详细解明 CPTPP 的理念和规则,如果中国一时达不到规则标准的话,可以向中国提出改善的方案等。在中国有不少日本公司开展经济活动,它们经常面对不少问题。因此日本政府应该利用这一机会,尽量把作为在华外国企业的日本公司的声音传达给中国政府。

在 WTO 的功能被限制的现在,中日两国推动合作,摸索解决经济问题的新平台,是题中应有之义。因为与冷战时期不同,世界有很密切的供应链,　虽然一方面需要有经济安保的考虑,但是更需要创建新的经贸机制的努力。

二、青山瑠妙教授

本章主要从中国的角度出发,认为中国加入 CPTPP 对中国和世界都是双赢。

在全球化退潮的背景下,亚太地区继续推动经济一体化进程。RCEP 的生效和中国申请加入 CPTPP 无疑将进一步推进这一趋势。对于中国加入 CPTPP,日本普遍认为中国无法满足加入 CPTPP 的要求。日本认为中国不会在跨境数据传输自由和对国有企业补贴的问题上做出让步。但是可以预见,中国在这些领域展示出的决心和具体的改革措施,会使中国加入 CPTPP 的进程加速。

专题七　日本经济外交:重重挑战　审慎应对

贺　平[①]

2021 年,《日本外交蓝皮书》提出了日本外交的七大重点领域,在 2020 年六大重点领域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推进‘自由开放的印太’”,而原有的一个重点“在制定新的共同规则中由日本发挥主导作用的经济外交”,则变为“在制定新规则的国际努力中占据主导”,隐去了“经济外交”的字眼。这是否意味着经济外交不再是日本外交的重点?在其整体布局中的存在感和影响力有所下降?答案或许恰恰相反。事实上,经济外交在日本外交中的地位不降反增,其内涵和外延不断丰富和拓展。正因如此,在该蓝皮书的主体部分,2021 年经济外交首次作为独立的一章出现,命名为“增进国家利益和世界全体利益的经济外交”。在此之前,从2014 年以议题分章开始直至 2020 年,这一章始终题为“增进国家利益和世界全体利益的外交”,“经济外交”只是其中的一节,与安全保障、国际合作、促进对日理解和信任等其他议题并列。

新的章节设置和措辞调整反映了核心内容及其重要性的微妙变化。在当前日本的语境下,“经济外交”所涉内容不仅包括与国际机制和国际组织相关的国际经济体系规则制定、国际会议的议程主导等相对宏观和综合的议题,也突出了扩大出口、促进基础设施海外拓展、资源外交、推动对日直接投资等具体的经济议题。这其中,资源外交等部分议题兼具紧迫性与延续性,在战后特别是石油危机以来始终是日本外交的重点关注对象。而在经济全球化深

① 贺平,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教授。

度调整、新冠肺炎疫情逡巡反复、区域和跨区域经济合作不断加深的背景下，近年来也出现了若干新变化和新趋势，以下分别从“人”“财”“物”的角度，以点带面，择其要点分述之。

一、“物”的交易：“进攻性农业”再上新的台阶

自第二次安倍政府以来，在促进农林水产品和食品出口方面，日本政府不断加大政策力度，其中又包含两个重要侧面。侧面之一在于晓以利害、步步为营，对于与 3.11 东日本大地震特别是福岛第一核电站核事故相关的农林水产品和食品，通过外交协商等方式多管齐下，力争相关国家和地区放宽对于这些产品的进口限制，加速相关地区的灾后复苏和经济重建。

侧面之二在于借势发力、乘胜追击，重塑日本农林水产业的比较优势。2019 年 11 月，日本公布了《关于促进农林水产物与食品出口的法律》，2020 年 4 月 1 日这一法律正式实施。安倍政府曾提出，2020　年要将农林水产品和食品的出口额提高到一万亿日元。2020 年 3 月 31 日，日本内阁通过的《食物、农业、农村基本计划》又将这一数值到 2030 年的目标进一步提升至五万亿日元。为此，日本政府在海外的 58 个外交和派驻机构中设立了“支持日本企业的负责官员（负责食品产业）”，值得一提的是，仅在驻中国大使馆，这一负责官员就达到了四人，在所有外交和派驻机构中人数最多。

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日臻成熟，新兴消费群体和消费热潮的兴起，全球物流网络的更新，跨境电商的蓬勃发展，这些因素都为日本农林水产业与时俱进、突破原有的窠臼创造了积极的条件。按照日本农林水产省发布的数据，2021 年日本农林水产品和食品的出口额同比增长 25.6%，达到 1.2385 万亿日元，其中面向中国的出口额最多，同比增长 35.2%，全年达到 2224 亿日元。随着“和食文化”在世界各国的传播，清酒、酱油、味噌等日本特色产品的出口都出现了突飞猛进的增长。例如，尽管国内的餐饮业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但“堤内损失堤外补”，日本酒的出口在 2021 年实现了连续第 12 个年份的增长，2021 年达到 401.78 亿日元的出口规模，威士忌的出口尤胜于日本酒。无怪乎在对 RCEP、日英 EPA 等新近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的分析和报道中，除了汽车及零部件等产品之外，日本酒、烧酒、威士忌、扇贝等产品也往往被认为有望从出口扩大中极大收益，加以重点介绍。

不难看出，这两个侧面尽管攻守有别、侧重各异，但均有内政与外交、经济回报与非经济收益、危机应对与结构性调整相交织的特点，在新时期经济外交的谋划运作中具有颇为鲜明的典型意义。

二、“人”的流动：国境开放面临新的两难

根据日本总务省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 2020 年人口普查确定值，日本的总人口约 1.26 亿，比五年前减少约 94.86 万人，而其中劳动年龄人口（15–64 岁）约为 7508.8 万人，比五年前的上一次调查减少约 226.6 万人，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 59.5%，自 1950 年以来首次跌破六成。劳动年龄人口的持续萎缩反映了少子老龄化现象不断加剧。65 岁以上人口比五年前的调查增加 6.6%，达到历史峰值，而 14 岁以下人口则减少 5.8%，创下新低。

对此，近年来日本政府出台了各种应对措施，促进女性就业、提供全方面的育儿援助、推

动“地方创生”、延长劳动年龄均是其中的代表。为了提升外来劳工的数量和质量,《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也进行了多次修订,例如,在 2014 年的修订中增设了“高级专业职务”的在留资格;在 2016 年的修订中增设了“介护”的在留资格;而在最新的 2018 年的修订中,增设了“特定技能 1 号”和“特定技能 2 号”的在留资格,前者是指在人才不足的产业中需要相当知识和经验的技能,涉及介护、农业、渔业等 14 个行业,后者则指需要熟练技能的工种,目前仅包括建筑、造船和船用工业等两个行业。根据 2021 年 9 月的最新统计,利用这些特定技能制度的外国人已经达到 38337 人,其中来自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的最为突出。

然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使这一日本社会长期面临、苦苦应对的人口问题雪上加霜。自疫情爆发以来,日本政府发布了数次“紧急事态宣言”和“防止蔓延重点措施”,餐饮、零售等行业受到致命影响,中小企业更是举步维艰。除了就业机会减少、贫富差距扩大、雇用状况恶化等直接后果之外,由于严格的入境政策,跨境的自然人流动骤减,境外游客、留学生、外来劳工等的入境人数都急速探底。例如,2021 年和 2020 年访问日本的游客分别为 24.6 万人和 411.6 万人,分别下降 94%和 87.1%。而在 2020 年,整体的外国人入境人数比前一年减少约 86.2%,其中“短期滞在”“技能实习 1 号口”“留学”的下降人数最多,下降比例分别达到 87.9%、55.3%和 59.1%。在即将公布的 2021 年的数据中,这一下降趋势或许将有增无减。

为了防止新冠肺炎疫情的失控蔓延,日本间歇性地处于“锁国”状态。在国内经济受到打击的同时,对外经济交往也处于十分受限的困境。对此,人手缺乏的中小企业、以经团联成员为代表的大型国际化企业等都已经发出了不同的声音。在过去,无论是经济全球化还是区域经济一体化,都表现为商品、技术、信息、资本、人员等生产要素相对自由的跨境流动。在“人”“财”“物”等上述各种要素中,或许“人”的要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最大,其负面的后遗作用也最为明显和持久。像不少国家一样,何时、以何种方式“开放国门”极大地考验着日本政府的政策魄力和平衡技巧。

三、“财”的转移:东芝与佳能案例的标本意义

2021 年年中和年末,两家著名日本公司的异动一度成为新闻热点。2021 年 9 月,东芝大连有限公司宣布将在月底停止生产,着手企业解散和清算手续,其生产基地将迁往越南或迁回日本。2022 年 1 月初,针对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佳能珠海有限公司提供了异常优渥的补偿方案,又一次成为媒体报道和网络评论的焦点。

东芝大连和佳能珠海分别成立于 1991 年和 1990 年，两家公司背后的品牌均为改革开放以来中日两国经济合作的标志和典范，在中国民众中也颇具知晓率乃至美誉度。表面上看,两个新闻褒贬不一、反响各异:前者不免使人担心,日企“撤离中国”的步伐是否会加快,东芝的决定是否会产生示范效果,带动其他日企竞相效仿;后者则因“意外的善举”而备受赞誉,颇有悲喜交加、五味杂陈之感。事实上,两个事件都反映了日本企业全球产业链调整和日本对华直接投资的结构性变迁，新冠肺炎疫情只是进一步放大了这一转型的紧迫性和必要

性。早在从大连撤退之前，东芝在 2018 年就提出了旨在改善收益、调整生产据点的“东芝 Next 计划”。佳能的经营困境则与其主营业务小型数码相机面临的智能手机竞争、芯片供应限制等因素息息相关。两个抉择背后反映了一系列共性的动因：现地经营成本持续攀升、全球同行竞争日益加剧、产品结构加速更新换代。

企业是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核心主体和最终承接者。对外投资行为固然难以规避非经济因素的影响，但归根到底还是要在商言商。一方面，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于2020 年 9 月开展的调查显示，仅有 7.2%的在华日资企业表示已经或正在考虑将生产基地迁出中国。正如大部分分析所指出的，日企“撤离”中国的速度和方式仍将是相对平稳和理性的。另一方面，从更大的背景来看，增强供应链韧性、减少对特定国家和地区的过度依赖可谓日本政府和企业的基本共识。日本政府已向企业开放了两次关于“供应链对策的国内投资促进事业”的申请，分别批准 146 个和 151 个项目，补助金额接近 2478 亿和 2095 亿日元。企业经营终须“用脚投票”，何去何从值得拭目以待。

在中日邦交正常化迎来五十周年、日本对华政府开发援助（ODA）即将完全终止的结点，日本对华直接投资以及更宽泛意义上的中日经济合作也正在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一叶知秋，这不仅事关东亚两国，也是日本国家战略和经济外交动态调适的生动反映。

▲日方学者点评

一、川岛真教授

2019 年末以来的疫情使世界各国必须调整自己的经济产业政策。之前，特别是发达国家采用了国际分工体制，对自己没有竞争能力的产业领域，由其他国家补充。但是，面对疫情，各国都发现在一定程度上有口罩工厂、医疗制品的生产之地才可能保持国民的“安宁”和“安全”。

另外，疫情影响了人、物、财（钱）、信息的全球化，特别是人、物的全球化受到很大冲击。由于人的往来的限制，日本公司丧失了世界各地的很多商机，而且物的流通不顺导致了供应链的强韧性问题。特别是半导体材料等的缺乏，构成重大问题。

日本也不例外，经济产业省推动“供应链对策的国内投资促进事业”，确认批准了近300 个相关项目，结果发现大部分的项目都与口罩等医疗制品有关。有一些项目是把在华高科技工厂移到东南亚等地方，目的地以越南为多，但总体来看数量并不多。

本文指出“进攻性农业”，日本期待中方逐步取消福岛等地的食品进口限制，也期待中国对日本稻米开放市场。在食品安全方面，中日双方都非常重视。虽然有福岛“处理水（中方说污染水）”问题，但妥当处理影响经贸合作的不利因素，尽量扩大合作空间，乃可取之道。

二、青山瑠妙教授

本章是对日本经济领域动向的评论。本章从“人”“财”“物”三个角度讨论日本经济。正如本章所指出的，随着世界各地对“日本食品”的兴趣日益浓厚，日本农林水产相关食品的出口

也在增加。日本在新冠疫情中的“锁国”政策造成了技术工人的短缺。本章还言及东芝大连公司和佳能珠海公司退出中国的动向，由此指出了日本企业对华直接投资的结构性变化。

近年来，日本开展积极的经济外交，这是谈及日本外交时的一个重要主题。对于资源稀缺的日本来说，与其他国家的贸易也是关乎日本经济存亡的一个重要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日本会作为高标准贸易规则的推动者，缔结了欧盟－日本 EPA 和 CPTPP。对这些动向进行了解，将是今后推进中日关系的关键。

专题八　日本参与全球数字经济治理与中日数字经济合作

江天骄[①]

相比中美，日本的数字经济发展处于被动落后的局面。在企业层面，日本几乎难以找出能与美国的谷歌、苹果、脸谱、亚马逊以及中国的百度、阿里巴巴、腾讯相竞争的数字巨头。在行政层面，日本政府推动的大量电子化、数字化项目进展迟缓。作为在电子和信息技术制造业方面的强国，日本在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被动落后主要有两大原因：一是民众强烈的隐私保护意识，二是老龄少子化所带来的双刃剑影响。尽管严重的老龄化促使日本在智能制造和智慧服务方面引领创新，但少子化同时使日本整体社会趋向保守，勇于接受数字新生事物的年轻人越来越少，数字产业的应用场景变得越来越有限。然而，即便如此，日本政府仍然充分认识到了参与全球数字经济治理，制定国际数字经济规则的战略性意义。这也同时提出了一个值得思考的学术问题，即本国数字产业发展相对有限的国家是否能够主导国际数字规则制定。

一、日本参与全球数字经济规则制定

首先，日本在区域贸易协定中涉及的数字规则，经历了从无纸化贸易到电子商务，再到更高水平的数字贸易协定的转变。在 2005 年前后日本与新加坡、菲律宾和泰国分别签署的双边贸易协定中，涉及的数字贸易规则主要集中在无纸化贸易。从 2009 年日本与瑞士的双边贸易协定开始出现了专门针对电子商务的数字贸易规则章节。此后在日本与澳大利亚、日本与蒙古的双边贸易协定以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文本中都涉及电子商务规则，主要涉及数字产品的非歧视待遇、关税、国内监管法规、电子签名等内容。2018 年以来，随着《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以及日本与欧盟的贸易协定生效，涉及跨境数据流动、源代码、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数字贸易规则正成为日本对外贸易谈判中的重点。2019 年，日本又同美国专门签署了《美日数字贸易协定》，并在 2020 年与英国签署的贸易协定中专门设置了数字贸易条款，旨在打造更高水平的数字贸易规则。

其次，日本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框架下的多边数字贸易治理，在多边或小多边层面构建数字经济治理联盟。2016—2019 年期间，日本向 WTO 共提交了 16 项与数字贸易相

① 江天骄，复旦大学发展研究院青年副研究员。

关的提案。2018 年，日美欧三边贸易部长会议开始寻求在数字贸易和电子商务领域达成共识，并呼吁更多 WTO 成员参与高标准规则。2019 年 1 月，日本与中美欧等其他 75 个 WTO 成员共同签署《关于电子商务的联合声明》，宣布启动 WTO 电子商务谈判。与此同时，日本政府提出“数据在可信任条件下自由流动”（DFFT）原则，并借助担任二十国集团轮值主席国的契机与中、美等国家共同签署了《大阪数字经济宣言》。

第三，日本并不满足于仅仅参与数字贸易规则的讨论，而是谋求主导全球数字经济规则的制定。在多边层面，一是积极主张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包括数字基础设施以及相关技术在内的援助，旨在通过缩小数字鸿沟，尽快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接入全球数字经济活动，进而扩大日本的全球数字贸易市场。二是消除阻碍数字贸易发展的各种壁垒，包括“公开政府数据”“国内监管法规的协调”等，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接受高水平数字贸易规则。在双边层面，日本一方面通过与欧盟互认“白名单”使自身在个人隐私数据保护方面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另一方面通过与美国签订数字贸易协定，在数字贸易自由化方面与美国保持一致，从而在全球数字经济规则的制定方面占据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日本在数字规则中的关注焦点

其一，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尽管日本并未发展出巨无霸型的数字经济跨国企业，但日本政府始终认为对数字知识产权的保护是维护其电子和信息技术制造业及服务业占据全球优势地位的关键。日本的主张主要包括：一是禁止强制公开源代码和算法。在日本看来，外国政府强制披露源代码和算法的行为会使日本企业面临泄露商业机密的风险，并有可能被作为一种数字贸易壁垒来使用，不利于全球数字经济的发展。二是禁止政府通过不正当程序获取数字知识产权。日本认为，由于部分欠发达国家和地区对数字知识产权的立法保护不够完善，政府部门可能在市场准入、竞标、审查等各个环节通过不正当的程序获取日本企业的数字知识产权，侵犯企业的利益，甚至危及日本的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需要指出的是，数字安全对每个国家来说都至关重要，数字安全问题是泛在的，没有哪个国家的数字产品或服务享有绝对的安全或不安全。因此，在一国引入外国数字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都会有必要的审查机制。随着技术的不断迭代，源代码和算法的复杂程度也在进一步增加。这些都给客观公正地裁决数字知识产权纠纷带来了挑战。

其二，数据隐私保护与跨境数据流动。在数据隐私保护方面，日本社会具有十分普遍的个人隐私保护意识。早在 2003 年日本就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首次修订后于 2017 年5 月 30 日全面生效，并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再次修订。2018 年 7 月，在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生效两个月后，日本和欧盟就签署了《日欧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该协定允许日本和欧盟之间共享个人数据，而无需额外的安全检查。这意味着日本和欧盟互相承认对方的数据保护制度为个人数据提供了充分的保护。在跨境数据流动方面，日本在 CPTPP 中明确提出主张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禁止数据服务器设置于国内的限制，但如果是出于公共政策目的可以除外。尽管还有个别保留，但日本在积极推动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的大方向上与美国并无二

致。通过与美欧协调一致，日本在确保自身融入美西方数字市场与规则联盟的同时，也能够利用相关高标准打开数字发展相对落后地区的大门，从而有利于本国企业发挥优势。但对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而言，过分严苛的数据安全标准可能扼杀其数字经济活力，过于自由的数据出境原则也可能损害其国家安全。

其三，公开政府数据及公平的数字贸易环境。在公开政府数据方面，发达国家普遍认为将特定政府数据（如公共交通、防灾、疾控等）共享给企业有助于促进数字创新和数字贸易，并反哺于更加高效的公共政策制定和实施。在《美墨加协定》和《日美数字贸易协定》中都已经纳入了公开政府数据的条款。日本在给 WTO 的提案中进一步指出，政府在公开数据时应对国内外企业一视同仁，差别对待会成为阻碍外国企业进入本国市场的数字壁垒，不利于公平的贸易环境。除此之外，日本要求进一步改善电子商务或数字贸易相关服务中的市场准入承诺。通过促进国内外企业对数字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消弭数字鸿沟，为相关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提供更多的增长机遇，并鼓励更加公平的营商环境。需要指出的是，公平的贸易环境并非数字经济领域所独有的问题，其他经贸投资领域都普遍存在。相比之下，公开政府数据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更具压迫力的要求。许多国家的公共治理体系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很可能并不具备系统性的政府数据库，也可能还无法认识和识别什么是敏感数据，什么是可共享的数据。轻易向外国企业开放政府数据很可能带来较大的风险和挑战。

三、中日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展望

首先，由于中日发展程度不一，双方在一些数字规则的核心问题上存在分歧。从全球数字规则的制定来看，美国和欧盟的主张及实践具有很大的影响力。欧盟通过《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构筑了号称史上最为严格的数据隐私保护规则，有可能成为一种变相的数字贸易壁垒。美国凭借其在数字技术和企业方面的巨大优势力推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并以意识形态划线构筑数字联盟，具有进攻性色彩。日本则通过与美欧在高水平数字贸易规则方面协调一致，已经融入美西方发达国家的数字市场和数字规则联盟。由于发展程度不一，加之大国博弈的影响，中日在跨境数据流动、公开政府数据、相关市场准入等方面的分歧在所难免。

其次，中日两国应当用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寻求双方数字利益最大化的公约数。从长远来看，中日两国发展数字经济的根本目的都是为了把握数字技术革命的浪潮，推动科技向善，引领全人类迈向数字文明新形态。从短期来看，全球新冠疫情反复延宕，为各国加速数字化转型，发展数字经济提供了机遇。尽管存在分歧，中日在消弭全球数字鸿沟，加强第三方市场合作方面仍然拥有广阔的合作前景。双方还可以在智慧城市建设、数字抗疫等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更多的交流与合作。此外，网络安全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中日两国的共同利益所在。过去十年里，中日鲜有在网络安全问题上出现重大纠纷。但就在去年，日本也出现了追随美国在网络安全问题上对中国采取“污名化”的现象。中日应在网络安全方面保持战略沟通，增信释疑，共同引领全球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为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保驾护航。

再次，中日两国应当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抓手，打造弹性数据监管

的最佳实践案例。RCEP是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也是中日之间首次建立直接的自贸区关系，意义重大。与CPTPP相比，RCEP在跨境数据流动规则方面采用的是弹性数据监管模式，在鼓励跨境数据流动的同时保留退出机制。日本在CPTPP相关条款中也保留了公共目的除外的条款，尽管尚未言明这种公共目的究竟指什么情况。由此看来，中日两国对于数据自由流动可能会带来安全风险有着共同的认识和预期。中日两国应当携手打造RCEP在弹性数据监管方面的最佳实践案例，从而有利于在双边层面加强对彼此数字经济战略的理解和认识，在多边层面为争取更加折中、平衡的数字贸易规则奠定基础。

▲日方学者点评

一、川岛真教授

此领域是中日之间新的合作领域，此文对RCEP和CPTPP之间在这一领域的不同点的解读也很准确。CPTPP早就不适应数字经济的现实，需要更新内容。RCEP的内容是较新和有弹性的，虽然欧美不在其中，但RCEP可能成为数字经济的新秩序形成之重要平台。而在此平台，中日两国的角色特别重要。

此文指出，“日本也出现了追随美国在网络安全问题上对中国采取‘污名化’的现象”。其实，数字经济新秩序的形成是世界关注的新问题，虽然美国不一定希望日中主导新秩序的形成，但日中在RCEP平台进行数字经济相关的合作就可以了。日本可能把RCEP合作状况报告给美国，如果能把美国也拉进来的话，那么对更有效的数字经济秩序的形成还是有利的。如果美国完全反对日本在此领域与中国合作，那么RCEP平台完全由中国主导，恐怕也是美国不愿看到的。

二、青山瑠妙教授

如上所述，2021年度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的《中日关系报告》涵盖了中日关系的重要问题，进行了客观分析，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

总体而言，与之前相比，2021年度的《中日关系报告》对中日关系现状和未来的看法较为悲观，对日本的外交政策持有批判态度。希望在今年中日两国政府的努力下，2022年的报告书能够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对中日关系进行描绘。

日本央地关系与地方政府间关系调适研究

——以生活垃圾治理为例

郭奕贤[①]　王维斌[②]

内容提要　20世纪90年代起，日本遭遇严重的泡沫经济崩溃的危机，中央政府面临财政困难，调控政策失效。同时，地方政府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受到极大的影响，央地关系出现明显裂痕，二者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引致府际冲突与合作的复杂化，权责配置急需调整。在此过程中，为应对生活垃圾治理问题，央地关系寻求新的调适，探索出不同的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包括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间的央地统筹调控型，地方政府与基层政府间的统合协调型、政企合作型、平台协作型，以及平行政府之间的弱合作型、需求合作型等。这些治理经验和治理模式，对于完善我国的生活垃圾治理领导机制和工作制度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央地关系　地方政府间关系　生活垃圾治理　垃圾治理模式　广域化治理

一、引　言

日本生活垃圾治理中的政府间关系呈现何种形态？为何中央政府集权型治理会逐渐失效，而地方政府、基层政府主导型治理会登上历史舞台？在面对生活垃圾治理问题时，政府之间是一种怎样的互动关系？以上问题是文章研究的主要内容，文章力图通过对以上问题的研究，尝试解开日本生活垃圾治理中政府间关系的内在逻辑。

政府间关系及其治理是公共管理绕不开的话题。现有研究大多从横向和纵向两个维度对政府间关系展开研究：横向维度涉及中央部门与中央部门、地方与地方、基层与基层三对关系；纵向维度则包括中央与地方和地方与基层两重逻辑。值得注意的是，具体到涉及多元主体治理的领域，单一考虑纵向或者横向关系，无法对相应治理问题做出合理阐释。正因如此，文章除了从纵向和横向视角对日本政府间关系进行研究外，更注重结合横向与纵向视角，研究政府间的互动与博弈，并以生活垃圾治理体系为切入案例，分析多元政府主体在生活垃圾治理层面的效果，进一步丰富政府间关系的研究视角。

① 郭奕贤，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② 王维斌，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后。

二、日本政府间关系之纵向维度

1.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关系

1.1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间的权责配置

从中央集权到央地合作，从央地合作再到地方分权，日本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①]的关系发展经受了漫长的岁月洗礼，并在不断地试错与改错中渐进形成了现今较为平衡、稳定的治理模式。2000 年，随着《地方分权一括法》的施行，日本中央与地方关系因地方分权而发生了巨大变化。中央政府在 2004 年国家预算编制中提出了“三位一体的改革”。所谓“三位一体改革”的本质在于通过财权和事权的下放，大幅扩大地方的自主性，将国家发展、民生福祉和环境保护权责向下释放。这一改革重新审视了中央与地方在国家事务处理上的角色定位，让地方政府能够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进行“自力更生”。[②]

改革之后，地方财权与事权得到了极大扩张。首先，地方政府在财政资源的分配上掌握更高的话语权。据 2005 年度日本财政统计数据，中央政府的财政支出为 61.2 兆日元，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为 89.4 兆日元，地方财政支出约为中央财政支出的 1.5 倍，即日本政府整体财政支出的 60%为地方政府支出，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地方政府在财政资源分配上有了更多的权力；[③]其次，央地政府事权配置格局得以优化。一般认为，地方政府实施的工作量越大、管辖事务越多则意味地方享有的行政权力越大，分权改革程度越深。随着国土资源制度改革、生活垃圾治理权限的重新划分、民生福祉领域的创新，地方经济复苏战略的实施，以及教育改革等方面的进展，地方分权改革无疑使央地政府间的事权配置得到进一步的革新和优化。

1.2　中央政府调适方式

在生活垃圾治理领域，《废弃物处理法》是日本中央和地方权责配置的法律依据。2000 年，《废弃物处理法》被进一步完善，中央层面提出了垃圾减量化建设、再生资源利用等综合计划方案。修改后的《废弃物处理法》对垃圾减量化和适当化处理及其指标设定和推进方法、垃圾处理设施的整备等给予了详细规定。[④]《废弃物处理法》对中央与都道府县一级的地方政府之间的影响具体表现为，地方可根据实地情况整合垃圾治理的相关信息，制定具体方案，中央则针对地方的方案进一步规划国家整体性垃圾治理方针。改革之前，地方垃圾治理相关指标的制定以中央对地方“机关委托事务”的形式开展。改革之后，制定指标的权责被划拨给了地方，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央只负责从地方上整合治理信息，一切以地方的标准原则行事。

① 日本生活垃圾治理的主体通常涉及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与基层政府。一般来讲，地方政府指都道府县，基层政府指区市町村。

② 武田公子：《地方創生戦略における国と地方の財政関係》，载《金沢大学経済論集》2018 年第 1 期，第 40 页。

③ 日本总务省：《平成十九年度地方财政白书》，东京：国立印刷局 2007 年版，第 60 页。

④ 田崎智宏：《3R·廃棄物研究の到達点と今後》，载《環境科学会誌》2009 年第 2 期，第 119 页。

相较于从前，中央更加重视垃圾处理技术的标准化和治理计划的指标化，对地方提交的治理方案进行严格把控，对于不符合中央宏观方略和预期的方案，环境省有权驳回并责令地方进行重新修改。一言以蔽之，中央政府以环境省为生活垃圾治理的业务主管部门，依据《废弃物处理法》制定国家治理基本方针，主要从生活垃圾减量为宗旨的垃圾适当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整备情况两个层面，向都道府县传达中央方略，并让地方按规定提交相关治理计划。地方政府则根据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向各市町村一级基层政府分摊治理指标和治理目标，并根据各基层政府上报的情况进行汇总，编写报告书上交环境省审查。由此可见，在生活垃圾治理领域，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较为单一，主要依托于既定法律，在专项的业务链条上进行合作，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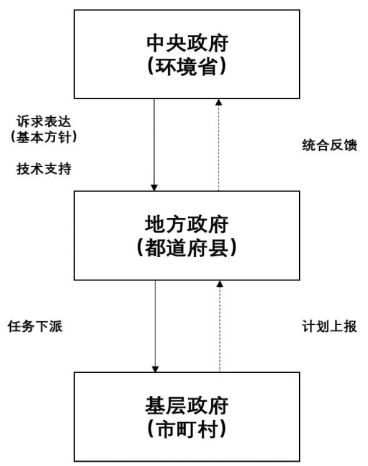

图 1　生活垃圾治理领域的央地权责配置

2.地方政府与基层政府的关系

2.1　地方政府与基层政府间的权责配置

根据规定，日本生活垃圾治理是市町村一级基层政府的责任和义务，但随着垃圾排放量与日俱增，排出种类愈加繁杂，处理环节更加细化，生活垃圾治理成本明显超出了基层政府所能承受的范围，这就需要都道府县一级的地方政府以更加主动的姿态介入，更加深入地参与到生活垃圾治理事业之中。

有关法律详细规定了地方政府和基层政府在生活垃圾治理方面的职责（如表 1 所示）。例如，《地方自治法》第 2 条中的第 3 项与第 5 项，分别规定了市町村在生活垃圾治理中的责任主体地位，都道府县要在此基础上负责处理广域合作，统筹市町村相关的联络调整，以及处理市町村无法自行解决的治理难题等。《废弃物处理法》第 4 条也明确规定“市町村应当在所辖区域内减少生活垃圾排放的基础上，努力促进住民进行自主活动，并应当为生活垃圾的适当化处理采取必要的措施”“都道府县应当努力给予市町村能够顺利履行上述款项的责任和义务所需的技术支援”。由此可以发现，虽然在生活垃圾治理上是以区市町村一级的基层

表 1　法律层面地方与基层的权责配置

	地方政府(都道府县)	基层政府(市町村)
地方自治法	技术支援及其他措施(第四条)	垃圾治理主体地位(第二条第三项、第五项)
废弃物处理法	市町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辅助（第四条第二项)	垃圾治理相关事务开展(第四条第一项)
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	资源有效利用的相关义务(第九条)	资源有效利用的相关义务(第九条)
容器包装再利用法	对再利用物品进行收集运输(第八条)	对再利用物品进行收集运输(第八条)
家电再利用法	采取再利用相关必要措施(第八条)	采取再利用相关必要措施(第八条)
建设再利用法	对再利用产业发展采取必要措施(第八条) 对相关行业从业者进行监管(第十四条等)	对再利用产业发展采取必要措施（第八条)
食品再利用法	对再利用事业的促进(第六条)	对再利用事业的促进(第六条)
自动车再利用法	对再利用产业发展采取必要措施(第七条) 对汽车买卖行业者进行统计登记（第四十四条)	对再利用产业发展采取必要措施（第七条)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政府为主,但都道府县一级地方政府同样有相应的职责。通过在治理业务上进行分担协作,生活垃圾治理得以在地方上顺利地开展。

2.2　地方政府主导型

探究生活垃圾治理领域中的地方政府与基层政府之间的关系，首先要明确地方与基层的关系非单一类型的,而是在不同时期、受不同地域特性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呈现多样化的关系模式。地方政府主导型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现为一种统合协调型的治理模式。这一治理模式的典型案例为日本和歌山县纪南地区。

和歌山县位于日本最大半岛纪伊半岛西南侧,属于近畿地方。和歌山县具体分为纪北与纪南两大地区。其中,纪北地区作为和歌山县人口聚集和工业化发展程度最高的地区,垃圾排放量巨大。根据 2003 年版《和歌山县废弃物处理计划》中的相关统计数据,2000 年度,和歌山县废弃物排放量达到了 444 万吨,其中生活垃圾 45 万吨,产业垃圾 399 万吨。[①] 其中,纪北地区的生活垃圾排放量占到当年全县生活垃圾排放量的 70%，而产业垃圾排放量占比则达到了 90%。相比之下,纪南地区的产业以温泉、世界遗产等观光旅游为主,除了少量食品制造企业、建筑类企业产生的垃圾外,其他垃圾的排放并不多,纪北地区的垃圾排放在“质”与“量”上远超纪南地区。在垃圾处理方面,由于纪北地区被指定为大阪湾凤凰事业的对象地区,具备政策倾斜、财政资金充沛等有利因素,其排放的垃圾可以得到有效处理。而纪南地区则在生活垃圾和产业垃圾的最终处理能力上呈现严重不足，长期以来面临着依靠县外资源

① 和歌山県循環型社会推進課:《和歌山県廃棄物処理計画》2003 版,第 73 页。

进行处理的局面。

两地的垃圾治理为何呈现如此巨大的差异？原因有二：其一，纪北地区具备更为充足的财政资源支撑。由于纪北地区是和歌山县重要的人口、工业产业聚集地，其地方财政相对充足。因此，在垃圾治理方面，纪北地区可以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制定治理方案，并从垃圾治理的收集回收、中转运输、处理以及再利用的全流程进行科学规划。但是，工业化发展相对滞后的纪南地区只能依靠自然风光和旅游观光维持生计，未能形成人口聚集的现代化城市和工业化生产园区，致使其财政状况一直以来颇为紧张，缺乏建设配套的垃圾处理设施的能力。其二，地区间发展的不平衡也导致和歌山县政府对两地区的重视程度不同。对于政府治理者来说，“抓住主要矛盾”是解决治理问题最直接的方式。和歌山县70%的生活垃圾排放和90%的工业垃圾排放都产生于纪北地区。因此，和歌山县政府在垃圾治理方面的关注点多聚焦于如何解决好纪北地区的垃圾治理这一“主要矛盾”上，致使纪南地区的垃圾治理问题长期以来未得到重视，加之和歌山县政府也没有从根本上认识到纪南地区的垃圾治理困境，从而造成了两地之间治理情景的巨大差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生活垃圾治理主要是基层政府的责任，但基层政府由于体量规模不同，其在履行治理责任的效果上也不尽相同。同时，根据《地方自治法》第2条第5项之内容，都道府县负有协助市町村开展相关治理工作的责任。随着地区民众自主意识的高涨，纪南地区民众不断地向和歌山县政府上访，加之纪南地区出身的县议员和政客们的积极推动，县政府终于意识到问题严重性，并同意展开纪南地区的垃圾治理体系建设。

2002年，在和歌山县政府的指导下，纪南地区废弃物处理促进协会（纪南环境整备公社）（以下简称“协会”）成立，负责规划和处理地区内的生活垃圾。协会人员由地区内的市町村的政府公职人员、产业经营者及县政府派出的责任人构成。协会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改善纪南地区的垃圾处理对县外资源严重依赖的问题。

纪南地区垃圾异地处理存在两个主要问题：一是垃圾异地处理面临分类、运输、人员、处理等环节成本逐年增加的困境，导致本就不富裕的纪南地区面临日益沉重的财政负担；二是垃圾异地处理占用了县外治理资源，并对县外处理设施所属地造成环境污染隐患，从而引发当地民众不满，甚至激化矛盾，产生恶劣影响。因此，重新考虑垃圾的县内本地化治理对于纪南地区来说是势在必行之路。协会在县政府的牵头支持下，在垃圾治理的战略部署上做出一系列调整。首先，探讨将纪南地区纳入大阪湾凤凰事业范围，和纪北地区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并向县政府和中央政府提交可行性报告和申请书，积极为纪南地区的垃圾治理争取利好。其次，统筹生活垃圾和产业垃圾的治理，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市町村所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原本有明确规定不能接收产业垃圾，但是纪南地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十分有限，为了能充分处理垃圾、更好地发挥处理设施的最大效用，在和歌山县政府的协调下，纪南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被允许接收处理产业垃圾。但生活垃圾处理是享受国库辅助金政策的，而作为一种中央对地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专项补贴，该补贴不能用于产业垃圾的处理，以上操作会被

中央会计检察院指出不符合规定。因此,协会在县政府的支持下,将治理目光转向引入社会资本,从而推动社会资本进入垃圾治理活动成为可能。

日本和歌山县纪南地区的垃圾治理案例是典型的地方政府主导型,它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基层政府财政状况堪忧,综合治理能力较弱。由于生活垃圾处理权限一直以来都是下沉至基层政府,地方政府仅作为"辅助"存在。一般情况下,基层政府会主动承担生活垃圾治理这一分内工作。但是,当基层政府无力承担地方垃圾治理重担之时(即基层政府的软硬实力都无法满足法律规定的最基本治理权责时),基层政府将向上一级地方政府提出申请,请地方政府出面统筹垃圾治理工作。

第二,人口数量少且松散,产业发展滞后。纪南地区人口数量少,分布松散,且产业发展单一滞后,主要以旅游业为主。而县政府将主要注意力集中于人口密集、产业发展多元化的地区,像纪南这样人口稀少、经济落后的地区较难获得地方政府高度且持续的关注。地方政府会将有限的资源优先投放在重点发展的地区和领域上,其执政成效最终会体现在政府年终报告中,生活垃圾治理的成效则体现于《基本计划》之中。纪南地区这种垃圾数量在全县所占比例不大,对整体治理成效的负面影响很难在数据上体现出来,很难引起执政者的重视。

第三,属地居民的诉求表达和利益团体的形成,推动了生活垃圾的治理。纪南地区的生活垃圾治理困境由来已久,属地居民深受影响。一方面,由于生活垃圾的处理需要跨越县域移送至辖区外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成本急剧增加,使本就财政紧张的基层政府疲于应对,更无法满足地区发展和改善民生的需求。另一方面,垃圾治理不当,引发环保问题,将直接影响属地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影响对政府的信任感,甚至引起"官民"之间的对立与矛盾。基层政府将直面居民的诉求,其执政的基础也来源于属地民众的民意,这将使得执政者必须重视居民的请愿和诉求。另外,选举票仓在纪南地区的县议员也是维护纪南地区居民利益的"发言人"。他们出于"职责"和"自身利益"的双重考量,会积极游说协调,并配合纪南地区出身的官员和其他界别人士组成利益团体,在纪南地区垃圾治理改革中形成合力。

综上所述,由地方政府主导基层政府配合的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并非是法律层面引导下的常态化治理模式,其本质上是在政府的财政状况和综合治理能力、属地人口和经济发展状况、本地居民和相关利益团体等因素的相互作用下产生的一种较为特殊的生活垃圾治理模式。

2.3 基层政府主导型

在日本现行的法律制度下,基层政府作为生活垃圾治理主体得到了十分明确的规定,并达成了广泛共识。因此,基层政府主导型垃圾治理表现为一种政企合作型的治理模式。需要阐明的一点是,此种模式指的是单一基层政府在辖区内主导生活垃圾治理,并不涉及多个基层政府主体跨域协作。但是,伴随着"生活垃圾广域化治理"这一概念的提出和不断地付诸行动,这种曾经普遍存在的治理模式也逐渐呈现出"萎缩"的局面。

爱知县的一宫市是政企合作模式的典型案例。爱知县所属行政区域有 38 市 26 町 2 村，总计 66 个基层行政单位，其中没有参与生活垃圾广域化治理而选择独自治理的基层行政单位为 19 个（16 市 3 町），占全县基层行政体总数的 26.7%。爱知县一宫市最初在明治时代为一宫村，后逐渐发展为一宫町，大正 10 年（1921 年）升格为一宫市，至 2005 年地方分权的推进以及第二次市町村大合并的深入开展，尾西市与木曾川町被纳入一宫市。2021 年初，中央政府决定将一宫市升格为中核市，一宫市从一个不起眼的小村落发展为如今爱知县第四大城市。①

在城市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一宫市的生活垃圾治理却一如既往的保持着基层政府主导，长期以来一直坚持生活垃圾的自行治理，并且依托本市资源形成了一套成熟稳定、自我消减、市内循环的模式。从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一宫市在辖区内开始兴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并且同步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回收。

在垃圾治理理念方面，一宫市走在了前列。早在 1981 年，一宫市便提出了“垃圾零运动”的治理理念，意图通过市内的区域协作消减生活垃圾的排放量，最终达到“垃圾零排放”的目标。1991 年，一宫市针对“零垃圾运动”进行财政补助，从而提高辖区居民、企业等排放者的积极性。但政府官网的统计数据显示，1996 年一宫市人均生活垃圾排放量为 1151g/ 天，而 2002 年却增至 1419g/ 天，生活垃圾排放量并没有因为治理政策的丰富而减少，反而变得更多，这引发了执政者和民众关注。因此，市政当局于 2003 年制定《一宫市环境基本计划》，围绕生活垃圾减量化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并最终颁布了“530 挑战”以替代原来的“垃圾零运动”，即用 10 年时间将人均生活垃圾排放量削减至 530g/ 天。②

一宫市是如何凭借自身力量进行生活垃圾治理的？从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市政当局便作为治理核心逐步建设起生活垃圾处理体系。从结果来看，虽然这一阶段垃圾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治理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例如，生活垃圾的种类和排放量与日俱增，对处理设施的技术革新和处理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地区合并前的“旧一宫市”于 1988 年建成粗大垃圾处理设施，“旧尾西市”于 1992 年建成处理量更大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处理设施的管理却加重了政府的行政负担，囿于有限的人员编制和动员能力，市政府在面对日益复杂的垃圾治理处境时显得捉襟见肘。因此，市政当局开始尝试与町内会等社区居民自治团体加深合作，探索将部分垃圾治理权限进一步向下转移、治理的初始端口向基层社区延伸的可行性。

从全民推广的角度来看，1993 年，一宫市召开的“垃圾减量化推进市民大会”为市政府与各町内会之间的关系发展提供了契机，最终两方通过多次沟通与恳谈达成合作共识。这一时期的生活垃圾治理仍旧以市政当局为主，各居民自治团体为辅，相互配合。这种治理模式较

① 『一宮市市役所市政情報』，https://www.city.ichinomiya.aichi.jp/

② 高桥幸佑，山本佳世子：《一般廃棄物削減を目的とした地域協働の実現方策に関する研究—愛知県一宮市を事例として》，载《環境科学会誌》2008 年第 4 期，第 274 页。

为契合当时的治理情境:一方面,市政当局为了应对有限的人员编制,无法面面俱到地将市政府的管理从上至下贯穿于治理的全部环节;另一方面,执政者更关心地区的经济发展,特别是在经济泡沫破裂后,上至中央政府,下讫基层政府都面临着巨大的财政压力,部分生活垃圾治理权限由市町村为代表的基层政府向属地居民自治团体转移的情况逐渐成为常态。

一宫市由市政府向町内会分权的垃圾治理模式本质上体现为市政府与町内会的“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市政当局对基层自治组织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补助,鼓励基层自治组织分担部分垃圾治理职责。这种治理模式同样存在着一定的弊端。首先,町内会并非无偿、主动配合,而是受到市政当局的财政补贴激励。这意味着市政府需要有相当的财政能力,才能充分地动员町内会给予配合,才能更有效地激发町内会的治理动力。但是,2000 年后,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紧张,市町村政府财政状况极为艰难,这也迫使中央直接将财权与事权让渡给地方与基层,彻底施行地方分权改革。因此,在市级财政举步维艰的境况之下,市政府与町内会之间的合作关系不再稳定。其次,町内会作为辖区居民的自治团体,其存在方式多种多样、形式相对松散,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增添了诸多不确定性。例如自治团体名称并非固定,经常发生变化,诸如町内会、町会、自治会、公寓会、联合会等等均为自治团体。此外,町内会类基层自治组织管辖范围有限,仅负责协调和处理大到几个街区、小到一两栋公寓的事务。如此一来,在生活垃圾治理领域便形成了“上边一根针,下边千条线”的局面,垃圾治理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垃圾不法丢弃、垃圾分类不达标的情况较为常见。其三,町内会并不参与生活垃圾治理的全过程。客观而言,町内会主要负责垃圾政策宣传、排放抑制、收集回收、分类放置等生活垃圾治理体系中的前端处理环节。而诸如以垃圾运输、中转为代表的中端处理以及垃圾焚烧、填埋、堆肥、再利用的末端处理,町内会并不涉及。综上所述,市政当局与町内会之间的合作关系较为单薄,町内会在垃圾治理方面能为市政府分担的职责十分有限,那些耗资巨大、复杂程度更高、专业化程度更强的中端、末端处理,依旧要依靠市政当局完成。在这样的治理局面下,依靠市政府自身与基层自治组织已经无法有效解决垃圾治理问题,于是市政当局开始考虑引入企业为代表的社会资本力量。

如表 2 所示,一宫市属三大行政区域之一,其生活垃圾收集回收除了可燃垃圾是由市政府直接负责之外,不燃垃圾、粗大垃圾、资源垃圾以及有害垃圾均交由具有相关许可资质的企业负责。尾西地区的情况则略有不同,可燃垃圾完全委托企业,资源垃圾由市政府和企业共同收集运输,不燃垃圾、粗大垃圾、有害垃圾则是市政府独自负责。两地垃圾处理权责配置的差异有二:其一是两地垃圾排总量不同。相较于一宫地区,西尾地区人口体量和垃圾排放量并不是很大,仅为一宫地区垃圾排放总量的六分之一左右,市政当局有充足能力进行回收运输。其二是两地收集频率不同。从收集频率上看,尾西地区除了粗大垃圾是随时回收运输外,其余的垃圾回收频率大多都低于其他地区。木曾川地区垃圾运输回收环节中的企业协作最为广泛。如表 2 所示,木曾川地区将 5 种垃圾的运输回收全部委托给了有许可资质的企业,该地区垃圾处理完全依托市场化运作。

表 2　一宫市生活垃圾运输回收情况统计

地区	一宫地区		尾西地区		木曾川地区	
	收集单位	收集频率	收集单位	收集频率	收集单位	收集频率
可燃垃圾	直营	2 次 / 周	委托	2 次 / 周	委托	2 次 / 周
不燃垃圾	委托	1 次 / 周	直营	2 次 / 月	委托	1 次 / 月
粗大垃圾	委托	2~3 次 / 周	直营	随时	委托	6 次 / 年
资源垃圾	委托	1 次 / 月	直营·委托	2 次 / 月	委托	2 次 / 月
有害垃圾	委托	1 次 / 月	直营	6 次 / 年	委托	1 次 / 周

资料来源：《一宫市一般废弃物处理基本计划》，2017 年

从生活垃圾的处理阶段来看，一宫市持续强化与社会资本的合作，发挥市场化运作优势。如表 3 所示，在一宫市的生活垃圾处理阶段，除了环境中心所属的垃圾焚烧设施、尾西清扫事业所所属的垃圾焚烧设施和粗大垃圾处理设施之外，其他的垃圾处理均交由企业负责。

表 3　一宫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相关情况

处理阶段	名称	设施	处理主体
中间处理	环境中心	垃圾焚烧设施	直营·委托
		粗大垃圾处理设施	委托
	尾西清扫事业所	垃圾焚烧设施	直营·委托
		粗大垃圾处理设施	直营·委托
最终处理	光明寺处理场		委托
	大野处理场		委托
	光明寺最终处理场		委托

资料来源：《一宫市一般废弃物处理基本计划》，2017 年

爱知县政府作为地方政府，在一宫市的生活垃圾治理中又起到什么样的作用？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一宫市在生活垃圾治理的全流程中已经形成了处理体系完备、多元治理主体分工协作、处理权责相对清晰的城市生活垃圾治理闭环。因此，在生活垃圾治理中，爱知县政府的职责相对简单。在市町村一级基层政府可以完成本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治理时，需要地方政府依据相关政策规定，从科学技术方面、宏观规划方面等给予基层政府一定的支持。例如，在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方面，针对垃圾特性和分类收集方式的不同，在收集袋装垃圾时通常采用装载率更高的机械式垃圾收集车，而在收集粗大垃圾和可再利用垃圾时，为了提高回收效率，通常会选择安装有升降装置和起重装置的特种车辆等。在相应技术开发、技术运用、管理培训等方面，县政府通过组织技术骨干和专家，为市政府尽可能提供支援。例如，在垃圾处理设施的建造和运营方面，县政府积极参与选址、环境评估、技术选择等，调动资源支持市政

府建设垃圾处理设施，保障处理设施建设的科学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和效率性。

总的来说，基层主导型生活垃圾治理模式有以下特征：

第一，从《地方自治法》、《废弃物处理法》层面来看，基层主导型治理是符合中央法律精神的，契合中央颁布的一系列相关法案的初衷和原则。

第二，基层主导型治理依托较为良好的基础建设。一宫市政府之所以可以依靠自身力量施行“垃圾自治”，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该市具有良好的原始积累。一宫市在战后的两次市町村合并中将周边地区逐渐“吞并”，一跃成为爱知县第 4 大城市。虽然合并后的“新一宫市”的财政状况有所波动，但是，得益于旧一宫地区、尾西地区以及木曾川地区相对完备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一宫市的生活垃圾处理问题能够在“内部”得到解决。

第三，较强的基层动员能力。在生活垃圾治理前端，即政策宣传、收集回收环节，一宫市均进行了充分的基层动员。市政府依靠行政手段持续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政策宣传，举办“生活垃圾减量化推进市民大会”等活动，在制定《一般废弃物处理基本计划》等生活垃圾治理规划时，邀请民众参与，加深政府与民众之间的良性互动。通过与町内会等基层居民自治团体合作，将生活垃圾治理体系的初端由一般意义上的社区层面向民众（垃圾排放者）层面延伸。通过有效的基层动员，达到宣传上的全覆盖，治理上的全把控。

第四，社会资本力量的广泛参与。经济社会的发展，使得政府无力独自应对急剧变化的各类新的治理问题。一方面，基层政府受到人员编制的限制，缺乏相应的人力资源在治理的全过程中施加控制；另一方面，基层政府财力有限，而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建设涉及众多领域，单纯依靠基层政府的财政进行支撑不具备现实性。据一宫市财政局统计资料显示，2014 年度一宫市财政收入仅为 2274 亿日元，与爱知县仅有十数万人口的濑户市财政水平相当，财政羸弱成为制约一宫市生活垃圾治理成效的根本难题。在这种情势下，一宫市变被动为主动，在收集回收、运输中转、处理处分、资源再利用等各个环节，将更多的社会资本引入到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之中，加快生活垃圾治理的市场化步伐。如此以来，市政当局便可从具体的、繁杂的、系统的垃圾处理事务之中脱身，将责任分包下发，更多地从资质审核、项目审批、流程评估、事业监管、信息公开等方面加以把控，充分调动和整合全社会的资源和力量进行生活垃圾治理。

2.4　协作治理型

地方与基层混合型生活垃圾治理体现为一种平台协作式的治理模式。自上世纪五十到六十年代中央政府决定实行生活垃圾属地化管理之时，这种混合型治理模式便有了雏形。随着央地分权改革的不断深化，混合型治理更加广泛地进入了人们的视野之中。与地方主导型、基层主导型相比，混合型治理是一种更具特色的治理路径。

地方与基层混合型治理的典型案例为东京都 23 个特别区的生活垃圾治理实践。早在 1926 年，东京市政府便成立了专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清扫科”。但是，由于当时环境保护受重视程度不高，且垃圾治理被认为是城市治理中对市民生活健康影响较小的问题，清

扫科仅被作为一个内设科室设置在东京保健局。1947 年,随着生活垃圾排放量与日俱增,东京的垃圾围城问题逐渐凸显,在此背景之下,东京都决定将清扫科升格为清扫局,作为东京都直属部门负责都内的垃圾治理相关工作。1954 年,中央层面出台了《清扫法》,东京都也于同年颁布了《东京都清扫条例》作为《清扫法》的细化补充,成为东京都生活垃圾治理的执行准则。但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当中央明确规定生活垃圾治理权限要向市町村一级的基层政府转移时,东京却依旧将治理权限掌控在都政府手中,这与中央政策明显相悖,究其原因在于当时的东京都区制度。上世纪五十到六十年代,东京都的各个区还未具有“地方自治体”的法定地位,财权、事权完全依附于东京都政府,是其下级政府。依照《地方自治法》相关规定,区政府不享有独立法人地位,当时的东京都最高法院裁定“区政府不属于宪法上的地方公共团体”。因此,区政府并没有独立性,生活垃圾治理仍旧以东京都为主导。此后几十年间,由于都区制度的反复变革以及旷日持久的“垃圾战争”等因素的影响,各区之间的矛盾和摩擦不断,导致垃圾治理问题层出不穷。因此,东京都的生活垃圾治理也一直是在“都政府负责”的杠杆上向“区负责”的一端试探性倾斜。

直到 1998 年,作为地方分权改革尤其是东京都区制度新一轮改革中的重要一环,将生活垃圾治理权限重新划拨给各区政府再次被提出。根据提案,生活垃圾的收集回收直接交由各区政府负责。正在实施的关于可燃垃圾处理的项目由于涉及复杂的建设流程和繁琐的设施管理等手续, 暂时仍由都政府负责。而其他的不可燃垃圾则由各区政府和都政府共同负责。作为生活垃圾治理方面彻底分权的象征,东京都清扫局也于 2000 年被废止,取而代之的是东京二十三区清扫一部事务组合,由其承接原属清扫局的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运输中转等职责。①

东京都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具有一个独特之处——清扫事务组合。清扫事务组合的存在形式并不固定,大多数是基于基层政府(市町村)间的横向合作共同设立的,但清扫事务组合将原来地方政府的职能部门进行拆解并融入各基层政府权限进行重组, 极具特殊性和代表性。例如,从清扫组合的组织架构看,原清扫局大部分公职人员转隶至清扫组合,成为其人员构成的主要部分。但这并不意味着清扫组合被原清扫局形成的利益团体把控,相反,根据清扫组合的组织章程,清扫组合的会长由 23 个特别区的区长选出(任期两年),而组合的议会则由 23 个特别区的议会议长共同参与。② 虽然清扫组合的大部分职员和执行部门的负责人都来自原清扫局,但整个清扫组合的管理层被牢牢把控在特别区手中,在一定程度上形成相互牵制,这也是都区生活垃圾治理上动态平衡关系的缩影。因此,在生活垃圾治理的职责和权限上,实质上东京都政府并没有进行完全的分权,各区政府也没有做到真正意义上的全盘接受,都区政府反而以一种全新的合作方式进行融合,形成了地方基层混合型治理模式。

① 『東京二十三区清掃一部事務組合』,https://www.union.tokyo23-seisou.lg.jp/

② 稲村光郎:《東京都における清掃技術と行政技術史的視点から》, 载《廃棄物学会誌》2000 年第 6 期,第 427 页。

混合型治理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地方政府与基层政府之间的关系复杂微妙。以东京都为例,虽然生活垃圾治理权限没有下放给各区,而由东京都政府统筹。但这样的权限安排无疑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东京都的统筹可以从更宏观的视角协调都内的生活垃圾治理,提高治理能效的同时达到有限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另一方面,这种统筹模式是在废除特别区长公选制,也就是废除特别区的独立法人地位的背景下形成的。各区不再是法律意义上的地方自治体,而是作为东京都下属的行政区存在,因此就不具有法律限定的生活垃圾治理权限。特别区长公选制的废除引发东京都内各区的强烈不满,甚至发生多起都与区之间的冲突事件,最终导致了著名的"垃圾战争事件"。① 这一事件也对东京都之后的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敲响了警钟,都与区之间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纷争,需要建立起更为平等、深入、融合的协作关系。

第二,治理体系庞大,涉及人口、辖区众多。东京都辖区面积广大,除却 23 个核心区之外,还包括多摩地区、离岸岛屿等地域,涉及人口众多,生活垃圾无论是排放量还是垃圾种类都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面对如此庞大的"处理基数",由都政府或各区政府单一主体进行垃圾处理都显得力不从心。面对如此巨大的治理压力,经过不断地试错和改革,东京摸索出了"协作治理"的新路径。与法律规定的市町村(区)一级的基层政府主体负责、都道府县一级的地方政府侧面辅助相比,都与区之间的混合型治理模式更符合大都市生活垃圾治理的发展现实和发展规律。

第三,基层政府横向关系的多样多变。地方政府与基层政府的关系包含了地方政府与基层政府间纵向上的"一对多",以及基层政府之间横向上的"多对多"关系。治理体系中的多元主体参与容易造成治理困境:一方面,各主体具有独立的治理权限,主体之间具有选择合作与否的自主权,是否合作取决于各主体之间能否通过合作达到共赢共荣。另一方面,各地区之间存在产业结构和地域特征等方面的差异,如何在治理体系建设中充分考虑差异性,使主体间的合作能够平等互补地发展,是考量政府执政能力的一大难题。例如,生活垃圾治理之中关于焚烧、填埋或是堆肥设施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污染,易引发邻避冲突,如何避免或减少这类问题是需要面对和解决的重要课题。其中,横向多元主体间的利益分配问题是很难平衡的,其协商所花费的成本往往较高,容易导致治理体系建设停滞,甚至有崩塌的风险。因此,地方政府作为基层政府的上级机关,通过上层控制和协调,为基层政府合作搭建一个协商共治的平台是极为重要的。

三、政府间关系之横向维度

1.平级政府间的关系

日本的广域联合制度是《地方自治法》中明确规定的一种处理地方政府间事务的协同机

① 栗島英明:《東京におけるごみ行政と今後の展望》,载《地学雑誌》2014 年第 4 期,第 557 页。

制。在生活垃圾治理领域,随着垃圾治理环境日益复杂,政府间合作模式面临着重大的考验。原有的治理模式难以有效应对治理过程中出现的新型问题,因此,垃圾广域化治理被推向历史的舞台。1997 年 5 月,日本厚生劳动省颁布了《废弃物处理的广域化计划》,将广域化治理从法律制度层面向推广执行层面推进。垃圾广域化治理的提出有力化解了垃圾治理领域中政府间在横向、纵向维度上的“单线条”治理困境,形成了合作范围更广泛、合作方式更多元的新型治理路径。广域化治理可能存在两种形态:地方与地方弱合作型以及基层与基层需求合作型。

2.地方与地方弱合作型

需要强调的是,本文的研究重心是日本生活垃圾治理中的政府间关系。而日本地方与地方间的横向合作广泛集中于灾害垃圾治理和产业垃圾治理领域,很少涉及生活垃圾治理领域。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生活垃圾治理主要适用属地化原则。生活垃圾治理的主要权责在基层,基层政府无力独自处理之时,作为上级政府的都道府县也会在一定程度协助解决。但是,这种协助解决是有局限性和方向性的。例如,和歌山县纪南地区在寻求生活垃圾治理路径时,优先考虑的是基层政府间的直接合作,将垃圾运往县外邻近地区协助处理。而后,在请求县政府支持时,县政府则提出了逐渐缩减垃圾县外处理而更多通过整合县内资源进行内部消化的方式。一方面,生活垃圾的环境污染隐患是多方面的,如恶臭、污水、土地污染以及焚烧时产生的致癌气体(二恶英)等。在极其重视循环型社会建设的日本,这些都会引发周围民众的极大关注,成为地区热议的敏感话题,甚至稍有不慎便会引发行政区域间的摩擦和矛盾。另一方面,生活垃圾处理的流程也比较繁琐,涉及多道复杂工序,处理成本较高。对于基层政府尤其是财政税收能力较弱的基层政府而言,这是无法独力应付的。因此,面对这种局面,相比于依靠县外资源进行治理,地方政府更愿意依托本地资源进行整合,既方便地方政府充分配置当地资源,加快治理体系建设的推进速度,又能有效避免与周边地区政府的摩擦冲突,维系近邻关系。

第二,生活垃圾协同治理的适用性有限。生活垃圾与产业垃圾不同,产业垃圾的处理并不紧迫。因为产业垃圾的产生、运输、处理过程更为稳定,而生活垃圾处理更重视时效性,如果不能短时间内将其处理妥当,意味着将带来更多的环境污染,垃圾治理的成本更会成倍提升。因此,对于生活垃圾治理来说,通常做法是在小范围区域内,依据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排放量和处理能力进行划分,成立跨区域的“垃圾处理圈”。但是由于生活垃圾的特殊性,这种“垃圾处理圈”都是划分在小范围内。因此,从现实意义上说,这种治理特性所带来的基层政府间的合作往来不大会涉及到地方政府与地方政府间“大区域”、“大板块”上的横向合作。但随着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方式日益多元化,以及道州制被热议,地方政府之间关于生活垃圾治理领域的横向合作也可能出现新的契机。

虽然在生活垃圾治理领域,地方政府间的合作并不多见,但却常见于产业垃圾治理领

域。产业垃圾治理中,地方政府之间的横向关系发展可追溯至上世纪 80 年代初。当时,垃圾治理在地方上如火如荼地开展,各地都加紧产业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但在这一过程中,地域间的治理路径却逐渐趋于两极分化。例如,大阪、名古屋、广岛等大中型城市紧跟中央政策,能够快速对基础设施进行更新和新建。可是,一些中小型城市或者相对偏僻的地区却未跟上快速发展的脚步,错失了治理体系建设最佳窗口期,逐渐"掉队"。反观其中,一方面是由于当时中小型城市缺乏强烈的危机意识,没有把产业垃圾治理放在城市环境治理的突出位置,规划不当,到产业发展提速,垃圾排放量猛增之时,只能被动地再次进行规划和兴建处理设施。另一方面,处理设施的建设虽然可以通过向国家申请辅助金的形式得到一定的财政补贴,但基层政府仍需消耗本地财政。以一座垃圾处理设施为例,即便国家对处理设备补贴 60%,地方仍需承担剩下的 40%,这给一些中小型城市带来了沉重的财政负担。[①] 另外,日本作为一个岛国,大部分的国土为山川丘陵,地形条件并不利于建设一定规模的垃圾处理设施。尤其对于一些"山城"而言,很难选择合适的土地规划建设处理设施。这意味着,受现实制约,市町村一级的基层政府难以独自承担垃圾治理任务。因此,作为上级部门的地方政府为了应对这一局面,通过积极的介入,带动区域间的产业垃圾治理合作。随着 2000 年后地方分权改革的深度推进,跨行政区域尤其是跨都道府县间的合作更加频繁。

在地方与地方之间共同应对产业垃圾治理问题时,日本的都道府县政府通过以下的机制和方式进行跨域治理:

第一,从法律规制的层面看,地方政府逐渐以更主动的姿态参与到地区垃圾治理事务之中。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产业垃圾治理是以都道府县为代表的地方政府固有的权责。但随着社会发展以及地方分权改革的推进,产业垃圾治理体系也需要顺应时代发展有所调整。中央逐渐意识到垃圾治理不能"一刀切",原有的法条规定已无法解决地方与基层面对的实际问题。因此,1991 年《废弃物处理法》修订时,新增了"废弃物处理中心制度",以此灵活应对地区合作、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资金补助等问题。1997 年,中央出台了《关于垃圾处理的广域化通知》,正式明确地方政府需要更加主动、积极地参与到地区垃圾治理事务之中。

第二,从治理理念转变来看,区域化、广域化的协同治理逐渐成为主导理念。上世纪 50 年代至 90 年代初,日本关于产业垃圾治理的主流理念为单一的地方政府责任制,认为都道府县管辖范围内应由属地政府自行处理,即"块状的单一处理主体结构"。从 90 年代开始,这一治理理念才开始向区域化、广域化的协同治理转变。根据中央政府的广域化治理思想,需要对现行的自区内处理模式进行重新评估,逐渐按实地需求由自区内处理向区域化处理进行体系重组。[②] 在跨区域合作治理这一过程中,都道府县一级的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垃圾治理的政策制定和模式重构,地方政府在垃圾治理领域的作用力和影响力相应变大。

---

① 関耕平:《産業廃棄物処理と自治体財政「公共関与」政策の事例分析》载《経済科学論集》,载 2006 年第 32 期,第 186 页。

② 栗島英明:《東京におけるごみ行政と今後の展望》,载《季刊地理学》2004 年第 56 期,第 559 页。

第三，在财政支持方面，财政补助成为重要激励手段。为了进一步加大对地方垃圾治理上的资源投入，健全激励机制，对于符合《废弃物处理中心制度》中建设条件和要求的垃圾处理设施，除中央层面给予国库补助金外，参与联合治理的地方政府也需要给予同等额度的补助（上限为设施整备费用的四分之一）。

第四，多方力量联合共治成为潮流。道州制改革呼声的渐强，以及依据《地方自治法》第263条成立的全国知事会，带动了地方自治团体的横向联合，先后成立了关东地方知事会、北海道东北地方知事会、北关东磐越五县知事会议、中部圈知事会议等8个区域性的地方政府联合会议。以上举措均为多方面联合共治提供了良好的土壤。

3.基层与基层需求合作型

基层政府需求合作型表现为一种广域化生活垃圾治理模式。这种模式萌发于上世纪末的垃圾广域化治理，于2000年地方分权改革和垃圾治理法制的细化中逐渐成型，成熟于2010年后地方自治与市町村合并。历经长达30余年的改革与试错，形成了较为成熟且适用广泛的模式。需求合作型模式的最大特征是较为完整的保留了基层政府作为主体的治理自主性，以及在基层之间提倡更加平等、包容的合作关系。

埼玉县的生活垃圾治理是需求合作型模式的典型案例之一。由于受到自然环境、人口、经济社会发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埼玉县内部在生活垃圾治理中仍呈现出一定的差异性。首先，埼玉县东部地区与东京都行政区界相邻，这一地区的各市町村最初采取的是生活垃圾的独自处理。但是，受到地理环境限制，这一地区基层行政区域的划分较为狭小且密集，各基层行政区域没有充足的土地资源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基于以上情况，为了化解治理困境，埼玉县东部地区的部分市町村着手探索生活垃圾的广域化治理。在此背景之下，越谷市、吉川市、八潮市、草加市、三乡市以及松伏町（5市1町）通过协商，共同成立了埼玉县东部清扫组合（2000年更名为东琦玉资源环境组合）。

但是，从埼玉县东部地区生活垃圾处理的最终结果来看，其基层政府间合作治理的模式仍不完善，一部分地区采取县内地区的共同处理方式，另一部分则采取跨县域民间委托处理方式，总体上的合作较为松散。例如，采取跨县民间委托处理的原因在于，埼玉县东部没有加入区域联合治理的市町村所拥有的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较弱，设施设计使用年限短，为了延长处理设施的使用周期，不得不采取属地和民间委托两种处理方式相结合的办法。日本环境省统计数据显示，埼玉县寻求县外处理的垃圾大多流向了群马县、福岛县、秋田县、茨城县等关东及东北地区。

与东部地区相比，埼玉县西部地区的基层政府横向间合作则开展得有声有色。一是西部地区的联合治理地域更广，垃圾焚烧设施、填埋设施等生活垃圾治理所需建设用地更加“宽裕”；二是西部地区应对共同的垃圾治理问题时更为团结。例如，西部地区成立了秩父广域市町村圈组合（下称秩父组合）、儿玉广域市町村圈组合（下称儿玉组合）以及小川地区卫生组合，其中秩父组合与儿玉组合的联合不仅仅停留于生活垃圾治理层面，而是拓展至区域经济

社会治理中，诸如经济发展计划和项目规划、消防事务、便民运动设施建设等多个层面。像埼玉县的本庄市在加入儿玉组合之后，不但更加轻松地解决了生活垃圾治理难题，还通过资源整合引进一批工业企业，发展出本庄利根工业园区、儿玉工业园区以及本庄今井台产业园区，形成集聚效应。与此同时，本庄市注重加强和高校的产学研合作，成功引入早稻田大学，建成早稻田大学本庄校区。

埼玉县作为地方政府，为基层政府间的合作提供了宏观政策和科学技术指导。例如，埼玉县政府会对各地生活垃圾治理的情况实时跟踪，根据基层政府上报的处理数据开展评估汇总。在基层提出横向联合治理的规划意愿时，县政府对其提出的“处理圈再整合”等相关方案给予了支持和配合。总的来说，基层政府间的横向合作，若干个治理主体共同协作形成了地区间的治理组合，共同参与地区治理资源的重新配置。过程中，各基层政府起到主导作用，是治理体系中的核心。而地方政府起到的作用是有限的，主要对基层开展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管与配合。

生活垃圾治理中基层政府间的横向合作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地理上的临近。考虑到生活垃圾的易腐蚀、易变质、易污染等特点，生活垃圾处理流程需要遵循距离最短、处置最快的原则。因此，地理上的临近便于开展治理合作。第二，基层政府面临着不同的治理困境，需要通过合作实现互补。基层政府虽然共同面对如何处理生活垃圾这一棘手问题，但在治理过程中，各地具备的处理条件不尽相同，各有所长，利于促发合作，可通过优势互补达到共同治理的目的。第三，基层政府间具有强烈的合作意识。与向上寻求帮扶的纪南地区不同，琦玉县东、西地区的合作是基层政府间的横向联合，特别是西部地区基层政府间的合作已超越了生活垃圾治理领域，将联合治理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在地区间形成更加综合的治理联合体。治理联合体的形成是各基层政府大力推动、需求对接转化的结果，地方行政官员需要突破行政体制的桎梏，具备开放创新的合作精神，努力促成基层政府间更加优善的合作治理。

四、结　语

日本生活垃圾治理领域里的政府间关系发展是日本政府间关系整体发展中的缩影，极具代表性。

生活垃圾治理虽属于市町村一级的基层政府责任，但现实中，由于治理问题的复杂化和治理成本的攀升，基层政府难以独立支撑，垃圾广域化治理呼之欲出。广域化治理推动基层自治向基层多方共治发展，治理责任分担和治理结构构建成为题中应有之义。在更加强调生活垃圾广域化治理的时代，地方和基层在垃圾治理方面的关系发生了转变，由原来一个上级对应多个下级的模式，变成了一个上级对应下级团体的模式，地方政府开始面对由多个基层政府组成的利益团体，在此背景下，地方政府应学会与基层团体配合，解决共同面对的新议题。

本文对日本生活垃圾治理领域中的政府间互动关系进行了系统性梳理，从纵向维度与

横向维度上划分了有关类型。纵向维度上,政府间关系展现出以下几种类型:统筹调控型、地方主导型、基层主导型以及协作治理型(地方与基层共同承担)。横向维度上则基本表现为弱合作型和需求合作型。另外,需要明确的一点是,生活垃圾治理的总体掌控者是中央政府。无论政府间关系衍生出了多少种形式,经历了多少次更替,始终离不开中央政府的调控,通过资源补充、财力支持、事权委派等多种途径,并通过针对性地出台法规政策,掌舵垃圾治理进程。

对当今日本地方分权下生活垃圾治理体系中政府间关系的优势面进行总结,可以发现三大特点:

一是释放动能。中央在地方分权改革的大背景下,向地方与基层下放更多事权与财权使地方上的治理权限扩充,意味着地方自主性得到空前提高。这无疑是中央向地方释放积极信号,给予地方这个"大陀螺"施加一个外力,使地方的"自转速度"不断加强从而越转越快。

二是激发潜能。每个由多单元构成的组织内部在稳定的规则制约下都会呈现出一定条件下的"长期平衡",地方政府也同样如此。中央和地方长此以往在这种权力配置下形成了政策默契,即"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从以往的事例和经验来看,这种政策默契存在于政策被动承接、政策的平稳执行和政策的强制回应。其原因在于地方在执行中央政策时政策压力比地方实质获得的收益要大得多,因此会造成地方的积极性不高。打破这种"长期平衡"是必要的,在分权模式下不但地方整体的权力会得到扩充,其内部各组成单元同样得到扩充,这无疑会由内而外地激发内部潜能,创造出更有益于内外发展的治理新态势。

三是共治共赢。治理体系的发展存在着客观规律,政府间关系也是通过权力的定向传导而最终实现的。中央集权主义向地方分权主义的权力导出的方向是自上而下的,并且中央的主动放权行为对地方上来说,从原先目标压力下派转变成为目标共担决策联动,无疑是中央对地方的"示好"行为。对于日本的"三层制"政府治理体系来说会形成积极效应,从而最终向共治共赢的治理方向迈进。

冷战后美国东亚安全战略的演变

——以美日安全关系为中心

李亚锜[①]

内容提要 冷战结束后，美国东亚安全战略从遏制苏联的削弱战略，一度转向防范日本、维持地区稳定的容纳战略，并最终将崛起的中国视为核心竞争对手。同时，美国也有从以双边军事同盟为主向多边安全机制转型的趋势。本研究拟从战略目标和战略布局两个维度来探讨冷战后美国东亚安全战略演变的逻辑，借鉴供需理论模型从供需互动的动态维度探讨美国在东亚战略布局逐渐从双边向多边演变的原因，并以美日安全关系的演变为中心展开分析。研究发现，冷战后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美国及其盟友对多边安全合作机制的供给意愿和需求程度都较高，由此推动了美国东亚安全战略向多边转型。而日本作为美国预防朝鲜核危机、应对中国崛起的桥头堡，随着日美同盟再定义和调整，两国体系匹配度不断提高。

关键词 战略演变 美日安全 体系匹配度 供需匹配度

一、引 言

冷战结束后，美国的东亚安全战略发生了重大转变，从针对苏联的遏制战略转向了防范日本、维持地区稳定的均势战略。[②] 美国在冷战后推行这种“游离的均势”，其本质目的是维护自身的霸权地位和领导优势。[③]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中国快速发展和美国护持霸权地位的背景下，中美战略竞争全面展开。[④] 奥巴马政府在传统安全领域对华实行“软遏制”战略，通过拉拢美国在东亚地区的新老盟友，形成一个制衡中国的“战略包围圈”的同时，也在中国内政和地区热点问题上频频对华发难，引导国际舆论对华施压。[⑤] 至特朗普时期，美国对华遏制范围

① 李亚锜，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本科生。

② J. D. Kenneth Boutin. “Balancing Act: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in US Asia-Pacific Regionalism”, *Jap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12, No.2 (Winter, 2011), pp.179-194；吴心伯：《冷战结束之初美国亚太安全战略的转变》，载《美国研究》2002 年第 3 期，第 50-65 页。

③ 倪世雄、王义桅：《霸权均势：冷战后美国的战略选择》，载《美国研究》2000 年第 1 期，第 7-23 页。

④ 吴心伯：《论中美战略竞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5期，第96-130页。

⑤ 蒋芳菲：《从奥巴马到特朗普：美国对华“对冲战略”的演变》，载《美国研究》2018年第4期，第75-96页。

从“亚太”扩大到“印太”，彻底放弃了传统的对华“接触政策”，转而迈向全面竞争阶段。①

与此同时，美国东亚安全战略的布局策略也发生了显著转变。美国在冷战时期构建起了以双边军事同盟为主、多边机制为补充的东亚地区安全秩序。② 自冷战结束以来，美国在继续加强双边同盟体系的同时，逐渐认识到单凭自身力量及双边同盟已难以在东亚安全秩序塑造上大有作为，转而强化多边安全机制。③ 奥巴马上台执政后，美国开始全力推行多边主义理念，使双边同盟向小多边机制延伸，形成以“美日 +1”模式为代表的三边合作机制。④ 这一态势在拜登政府的“印太战略”中尤为显著，诸如美日印澳四国峰会（QUAD）等多边机制或将重构东亚的安全格局，通过竞争与合作的持续性战略互动，最终形成地区新秩序。⑤

为何当前美国执意削弱中国崛起的实力，而在过渡时期却能容纳日本的发展呢？冷战结束后美国在东亚地区延续了双边军事同盟体系，又为何近年来不断推出新的多边安全合作机制呢？本研究拟从战略目标和战略布局两方面，以美日安全关系为分析中心，分别探讨美国东亚安全战略在这两个维度上演变的具体逻辑。

二、相关研究评述

（一）关于美国东亚安全战略的研究综述

美国对亚洲的地区认同感较低，相比于在欧洲共同体建立更为平等的多边机制，在亚洲广泛发展双边关系能帮助美国确立在这一地区的优势权力。⑥ 李家成将冷战结束后美国在东亚地区的战略利益划分为三个层次，其中最为重要的关键利益是要确保美国、东亚盟国及海上通道的安全、防范潜在竞争对手的崛起和核扩散问题。⑦ 吴心伯、左希迎、凌胜利等分别探

① 刘胜湘、陈飞羽：《大国竞争关系生成与传导机制论析——兼论美苏冷战与中美战略竞争的比较》，载《当代亚太》2021 年第 5 期，第 4–38 页；谢地、张巩：《国际贸易和国家利益冲突：中美贸易战的多重博弈与中国的出路》，载《政治经济学评论》2019 年第 4 期，第 129–149 页；吴心伯：《特朗普执政与美国对华政策的新阶段》，载《国际问题研究》2018 年第 3 期，第 80–93 页。

② 阎学通：《亚太地区安全形势》，载《世界知识》1997年第19期，第4–5页；方华：《亚太安全架构的现状、趋势及中国的作用》，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年第2期，第11–15页。

③ 王俊生：《东北亚多边安全机制：进展与出路》，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 年第 12 期，第 53–75 页。

④ 信强：《“次轴心”：日本在美国亚太安全布局中的角色转换》，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 年第 4 期，第 39–53 页；赵世兴：《美何以热衷多边机制》，解放军报，http://www.71.cn/2016/0826/907290_2.shtml，（2022 年 6 月 10 日访问）。

⑤ 张洁：《美日印澳“四边对话”与亚太地区秩序的重构》，载《国际问题研究》2018年第5期，第59–73页。

⑥ [美]彼得·卡赞斯坦著，秦亚青、魏玲译：《地区构成的世界：美国帝权中的亚洲和欧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3–54 页。

⑦ 李家成：《冷战后美国亚太战略（1989–2009）》，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年版。

究了自克林顿时期以来,美国历届政府亚太安全战略的形成与调整、延续与变化。[①] 随着美国安全战略重心东移和中美战略竞争加剧，学界也围绕着美国安全战略的调整对东亚安全秩序和亚洲权力结构的影响展开讨论。[②] 美国在东亚地区的安全战略演变是本研究关注的重点,其范围主要限制在东北亚和东南亚地区,但本文在分析过程中也会将其延伸到“亚太”及“印太”的范畴。此外,美日同盟作为美国在东亚地区的战略据点,两国的安全合作也在美国东亚安全战略部署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美国在东亚地区的安全战略基本可以概括为四种类型,即遏制战略、联盟战略、核威慑和制度制衡。遏制战略是美国冷战时期旨在削弱苏联的一种全球性战略,冷战结束后,这种遏制的思维也对美国的安全战略产生深远影响。联盟战略与美国称霸全球的目标密切相关,是其维持地区力量均势和谋取优势地位的主要手段。[③] 核武器战略主要包括实战威慑和延伸威慑两部分,前者认为核武器可以投入实战运用,以此威慑敌方。[④] 后者即在本土的基础上将核保护延伸至海外盟友,并消除盟友为确保自身安全而研发核武器的动机。[⑤] 核保护与联盟体系相辅相成,成为美国推行遏制战略、称霸和控制世界的重要支柱。然而,经济相互依存的发展增加了依靠传统军事手段保障安全的成本，国家开始寻求多边机制来限制和削减其竞争对手的权力和影响力。[⑥] 制度制衡是一种软制衡,旨在通过限制竞争对手的权力以实现某国所期望的权力均衡,[⑦] 这也成为美国维持东亚安全秩序及其领导地位的一种战略手段。因此,在分析冷战后美国东亚安全战略时,需要更多关注制度层面的领导权之争。

---

① 凌胜利,李航:《拜登政府的亚太联盟政策探析》,载《现代国际关系》2021 年第 4 期,第 19–27 页;李开盛:《东亚安全观:特朗普政府的延续与变化》,载《国际关系研究》2018 年第 1 期,第 60–72 页;刘胜湘,辛田:《均势制衡与特朗普政府“印太”战略论析》,载《当代亚太》2018 年第 3 期,第 53–89 页;左希迎:《特朗普政府亚太安全战略的调整》,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 年第 5 期,第 38–64 页;吴心伯:《论奥巴马政府的亚太战略》,载《国际问题研究》2012 年第 2 期,第 62–77 页;吴心伯:《论克林顿政府亚太安全战略的形成》,载《国际政治研究》2003 年第 2 期,第 65–73 页。

② 刘丰:《中美战略竞争与东亚安全态势》,载《现代国际关系》2017 年第 8 期,第 23–30 页;赖岳谦:《美国重返亚太战略对亚洲权力结构的影响》,台北:秀威资讯科技 2014 年版;朱锋:《中美战略竞争与东亚安全秩序的未来》,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 年第 3 期,第 4–26 页。

③ 王帆:《美国的亚太联盟》,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7 年版。

④ 江天骄:《美国实战威慑核战略:理论、历史与现实》,载《国际安全研究》,2021年第2期,第28–60页。

⑤ Francis J. Gavin. “Strategies of Inhibition: U.S. Grand Strategy, the Nuclear Revolution, and Non-prolifera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40, No.1 (Winter, 2015), pp.9–46.

⑥ Kai He,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in the Asia Pacific: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China's Rise,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Kai He. “Contested regional orders and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in the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52, No.2 (Spring, 2015), pp.208–222.

⑦ Kai He. “Undermining adversaries: Unipolarity, threat perception, and negative balancing strategies after the Cold War”, *Security Studies*, Vol.21, No.2 (Winter, 2012), pp.154–191; Kai He and Stephen Walker. “Role Bargaining Strategies for China's Peaceful Rise”,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8, No. 4 (Winter, 2015), pp.371–388.

（二）相关竞争性解释

学界关于美国东亚安全战略的演变有多种理论解释，在国际层面以权力转移理论为代表，国内层面又包含领导者、利益集团等因素。本文将简要分析现有理论对该问题的解释力度和研究启示，并阐明将供需理论运用于国际安全领域的重要意义及原因。

权力转移理论认为国际体系变迁的本质是霸权的转移和大国在国际体系权力结构中的重新排列与组合。崛起国常常对现有的国际秩序不满，而霸权国则是现有国际秩序的既得利益者，这就形成了“满意国家”和“不满意国家”围绕着国际秩序主导权问题的竞争与冲突。[①] 权力转移理论认为，中国的崛起将与美国竞争在东亚地区的领导权，美国日益将中国视为核心竞争对手，[②] 并从容纳型安全战略逐渐转向削弱型安全战略。冷战结束初期，随着日本经济快速发展，其对在东亚地区大国地位日益强烈的诉求，也对美国形成一定威胁。但是日美之间的冲突主要聚焦于经济层面，而非安全领域；同时，日本在日美同盟的框架下，也被牢牢地束缚在美国的东亚安全体系之下。由此可见，美国东亚安全战略的演变与其对领导权竞争对手的认知和判断密切相关。

国内政治视角主要从领导人个性、选民诉求、国家利益等因素分析美国的战略选择及转变。任何战略政策的制定、出台、执行和修正都离不开决策者，因而分析领导者对战略行为的影响至关重要。[③] 领导人并不具备绝对理性，其对不同领域的偏好及性格差异也将对战略选择产生深远影响。[④] 美国军方、官僚机构和国内利益集团也在安全战略决策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⑤] 另一方面，美国的国内政策环境对东亚地区主义影响较小，即便在两大政党竞选时，也很少会就这一议题产生辩论。[⑥] 其安全战略的基本思路具有延续性，很少受到政府换届的影响。国内政治因素是塑造其各战略阶段内具体差异的中介变量，但很难被视为促成美国

① A. F. K. Organski,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8.

② David Shambaugh, *Power Shift: China and Asia's New Dynam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Zhiqun Zhu, *U.S.-China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Power Transition and Peace*,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Jin Kai, *Rising China in a Changing World: Power Transitions and Global Leadership*,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7.

③ William C. Wohlforth, *The Elusive Balance: Power and Perceptions during the Cold War*,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Jeffrey W. Taliaferro, *Balancing Risks: Great Power Intervention in the Peripher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Daryl G. Press, *Calculating Credibility: How Leaders Assess Military Threat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④ 左希迎、唐世平：《理解战略行为：一个初步的分析框架》，载《中国社会科学》2012 年第 11 期，第 178-202 页。

⑤ Harvey M. Sapolsky, Eugene Gholz and Caitlin Talmadge, *US Defense Politics: The Origins of Security Policy*, New York: Routledge, 2017; Steven L. Rearden, *Council of War: A History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1942-1991)*, Military Bookshop, 2012.

⑥ Peter J.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s: Asia and Europe Integration and Isolation”, *Current History*, Vol.109, No.723 (2005), pp.22-23.

东亚安全战略在宏观层面演变的主导性因素。

供需理论认为国际制度的公共服务能力决定了成员国对国际制度的需求，而成员国需求的变化是推动国际制度变迁的需求侧力量；国际制度同时能够被领导国运用于其私人权力的诉求，这是领导国带领成员国推动国际制度建设的供给侧动力，[①] 但供需理论尚未被运用到安全领域。事实上，东亚国家对美国的安全保护有较高的需求。美国在东亚联盟关系的实质，是其通过对盟友的安全承诺和保障来换取盟友对美国主导地位的支持。[②] 以日美同盟为例，在缺乏美国安全保护的前提下，日本既难以单独应付来自中国崛起和地区热点问题的挑战，也无法真正实现“政治大国”的梦想。[③] 而美国也能将日本打造为东亚“军工后勤服务中心”，以日美同盟为核心建构三边及多边安全合作机制，形成日美“共同领导”东亚安全的地区格局。[④]

最后，美国亚太安全战略的多边转向是实力差距、外部威胁和内部分歧的综合导致的结果；当与对手实力差距缩小时，美国为了更好应对安全威胁会需要借助多边合作。[⑤] 这种解释的时间效力只局限于冷战结束之后，并不能很好阐明为何美国在冷战时期应对与自己实力相当的苏联时，在东亚地区采取了双边联盟的合作形式。此外，外部威胁的多元化是自冷战结束以来全球发展的统一趋势，美日韩三边安全合作的高层会谈中虽未明确提及中国崛起所带来的潜在威胁，也并不能印证其安全威胁具有单一化的特点。相比于西方国家，东亚地区的国家因其复杂的历史地理因素，内部差异明显较大。只要在美国主导的多边安全合作机制中有东亚国家的参与，都会呈现较大的内部分歧，这也暗示内部分歧更像是一个地区间的固定变量。故而，从供给侧与需求侧的角度分析国际制度转型的动因，更能充分考虑到美国安全战略向多边机制演变的复杂性。

三、美国东亚安全战略演变的解释机制

（一）战略目标与战略布局

本研究拟从战略目标和战略布局两个维度，分别探讨美国作为霸权国在东亚安全领域对（潜在）挑战国的战略选择及演变机制。战略布局在制度层面包括双边军事同盟和多边安全合作机制两种类型，同时也包括如双边和多边军事演习等安全行为。战略目标可涵盖“容

① 李巍、吴娜：《东亚金融地区主义的制度升级——从“10+3”对话到“AMRO”》，载《世界政治研究》2019年第2期，第79–124。

② 刘丰：《中美战略竞争与东亚安全态势》，第23–30页。

③ 于宁宁、赵晓波：《论冷战后东北亚地区的霸权与均势》，载《东北亚学刊》2012年第5期，第30–33页。

④ 李秀石：《论日美同盟战略对接——从双向安保合作到“全球伙伴关系”》，载《日本学刊》2015年第4期，第19–38页。

⑤ 凌胜利、王彦飞：《霸权的逻辑：美国亚太安全战略的多边转向》，载《国际安全研究》2022年第4期，第91–126页。

纳”、“削弱”和“弃权”三种类型。笔者在王栋、李开盛、艾利森等学者的研究基础上，[①] 对战略目标进行归类和探讨，并初步构建了一个战略频谱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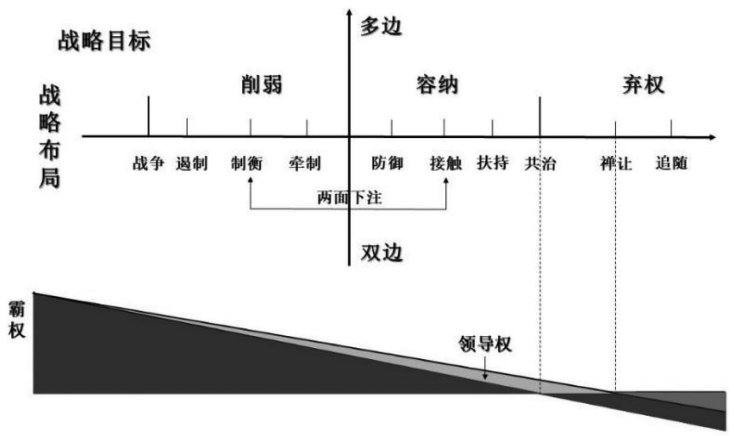

图 1　美国东亚安全战略目标及布局频谱图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弃权战略以“共治”为主动放弃霸权的关键节点，进而从“禅让”开始让渡、自“追随”彻底失去国家的领导权。二战结束后英国对美国的战略可以界定为在“共治”和“禅让”之间，即放弃霸权，但仍保留一定领导权。本文认为无论从历史、现实还是对未来的预测，美国作为霸权国并不会主动采取这一战略，故而不做探讨。

容纳战略即霸权国愿意适当让渡出自己的领导权力和国家利益，通过对现有国际规范和秩序的调整，使新兴大国能拥有与其日益增长的实力相匹配的权力地位，从而避免重大冲突和动荡的发生。[②] 容纳维度中的扶持战略，主要参考了美国在东亚将日本作为战略桥头堡的做法，同时美国在西欧延续北约，以此为据点辐射美国霸权，也属于扶持战略范畴。

削弱战略与容纳战略相呼应，即霸权国不接受权力让渡和规则调整，并企图通过军事威胁和战略打击来削弱（潜在）挑战国的实力。根据手段的强硬程度，可将削弱战略大致归纳为牵制、制衡、遏制乃至战争等方式。其中，笔者采取了王栋关于对冲战略的界定，[③] 并认为其同时具有容纳和削弱两种战略目标。但是霸权国的对冲战略与中小国家存在显著区别，在面对

① [美]格雷厄姆·艾利森著，陈定定、傅强译：《注定一战：中美能避免修昔底德陷阱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258–260 页；李开盛.：《容纳中国崛起——世界秩序视角下的美国责任及其战略抉择》，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 年第 11 期，第 89–107 页；王栋：《国际关系中的对冲行为研究——以亚太国家为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 年第 10 期，第 21–49 页；刘丰、陈志瑞：《东亚国家应对中国崛起的战略选择：一种新古典现实主义的解释》，载《当代亚太》2015 年第 4 期，第 4–25 页。

② [美]格雷厄姆·艾利森：《注定一战》，第 258–260 页；李开盛：《容纳中国崛起》，第 89–107 页。

③ 王栋：《国际关系中的对冲行为研究》，第 21–49 页。

崛起国时，霸权国往往无法采取“疏远”策略，故而未在图中体现。

根据战略目标与战略布局两个维度，可以初步构建出四种战略模型，即“容纳－双边”、“削弱－双边”和“削弱－多边”、“容纳－多边”。这四种模型分别与美国在冷战时期、过渡时期和“重返亚太”三个阶段的东亚安全战略及美国的欧洲安全战略形成对照，成为本研究分析的因变量。

（二）供需匹配度与体系匹配度

本文借鉴供需理论模型，拟从供需互动的动态维度探讨美国东亚安全战略在战略布局逐渐从双边向多边演变的原因。供需理论将需求侧界定为需求主体、需求内容和需求程度，并将供给侧界定为供给主体、供给结构和供给方式。本研究简化供需理论模型，通过细化供给侧和需求侧的内涵，提出供需匹配度这一自变量。本研究认为供需匹配度的需求侧强调东亚国家对多边主义的需求程度；供给侧关注美国作为领导国，对多边主义这一诉求的供给意愿。只有当需求程度和供给意愿都比较高的时候，才可以定义为供需匹配度高，而其余三种组合情况，都属于供需匹配度低。供需匹配度越高，美国东亚安全战略的多边转向趋势则越强。

随着经济相互依存的深入发展，东亚安全领域的领导权竞争逐渐聚焦于制度层面。本研究拟提出体系匹配度这一变量，探讨美国东亚安全战略在目标维度的演变机制。体系匹配度本身是基于制度层面的探讨，分析美国的东亚安全体系与其竞争对手的东亚安全体系是否具有较高的适配度。当其竞争对手的东亚安全体系属于美国东亚安全体系的范畴，或者并不违背美国对原有秩序的设想，则属于体系匹配度高。反之，当其竞争对手的东亚安全体系并不完全属于美国东亚安全体系的范畴，且前者会对美国在东亚地区的领导地位形成挑战，则定义为体系匹配度低。当美国与其（潜在）竞争对手的体系匹配度高时，美国倾向于采取容纳战略，反之则会采取削弱战略。

（三）案例选择

美国在西欧地区扶持德国、英国等盟友，建立北大西洋公约以保障集体安全，属于“容纳－多边”战略。由此可见，美国在东亚地区的各个历史时期并未采取过“容纳－多边”战略。同时，当体系匹配度较高时，美国东亚安全战略呈现收缩状态，并没有很强的供给意愿去构建多边安全机制；而中小国家也因为不存在一个紧邻的外部威胁，地区相对维持均衡和稳定，所以对多边机制没有较高的需求程度。本研究虽然关注冷战后美国的东亚安全战略演变，但冷战时期美国的安全战略是问题分析的起始参照，因而本文将简要回顾美国在冷战初期奠定的战略基础。

在选定案例及划分阶段的过程中，本文参考了美国历届总统任期和重大事件的时间节点，以追求各个阶段内尽可能保持同质，提高论述的精准性和可信度。本文拟选用“冷战初期（1947–1960）”、“过渡时期（1987–1997 年）”、“重返亚太（2009 年至今）”三个阶段作为研究案例，分别对应“削弱－双边”、“容纳－双边”和“削弱－多边”三种模型。在 21 世纪初期，美国

在911事件的冲击下将全球反恐作为核心目标，把注意力转向中东地区，因此本研究并未将该时期纳入分析框架。

表1　美国东亚安全战略演变的分析框架

		供需匹配度	
		高	低
体系匹配度	高	容纳－多边 西欧：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容纳－双边 过渡时期：日本
	低	削弱－多边 “重返亚太”：中国	削弱－双边 冷战时期：苏联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从揭开冷战序幕到第一次缓和，美国基本奠定了其冷战时期针对东亚地区安全防务的战略框架。过渡时期关注里根政府、老布什政府和克林顿政府第一任期的东亚安全战略，其旨在均衡东亚国家的力量对比，以“预防性防御”为战略宗旨。“重返亚太”时期主要关注奥巴马政府、特朗普政府的东亚安全战略，并尝试追踪拜登政府印太战略新动向。一方面，中国所倡导的一带一路战略，对美国的亚太再平衡战略和印太战略形成了严峻挑战。美国为了维护自己在东亚地区，乃至全球范围的领导权，其针对东亚安全的战略目标也由容纳转向了削弱。另一方面，随着地区事务的复杂化，美国与东亚国家逐步有了构建多边机制的诉求，以此控制核扩散风险、降低军事开支和交易成本、共同应对内外部军事威胁等等。本研究并不认为第三个阶段以多边安全主义为主，而更侧重于从目标和布局两个维度分析其有向“削弱－多边”战略转型的趋势。

四、美国东亚安全战略与美日安全关系演变

（一）冷战初期（1947－1960年）

1947年，乔治·凯南以“X”的名义发表了《苏联行为的根源》一文，首次将“遏制”引入世界的视野。其主张通过经济援助恢复地区均势、分化共产主义阵营并最终修正苏联的国际观念及行为。[①] 至1950年国家安全委员会（NSC）68号文件（NSC 68）出台后，基本奠定了美国在全球实施遏制的战略基础。苏联对核武器的掌握，及其企图通过冷战的方式摧毁自由民主的国际体系并重塑苏联主导的世界秩序，都成为了美国强烈安全威胁和恐惧的来源。杜鲁门时期并未制定明确的核战略，甚至试图改变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过度依赖；但随着核武器种类和数量的激增，艾森豪威尔提出具有非对称性的“大规模报复”战略，以更具风险的核威慑

① [美]约翰·刘易斯·加迪斯著，时殷弘译：《遏制战略：冷战时期美国国家安全政策评析》，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59–86页。

和军备优势来保障美国的国家安全。[①] NSC162/2 号文件指出,即便付出高昂的代价,美国也无法在没有盟友支持的情况下满足自己的防御需求。[②] 在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意识到其难以利用联合国反对共产主义运动,因而广泛建立军事同盟以强化遏制态势。[③]

美国的遏制战略蕴含着全球性平衡的思想,即通过复兴德国和日本来组建针对潜在敌人的对抗中心,构建欧亚大陆的均势状态以抵消共产主义扩散的威胁。[④] NSC68 号文件指出,"在积蓄力量的过程中,美国需要分别与日本、西德和奥地利签订协议,争取这些国家的力量和资源去支持自由世界"。[⑤] 对于日本而言,《日本国宪法》第九条规定使其永远放弃发动战争和维持作战力量的权力,在两极对峙的格局之下,加入集体安全保障机制才能维系国家的生存与发展。吉田茂将日本视为远东的防共堡垒,强调"像日本和联邦德国这样与共产主义国家毗邻的国家,是不可能实现中立的",否则"无论东洋还是西欧,立即就会被置于共产主义势力的威压之下"。[⑥] 随着朝鲜战争的爆发和演进,美国逐渐扶持日本成为其在东亚地区的战略据点。1951 年 9 月 8 日,美国联合包括日本在内的 49 个国家片面签订了《旧金山对日和平条约》。和约签字五小时后,日美两国又紧接着签署了《日美安全保障条约》。条约规定未经美国事先统一,日本不得将任何基地及其有关的任何权利给予给任何第三国,同时还授予美国"在日本国内及周围驻扎美国陆、空、海军的权利"。根据条约第三条要求,日美于 1952 年在东京签署《日美行政协定》,规定驻日美军享有一定程度的治外法权,同时日本也需要"每年将相当于一亿五千五百万美元的日本货币提供美国使用"。日美同盟本质上是基于两国共同利益、由美国主导的不平等的联盟关系,日本通过让渡出一部分国家主权以恢复独立国家地位并获得美国的安全保护,而美则将日本置于完全的屈从地位以获取其无条件的安全支持。朝鲜战争期间,美国的"特需"采购为日本带来约 23 亿美元,超过美占领期其对日援助的总额;1954 到 1956 年间,军事采购又为日本创造了 17.5 亿美元的收入,约占日本出口总额的一半以上。[⑦] 随着日本经济复苏,日本国内民族主义情绪不断强化,要求废除日美安保条约,获得更平等独立的国家地位。经过多轮谈判,日美双方于 1960 年签署《新日美安全条约》,并最终废除了禁止第三国驻军和镇压内乱的条款。冷战时期,日美同盟的调整总体上朝着更为

① [美]约翰·刘易斯·加迪斯:《遏制战略》,第 151–153 页。

②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Policy 162/2",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55–1957, Vol. XIX, p.32.

③ 王帆:《美国的亚太联盟》,第 2–3 页。

④ [美]约翰·刘易斯·加迪斯:《遏制战略》,第 43–47 页。

⑤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Policy 68, p.47. 原文如下: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up strength, to conclude separate arrangements with Japan, Western Germany, and Austria which would enlist the energies and resources of these countries in support of the free world.

⑥ [日]吉田茂著,袁雅琼译:《世界和日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87–98 页。

⑦ [美]约翰·道尔著,胡博译:《拥抱战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527 页。

平等的方向发展,日本在美国东亚安全布局中的战略地位也不断提高。

美国在东亚地区广泛建立双边联盟有两个共同原因,一是互相予以安全保障,二是反对共产主义的扩张。而朝鲜战争则将这两大因素推向一个高峰,成为美国在冷战初期基本奠定双边军事同盟体系的催化剂。美国认为如果韩国被社会主义阵营的朝鲜击败,那么东亚地区可能出现"多米诺骨牌"效应,甚至传递到欧洲。[①] 在这种政策逻辑影响下,朝鲜战争便从普通的局部战争被纳入到美国对抗苏联的全球战略之中。1953 年 8 月美韩签署《美韩共同防御条约》,明确两国互助防务的职责,并允许美国在其领土及其周围部署陆空海军部队。韩国愿意以牺牲主权的联盟方式确保领土和主权安全,并借助美国的经济和军事援助促进国家发展;而美国则希望以较低成本维持海外军事基地的军事存在、遏制北朝鲜的扩张并在东北亚形成一个战略缓冲地带。[②] 日本和韩国虽然都是美国在东亚的重要盟友,但两国的实力和战略地位具有显著差异,美韩同盟的不平等程度也远大于美日同盟。[③] 另一方面,朝鲜战争的爆发也为澳美两国军事同盟的建立提供了契机。[④] 澳大利亚在二战结束后将日本视作最大的威胁,企图通过意识形态来拉近澳美距离来寻求美国的安全保护;朝鲜战争的爆发使美国认识到重新武装日本的重要性,澳大利亚便将澳美结盟作为其签署对日和约的前提条件。[⑤] 此外,美国还于 1951 年和与菲律宾签署《美菲共同防御条约》。冷战时期亚太地区国家也曾提出过多边安全的畅想,如美国于 1951 年倡议的太平洋公约计划和 1954 年美澳新三国共同倡议的太平洋联盟,但这些倡议尚不具备充足的发展条件,最终沦为双边主义的安全安排。[⑥]

(二)过渡时期(1987–1997 年)

冷战后期,苏联的综合国力已无法与美国抗衡。自 1987 年戈尔巴乔夫提出"改革与新思维"后,苏联全面调整对外关系,迎来了冷战时期的第三次缓和。过渡时期的美国延续了冷战时期的双边军事同盟条约,并初步尝试新的多边合作形式,如参加东盟地区论坛(ARF)。然而在针对苏联的共同危机感消失后,美日两国都产生了怀疑同盟价值的思潮。八十年代后期,日本的经济年增长率近 5%,而美国仅为 2.5%,甚至有学者预估,日本经济有望在 21 世纪初超过美国。[⑦] 至 1990 年 4 月,美国国防部发表《展望 21 世纪的亚太地区战略格局》,指出日本

① 王传剑:《从"双重遏制"到"双重规制"——战后美韩军事同盟的历史考察》,载《美国研究》2002 年第 2 期,第 31–46 页。

② 王帆:《美国的亚太联盟》,第 11 页。

③ 石源华、汪伟民:《美日、美韩同盟比较研究——兼论美日韩安全互动与东北亚安全》,载《国际观察》2006 年第 1 期,第 61–68 页。

④ Peter Edwards, *Permanent Friends? Historical Reflections on the Australian–American Alliance*, Sydney: Lowy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Policy, 2005, p.15.

⑤ 于镭、隋心:《澳美同盟的缘起、建构和稳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04–117 页。

⑥ 余建军:《冷战后美国在亚太地区的多边安全行为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0 页。

⑦ Joseph S. Nye, "Coping with Japan", *Foreign Policy*, No.89 (Winter, 1992), pp.96–115.

在东亚地区加强军事力量是令人担忧的，尤为重要的是日本的行动正逐步超出《美日安保条约》的控制。[①] 这一时期的美国既将日本对美经济渗透视为最大的生存威胁，同时也担心日本可能重新走上军事大国化和海外扩张的道路。[②] 在八十年代末到 1992 年前后，“日本威胁论”在美国国内甚嚣尘上时，美日同盟一度处于动摇不定的“漂流”状态。日本对美国的监护越发感到不适应，希冀通过经济相互依存和全球化走上欧洲的强国之路；而美国国会议员也加大对日本的抨击，认为其不应再为那些将他们排挤出主要世界市场的日本人分担防务负担。[③]

随着冷战逐渐落下帷幕，美国公众和国会向决策者施压，要求减少其在海外承担的军事义务，而是集中资源解决国内问题，享受和平红利。[④] 布什总统在此诉求下，有意通过立法削减美国在东亚的驻军，从发挥防务主导作用向防务支援作用转变。布什政府的官员私下称，美国保持驻军主要是为了维持东亚力量平衡，防止日本在军事和经济上主宰亚洲。[⑤] 但另一方面，八十年代的美国过高估计日本的经济实力，忽视了泡沫经济蕴含的巨大风险，而绝大多数观察家也轻视了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及其不断上升的地区影响力。中国的崛起缩小了中日两国的实力差距，也逐步引起了日美两国的担忧。苏联的解体不仅使日美关系跌宕起伏，也让中美两国失去了安全合作的基础，双方在意识形态上的重大分歧日趋明显。冷战后的东亚地区并没有变得太平，新的热点问题不断涌现。台海局势和朝核危机的恶化引起了美日双方的关注，也迫使其不断加强同盟关系以应对新的安全威胁。[⑥] 1993 年朝鲜在美韩恢复联合军事演习的示威下，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朝核危机随之展开。同年，朝鲜发射的“劳动”型导弹落入日本海渔场，美日双方判断其射程约为 1000 公里，能打击到日本西部的美军基地和高密集城市区域，因而顺势提出美日面临朝鲜“导弹威胁”。[⑦] 1995–1996 年爆发的台海危机，让中美双方认识到两国有陷入全面冲突的巨大风险，避免两败俱伤的对抗有助于这一阶段中美关系总体维持稳定。[⑧] 这一事件既让美国在处理对台关系时更为谨慎，也为日美同盟加强防卫合作、推动再定义提供了着力点。[⑨]

美日两国的共同利益促使其重新审视联盟关系的必要性，并产生了加强美日同盟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强烈动机。由于日本宪法条款的限制和冷战时期美日安全同盟的定位为保卫

① 张蕴岭主编：《转变中的中、美、日关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06–307 页。

② 赵阶琦：《冷战后的中美日三边安全关系》，载《日本学刊》1997 年第 3 期，第 19–33 页。

③ 陶文钊：《冷战后美日同盟的三次调整》，载《美国研究》2015 年第 4 期，第 9–31 页。

④ 吴心伯：《冷战结束之初美国亚太安全战略的转变》，第 50–65 页。

⑤ Selig S. Harrison and Clyde V. Prestowitz Jr., “Pacific Agenda: Defense or Economics?”, *Foreign Policy*, No.79 (Summer, 1990), p.68.

⑥ 陶文钊：《冷战后美日同盟的三次调整》，第 9–31 页。

⑦ 李家成：《冷战后美国亚太战略（1989–2009）》，第 125–126 页。

⑧ 王伟光：《结构性因素与中美关系的变迁》，载《美国研究》2013 年第 4 期，第 52–71 页。

⑨ 吴心伯：《反应与调整：1996 年台海危机与美国对台政策》，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2 版，第 54–60 页。

日本，日本方面难以为美国提供共同应对朝鲜半岛军事冲突的准备，因而克林顿政府认为有必要重新定位美日同盟，让其承担更多的义务以适应后冷战时代的战略需要。[①] 1995 年 2 月，美国在其国防部发表的《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安全战略报告》中首次明确指出，美日关系是美国东亚安全战略的关键，也是其在东亚地区建立双边军事同盟体系的核心。[②] 1996 年 4 月，美国总统克林顿在访问日本期间，与日本首相桥本龙太郎共同发表了《美日安全保障宣言——面向 21 世纪的同盟》，使日美同盟安全合作的适用范围从遏制苏联、保障日本本土安全，扩展到应对地区各种“紧急事态”，进而维护亚太地区乃至全球领域的安全和稳定。同时，两国首脑也重申了将推动建立以美日关系为中心的地区多边安全对话与合作机制，“并最终发展成东北亚安全对话”。1997 年两国又签署了《美日防卫合作指针》，具体落实了强化安全合作的各项举措。这两份文件使美日同盟的性质从“专职防卫”的守势转向了“策应地区与全球”的攻势，[③] 日本政府也意图在此基础上推动修宪，使日本能突破集体自卫权的限制，恢复“正常国家”。[④]

过渡时期是美国自冷战结束后重新审视其在东亚地区安全秩序构想及利益关切的重要阶段，美国与其东亚盟友的联盟关系都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多番调整。老布什政府时期对韩制定了三阶段撤军计划，以保护美国的利益和履行对盟友的义务。克林顿时期则将韩国视为控制朝鲜半岛和平进程、牵制中俄日等周边大国的战略据点，决定保留 3.7 万驻韩美军的前沿军事存在。[⑤] 而澳美两国于 1996 年签署《澳美 21 世纪战略伙伴关系协议》后，澳美同盟开始兼顾地缘政治和经济利益，致力于维护亚太地区的安全、稳定和繁荣。[⑥] 与此同时，在地区安全威胁多元化的背景下，这一时期的美国也逐步重视多边主义。1993 年 7 月，克林顿倡议在亚太地区建立一个由美国领导的“新太平洋共同体”战略构想，这是美国首次提出要在亚太构建多边安全机制。[⑦] 此外，美国也积极推动“第一轨道”和“第二轨道”亚太多边对话机制的建立。[⑧]

（三）重返亚太（2009 年至今）

21 世纪以来，东亚地区逐渐形成了以中国为经济中心的相互依赖关系和以美国为安全

① 吴心伯：《论克林顿政府亚太安全战略的形成》，第 65–73 页。

② 李家成：《冷战后美国亚太战略（1989–2009）》，第 125 页。

③ 金熙德：《日美同盟的再定义及其未来趋势》，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 年第 7 期，第 16 页。

④ 严双伍、郝春静：《日美同盟关系中日本的“向心力”与“离心力”》，载《东北亚论坛》2018 年第 2 期，第 64–75 页。

⑤ 王帆：《美国的亚太联盟》，第 106–111 页。

⑥ 许善品、李苗苗：《后冷战时代澳美同盟强化的动因及挑战——基于联盟管理视角》，载《苏州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1 期，第 19–27 页。

⑦ 李家成：《冷战后美国亚太战略（1989–2009）》，第 149 页。

⑧ 余建军：《冷战后美国在亚太地区的多边安全行为研究》，第 72–96 页。

中心的联盟关系并存的二元等级格局。[①]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数据统计,2021 年中美两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分别约为 174580.4、229975 亿美元，两国 GDP 总额相差 55394.6 亿美元;IMF 推测到 2027 年这一差距将缩小至 18372 亿美元。中国经济实力的快速增长让美国感受到了挑战和威胁，但事实上中美两国在军事实力和科技水平等方面仍存在显著差距。按 2020 年不变价值美元计算,中美两国 2021 年军费开支分别估计为 2700、7678 亿美元,各占当年 GDP 总量比重约 1.74%和 3.48%。

现阶段,中美两国实力差距悬殊。除经贸领域外,中国并不能算作与美国旗鼓相当的对手。因此,美国对中国崛起的威胁感知并不完全是由日益缩小的实力差距所导致的,其致力于将正在向世界中心迈进的地区大国扼杀于摇篮之内，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中国并不从属于美国的全球霸权体系。在美国看来,崛起的中国也势必将与美国竞争国际治理体系的领导权和话语权。

2009 年,时任国务卿的希拉里在东盟会议上首次提出“重返亚太”后,美国旨在削弱中国、重新获得亚洲领导权的战略目标日益明晰。随后,奥巴马政府于 2011 年正式推出“亚太再平衡战略”,以“再平衡”这样中性的字眼,将美国继续维持在亚太地区战略优势地位的企图合理化。中美“新冷战”意味着美国不可能像针对苏联一样采取经济封锁和围堵战略,美国积极推动“海空一体战办公室”(ASB Office)的建立、联合军事演习及与盟友的核能合作,其目的就是建立起美国在亚太地区的军事可信度以威慑中国。[②] 奥巴马政府的国家安全报告申明,美国需要加强与中、印、俄三国的建设性合作。[③] 而 2017 年底发布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中则明确将中国列为竞争对手,认为中国“挑战了美国的力量、影响力和利益,试图侵犯美国的安全与繁荣”。[④] 特朗普时期,美国利用萨德部署、钓鱼岛及南海问题等敏感议题,在中国及其周边国家间制造矛盾和分歧。[⑤] 自 2007 年安倍首次提出“日美澳印”四国安全对话机制后,2017 年特朗普总统在访问日本期间正式提出印太战略,其主要机制“美日印澳”四边对话遏制中国的意图明显。与特朗普政府相比,拜登政府更倾向于证明美国体制的优越性,其对华政策侧重价值观和制度层面,也格外关注同盟和伙伴的作用。[⑥] 其延续了印太战略框架,并致力于拓展东亚联盟体系以制衡中国。[⑦] 至此,美国的东亚安全目标基本完成从容纳到削弱的战略转向。

在奥巴马政府和日本多届政府的积极推动下,以美国为“单一轴心”的东亚安全格局逐

① 周方银:《中国崛起、东亚格局变迁与东亚秩序的发展方向》,载《当代亚太》2012年第5期,第4–32页。

② 赖岳谦:《美国重返亚太战略对亚洲权力结构的影响》,第 46–49 页。

③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2010”, May 2010, https://nssarchive.us/wp-content/uploads/2020/04/2010.pdf,(2022 年 6 月 24 日访问)。

④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2017”, December 2017, http://nssarchive.us/wp-content/uploads/2020/04/2017.pdf,(2022 年 6 月 24 日访问)。

⑤ 王晓虎:《美国楔子战略与亚太联盟预阻》,载《国际展望》,2017 年第 3 期,第 58–77 页。

⑥ 吴心伯:《塑造中美战略竞争的新常态》,载《国际问题研究》2022 年第 2 期,第 37–50 页。

⑦ 凌胜利、李航:《拜登政府的亚太联盟政策探析》,第 19–27 页。

渐向“美主日辅”多边合作模式转变，即通过加强与韩国、菲律宾等国的三边互动，使“美日+1”成为新的安全合作机制和发展平台。[①] 2017 年 11 月，“美日印澳”四国外交官员在参加东盟系列会议期间首次举行会晤，标志着“四国机制”正式启动。[②] 拜登政府升级四国机制，通过“五眼联盟”、美英澳安全伙伴关系、美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等多边安排，拉拢盟友以配合美国对华战略。[③] 自冷战结束以来，伴随着经济一体化的迅速发展和意识形态因素的淡化，美国在东亚构建的轴辐体系面临新的挑战。[④] 在此背景下，美国及其盟友虽延续双边军事同盟关系，但也有强烈的意愿推进多边安全合作机制的发展。

军事成本的提升和国内财政短缺的现状，促使美国鼓励其盟友建立新的伙伴关系。[⑤] 在美霸权衰微的背景下，多边安全机制既能减轻美国的安全责任和支出成本，又能继续维护美国的战略优势地位，限制中国在东亚的地区影响力。[⑥] 美国有一系列亟待解决的国内问题，包括政党极化、社会矛盾激烈和基础设施老化等。[⑦] 2016 年 4 月皮尤调查发现，有 57%的美国人认为美国应当处理好自己的问题，而让其他国家去处理好自己国内的事务。[⑧] 美方应避免直接的军事介入，其最佳战略是通过多边机制对东亚地区进行合作性接触，以发挥平衡杠杆的作用。[⑨] 因而采取与在西欧地区类似的扶持战略，则成为东亚安全秩序变化的一大关键。奥巴马推动“美日 +1”三边安全合作机制的发展，更多是希望在不动摇美国霸权的前提下，以“美主日辅”的形式让日本帮助美国分担联盟责任并推进美国东亚安全战略。[⑩] 特朗普则高举“美国优先”的大旗，将防务分担作为解决与日韩等传统军事盟友不对等关系的突破口。[⑪] 联盟的多边化是一种准多边联盟的灵活形式，既能降低联盟成本，也能增强战略沟通，[⑫] 维护美

① 信强：《“次轴心”：日本在美国亚太安全布局中的角色转换》，第 39–53 页。

② 胡波：《环球深壹度：美日印澳“四国机制”能走多远？》，新华社，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1859977244954528&wfr=spider&for=pc，（2022 年 6 月 10 日访问）。

③ 吴心伯：《塑造中美战略竞争的新常态》，第 37–50 页。

④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London: W. W. Norton & Company, 2001, pp.360–402.

⑤ Christian Le Miere, “Rebalancing the Burden in East Asia”, *Survival*, Vol.55, No.2 (Summer, 2013), p.34.

⑥ 孙云飞：《霸权衰落下的责任转移：特朗普执政后的亚太同盟体系》，载《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7 年第 5 期，第 24–36 页。

⑦ Zbigniew Brzezinski, *Strategic Vision: America and the Crisis of Global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s, 2011, pp.46–55.

⑧ John J. Mearsheimer, Stephen M. Walt, “The Case for Offshore Balancing–A Superior U.S. Grand Strategy”, *Foreign Affairs*, Vol.95, No.4 (Summer, 2016), p.70.

⑨ Zbigniew Brzezinski, “How U.S. Can Secure the New East”, *The Diplomat*, February 2012, http://thediplomat.com/2012/02/how-u-s-can-secure-the-new-east/, (2022 年 1 月 3 日访问)。

⑩ 孙云飞：《霸权衰落下的责任转移》，第 24–36 页。

⑪ 韦宗友：《“美国优先”对美韩、美日同盟的影响》，载《国际问题研究》2019 年第 6 期，第 84–98 页。

⑫ 凌胜利：《联盟的转型：一项概念分析》，载《太平洋学报》2015 年第 3 期，第 11–20 页。

国在东亚的政治影响力。

美国的东亚盟友对于多边机制也有较强的需求。一方面，传统军事威慑的成本过高，地区中小国家难以负担，制度制衡则成为其有效的安全防范手段。[①] 另一方面，盟友国家的自主意识不断觉醒，主张降低对美国的军事依赖。[②] 随着中国海军实力的迅猛发展，日本国内越发质疑美国安全保护的可靠程度，并致力于扩大战略自主性。[③] 美国打造的三边和多边合作机制则为日本提供了合适的场域，成为日本广泛介入地区安全事务，发挥更大战略作用的重要平台。[④] 再者，中国在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扩大海军力量，并支持巴基斯坦拥核，都对印度的国家安全产生威胁；澳大利亚也愈发焦虑于与中国日益扩大的战略差距。[⑤] “印太战略”刻意突出印度的地区大国地位，以平衡中国在南亚和印度洋地区的“力量扩张”，这为印度提供了一个“借力打力”的机会。而“美日印澳”四国机制，也提升了澳大利亚在西太平洋地区的战略地位。同时，如越南等国家，也将继续重视对美关系，并积极寻求力量以共同抑制中国崛起所带来的秩序冲击。[⑥] 随着中国的崛起，美国及其盟友都对多边机制具有较强的发展意愿，由此推动了美国东亚安全战略在战略布局层面逐步从双边向多边转型。

五、结　论

冷战结束之初，美国在东亚地区并不存在制度上的竞争对手，实行“容纳”型战略，以预防性防御为安全目标。而日本属于美日同盟体系，可作为美国预防朝鲜核危机、应对中国崛起的桥头堡。随着日美同盟再定义和调整，两国体系匹配度不断提高。而中国所期望的国际秩序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不从属于美国主导下的霸权体系。其积极倡导的一带一路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也对美国的亚太再平衡战略和印太战略形成严峻挑战。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美国削弱中国的态度日趋强硬。日美的体系匹配度较高，而中美和美苏的体系匹配度较低。因而，在中国崛起的背景下，美国做出了与过渡时期截然不同的战略选择。

进入二十一世纪第二个十年，亚太地区的安全形势日趋复杂，美国及其盟友也不断推动多边安全合作机制的发展以统筹协商更广泛的安全议题。同时，多边机制能降低美国承担防务责任的军事成本，也能提升地区国家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在中国崛起的背景下，美国及其盟友对多边安全合作机制的供给意愿和需求程度都较高，由此推动了美国东亚安全战略向多边转型。

---

① He,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in the Asia Pacific*.

② 孙云飞：《霸权衰落下的责任转移》，第 24–36 页。

③ 信强：《“次轴心”：日本在美国亚太安全布局中的角色转换》，第 39–53 页。

④ 同上。

⑤ Jeffrey W. Hornung, “Japan’s Growing Hard Hedge Against China”, *Asian Security*, Vol.10, No.2 (Summer, 2014), p.103.

⑥ 张明亮：《“依华”还是“抑华”：析越共十二大后的越南外交》，载《国际关系研究》2016 年第 2 期，第 108–126 页。

政治大国化背景下的日本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

——基于国内－国际互动的视角

姜润依[①]

内容提要 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日本国家安全和对外政策演变的晴雨表，也是日本在国际结构压力与国家政治利益间探寻正常国家化与维持日美同盟关系的平衡点。冷战结束后，日本逐渐意识到国际地位相对低下对国家利益的负面影响，实现正常国家化与政治大国化战略的意图日益高涨。其中，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日本争取政治大国角色和实现国际国家战略的一大软性途径。本文以日本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政策的演变为切入口，基于新古典现实主义的分析框架深入考察和分析日本大国化战略的国内－国际互动逻辑，并以南苏丹维和行动为实例具体诠释日本维和行动的政策逻辑，在此基础上思考中国制定相应对日政策的启示。

关键词 联合国维和行动 国内－国际互动 政治大国化 正常国家论

一、问题的提出

战后以来，日本外交一直以日本国宪法第九条为核心、日美同盟关系为基轴，在“吉田路线”框架下致力于日美安保关系制度化的同时，在国际安全合作领域探寻着成为“国际国家”外交政策的新出路。日本吸取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在海湾战争中“支票外交”的教训，开始思考深入参与地区与国际安全合作的可能性。1993 年时任自民党干事长的小泽一郎在《日本改造计划》一书中提出了“正常国家论”（“普通の国”），这是思考日本政治大国化战略意图的重要转折点。[①] 在“正常国家论”被提出的同时，日本国内出现了扩大派遣自卫队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PKO）的主张，海湾战争中日本外交失败的教训给了日本深化维和行动政策的动力，日本开始尝试以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为切入口对其外交政策作出实质性的改变。

维和行动是联合国用来帮助国家克服艰难险阻，助推地区和平的最有效手段之一，自日本于 1956 年成为联合国第 77 个会员国时起，参与维和行动就是日本从“和平国家”转向“国际国家”战略中的一个关键政策，并且计划逐步从财政支持转向派遣自卫队参与维和行动。[②]

---

① 姜润依，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本科生。

② [日]小泽一郎著，冯正虎、王少普译：《日本改造计划》，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 年。

③ 赵磊：《日本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历史脉络及特征分析》，载《教学与研究》，2012第3期，第79–86页。

随着日本外交政策与法律的不断完善，维和行动已经占据了冷战后日本安全政策的核心地位。在联合国框架的保障下，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与日本大国化战略的联系日益紧密，且维和政策日益灵活、自卫队界限日益淡化。自 1992 年日本自卫队第一次向联合国第二次驻安哥拉查核团（UNAVEM Ⅱ）派遣选举观察员至今，日本共参与了联合国 14 次维和行动，在 2022 年俄乌冲突中日本也向乌克兰派遣了联合国维和行动政府调查团作为支持，为日本进一步争取正常化大国地位打下了良好的国内与国际基础。

既往研究中，有许多学者试图将日本的外交战略定义为“中等国家外交”来分析日本战后的外交战略。日本学者添谷芳秀多次就日本作为一个“正常化中等国家”的构想进行阐释，[①②] 国内也有学者在进行中等大国战略分析时将日本作为案例，其共同点在于都将日本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努力视作其中等大国的战略选择。[③] 维和行动经常是中小国家外交战略的分析对象，而日本作为对东亚地区极具影响力的发达国家，因战后体制对政治与外交的约束常常不被以国际大国的身份进行研究，学者也倾向于认为日本将维和行动视为一种在国际利益受到威胁时可以促进国际社会善意回报的预防性外交，[④] 抑或是发挥国际责任的手段。不过，随着自民党鹰派政治家安倍晋三积极推动日本摆脱“战后体制”，并提出“积极的和平主义”，日本的维和行动战略动机似乎也在发生转变。目前既有的研究中，已有胡芳欣等人从政治大国化战略的视角对日本参与维和的军事、政治、外交动机进行了简要梳理；[⑤] 而本文在日本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视角下进一步分析发现，日本维和行动的战略动机转型正在国内政治博弈和国际结构压力之中日益复杂化。日本的维和外交政策动机实际是国内政治利益和国际体系结构压力的双重驱动结果，且在政治大国化战略的目标下，日本制定维和行动政策的过程在国内－国际的互动路径下蕴藏了许多存在争议的政治逻辑。对这些问题进行梳理有助于我们更清晰地理解日本政治大国化背景下对外政策制定的逻辑。

二、分析框架

既有关于日本对外安全政策的文献中常以理性选择或建构主义的二分法为视角单独分析国家利益计算或国际规范内化等机制的影响，畠山京子则在具体的政策分析中采取折中主

① [日]添谷芳秀著，李成日译：《日本的“中等国家”外交：战后日本的选择和构想》，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第 157 页。

② Yoshihide Soeya, *Japan as a “Normal Country”? A Nation in Search of Its Place in the World*,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12.

③ 赵葆珉：《中等大国的战略选择》，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论文，2006 年 5 月。

④ Carsten Holbraad, *Middle Power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84; Andrew F. Cooper, *Niche Diplomacy: Middle Powers after the Cold Wa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⑤ 胡芳欣、张利华：《日本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及其大国化战略剖析》，载《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9卷，第6号，第128-136页。

义融合了两者的视角;[①] 而本文选择新古典现实主义理论和“双层博弈”模型为框架进行国内 – 国际的互动分析。新古典现实主义关注体系层次和单元层次在解释国家行为时的融合作用,相较于结构现实主义把国家视作单一的、自主性单元的假定,新古典现实主义更强调权力在国家社会层面的作用机制,关注国内社会、政府能力和精英集团等国内要素对制定和执行外交政策的重要作用。[②] 关于国内与国际的互动,彼得·古勒维奇(Peter Gourevitch)提出“颠倒的第二意象”与“正立的第二意象”,分别突出了国际体系层面对国内政治结构的影响以及国内社会利益集团政治运作对国家对外政策制定的影响。罗伯特·帕特南(Robert Putnam)则进一步提出了双层博弈模型,主要关注决策者、立法机构、国内集团和政治联盟驱动国家国际行为的微观作用。[③] 这类视角对理解日本对外政策的大国化转型具有借鉴意义。

本文以日本对外政策中的维和行动为切入点构建分析框架。由于日本政治大国化涉及军事战略、安全政策和修宪等多个重要政治议题,而联合国维和行动作为日本对外政策的重要一环,不仅仅是日本国内政党、派阀和官僚政治互动的结果,还涉及到日本国内“政官财铁三角”之间利益集团对政治的诱导机制,同时也是一种国际结构压力下日本对外政策探索自主性与主导性的过程, 因此维和行动可以说是日本国家安全和对外政策制定与演变的晴雨表,也是日本在国际结构压力与国家政治利益间探寻正常国家化与维持日美同盟关系的平衡点。在分析日本参与维和行动政策制定的逻辑时,本文将体系的结构压力视作自变量,而国内的单元要素为干预变量,并以国内 – 国际互动路径为切入口多层次、多角度地对日本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政策演变,及其背后的政治大国化逻辑博弈进行剖析。

三、日本推进维和行动政策的国内政治互动逻辑

新古典现实主义将国家分为现状国家与修正主义国家两类,认为国家意图是影响国家行为的重要变量,前者以安全最大化为目标,后者则以权力最大化为目标。日本积极推动维和行动政策的契机是在日本集体安全文化和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修正主义者的复兴背景下相互作用而产生的,可见国内政治的互动逻辑是日本维和政策的一大驱动因素。

(一)日本维和行动决策演变的特点

在日本议会内阁制的政体中,政治和行政内部存在的多重结构对日本的决策过程产生了巨大影响,政官关系的合作度是其决策贯彻落实的必要因素。实际上日本执政党对行政系统

---

① Kyoko Hatakeyama, “Japan's peacekeeping policy: Strategic calculation or internaliz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norm?”. *The Pacific Review*, Vol. 27, No. 5 (2014), pp.629–650.

② 李巍、王勇:《国际关系研究层次的回落》载《国际政治科学》,2006 年第 3 期,第 112–142 页;刘丰:《结构压力、霸权正当性与制衡行为》,载《国际政治科学》,第 2009 年第 3 期,第 1–35 页;钟龙彪:《双层博弈理论:内政与外交的互动模式》,载《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07 年第 2 期,第 61–67 页。

③ Robert D. Putnam.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2. No.3. 1988. pp.427–460.

的控制并不彻底，不仅在行政决策中省厅利益和派阀利益的色彩浓厚，而且官僚体制还具有纵向分割的特点，[①] 这都对日本的政策出台过程造成了各种巨大张力。在日本的派阀政治影响下，内阁已经通过修订《内阁法》与设立内阁府等方式扩大对行政权力的掌控，强化政治主导力。2014 年安倍政府时期，内阁通过设立人事局掌握了对官僚行政机构人事安排的一元化管理，还形成了“官邸官僚”官邸主导的模式，以保证官僚机构对安倍政府政策的支持。国际和平协力本部就是日本在内阁府创设负责管理日本参与国际维和具体行动和实物捐助的机构，在机构设置中由首相掌握国际和平协力本部的最高领导权，监管一切事务与人事安排，并且委任具体事务管理的秘书处和局长等人事（见图 1），而防卫省、外务省、警察厅、内阁法制局（CLB）等相关官僚行政机关也负责向首相提供维和行动的意见与建议。因此，复杂的政官角力机制也成为了日本维和行动决策过程中不可忽视的解释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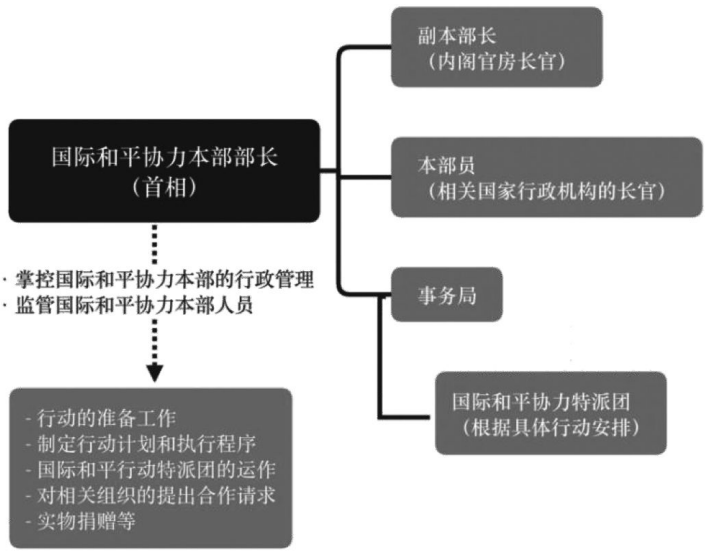

图 1　内阁府国际和平协力总部机构关系图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内阁府网站制作而成，参见，https://www.cao.go.jp/pko/pko_j/organization/organization01.html （2022 年 7 月 28 日访问）。

（二）解释 1：政官间政策博弈逻辑

首先，官僚机构与国会的互动决定了维和政策中的宪法精神和政治主张争论。一方面，日本政界和官僚对于维护日美同盟关系框架和增强自主防卫能力之间的意见不一，成为了日本政界借助维和行动在军事上推动大国化的一大阻碍。如外务省和防卫省等官僚机构一贯坚持在日美安全条约框架的前提下增强自卫队以维护日本对外关系的稳定，但首相官邸和自民党部分修正主义声音却认为日本应该在日美同盟框架外拓展独立的防卫能力。另一方面，相较

① 臧志军：《论日本的新保守集权改革》，载《国际观察》2006 年第 4 期，第 9–16 页。

于外务省对维和行动的热衷,防卫省、警察厅等行政机构常在维和人员派遣问题上与政府持不同的意见。因为日本防卫省和民众不希望自卫队人员牵涉进威胁生命的国际服役任务,因此防卫省在人员安全没有得到保障的情况下一直不愿意向维和行动投入人员,防卫省在招募人员时也只将自卫队的维和行动定义为"救灾的延伸";[①] 不仅如此,防卫省也担心自卫队人员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成为交战主体的身份会给未来维和行动招致质疑,[②] 根据畠山京子2011年与日本国防研究所所长和自卫队海军少将进行的私人访谈可以了解到,日本防卫省担心维和行动的伤亡会使日本未来扩大军事和安全角色遇到更大的国内舆论阻力。[③] 此外,维和行动中日本警察厅非常担忧警察在陌生海外环境行动的安全性,尤其自1993年一名警察在联合国驻柬埔寨维和行动中被射杀后警察厅一直非常不愿意参与维和行动。[④] 然而,日本政府却认为维和行动派遣警察的活动是大国国家实力的体现,并且政界一直寄希望于在维和行动政策中利用警察厅不受自卫队武力使用法律约束的特点突破战后体制的界限,可见日本官僚和政界在深化日本参与维和行动的大国化战略目的之间存在着巨大张力。

其次,政界内部的政治竞争增加了维和行动决策的不确定性。第一,随着内阁对维和行动政策制定的话语权逐渐扩大,实际对外行动与援助几乎已被首相的外交战略意图完全控制,因此当日益扩张的维和行动屡屡挑战战后和平宪法的底线,维和政策的演变在日本国内也造成了执政党与在野党、民间和平团体乃至日本国民之间的意见冲突。[⑤] 一方面由于国际和平协力本部与日本不同的行政部门相互合作密切,而首相始终保持着最高的指挥权,这引起了国会对首相外交权力过度扩大的担忧:由于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日本对外政策中谋求国际地位的重要途径,而首相在国际和平合作中掌握了制定具体行动细则的权力,会直接影响日本的国际形象与国际地位。而国会最担心的就是出现首相跳过国会承担新的国际义务的情况,这将对日本的政治稳定造成巨大威胁。另一方面部分在野党一直对维和政策存在质疑,政党对维和政策演变的分歧也在政界内部不断扩大。典型案例是在日本1996年参与中东戈兰高地国际和平合作任务(UNDOF)之前,以外务大臣河野洋平与通产省大臣桥本龙太郎等自民党人员为首形成了支持日本自卫队派遣的"积极派",而时任邮政大臣的社会党党员大出俊则考虑到违宪和人员的安全风险形成了维和行动"保守派",两者间曾产生激烈的政策辩论。[⑥]

第二,首相对维和行动政策的态度也会受到政党政治博弈的影响。以安倍政府为例,除了提出"积极和平主义"的政策外,安倍尤其注重以参与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实现日本政治大国

① Marten Zisk, Kimberley, "Japan's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Dilemma", *Asia-Pacific Review*, Vol.8, No.1 (2001), pp.21-39.

② Heinrich, L. William, Jr. and Soeya Yoshihide and Shibata Akiho,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A Guide to Japanese Politics*, Tokyo: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③ Hatakeyama, "Japan's peacekeeping policy", pp.629-650.

④ 日本维和警察高田晴行在联合国柬埔寨过渡当局(UNTAC)担任民警时被红色高棉杀害。

⑤ 王竞超:《日本参与联合国非洲维和行动探究》,载《西亚非洲》,2019年第5期,第114-138页。

⑥ 蒋旭栋:《冷战后日本对中东国家援助研究》,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论文,2017年5月,第123页。

化、摆脱战后体制的愿景，并于 2016 年开始实施由《和平安全法制整备法》与《国际和平支援法》组成的新安全保障相关法案，其中《PKO 法》第三次修正案也成为了“新安保法”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倍在第二次上台后，急于通过联合国维和行动为其外交与安保政策加分。[①] 但值得关注的是，实际在国际与国内两个层面的博弈中，安倍作为决策者也将更多权重、精力投放在更能直接关系到其权力稳定、政治意图推进的国内博弈层面。如 2016 年自卫队与蒙古国的维和军事演习就表现出了首相政治意志的直接影响：为顺应安倍减少维和行动对当时参议院选举的影响，自卫队暂缓增加了行动扩大化的新维和训练。北冈伸一也曾指出安倍政府实际对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非常谨慎与胆怯，[②] 这是因为维和行动实际上是安倍政府倍加重视的修宪议程的缩影，考虑到在维和行动中自卫队员执行“驰援护卫”任务可能面临的巨大安全风险，一旦因为执行新任务造成日本维和自卫队员出现伤亡的情况或使用超出允许范围的武器，都将严重破坏安倍政府的执政根基及其脱离战后体制的政治愿景，[③] 所以安倍也更加谨慎地回避所有维和行动可能对他带来的政治风险。可见维和政策的演变受到了政界内部多层次的利益左右。

此外，日本维和政策的变化不仅受到政治家政治意图的影响，内阁府在政策制定中还会受制于国家官僚机构利益竞争的影响。根据金伯利·马滕与外务省等官员交流反映，外务省及国际和平合作总部每次提出新的任务或修改如自卫队出兵国外等法律条件时，都必须花费大量时间和政治资本来与内阁法制局（CLB）代表辩论与维和事务有关的问题。[④] 因为内阁法制局具有政府部级地位，负责内阁立法法案的建议与审查职能，[⑤] 且内阁法制局以其保守解释和不轻易屈服于其他内阁成员的意愿而闻名，可见在决策过程中，日本政府官僚机构的省厅利益色彩摩擦（尤其是内阁立法局）已经使得维和政策的政治变化变得很困难。

总体而言，维和行动作为日本对外政策中的关键议程，存在着极强的国内政治互动逻辑。日本国内政治中的结构模式、利益互动关系都对日本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安全和外交政策有着重要的影响，从维和政策的变化中也能观察到日本国内政治互动的逻辑。

（三）解释 2：利益集团诱导逻辑

“政官财铁三角”的政治结构揭示了日本社会政治文化中的诱导政治模式，虽然当下铁三角模式正在弱化，但财界不仅仅是政治后援会稳定的外围结构，还拥有大量自卫队退休官员进入财界参与政治议程，因此财界和政界间依旧保持着相互依赖的合法性，这也为财界利益

① 张晓磊：《日本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政策评析》，载《日本研究报告（2017）：日本海洋战略转型与中日关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 年，第 375–400 页。

② 「『外交と安全保障』に安倍内閣が残したレガシー『安保法制』『戦後 70 年談話』『FOIP』という成果」、https://toyokeizai.net/articles/–/413415、（2022 年 6 月 20 日访问）。

③ 「内閣衆質一九三第四三一号」、内閣総理大臣安倍晋三、平成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受領答弁第四三一号。

④ Kimberley, “*Japan's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Dilemma*”, pp.21–39.

⑤ 内閣法制局「内閣法制局の概要」、https://www.clb.go.jp/、（2022 年 6 月 14 日访问）。

集团影响日本外交政策提供了优势，可以进一步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国内政策路径考察利益集团对日本政治决策的影响。具体而言，日本国际和平协力部研究员都築正泰在分析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私营部门对采购环节的作用时发现，企业的商品、服务供应与政府实现“国际贡献”的目标有密切的相互依赖关系，因此日本政府也需要在维和行动中与企业保持合作，积极改革企业向维和行动供应货物与服务的政策环境，这将有助于日本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获得更大的国际影响力。[①]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简称“经团联”）积极介入日本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政策推进，自 2003 年起日本经团联就在提出的“一个充满吸引力和活力的日本”长期愿景中涵盖了对维和行动政策的希望，经团联在 2005 年拓展了对日本基本问题的展望与思考，其中具体关切了自卫队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国内法律政策与国际宣传需求，提出了为日本维和取得行动合法性与国际信任的建议，并且还呼吁政府改善金融和安全环境以支持私营部门和自卫队在维和行动与援助中发挥作用。[②] 在 2020 年日本经团联发布的长期愿景中再次着重强调了经团联对日本外交与国际安全合作政策改革的建议，希望日本通过在联合国的维和活动等对外援助方式增加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并提升日本在世界和平和繁荣中的作用。[③]

日本财界支持维和行动根源在于实现其自身的经济与政治利益。

首先，自卫队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为军工利益集团提供了销售军工产品、获取经济利益的渠道。冷战结束后日本受制于 1967 年提出的“武器出口三原则”，军工装备、产品只能提供给本国的防卫厅，武器出口和技术转让几乎完全被禁止，因此财界为扩大海外武器的销售一直致力于游说政府修改“武器出口三原则”政策，而放宽武器出口标准就和政府赋予自卫队参与维和行动更多任务的政策演变密切相关。可见在维和行动中财界有直接的关联利益和政策建议优势，在经团联 2010 年对国防计划指南的提案中可见，在对美依赖结构下日本军工企业的武器研发、生产和采购亟需政府调整政策，以改善其成本收益。[④] 具体而言，一方面，日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应对恐怖主义与海盗行为等援助装备时直接增加了市场对军工利益集团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由于“武器出口三原则”的限制，日本无法参与维和行动中的国际联合设备研发项目，导致国家处于技术孤立状态。对此，财界恰好以突破这一限制为抓手，调动日本政治大国化战略的愿景来推动政府修改武器出口限制的政策，从而为自身军工集团谋取更多利益和技术资源。此外，随着日本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愈发注重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产业

① 都築正泰「2008 年度第 8 回国連プロジェクト研究会議事概要 No.2: 研究活動」東京財団政策研究所（2009 年 3 月 12 日）、https://www.tkfd.or.jp/research/detail.php?id=1845、（2022 年 6 月 14 日访问）。

② 「わが国の基本問題を考える ~ これからの日本を展望して ~」一般社団法人日本経済団体連合会（2005 年 1 月 18 日）、https://www.keidanren.or.jp/japanese/policy/2005/002/honbun.html、（2022 年 6 月 14 日访问）。

③ 「世界の平和と繁栄に積極的な役割を果たす」一般社団法人日本経済団体連合会、https://www.keidanren.or.jp/japanese/policy/vision/part2-3.html、（2022 年 6 月 14 日访问）。

④ Nippon Keidanren. “Proposal for the New 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Guidelines”, July 2010, https://www.keidanren.or.jp/english/policy/2010/067.html,（2022 年 6 月 14 日访问）。

技术培训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援助，日本财界的其他相关产业也在参与维和行动的过程中激发了对外经济合作的积极性，并获得了国际合作的收益。

其次，参与联合国的维和行动能够为日本带来多元化的能源供给渠道，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同时为财界相关利益集团的经济发展提供资源基础。日本经济同友会在 2020 年发布的《国际问题委员会活动报告——变化中的全球社会新合作》中提到了财界对日本参与国际合作的目标包括：联合国维和行动能为日本积累与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坦率和建设性对话的信任与能力，从而建立一个“经济安全”的框架以降低日本的经济风险。[①] 值得关注的是，日本是一个自然资源相对缺乏的国家，石油资源甚至 100%依靠进口，尤其高度依赖中东的化石燃料，近 90%的原油都从中东进口，[②] 因此与中东、非洲等能源丰富的国家维持国际合作关系是日本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尤其自 1973 年石油危机后日本就深刻意识到了介入中东事务对其能源保障的重要意义，因而在戈兰高地等维和行动中日本也向中东投入了大量的财力与人力，以扩大其在中东的贸易关系，并为经济界获取更低价格的原油资源提供畅通的渠道。而且维和行动也能为日本的能源“野心”提供最好的行动粉饰，甚至还能帮助日本获得附加的国际声誉与坚固的受援国地区信任。

此外，日本驻外维和特派团也可以借维和的契机为受援国当地的日本海外企业提供经济安全保障。因为维和行动能够通过促进地区和平降低日本海外利益的地缘环境风险，从而保障日本企业在海外投资兴业的经济竞争力，达成维护日本财界在发展中国家发展利益渠道的作用。利益集团也凭借与政界的长期相互依赖关系对日本政策制定产生了强大影响力，成为了推进日本维和行动政策的国内催化剂。由此可知，日本参与维和行动并不完全是出于扩大“国际贡献”的政治目的，“政官财三角关系”中经济界的利益诱导也是日本外交决策过程中不可忽视的国内政治逻辑。

四、日本推进维和行动的结构压力逻辑

新古典现实主义认为国家面临的结构压力越强，则制衡倾向越强。战后日本国内社会一直存在着正常国家论的声音，日本国内的修正主义者、右倾势力主张摆脱二战后战败国地位所带来的非正常国家外交状态，并改变被压抑的国际地位与国家利益状况。在国际社会的压力下，尤其在日美同盟的结构压力下，日本国内实际也涌动着大国化的权力战略。如日本自卫队作出的海外派兵、打击恐怖主义等多种国际行动决策，其实都暗含了日本的自主意识和“为我所用”的工具理性。[③] 本部分就将围绕日本在实施联合国维和行动政策背后最突出的两项

① 経済同友会『変容するグローバル社会における新たな「連携」のあり方』(2020 年 5 月 27 日)、https://www.doyukai.or.jp/policyproposals/uploads/docs/200527a.pdf?200527、(2022 年 6 月 14 日访问)。

② Daniel Workman, “Crude Oil Imports by Country”, *World's Top Exports*, January 24, 2019. http://www.worldstopexports.com/crude-oil-imports-by-country/, (2022 年 6 月 14 日访问)。

③ 卢昊：《战后日本安全政策：“军事正常化”的发展》，载《日本学刊》，2015 年第 6 期，第 28-48 页。

国际结构诉求，即修改战后和平宪法与进入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从日美同盟和印太战略结构压力中潜在的大国化倾向视角出发，具体分析日本维和行动政策的结构压力逻辑。

（一）结构压力下维和政策演变的政治大国化逻辑

首先，参与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体现了日本的国际社会责任担当意识，并且这能够提升日本的海外声誉和自卫队的存在感，在联合国框架下一步步帮助日本走向主导国际秩序的舞台中央。自 1956 年加入联合国起，在联合国框架内参与活动一直是日本在国际社会的合法性来源，且在 1957 年日本政府颁布的第一个外交蓝皮书中明确了联合国中心主义，联合国是日本展现安全目标与和平原则的重要媒介。冷战结束后，日本在 1991 年发布的《外交蓝皮书》中，时任日本驻联合国大使波多野敬雄正式提出了“入常”的外交目标，并将其作为日本实现大国化的重要任务之一，直到今日日本也仍旧在为“入常”的国际地位尝试着各种渠道的努力。可以看到此后日本维和行动的选择也主要集中在非洲和东南亚地区，因为该地区的国家不仅仅占有联合国超四分之一的席位，而且能够为日本争取到除德国、巴西、印度“入常集团”以外的其他地区盟友的支持。

第二，在日本政治大国化战略下回应战后修改宪法呼声、形成军事大国化的目标也是日本推进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另一逻辑，维和政策也是日本为自卫队确立新安全角色的关键催化剂。[①] 受制于战后和平宪法的约束，日本参与维和行动的作用和独立性有限，实际造成的国际影响力也较弱，因此日本也在政策上为维和行动不断“突破”：在1992年日本推出《PKO法》及“PKO五原则”后，在1998年、2001年等日本多次修订法案试图突破自卫队维和行动的法律困境，2003年日本防卫白皮书中还实现将参与国际维和行动视为自卫队的 “本体业务”，[②] 但是日本因武器使用限制未能实质执行主体任务，直至 2015 年安倍新安全保障相关法案通过后在法律上允许了日本的集体自卫权，自卫队才在维和行动中获得了更灵活的军事活动空间。事实上日本近年来正一步步淡化宪法对自卫队维和行动方式和范围的限制，试图令自卫队的合法性定位从国家防卫拓展至国际安全行动维度，并以此帮助日本达成进入“正常国家”行列、争取国际军事大国的目标。然而，日本的维和行动因增厚了日本“海外用兵”的色彩，[③] 也导致其一直受到国内外社会违宪的质疑，可见在修改宪法逻辑下的维和行动政策仍面临着巨大的国际结构压力。

而在强化国家军事实力的目标方面，受制于日美安保条约及和平宪法第九条的限制，日本的自卫队军事力量很难获得实战的军事训练和经验，日本的军工产业水平发展也受限。然

① Singh, Bhubhindar. “Peacekeeping in Japanese Security Policy: International - Domestic Contexts Interac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7, No. 3 (2010), pp.429 - 451.

② “本体业务”即自卫队能够派遣执行停战监视等主体任务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PKF)，尽管 2001 年的“PKO 法”修正案明确解除了日本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主体任务的行使限制，却没有在武器使用权限上作出相应的修改，因此受限于武器使用的限制性规定日本无法实质上参与执行主体任务。

③ 李建民：《“普通国家”目标与日本对联合国外交》，载《当代亚太》，2004 年第 7 期，第 9–15 页。

而，日本通过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不仅组建了包含多兵种的中央快速反应部队，还在装备建设中大力发展大型、远程运输机、运输舰等高性能武器装备，如 C-2 运输机、“出云”号驱逐舰等，提升了日本军事力量的海外投送能力。[①] 由此可见，日本自卫队海外派兵的经验也能为日本提供合法的军事演练机会及武器装备的实战经验，从而助力于日本争取国际军事大国的目标。日本国内也因此对于 PKO 法案中提出的“PKO 五原则”存在争议，一方面该原则能够保护维和队员远离海外战场的危险，但另一方面也使日本部队失去了和世界各地军事组织参与维和行动并获得实战经验的机会。

（二）日美同盟结构和印太战略结构压力下的维和政策逻辑

首先，日本推进参与联合国维和政策的考虑来源于改变战后日美同盟关系中的不对称结构。在和美国的盟友关系中，日本的外交资源仅仅能发挥辅助性作用，很难获得外交的独立性与政治大国化发展的战略机遇；加之日本最初是因“入常”的诉求而应欧美要求派遣人员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当下若要扩大维和行动的国际影响力，日本必须脱离欧美自主提升行动的程度与频度，因此日本也出现了在维和政策上脱离美国控制的倾向。一个典型的案例即为日本在联合国安理会南苏丹制裁决议案上并没有和美国达成一致的意见，导致了美国主导的议案未能在联合国中获得通过，体现了日本为自身获取国际体系利益作出的独立、理性思考和试探，其摸索和衡量着增加海外行动能力与违背美国意志之间的政治利弊。另一方面，日本也发现日美同盟关系中并不能完全信赖于美国对日本经济与安全利益的保证，因此日本也不得不独立地为保全自身非传统安全、资源、地缘利益等作出努力；而联合国的维和行动给予了日本在同盟关系外参与国际合作、争取国家利益的机会，并且能够降低日本的国际地缘环境风险，保障日本在海外投资兴业的经济竞争力。以日本目前正在进行的对南苏丹共和国与西奈半岛的国际和平合作行动为例，非洲不仅仅是日本眼中重要的资源供给地，也是掌握亚欧非关键地缘政治安全的地区，因此维持与非洲等地区的友好援助关系为日本实现政治大国化的目标提供了保障。

其次，日本的维和政策演变还与日本正推行的“印太战略”地缘政治利益密切相关。随着中国的迅速崛起，印太地区在日美战略版图中的重要性也日益提升。针对中国崛起带来的结构压力，日本提出了如“价值观外交”、“自由开放的印太（FOIP）”等构想以拓展其在东亚地区能够与中国相抗衡的主导地位，并保障自身的地缘政治利益与周边事态的稳定。自 2015 年安倍政府通过新安保法案起，日本就试图扩大参与维和任务的范围，致力于影响周边事态以外更广泛的国际局势。如日本在非洲等地区的维和行动也有扩大日本“印太战略”地区基础的考虑：非洲有大量日本印太战略的西缘国家，通过拉拢非洲国家推进“印太战略”，日本能够扩大与中国在印太地区的战略力量相博弈的实力与资源。因此日本也将非洲维和行动置于优先地位，并对非洲印太西缘国家投入了大量人员、资金、技术培训等援助资源。由此可见，日本参与维和行动能使其获得国际社会相关国家对日本“印太战略”的关键支持与力量拓展，并推动日

① 胡芳欣、张利华：《日本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及其大国化战略剖析》，第 128-136 页。

本大国化战略中的体系结构愿景。因此,日本的印太战略视角也为理解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大国化战略提供了一个关键的结构压力逻辑。

五、案例分析:日本参与联合国驻南苏丹特派团(UNMISS)

日本从 2011 年 11 月起向联合国驻南苏丹的维和行动派驻人员,直至今日驻扎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UNMISS)司令部的自卫队员仍在持续进行维和任务。南苏丹的维和行动经历了十余年政策演变,特别在安倍政府新安保法案的影响下,可以通过本文的分析框架观察到其中政治大国化战略下的决策逻辑与博弈。

首先,在日本驻南苏丹维和行动的决策过程中政官合作的意义愈发获得重视。随着安倍“积极的和平主义”下追求政治大国化的倾向日益凸显,安倍政府为了扩展自卫队的行动空间,日本新安保法案赋予了自卫队承担“驰援护卫”和“宿营地共同防卫”两项新任务,[①] 且为了避免政策制定中政官角力的消极作用,安倍政府积极引导政官合作以促进维和行动政策朝向其所重视的政治大国化目标发展。如在制定 2016 年自卫队赴南苏丹维和的具体政策中,不仅仅体现了日本政高官低结构模式下顺畅的合作关系,[②] 政府和官僚机构间的相互信任度也有加强,甚至还反映了自民党内部在外交与安保政策意见的统一。总的来说可以看到在政高党低与政高官低的双重框架下,安倍内阁的官邸主导型决策模式正在维和行动政治制度过程中日渐成熟、愈加强化。[③] 但这也进一步引发了政界内部、社会民众对维和政策的争议,在国会讨论中,社民党、共产党、民进党等在野党就围绕“PKO 五原则”及宪法对自卫队员“驰援护卫”的任务提出了质疑,反对自民党试图通过扩大维和行动的范围令自卫队在海外突破武力使用的界限;相应地,政界的不断争议也引发了执政党内部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对扩大维和行动的谨慎论调。而且,由于自卫队在南苏丹违反“PKO 五原则”的“瞒报门”事件引发了一系列政治辩论和丑闻,[④] 且时任防卫大臣的稻田朋美问题频发,公众也提高了对维和行动的警觉

① “驰援护卫”任务是指在海外参与维和行动的自卫队可以携带武器营救遭袭的联合国职员或平民,包括持枪和在必要时进行警告射击,该任务于 2016 年日本政府赋予参与南苏丹维和任务的自卫队。

② 2016 年决定参与联合国驻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时,安倍内阁原本是计划把判断是否赋予自卫队新任务与延长派遣期间整合在一起讨论并做决定,但后来鉴于需要通过外务省等把握南苏丹当地的详细情况以及自卫队员训练的熟练度,又改为分开进行讨论,从中可以看到首相官邸主导与利用官僚间的一种动态平衡关系。当首相官邸确定政策的基本方向后,各省厅能够非常严格、完整地加以贯彻和落实,且省厅与首相官邸间沟通较顺畅。而在观察舆论动向和选择具体政策出台时机时,官邸也对各省厅给予了充分的信任,有时甚至不惜改变既定的政策推行时间表。参考张晓磊:《日本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政策评析》,第 375–400 页;张晓磊:《“新安保法”后日本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新动向——决策特征与制约因素》,载《中国周边外交学刊》,2017 年第 1 期,第 139–154 页。

③ 张晓磊:《日本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政策评析》,第 375–400 页。

④ “瞒报门”事件指 2016 年 7 月南苏丹已发生战斗,日本政府却称是“小摩擦”并拒绝撤回自卫队,违法了 PKO 五原则。后自卫队为配合政府刻意隐藏了有关南苏丹发生激烈战斗的日志,防卫省声称资料已销毁。该事件对安倍内阁造成了不小的冲击,同时也引发了国民对防卫省、自卫队重重“黑幕”的疑虑。

性。彼时最大在野党民进党就要求政府撤回驻扎在南苏丹的自卫队员,而安倍政府出于自卫队员执行“驰援护卫”任务的巨大安全风险及其引发的动摇执政根基的政治风险,也曾于2017年宣布撤回所有驻南苏丹的维和自卫队。

此外,南苏丹维和行动中的日美同盟结构压力和利益诱导逻辑也十分显著,日本十分重视日非关系的潜力,团结非洲不仅仅有利于日本在现存国际社会的结构压力中争取更大的行动空间与影响力,还关乎到日本国内利益集团的资源供给与海外经营,因此联合国驻南苏丹特派团是具体分析政治日本大国化战略下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政策博弈的典型案例。一方面,虽然日本最初向南苏丹派遣自卫队进行维和部分是出于支持美国盟友、改善日美关系的信任度,但是鉴于特朗普政府在缩减联合国维和行动规模的时代从南苏丹撤军,日本也借此机会在非洲扩大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派遣力度,从而增强其在非洲地区的影响力和吸引力。由于非洲在联合国拥有近28%的议席,因此其对日本“入常”的政治大国化愿景也十分关键,而日本也寄希望于将南苏丹的维和行动作为未来国际活动的垫脚石。

另一方面,日本在非洲投入了大量维和资源的另一根本原因是觊觎南苏丹丰富的能源储备,并获得在南苏丹能源开发利用的主动权;而且维和行动也能为日本的能源“野心”提供最好的行动粉饰,甚至还能帮助日本获得附加的国际声誉与坚固的受援国地区信任。在外务省战略中也着重强调了日本在南苏丹维和任务中促进非洲地区稳定的重要意义,尤其是日本对南苏丹的国家建设维和任务可以加强日本与拥有丰富自然资源(特别是原油)国家的双边关系,促进日本自然资源的稳定供应,并改善正在或计划在该地区经营的日本公司的活动条件。[①] 据统计在2020年,日本向南苏丹出口共1270万美元的产品,且日本对南苏丹的出口也正以每年1.61%的速度增长,[②] 可见,日本利益集团的海外收益与自卫队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有着密切的利益依赖关系,并对南苏丹的维和政策制度产生了巨大影响。尤其是在中非关系日益强化的背景下,日本也愈发重视将非洲地区作为与中国竞争的关键筹码。

六、小　结

2022年时值日本《PKO法》30周年,官房长官松野博一在评论日本参与维和行动时指出,日本“为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同时促进日本国家利益”的行动。本文从国内-国际互动的视角审视了日本维和政策的演变逻辑,发现维和行动作为日本大国化战略中的软性举措,在国内、国际两个层面充满博弈:日本虽然以政治大国化战略为目的在国内-国际政治路径下探索着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路径,但维和行动就日本的国内政治、国家利益、国际结构压力而言是一把“双刃剑”,日本的正常国家化与修改宪法等努力依然面临着巨大的国

① 外務省「政府開発援助(ODA)国別データ集」,外務省ODA関連資料、2020年度版。

② 数据来源:The Observatory of Economic Complexity(https://oec.world/en/profile/bilateral-country/jpn/partner/ssd)日本在南苏丹的出口主要包括汽车(5.02万美元)、公共汽车(248万美元)和货车(219万美元)。

内和国际客观现实阻碍。日本国内也逐渐开始警惕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令其陷入大国权力博弈泥潭的危险，因为和平主义在日本的社会文化中仍然是根深蒂固的，在战后日本仍旧以保障国家与周边事态的安全与稳定为主要追求，因而也担心维和行动对其苦心经营的国际形象的损害。此外，尽管日本在国际体系下试图通过维和行动拓展其大国化的战略，甚至出现了违背美国同盟意志的现象，但日美同盟关系仍旧是当下日本面临的结构压力中最稳定也是最关键的双边关系，因此在短时间内不会暴露出过多自主化的大国企图。

由此可见，在日美同盟关系的框架下谋求政治大国化以及战略自主性的愿景，对于日本而言仍道阻且长。不过，国际社会不能忽视日本这一从中等大国逐渐走向大国化的政策演变，而更应该从国际视角权衡国内－国际路径下的“双刃剑”，这将有助于对日本对外政策中的政治考量和结构逻辑有更透彻的理解。同时，本文的研究分析也为中国考察日本政治大国化战略提供了多维度的启示与警示：日本的政治大国化战略必然对中国的国家利益造成影响，想要平衡与巩固中国在东亚与印太地区的积极影响，中国须审慎对待、全面考察日本外交决策背后的国内政治成因与国际结构压力。

劳动关系断裂

——日本的考察与镜鉴[①]

孙国平[②]　陆潇娟[③]

内容提要　面临全球经济从高速转为中高速，结构调整转型步伐加快的新形势，实体经济发展陷入困境。各国企业为提升资本市场核心竞争力，逐渐摒弃传统的直接雇佣模式，而开始间接用工，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以外的契约达到降低用工成本与规避雇主责任之目的。雇佣关系渐呈断裂化趋势，法律政策应对滞后导致劳动关系认定陷入困境，众多劳动者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我国也不例外，如何应对新经济形态下日益断裂化的劳动关系亟需研究。日本较早出现劳动关系断裂现象且制定多部法律加以反制，其扩展劳动者概念、强化雇主追责机制等做法可为我国应对劳动关系断裂问题提供镜鉴。

关键词　实体经济　劳动关系断裂　雇主责任　伪装

一、问题之提出

近年来，中国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步入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的新常态。[④]一方面，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作为“世界工厂”不断创造“中国奇迹”；另一方面，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制造业须投入巨额资本，发挥科技创新的乘数效应以形成国际竞争的比较优势，同时要实现劳动者充分就业便必须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且需维持劳动力之低成本优势，导致我国陷入了“后发展困境”。这使得新常态下我国一些企业尤其是实体经济的发展变得困难，技术含量低、生产经营方式落后的传统产业不得不面对转型升级。[⑤]与此同时，我国提出要把第三产业发展作为企业结构转型的战略重点，第三产业由此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且

① 本文系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劳动关系断裂背景下我国劳动法之反思与重构研究》（18BFX197）阶段性成果之一。

② 孙国平，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

③ 陆潇娟，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④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⑤ 陈仁涛：《经济新常态对非公有制企业劳资关系的影响与对策》，载《甘肃社会科学》2018年第3期，第123–129页。

凭借其低门槛吸纳了大量在传统第二产业中被淘汰的工人群体。此外,随着近年来互联网科技的不断发展,更多灵活就业方式不断涌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亦趋模糊、松散和复杂。经济结构升级产生的此类劳资关系,使得现行劳动关系处理机制失能,劳资矛盾越发激烈,难以平息。[①] 这一现象发生绝非偶然,而是在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的必然结果,在各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过程中具有普遍性。

20 世纪末,在全球化不断深入的背景下,各企业开始实施以"切断与核心竞争力没有直接关系的部门"为中心的企业战略,以达到"更短时间更多获利"之目的。通信技术的进步也使得企业对劳动者的远程控制成为可能,进一步促进了企业对员工管理技术的创新。企业开始在传统"二者间劳动关系"中引入第三方,构成"三者间关系",从而实现其对劳动力的需求。[②] 因此企业内出现了在同一车间正式工、外包工、派遣工以"境界线"区分,却接受同一企业主(用工单位)指挥命令进行混合作业的现象。[③] 大卫·威尔(David Weil)将上述"用工单位不再直接雇佣劳动者,而是另行引入派遣公司、中介平台、承包商等第三方,并使第三方雇佣的员工与其直接雇佣的员工在同一场所工作,共同接受其指挥监督,身份却截然不同"的现象称为"劳动关系断裂"(The Fissured Workplace)。[④] 这一现象在美国被首次正式提出,并于 20 世纪初期便在世界各国出现。

从法律层面上来看,若纯粹由第三方对其雇佣的劳动者(以下简称终端劳动者)进行管理和监督,则毋庸置疑由第三方承担雇主责任。而实际上,企业主在试图与终端劳动者保持一定距离以规避雇主责任的同时,却又通过第三方间接地对终端劳动者保持一定影响力,更有甚者直接指挥命令终端劳动者。多个企业主体同时参与劳动关系的形态导致雇主身份具有不确定性,且囿于享受劳动者待遇以劳动关系为前提,而第三方的经济能力往往远低于企业主,导致相较于企业主直接雇佣的劳动者,终端劳动者处于明显不利的法律地位。对此,虽有一部分国家通过判例来扩大劳动法适用范围,以保护终端劳动者,但随着终端劳动者队伍在各行业领域之扩大,目前的判例规则已无法充分应对。如果过于轻易地将终端劳动者与企业主的关系都定义为劳动关系,则将给企业主带来一些不合理的负担;而若将劳动者与企业主之间的关系均视为非劳动关系,则终端劳动者的部分权益将得不到保障。可见,劳动关系断裂给各国司法实践均带来了严重冲击与挑战,其中尤以日本为著。劳动关系断裂使得原本处于日本"终身雇佣制"庇护下的劳动者权益不再得到充分保障(如无法得到丰厚的解雇补

① 涂永前、余梦舸:《新常态下非公有企业劳资关系与工会转型》,载《山东工会论坛》2019年第3期,第1–9页。

② 労働政策研究·研修機構『Reconsidering the Notion of "Employer" in the Era of Fissure a Workplace: Should Labor Law Responsibilities Exceed the Boundary of the Legal Entity?』、https://www.jil.go.jp/english/reports/documents/jilpt-reports/no.15.pdf,(2021 年 3 月 23 日访问)。

③ 阿斌:《同一车间竟有派遣和外包"境界线",我被日本企业给震到了》,https://mp.weixin.qq.com/s/kg0mYuVCAtOKzEGg-zNvlg,(2021 年 4 月 1 日访问)。

④ David Weil, *The Fissured Workplace: Why Work Became So Bad for So Many and What Can Be Done to Improve I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8.

偿),故日本对此加以反制。[①] 对此,日本劳动关系断裂历史是如何演进的? 其典型形态如何? 对劳工有哪些不利影响? 对日本劳动法带来哪些冲击? 日本又如何对其进行反制? 此类问题殊值探讨。当下我国劳动关系断裂亦愈演愈烈,故对日本劳动关系断裂的考察与研究,或将对我国应对与规制劳动关系断裂问题有所助益,本文将逐一探讨。

二、日本劳动关系断裂的历史演进

劳动关系断裂实际上系"一对一"传统雇佣模式被打破,导致雇主身份出现形式与实质的分离并表现出隐蔽性、模糊性等特征的现象。[②] 为解决劳动关系的认定困境,清楚传统劳动关系之判定规则为解决断裂问题的必要前提与基础,同时理清断裂之缘由,有助于从根本上突破该认定困境。

(一)日本劳动关系的传统认定标准

对于劳动者的传统认定,日本的劳动法律法规并未采取直接定义"劳动关系"的方式,而是对"劳动者"作出定义,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的另一方当事人即构成"雇主"。[③] 具体而言,日本从个别劳动关系和集体劳动关系两方面认定传统劳动者和雇主。其中,个别劳动关系的认定基准以《日本劳动基准法》(以下简称《劳基法》)和《日本劳动契约法》(以下简称《劳契法》)为主,而集体劳动关系的认定基准则以《日本劳动组合法》(以下简称《工会法》)为主。

1.劳动者认定

(1)个别劳动关系下的劳动者认定——被雇佣 + 被支付工资

根据《劳基法》第 9 条,劳动者是指"由企业或事务所 (以下简称企业或公司)使用,并被其支付工资的人"。而根据《劳契法》第 2 条第 1 款,劳动者是指"被雇佣并被雇主支付工资的人"。就其区别而言,《劳基法》对"劳动者"定义增加了"被企业或事务所使用"这一限制,故《劳契法》涵摄的劳动者人员范围较《劳基法》更广泛。除此之外,两者并无区别。目前日本主流观点亦认为《劳基法》与《劳契法》的劳动者概念一致,认定时应适用同一判断基准。[④]

目前日本以劳动基准法研究会于 198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劳动基准法研究会报告

① 仲琦「職場の分断化現象—問題提起と日米両国の現段階の法的対応—」、https://www.jil.go.jp/institute/discussion/2016/16-02.html,(202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②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Geneva,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fifth item on the agenda)*, https://www.ilo.org/public/libdoc/ilo/2005/105B09_8_engl.pdf,(2021 年 1 月 31 日访问)。

③ 仲琦:《日本平台经济下的"类雇员"概念建构及其启示》,载《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20 年第 4 期,第 83-91 页。

④ 毛塚勝利「個人就業者をめぐる議論に必要な視野と視座とは」、『季刊労働法』267 号(2019 年冬)特集、58-69 頁。该文中作者认为《劳契法》中的劳动者还泛指为他人提供劳务并获取对价的报酬得以生活、且事业者性不为显著的人员,如家内人员。

书:关于〈劳动基准法〉中“劳动者”的判断标准》(以下简称《劳基法研究会报告书》)[①] 作为劳动者的认定标准。根据该《劳基法研究会报告书》,劳动者属性的判断标准以“使用从属性”为核心标准,具体为:①判断对象是否在使用者的指挥、监督下劳动;②判断对象是否接受具有劳务代偿性质的报酬。此外还需参照下列要素:关于第①点,主要考虑判断对象对于工作委托及业务指示等有无拒绝自由;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受到指挥监督;就劳场所、就劳时间是否受到拘束,能否让他人代替其本人给付劳务等;关于第②点,主要考虑报酬是否以时薪计算,劳动成果所造成薪金差距的大小,缺勤是否构成减薪要因,是否支付加班费等,如果判断薪酬是对一定时间提供劳务之补偿,则加强了其“雇主从属性”;③当凭借第①和第②点仍无法做出判断,可将个人自营业者属性之相关事项(机械、器具的负担关系、报酬额、商号使用的有无等)以及专属性程度等作为考量因素。

(2)集体劳动关系下的劳动者认定——提供劳动 + 被支付工资者

根据《工会法》第三条之规定,劳动者是指不论职业种类,依靠薪金、工资及其他同等收入生活之人。此处并不要求劳动者“被使用”,包括暂无薪资收入的失业者。其认定标准遵循“组织从属性”,具体为:①被编入事业组织;②合同内容由雇主单方、定型的决定;③报酬具有劳务对价性质;④具有业务委托关系;⑤在广义上的指挥监督下提供劳务,并辅以一定程度上受时间、场所之限制作为补充判断要素;⑥将明显的事业主性质作为消极判断因素。[②] 可见,《工会法》中的劳动者概念较《劳基法》更为宽泛,将一部分《劳基法》中无法涵盖到的劳动者纳入到了保护范围,比如受发包商指挥监督程度明显的劳动者,从而扩大工会法上劳动者概念的外延。

2.雇主认定

(1)个别劳动关系下的雇主认定——支付工资者或其行为代理人

根据《劳契法》第 2 条规定,雇主是向其使用的劳动者支付薪金之人,而《劳基法》第 10 条在此基础上将一部分具有管理权限的劳动者也涵盖于雇主之列,故即使是劳动合同上代表企业主行动的负责人,也可能构成《劳基法》上的雇主,并追究其违反《劳基法》的责任。例如:在公司中居于管理监督者职位并具有加班权限的劳动者,若命令属下劳动者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进行加班,则该管理监督者也将被追责。

(2)集体劳动关系下的雇主认定——支付工资者

日本《工会法》第 7 条禁止雇主在集体劳动关系下对工会和劳动者采取特定行为,否则系“不当劳动行为”。违反这一规定的,劳动委员会可以发布救济命令。而何为构成不当劳动

① 日本労働基準法研究会『労働基準法研究会報告:労働基準法の「労働者」の判断基準について』、https://jsite.mhlw.go.jp/osaka-roudoukyoku/library/osaka-roudoukyoku/H23/23kantoku/roudousyasei.pdf,(2021 年 2 月 20 日访问)。

② 毛塚勝利「個人就業者をめぐる議論に必要な視野と視座とは」、『季刊労働法』267 号(2019 年冬)特集、58-69 頁。

行为当事人的“雇主”,成为了《工会法》上的重要问题。在《工会法》中,领取劳务给付,作为其劳动力对价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的劳动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便是雇主。

(二)日本劳动关系断裂之缘由

战后初期日本经济高速发展,日本确立起“终身雇佣”的雇佣制度。在日本《保障劳务派遣业的合理运营及促进改善派遣人员雇佣条件的法律》(以下简称《劳动者派遣法》)颁布之前,劳动力供给服务一直为《日本雇佣安定法》(以下简称《雇佣安定法》)所禁止。1958 年日本曾召开雇佣审议会议,提出改善外包工就业情况的方针,对外包、派遣等非正规用工持批判、否定态度,坚持终身雇佣制这一根本制度。①

20 世纪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日本经济高速增长,政府实施以重化工业部门为中心的出口政策,以强化国际竞争力。而实际上日本经济此时并非处于平衡的内需主导型经济,其增长主要依靠少数特定产业中的大型企业来带动,而在这些产业中如钢铁业、石油化学工业等企业,企业大量使用“外包工”,并延伸至主要部门,此时若继续批判外包制度,则意味着批判以重化学工业为中心的出口主导型经济下的雇佣管理制度, 故日本政府选择对外包等非正式用工问题持无视态度,最终以消极方式促使了非正式雇佣形态的确立。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开始,日本进入泡沫经济时期,“减量经营”成为该期间日本雇佣管理的重要特征,非正规雇佣形态得以进一步发展,业务承包扩展到事务部门和软件等先进技术部门。② 随后日美贸易摩擦加剧,日本企业加速向海外发展,并在海外建立生产基地。伴随着国内外竞争的激化,日本企业一方面着手裁减正式雇佣人员,一方面谋求通过外包、派遣劳动等雇佣的外部化、弹性化来降低成本,而 IT 技术的革新则更促成和加速了这种体制的实现和发展。此外由于日本国际贸易的发展,其价格体系向亚洲各国的低水准体系靠近,而要维持这种低价格的生产成本, 日本企业在劳动力的使用上只能彻底贯彻和活用派遣劳动和承包劳动等非正式雇佣形态,③ 非正式雇佣由此进一步发展,逐渐出现劳动关系断裂现象。

三、日本劳动关系断裂的典型形态

工头承包、厂内承包、下包、个人业务委托、劳务派遣等是劳动关系断裂的典型形态,早在二战前便已在日本出现端倪。国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由此得以提高,并最终推动日本的经济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以降,特许经营这一新型的断裂形态出现,进一步导致传统的劳动关系认定理论陷入适用困境。

(一)劳动关系断裂的萌芽阶段——工头承包与厂内承包

早在二战之前,在日本的工厂中已经开始存在雇佣和承包混合使用的用工现象,该现象

① 住荣作『雇用政策の理論と発展』労務行政研究所出版会、1967 年、417 頁。

② 刘绮霞:《现代日本雇佣形态的转型及其启示》,载《国外社会科学》2005 年第 5 期,第 57–61 页。

③ 田思路、贾秀芬:《契约劳动的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9 页;刘绮霞:《论现代日本企业雇佣形态的多样化》,载《商业时代》2007 年第 34 期,第 44–45 页。

被称为“親方請負”，中文译为“工头承包”。在工头承包模式下，工厂主将部分业务外包给下属的员工（包工头），该包工头再将业务分给其下属的员工，而不论是包工头还是包工头手下的员工，实际上他们都是工厂主雇佣的职工，都在工厂内听从工厂主的指挥命令。而在该种情况下，工厂主仍以其与包工头及包工头手下的员工系契约关系为由，主张适用二分法故不适用劳动法，这明显是不合理的。[①] 这一用工方式在当时的制造业中颇为盛行。直至明治时代中期，随着工业器械化发展，手工业时代下流行的工头承包逐渐发展为厂内承包，并出现异常的伪装承包现象。[②] 厂内承包是指企业（发包商）为完成业务指标将部分工作委托给厂外的其他企业主（业务承包公司），而业务承包公司将劳动者安排至发包商的事务所或工厂内从事劳动，以完成该部分工作。在业务承包公司具体安排劳动者过程中存在“转包型”与“中介型”两种方式。在“转包型”承包中，业务承包公司与劳动者之间签订劳动合同，成立正式的劳动关系；而在“中介型”承包中，业务承包公司将其工作转委托给劳动者，与劳动者之间成立业务委托关系。在上述两种承包类型下，劳动者与发包商间均形成了类似雇佣的经济依存关系。[③]

一直以来，雇佣关系和契约关系被劳动法相关法律与民法明确区分，即雇佣产生的劳动关系为劳动者根据雇主指示和命令提供劳动的关系，而契约关系中当事人间仅就劳动结果存在交付关系，承包人及受托人实行自主劳动，与上级发包商不发生使用从属关系。但在上述两类用工方式下，发包商与劳动者之间产生与雇佣相类似的契约关系，且发包商借此伪装承包的情况愈加严重，最终使劳动者处于随时被解雇（契约期间有半年、3 个月、1 个月）、劳动条件低下（正常职工的 1/3）、社会保险加入率低（平均 30%–40%）、劳动时间不规律（夜勤 24 小时或 365 天一次性全部承包）等过分残酷的生存境况之中。[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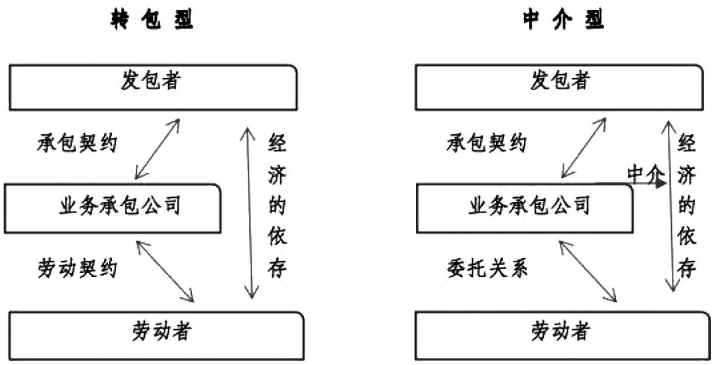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田思路、贾秀芬所著《契约劳动的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7 页。

① 労働政策研究·研修機構『労働政策研究報告書 No.190：欧州の新たな非典型就労組織に関する研究』、https://www.jil.go.jp/institute/reports/2017/0190.html，（2020 年 12 月 29 日访问）。

② 小林令人「明治時代の親方請負制と現代製造業偽装請負/親方請負と一人親方」、http://keieiroumu.seesaa.net/article/273839021.html?amp=1，（2021年2月1日访问）。

③ 田思路、贾秀芬：《契约劳动的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6–38 页。

④ 同上。

(二)劳动关系断裂的初始阶段——下包(分包)

下包制度在二战前被使用,在战后得到进一步发展。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和大小企业间合作加深,下包关系逐渐成为日本大企业与小企业之间的实质关系,下包制度的稳定发展使得日本的制造业迅猛发展。下包关系整体上呈分级结构,一级下包企业从大企业手中承包业务后,除自己完成技术含量较高的零配件产品以外,将技术含量较低的业务再次下包给下级中小企业,其中一级下包企业控制着二级下包企业,以此类推。[①] 比如在汽车制造业中,非内部制造的零部件往往需要通过多阶段、多层次分包关系进行业务分工(division of labor)来完成,由一次、两次甚至三、四次的下包企业分担完成,呈现出"山脉型"结构。[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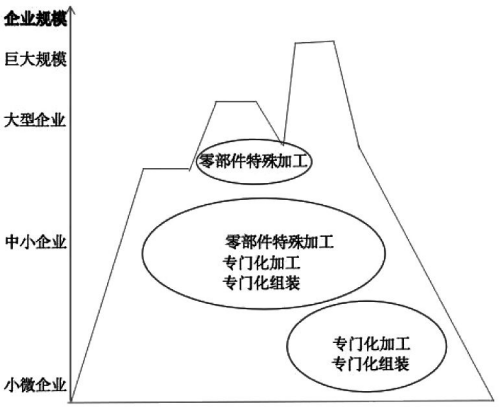

笔者根据渡辺幸男所著『中小製造業のバラタイム転換』(载三田商学研究出版、1966年、38卷6号43-44页)绘制而成。

根据日本经济产业省的统计调查,从1971年到1998年日本外包企业的平均比率为33.56%,其中中小企业平均值为33.39%,而大企业为77.10%(泡沫经济前为82.50%,1998年为75.50%)。[③] 这导致了日本制造业的零部件内制率(Ratio of in-house production)远低于美国,下包体系下的高外包率成为日本的一大特色。[④]

在下包体系中,处于业务分工上游的大企业往往是寡头垄断,而与之合作的一些中小型下包企业则处于十分被动、从属的地位,这导致了终端劳动者不仅到手的工资十分低廉,且即使如此仍随时可能被解雇。究其原因,下包企业在与上游企业合作过程中,不仅面临市场中其他企业的激烈竞争,还需承受上游企业的内制化压力,尽可能满足上层企业的各种要

① 李博:《日本公司治理契约关系变革研究》,辽宁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6月,第116页。

② 渡辺幸男『中小製造業のバラタイム転換』三田商学研究出版会、1966年、38卷6号43-44頁。

③ 経済産業省『平成10年商工業基本調査報告書』、https://www.meti.go.jp/statistics/tyo/syokozi/index.html,(2021年3月15日访问)。

④ 労働政策研究·研修機構『Reconsidering the Notion of "Employer" in the Era of Fissure a Work-place: Should Labor Law Responsibilities Exceed the Boundary of the Legal Entity?』、37頁、https://www.jil.go.jp/english/reports/documents/jilpt-reports/no.15.pdf。

求。故在多重下包结构下，越是处于“山脉”结构下端的劳动者，其工资水平越低，形成了阶层性的工资结构差距，最终导致日本工人每年 3 月至 4 月间集中起来与大企业进行工资谈判（即“春斗”）。而随着泡沫经济崩溃，“春斗”对大企业的影响逐渐减弱，近年来维持雇佣成为“春斗”的优先课题。①

（三）劳动关系断裂的发展阶段——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是指派遣机构将其雇佣的劳动者派至客户公司，并使其在客户公司的指挥命令下劳动的一种用工方式。在该种用工方式下，派遣劳动者虽听从客户公司的指挥管理，但却与派遣机构成立劳动关系，“雇佣”与“使用”相分离，使得用工单位从原本的劳动关系中得到解放，瓦解了传统的劳动关系。

劳务派遣一直被《雇佣安定法》第 44 条所明令禁止，而实际上一些地下的或合法性受到质疑的派遣机构通过伪装成提供劳务服务的形式，向企业主提供劳务派遣。② 为合理规制该行为，1985 年《劳动者派遣法》出台。同时，为避免劳务派遣动摇终身雇佣制的地位，日本政府通过正面清单形式仅允许 16 种工作类型进行劳务派遣，至 1996 年扩大为 26 种。③ 1999 年《劳动者派遣法》再次修订，政府通过负面清单形式规定除港湾运输业、建筑业、保安业、医疗有关业务以及制造业外，其它业种原则上允许进行劳务派遣。此后，由于其他亚洲国家制造业享有低价劳动力优势，日本国内制造业面临着巨大的竞争压力。最终迫于制造业的强烈要求，日本政府于 2003 年再次修订《劳动者派遣法》，取消原本禁止对制造业进行劳务派遣的限制，并将派遣期限由 1 年延长至 3 年（不包括制造业），2007 年制造业的派遣时间也被延长至3 年，④ 劳务派遣步入“原则自由”阶段，此后在日本各行各业被广泛利用。

除 1992 年至 1994 年间外，自 1985 年《劳动者派遣法》出台后，派遣劳动者数量稳定上升，至 1999 年派遣劳动者人数为 1,067,000 人，占日本劳动力总数的 1.1%。⑤ 根据 2021 年 2 月 12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的《雇佣的多样化调查》，⑥ 目前使用劳务派遣最多的行业分别为信息通讯、运输业(邮政)和制造业。对于被采用的派遣劳动者，38.7%从事事务性工作，具有较大替代性，且大部分派遣者的签约期间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此外，从劳动者权益保障情况来看，目前大部分派遣劳动者享受雇佣保险（86.4%）、健康保险（86.6%）和厚生年金(84.1%)，普及率最低的是向正式员工的转换制度（4.8%）。这与派遣劳动者一直以来处于“廉

① 仲琦「職場の分断化現象——問題提起と日米両国の現段階の法的対応」、https://www.jil.go.jp/institute/discussion/2016/16-02.html。

② [日]荒木尚志著，李坤刚、牛志奎译：《日本劳动法》（增补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3 页。

③ Takashi Araki, “*Changing Japanese Labor Law in Light of Deregulation Driv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Japan Labor Bulletin, 1997, Vol. 36, No.5, p.12-13.

④ 平力群：《浅析日本〈劳务派遣法〉的沿革及其影响》，载《日本学刊》2009 年第 3 期，第 83-95 页。

⑤ [日]荒木尚志著，李坤刚、牛志奎译：《日本劳动法》（增补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2-33页。

⑥ 厚生労働省『令和元年就業形態の多様化に関する総合実態調査の概況』、http://www.mhlw.go.jp/toukei_hakusho/toukei/，(2021 年 1 月 23 日访问)。

价使用、随意解雇”的就业环境不无关系,但这一弊端起初并未被察觉。

2008 年 10 月,金融危机爆发,大量派遣劳动者集中性失业,东京街头出现“过年派遣村”,[①] 劳务派遣的不安定性开始被重视。根据 2009 年 1 月 30 日《日本经济新闻》报道,2008 年 11 月至 12 月的失业率上升 0.7%,12 月的完全失业率达到 4.4%,是日本有史以来失业率上升最快的一个月。而根据《关于非正规劳动者雇佣终止等情况》(1 月速报)数据统计结果,从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日本全国有 1806 个用人单位共解聘及将要解聘近 12 万 5 千人,其中派遣人员占 68.7%,解雇理由为派遣期限届满与中途解雇,其中中途解雇人数所占比重较大。派遣劳动者失业率高达 10%,远高于正式员工(约 2%)和短工(长期)(约 4%)的失业率。[②] 同时,企业主通过签订短期派遣合同并采取不断更新的方式,在长期使用派遣者同时避免与派遣劳动者成立劳动关系,而派遣公司则根据企业主签订派遣合同的期限决定与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期限。[③]

此外,企业主将派遣伪装成承包,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规避自身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工厂的安全责任不明。在《劳动者派遣法》出台后,企业与承包商签订不承担任何责任的业务委托合同,以伪装承包的形式把大量正式员工替换成承包工。[④] 比如在“自卫队车辆整备工厂事件”、[⑤] “三广捆包事件”[⑥] 和“熊谷制造所事件”[⑦] 等数案中,承包商将劳动者安排至发包商指定场所,并由发包商作出变更劳动时间等指示,最终均被认为是劳务派遣。根据 2005 年日本各地劳动局的调查,在 660 个制造工厂中有一半以上(358 个)存在上述伪装承包问题。这些伪装承包者大多二三十岁,他们既得不到奖金,也没有晋升机会,工资只是正式职工的一半,甚至连社会保险也没有加入,企业主可以根据需要随时解约减员,且不承担任何劳动灾害责任。[⑧]

(四)劳动关系断裂的成熟阶段——个人承包

个人承包,在日本被称为“业务委托”或“业务承包”。名义上,承包商与发包商签订以提供“劳务成果”为目的的承包合同,而实际上系为特定发包商提供专属劳动力。为履行承包合

① 李宏舟:《日本企业的非正式员工:现状、原因及其影响》,载《现代日本经济》2010 年第 5 期,第 47–54 页。根据该文章,2008 年 12 月底,为了帮助那些失去工作和住宅的派遣工等失业者能够度过日本的新年,民间非盈利团体从 12 月 31 日到来年 1 月 5 日之间在东京最为繁华地带的日比谷公园搭设帐篷,免费向无家可归的派遣工等提供食宿和相应的法律咨询服务,形成了日比谷公园“派遣村”现象。

② 斎藤太郎「雇用の非正規化が雇用調整に及ぼす影響」、『ニッセイ基礎研 report 』2009 年 (3 月)、12–17 頁。

③ 伊予銀行事件·松山地裁平 15.5.22 判決、労判 856 号 45 頁。

④ 『朝日新聞特集』、http://itpro.nikkeibp.co.jp/article/COL–UMN/20060417/235451/,(2021 年 4 月 15 日访问)。

⑤ 自衛隊車輌整備工場事件·最高裁第三小法廷昭 50.2.25 判決、民集 29 集 2 号 143 頁。

⑥ 三広梱包事件·浦和地裁平 6 .5.28 判決、判例時報 1510 号 137 頁。

⑦ 熊谷製造所事件·東京地裁平 16.12.14 判決、労判 894 号 21 頁。

⑧ 田思路、贾秀芬:《契约劳动的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7–49 页。

同,除承包商自己外,承包商往往还会雇佣或委托其他劳动者进行辅助。最初由于网络技术受限,承包水平参差不齐,企业主多采用派遣或下包方式来实现劳动力的外部供给。后随着网络技术革新与管理方式创新,个人承包逐渐盛行。[①] 根据日本劳动政策研究与研修机构(下文简称 JILPT)的调查,2002 年上半年利用个人业务委托的企业占所有调查企业的 7.4%,个人承包所创造的就业机会是劳务派遣所创造就业机会的 80%。同时,关于委托理由,63.6%的企业为在专门业务领域保持竞争力而利用个人承包。[②]

由于专业技术领域关系到企业核心技术,企业往往会设定业务操作指南或罚款等一系列措施以保证业务质量,这导致企业与劳动者的关系逐渐接近于雇佣关系,对劳动者的认定陷入困境。根据日本经济产业省的调查,对所承包业务不享有自由裁量,与企业雇佣的劳动者一样听从企业指挥命令完成承包业务的承包商有 20%左右。[③] 由此关于个人承包商是否构成《劳基法》中的劳动者,学界对此产生争议,而司法实践中虽不排除将其认定为劳动者的可能,但在针对专门从事特定企业业务的货运司机及独立工头的事例中,日本最高院均否定了其《劳基法》上的劳动者属性。而关于其在《工会法》上的劳动者属性,劳动委员会及法院通过司法案例对个人自营业者身份加以肯定,但仅限于以下职业:在家庭内的厨房、浴室和洗手间对需使用水的设备进行维修的技术人员;[④] 使用自行车或摩托车闪送文件的劳动者;[⑤] 上门维修音响设备的技术人员[⑥] 等。总体上各地法院裁判口径并不统一。以下为笔者汇总的由日本最高院裁判的部分代表性案例:

① 土岐将仁「業務委託契約を利用した事業組織と労働者性・使用者性」、『季刊労働法』267 号(2019 年冬)特集、70–78 頁。

② 労働政策研究・研修機構『労働政策研究報告書 No.12:就業形態の多様化と社会労働政策―個人業務委託と NPO 就業を中心として―』、https://www.jil.go.jp/institute/reports/2004/012.html,(2021 年 4 月 2 日访问)。

③ 経済産業省『平成 10 年商工業基本調査報告書』、https://www.meti.go.jp/statistics/tyo/syokozi/index.html,(2021 年 4 月 28 日访问)。

④ 国中労委(INAX メンテナンス)事件・最高裁第三小法廷平 23.4.12 判决、労判 1026 号 27 頁。

⑤ ソクハイ事件・東京地裁平 22.4.28 判决、労判 1010 号 25 頁。

⑥ 国・中労委(ビクター)事件・最高裁第三小法廷平 24.2.21 判决、民集 66 卷 3 号 955 頁。

案例名称	案号	职业	劳动者性认定
山崎证券事件①	最高院第一小法庭昭 36.5.25 判决	证券外勤人员	否定
大平制纸事件②	最高院第二小法庭昭 37.5.18 判决	特约研究员	肯定
河口宅地造成事件③	最高院第二小法庭昭 41.4.22 判决	建筑业石工	肯定
日田劳基署长事件④	最高院第三小法庭平元 10.17 判决	木材加工者	否定
横浜南劳基署长(旭纸业)事件⑤	最高院第一小法庭平 8.11.28 判决	卡车司机	否定
安田病院事件⑥	最高院第三小法庭平 10.9.8 判决	护士	肯定

另一方面，由于发包商在一定程度上行使着雇主权利，导致雇主身份的认定亦面临挑战。在“ベルコ案件”⑦ 中,发包商在外包业务的履行过程中对劳动者设定了一系列业务执行准则,甚至直接向劳动者发出业务指令。对此,劳动者起诉要求确认发包商的雇主身份。审判过程中,劳动者主张双方成立事实劳动关系。但由于在该案中,劳动者听从发包商指挥命令的同时也听从于承包商,且发包商未参与劳动者的聘用、工资决定过程,未行使全部的雇主责任。故法院认为劳动者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知承包商与发包商不是同一法人,即使承包商确实是发包商的代理人,但如果存在以终端劳动者与承包商为当事人的劳动合同,则承包商的法律行为亦不能归属于发包商,最终法院驳回劳动者诉请。

(五)劳动关系断裂的创新阶段——特许加盟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加盟连锁作为新型商业模式在日本国内火速发展,其中便利店的成长尤为迅速。根据日本连锁加盟协会发布的数据,1983 年连锁加盟企业数量为 512 家,其中零售商行业 172 家,餐饮业 266 家,服务业 74 家;而截至 2018 年度,零售商行业的连锁店上升至 331 家(约为 1983 年的 1.9 倍),餐饮业的连锁店上升至 568 家(约为 1983 年的 2.1 倍),服务业相关的连锁店上升至 429 家(约为 1983 年的 5.8 倍)。而连锁加盟企业下的结盟店铺数量,1999 年达到 195,335 家，其中零售行业 70,061 家，餐饮业 43,886 家，服务业 81,388 家;截至 2018 年度,总店铺数量达到 264,556 家,同比 1999 年增长近 1.4 倍,其中零售行业 110,245 家(便利店店铺数量 58340 家),餐饮业 57,743 家,服务业 96,568 家。⑧

① 山崎証券事件·最高裁第一小法廷昭 36.5.25 判決、民集 15 巻 5 号 1322 頁。

② 大平製紙事件·最高裁第二小法廷昭 37.5.18 判決、民集 16 巻 5 号 1108 頁。

③ 河口宅地造成事件·最高裁第二小法廷昭 41.4.22 判決、民集 20 巻 4 号 792 頁。

④ 日田労基署長事件·最高裁第三小法廷平元 10.17 判決、労判 556 号 88 頁。

⑤ 横浜南労基署長(旭紙業)事件·最高裁第一小法廷平 8.11.28 判決、労判 714 号 14 頁。

⑥ 安田病院事件·最高裁第三小法廷平 10.9.8 判決、労判 745 号 7 頁。

⑦ ベルコ事件·札幌地裁平 30. 9 .28 判決、労判 1188 号 5 頁。

⑧ 日本フランチャイズ協会『2019 年度「JFAフランチャイズチャーン統計調査」報告』、http://www.jfa-fc.or.jp/misc/static/pdf/chain.pdf,(2021 年 4 月 9 日访问)。

在加盟连锁组织快速扩张之情势下，劳动者劳动条件恶劣的问题被不断报道，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其中尤以店长权限雇佣的劳动者（即名义店长）为著。在 2017 年“ほっともっと店長事件”① 中，名义店长主张支付巨额加班费，而公司以“名义店长”属于《劳基法》第 41 条第 2 项的“管理监督职”为由予以拒绝。最终法院认定名义店长不属于管理监督职，公司应向其支付加班费。认定理由为：①店长权限仅限于雇佣小时工，无法决定店铺重大经营事项，自身工作时间亦按排班表执行，无自由裁量权；②店长的工资待遇远低于管理监督职所应享有的工资待遇。② 此后，在名义店长主张加班费的其他案例③ 中，各地法院均作出相同判决。

除名义店长负责运营店铺外，公司亦与个人自营业主签订业务委托合同，以进行加盟店铺的扩张与运营。而这些加盟商，表面看似店铺运营者，但实际上跟劳动者一样提供长时间劳动，且为保持连锁店的统一形象，在店铺运营的各方面亦严格受公司管理与监督，性质上跟公司雇佣的劳动者并无二致，却因其签订了委托合同，公司认为其不属于劳动者。在相关代驾服务加盟案例中，如“アイ代行サポート 21 事件”，④ 该案认定加盟商与公司系委托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但不少学者对此提出质疑。⑤ 在另一类似案件“宮市本舗事件”⑥ 中，法院认为该案中代驾人员受工作开始时间、待机场所的拘束，且代驾人员对于代驾无拒绝权，且双方间未签订业务委托合同，因此属于劳动者范畴。故目前对于个人加盟商《劳基法》上的劳动者属性，司法实践中裁判口径不一，法院态度模糊。

为解决劳动条件恶劣这一问题，加盟商们结成工会并向公司提出交涉请求，但公司未予回应，故加盟商以公司违反《工会法》第 7 条第 2 项（不当劳动行为）规定为由提起诉讼，但最

① ほっともっと店長 A 事件·静冈地裁平 29.2.17 判决、労判 1158 号 76 頁；ほっともっと店長 B 事件·大分地裁平 29.3.30 判决、労判 1158 号 32 頁。“ほっともっと”系日本的外卖连锁加盟店，在其中的两个加盟店店长主张加班费案件中，法院均否定了该店店长的管理监督者属性。

② 弁護士水谷陽子·弁護士久保木亮介·弁護士鳥飼康二『ほっともっと店長事件·勝訴判決のご報告』、http://yoyogi-law.gr.jp/wp-content/uploads/2017/02/doc06134820170220171255.pdf，（2021 年 3 月 15 日访问）。

③ 穂波事件·岐阜地裁平 27.10.22 判决、労判 1127 号 29 頁；キュリオステーション事件·東京地裁平 25.7.17 判决、労判 1081 号 5 頁；トップ（カレーハウスココ壱番屋店長）事件·大阪地裁平 19.10.25 判决、労判 953 号 27 頁。

④ アイ代行サポート 21 事件·埼玉地裁平 18.12.8 判决、判例時報 1987 号 69 頁。该案件中，代驾公司 Y 公司以加盟店的方式扩大运营，对加盟店收取加盟费的同时，要求加盟店遵守 Y 公司的就业手册，并约定加盟店的具体工作时间；业务上，Y 公司对加盟店进行指导，同时有权限向加盟店分配订单或对加盟店的业务进行支援，经营区域通过协议与各加盟商进行约定。

⑤ 大山盛義「再考·フランチャイズ契約と労働法」、『季刊労働法』267 号（2019 年冬）特集、79–92 頁。该文指出有学者认为：即使被告公司模式变更，但代驾业务本身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在业务过程中对代驾人员指挥命令的行为与其最初雇佣形式下的员工一致，故应当认可加盟商的劳动者属性。

⑥ 宮市本舗事件·東京高裁平 30.10.17 判决、労判 1202 号 121 頁。

终该请求被否定。[①] 中央劳动委员会认为,连锁加盟模式下的加盟商属于独立零售业经营者,即使成为公司组织的一部分,也不能说是根据与劳动合同相类似的合同约定为公司提供了劳务;且加盟商之薪酬并非其劳务供给对价;加盟商的个人自营业属性明显,故其不属于《工会法》上的劳动者。随后该裁判要旨在全家便利店不当劳动行为事件[②] 中亦被采用。

四、劳动关系断裂给日本劳动法带来的冲击及其反制

劳动关系断裂化的发展趋势打破了传统雇佣与自营业间的清晰界限,衍生出劳动关系的灰色地带,使得雇佣关系呈隐蔽化发展趋势,劳动者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一)劳动关系断裂给日本劳动法带来的冲击

上述五种典型形态可归结为如下两类:①伪装雇佣方式,即原本应该是劳动法规制下的劳动者,雇主为规避自身用工责任,通过外包、承揽或派遣等劳动合同以外的合同对其进行使用,如工厂承包、厂内承包、下包与派遣;②"从属自营方式",是指雇主利用个人自营业者不受劳动法保护的特殊身份与其签订委托合同,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使双方之间形成了一种类似劳动者与雇主间的指挥监督从属性关系,如个人承包、连锁加盟等。该两类用工方式下的劳动者既具有传统劳动关系特征,又具有个人自营业者表象,导致劳动者和雇主的身份存在不确定性,打破了传统雇佣关系与自营业的界限,产生了劳动关系领域中的"中间地带"。

由于这部分劳动者仅具备从属性的部分因素,且其从属性强弱程度也因其地位和职责的不同而受影响,而企业主亦存在未完全行使全部雇主职能的情形;且劳动关系和雇佣、承

日本雇佣形态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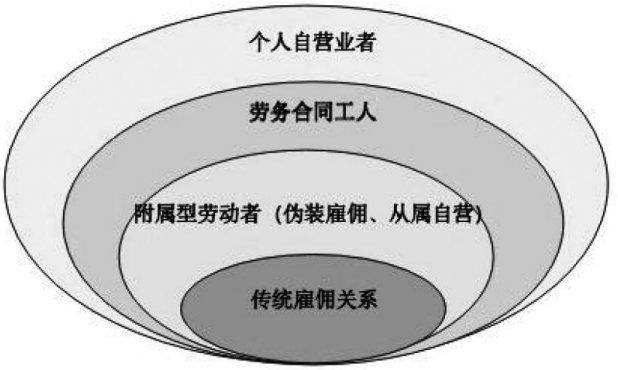

日本雇佣形态关系图

来源:由笔者绘制而成。

① セブン・イレブン・シャパン事件・中労委平 31.2.6 命令、https://www.mhlw.go.jp/churoi/meirei_db/mei/pdf/m11941.pdf,(2021 年 3 月 20 日访问)。

② ファミリーマート事件・中労委平 31.2.6 命令、https://www.mhlw.go.jp/churoi/meirei_db/mei/pdf/m11942.pdf,(2021 年 3 月 20 日访问)。

揽、委任等民事关系本身也非泾渭分明，最终导致立足于传统劳动关系制定的劳动法无法完全适用当下错综复杂的用工形态。

劳动法的适用困境导致处于“中间地带”的劳动者权益无法得到充分保护。据 JILPT 调查，目前 34.7%的个人自营业者提出自己在从业过程中遇到了问题，如发包商拖延支付报酬，被发包商单方扣减了报酬金额，工作方法被发包商单方变更等。对此，个人自营业者们在调查中普遍提出了以下三个诉请，即工作被单方终止时给予救济途径；为其制定最低工资标准以及给与其因工负伤或医疗期情况下的救济。①

（二）劳动关系断裂之反制措施

为落实对工头承包制下终端劳动者的保护，1911 年日本制定《工厂法》，并规定为工厂提供劳务的员工，若其劳务实际上是其作为职工的本职工作时，无论工厂主与该员工之间是否有承包商介入，均应认定工厂主与该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成立。也就是说，只要在工厂工作，不论是直接雇佣的劳动者，还是承包商雇佣的劳动者，均属于工厂主雇佣的劳动者，工厂主应承担雇主责任，并尽雇主义务。②

1931 年，针对建筑行业内多重承包的情形，日本出台《劳动者灾害扶助法》，规定总承包商应对多个分包项下全部劳动者的工伤承担赔偿责任，该条规定后被纳入《劳基法》并延续至今。③ 在此基础上，1972 年的日本《劳动安全卫生法》规定，为防止总承包商与分包商混合作业发生工伤，建筑业和造船业领域的总承包商有义务设定最高责任人负责工程的安全卫生管理，同时要求分包商亦需设定专人与之配合，避免工伤事故发生，该规定在 2005 年修订时被扩大至制造业。

1985 年《劳动者派遣法》出台，为规制在其出台后快速增长的伪装承包现象，1986 年厚生劳动省颁布了《关于劳务派遣业和承包的区别基准》，④ 从指挥命令性和独立性两方面确立了派遣与承包的区分基准。而针对派遣劳动者面临频繁失业的状况，2012 年修订的《劳动者派遣法》禁止了日雇派遣和派遣期间在 2 个月以内的派遣行为；并要求用工单位若违法派遣，则视为直接雇佣该派遣劳动者；2015 年修改时规定派遣到用工单位同一工作场所的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 年；对于派遣期限预期超过 1 年的劳动者，在派遣结束后派遣机构应将其作为

① 労働政策研究·研修機構『「独立自営業者の就業実態と意識に関する調査」速報』、https://www.jil.go.jp/press/documents/20180328.pdf，（2021 年 2 月 25 日访问）。

② 労働政策研究·研修機構『労働政策研究報告書 No.190：欧州の新たな非典型就労組織に関する研究』、https://www.jil.go.jp/institute/reports/2017/0190.html，（2021 年 3 月 18 日访问）。

③ 日本《劳动基准法》第 87 条：（关于承包商的例外）按厚生劳动省令规定设立的企业经数次转包时，有关灾害补偿事宜，应将第一承包人视作雇主。在前款所规定的情况下，如第一承包人以书面合同约定其下属承包人负担补偿时，则其下属承包人亦视作雇主。但对同一企业，第一承包人不得约定两个以上的下属承包人负担补偿责任。在前款规定的情况下，第一承包人接受关于补偿的请求时，可向其下属承包人催告与追偿。但下属承包人破产或失踪的情况不在此限。

④ 『労働者派遣事業と請負により行われる事業との区分に関する基準』（労働省告示第 37 号）。

派遣劳动者或直接作为正规劳动者继续雇佣。[①]

此外，针对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关系的家内人员，日本专门出台了《家内人员劳动法》。该法规定了家内劳动手册的交付义务、终止委托预告义务(超过 6 个月长期委托而需要终止的,倡导委托人尽到预告义务)、工资支付方法(现金全额支付,该法第 6 条)、最低工资制度(通过劳动政策审议会等审议决定特定地域特定业务的最低工资,该法第 8 条)以及当事人和行政部门应采取的安全卫生保护措施等。[②]

除进行上述立法规制外,为明晰下包、承包、派遣等多重架构下隐蔽的雇佣关系,日本确立了默示劳动契约成立法理与法人人格否认法理。其中,默示劳动契约成立是指劳动者以企业主对其进行了指挥命令为由,要求推定与企业主之间成立默示的劳动合同关系,如“安田病院事件”。[③] 而法人人格否认法理则是指,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下劳动者可以主张法人人格否认,揭开法人面纱,追究其雇主责任:①企业主为承包商唯一的发包商,经济上承包商完全依赖该企业主,承包商仅执行从该企业主处承包的工作;②业务执行仅在企业主的工厂内进行,承包商的劳动者同企业主的员工一起工作,并且和对待自己员工一样对其进行指挥监督;③终端劳动者的合同条件由企业主单方面决定,或企业法人流于形式或被滥用。[④] 此外,针对《工会法》中的雇主责任,即便是作为用工单位的企业主,当其就劳动者基本劳动条件的支配和决定具有等同于雇主地位之时,日本最高院认为其相当于“雇主”。[⑤]

五、日本劳动关系断裂之中国镜鉴

(一)我国劳动关系断裂之概况

我国为促进就业提出灵活就业政策，由此出现了在城市非正规部门中的小型生产服务企业、家庭手工作坊中的就业者、自我雇用型的就业者、独立服务型就业者、临时工与其他各类的灵活就业者。自 2005 至 2012 年间,我国的非正规就业(此处所指的非正规就业与上文的灵活就业定义相当)规模比重均稳定在 60%左右,非正规就业成为城镇就业的主导。[⑥] 而上述非正规就业者在生活、教育、健康方面都无法享受与正规就业者等同的待遇,在各种经济关系中均处于最不利的地位,[①] 其中,维权现象在建筑行业尤为凸显,究其原因,建筑业多层次分包链的用工结构使得雇主认定困难，顶级承包商的投资风险沿着链条向下转移到下级

---

① 仲琦「職場の分断化現象——問題提起と日米両国の現段階の法的対応」、https://www.jil.go.jp/institute/discussion/2016/16-02.html。

② 大山盛義『季刊労働法』267 号(2019 年冬)特集、79-92 頁。

③ 安田病院事件·最高裁第三小法廷平 10.9.8 判決、労判 745 号 7 頁；土田道夫『労働契约法（第 2 版)』有斐閣、2016 年、66 頁。

④ 土岐将仁「業務委託契約を利用した事業組織と労働者性·使用者性」、『季刊労働法』267 号(2019 年冬)特集、70-78 頁。

⑤ 朝日放送事件·最高裁第三小法廷平 7.2.28 判決、民集 49 巻 2 号 559 頁。

⑥ 李丽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非正规就业分析》,载《经济体制改革》2014 年第 6 期,第 27-31 页。

分包商，而下级分包商自身无支付能力，最终使得处于结构底层的农民工未能及时领取工资、享受社会保险和得到工伤赔偿，导致农民工问题频繁引发社会关注。[②]

此外，近年来平台经济与零工经济大规模崛起并渗透到我国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如滴滴出行、美团外卖、人人快递、猪八戒网等等，随后，“网络主播”作为新兴职业开始出现并盛行，“网络带货”成为商家必不可少的主力军。而上述新时代下催生的多种劳动关系新形态，产生了介于劳动者和劳务提供者之间的非标准劳动者或是类似劳动者，打破了传统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划分认定的“二元对立”局面，对传统劳动关系认定中的从属性标准带来了冲击。依据原劳动部发布的《关于确定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③]第一条已不足应对多元、复杂的劳动关系。

（二）我国劳动关系认定标准之完善建议

针对当下日益严峻的劳动关系契约化现象，在纵观日本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制并结合我国国情的基础上，笔者认为我国应再度校正劳动关系之认定标准，从立法上根本地解决劳动者的权益保障问题。

1.劳动关系判断框架之修正

目前我国对于劳动关系的认定主要采用人格从属性和组织从属性标准，但不论是哪一种标准，均抽象且具弹性化，导致实践中各地司法机关办案人员因专业素质良莠不齐而出现“同案不同判”现象。同时我国以是否订立“书面合同”为判断“劳动关系是否成立”之基准的做法，不符合国际惯例，相反，应通过是否具有劳动关系核心要素来确认劳动关系有无。故我国可以借鉴日本的做法，首先从个体劳动关系和集体劳动关系两个层面明确“劳动者”与“雇主”的法律概念，奠定劳动关系判断的基石；再根据劳动者与雇主从属性之强弱，对劳动者分层并给予不同程度保护，以有效应对劳动关系断裂各个样态。

2.劳动者概念设定与分类适用

（1）最基础劳动者属性——提供劳动 + 被支付工资

日本根据各领域立法目的不同，对劳动者的定义在《劳契法》、《劳基法》与《工会法》中均有所不同，这导致了劳动者定义过于庞杂，实践操作不便。对此，笔者认为可以借鉴“最基础劳动者属性”这一概念，[①]将上述三类劳动者中“提供劳动 + 被支付工资”这一共通特征作为“最基础劳动者属性”，将具有该属性的个人纳入劳动者范畴，不论是否签订劳动合同。至于

① 姚宇：《中国非正规就业规模与现状研究》，载《中国劳动经济学》2006 年第 3 期，第 85–109 页。

② 労働政策研究·研修機構『Reconsidering the Notion of “Employer” in the Era of Fissure a Work-place: Should Labor Law Responsibilities Exceed the Boundary of the Legal Entity?』、169–171 頁、https://www.jil.go.jp/english/reports/documents/jilpt-reports/no.15.pdf。

③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2005 年 5 月 25 日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

其具体属于何类劳动者以及应当给予何种保护，由专业仲裁员或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进行筛选与判别。

(2)劳动法保护型劳动者

劳动法保护型劳动者包括企业完全涵盖型劳动者和非企业完全涵盖型劳动者两类。从法律效果上来说,该两类劳动者有权享受在劳动时间、最低工资、就业安全、工伤保险四个方面(基础劳动保护)的保护,即无论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之间是否存在承包、下包或其他可能的中介模式，均不影响其享有基础劳动保护。而关于其他保护义务及由此产生的责任承担问题,则根据劳动者从属性之强弱而有所不同,具体阐述如下:

①企业完全涵盖型劳动者——提供专属性或持续性劳务 + 受指挥命令 + 无明显个人自营业属性

企业完全涵盖型劳动者包括典型劳动者与劳动者概念扩张后新增的部分终端劳动者。其中典型劳动者指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仅受雇主一方指挥命令,由雇主一方支付薪酬的传统劳动者;而新增的劳动者则指满足以下条件的终端劳动者:a 为特定企业(用工单位)提供专属性或持续性劳务,提供劳务地点在该企业,且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遵守该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b 不具有明显自营业者属性。简言之，若终端劳动者的人格从属性完全被该企业所涵盖,即为此处的完全涵盖型劳动者,推定其与特定企业主之间成立劳动关系,不论双方之间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如日本的有线电视收费人;[②] 电气、煤气查表员;[③] 面包等食品的委托贩卖员;[④] 不动产公司的建筑设计师、保险推销员[⑤] 等,均因劳动者仅为一家企业提供专属性劳务而被认定为劳动关系。当然,这并不表示终端劳动者与承包商(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不成立或无效而使得承包商的雇主责任得以免除。企业完全涵盖型劳动者的法律后果是特定企业主与承包商应当对终端劳动者承担连带雇主责任。但当承包商是具有合法派遣资质的派遣公司时,则适用《劳务派遣法》进行责任的分配,以规避伪装承包现象。

②非企业完全涵盖型劳动者——提供非专属性或非持续性劳务 + 无明显个人自营业属性

非企业完全涵盖型劳动者是指为特定企业主提供的劳务不具有专属性或持续性，同时自身不具有明显个人自营业者属性的劳动者,比如当前平台经济下产生的外卖骑手、快递员等。

---

① 毛塚勝利「個人就業者をめぐる議論に必要な視野と視座とは」、『季刊労働法』267 号(2019 年冬)特集、58–69 頁。

② NHK 放送局事件·東京高裁平 15.8.27 判决。(判例集未登载)

③ 九州電力事件·福岡地裁小倉支部昭 50.2.25 判决、労民集 26 卷 1 号 1 頁;日本瓦斯事件·鹿児島地裁昭 48.8.8 判决、労判 189 号 77 頁。

④ 中部販売事件·名古屋地裁平 6.6.3 判决、判例時訊 879 号 198 頁。

⑤ 山崎証券事件·最高裁第一小法廷昭 36.5.25 判决、民集 15 卷 5 号 1322 頁。

虑及企业主的指挥命令在此处并非必要条件，故该部分劳动者对于特定企业主享有的法定权利仅限于基础劳动保护。同时鉴于该种情况下，承包商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系经商业风险衡量后决定，故首先应当由承包商就终端劳动者的基础劳动保护承担雇主责任；而为了避免发包商为过度寻求低价委托、发包而故意与经济上并不具备承担雇主责任条件的承包商进行业务合作，当承包商对终端劳动者无法承担上述雇主责任时，发包商应当仅就基础劳动保护承担补充责任，进而平衡双方对雇主责任之承担。而对于基础劳动保护以外的劳动法上的合法权利，则应当根据承包商与终端劳动者之间使用从属性的强弱由法官判断后决定是否仅由承包商承担。

③特殊劳动者保护

特殊劳动者是指满足最基础劳动者属性、但自身对业务内容和方式具有一定的调整权利、人格从属性较弱、个人自营者属性较明显的劳动者。对于其保护，笔者认为应当仅限于基础劳动保护，就其他保护（如解雇保护、特殊群体保护等）则赋予其《工会法》上的劳动者权利，以平衡其受保护程度之不足。目前主要有专业技术人员与特许加盟人员两大类。

专业技术人员往往拥有专门的技术与技能，故对业务享有调整余地，个人自营业主属性较为明显。如音乐家、[①] 演艺家、[②] 潜水员、[③] 棒球运动员、[④] 电脑技术者，[⑤] 以及目前在我国从业人数呈增长趋势的网络主播。目前妨碍该类人群被认定为劳动法保护型劳动者的原因，主要为自营业主属性明显，且收入过高导致无法与劳务支付呈对价关系，[⑥] 对其进行完全劳动者保护不免对企业有失公平。对此，可借鉴日本对于职业足球运动员的司法处理经验，[⑦] 根据该类劳动者所处行业的平均收入设置行业收入门槛等级。若收入额低于行业收入门槛，则给予其最基础的劳动法保护，承包商承担雇主责任，企业主承担补充责任（同非企业完全涵盖型劳动者）；若收入额超出行业收入门槛，则否定其在个别劳动关系法中的受保护劳动者地位，仅赋予其《工会法》中的劳动者权利对其进行保护。

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类似，加盟商支付的大额加盟费是妨碍认定加盟商劳动者属性的一大原因。此外，加盟商收入更多受加盟商的经营能力影响，在运营良好情况下，其收入完全足以覆盖其劳动力支出，与其劳动对价不成正比。以上特征均导致加盟商具有强烈的个人自营业者属性，故若仍对其给予与典型劳动者等同的保护，对被加盟公司不免有课以过重责任之

---

① CBC 楽団事件·最高裁第一小法廷昭 51.5.6 判决、民集 30 卷 4 号 437 頁。

② 新宿労基署長（映画撮影技師）事件·東京高裁平 14. 7 .11 判决、労判 832 号 13 頁。

③ 長崎労基署長（長津組）事件·長崎地裁昭 63.1.26 判决、訴訟月報 124 卷 8 号 1694 頁。

④ 日本プロフェッショナル野球組織団交事件·東京高裁平 16 年（ラ）1479 号。

⑤ 埃庫事件·東京地裁平 6.5.9 判决、労判 659 号 64 頁。

⑥ 《足协发“限薪令”：国内球员年薪税前最高 1000 万元》，新浪网，https://k. sina. cn /article_5616914179_14ecb4f0300100xnxe.html，（2021 年 2 月 8 日访问）。

⑦ 娜鹤雅，仲琦：《中日劳动法规视角下职业球员的劳动者属性》，载《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0 年第 6 期，第 40–46 页。

嫌。故针对“加盟商工作环境恶劣”的情况,笔者认为赋予其《工会法》中劳动者的权利保护便足矣。

(3)工会法保护型劳动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目前我国将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认为是《工会法》中的劳动者。[①] 而鉴于当下劳动关系断裂趋势,劳动者是否依附于企业需待具体案件审理后方可知晓,故笔者认为可以借鉴日本做法,将劳动者范畴适当扩大,只要是依靠薪金、工资及其他同等收入生活之人即属于此处的劳动者,包括暂时没有薪资收入的失业者。在案件诉至法院之前为劳动者提供救济窗口,不仅有利于定分止争,亦有利于维护社会安定。

而对于专业技术人员和特许加盟人员,由于劳动法对其仅给予了基础劳动保护,故可将其作为特殊人群纳入《工会法》的保护范围,赋予工会与企业主进行谈判、沟通等的救济途径,缓解司法压力。

3.雇主身份之再设定

近年来因《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居高不下,[②] 劳动关系断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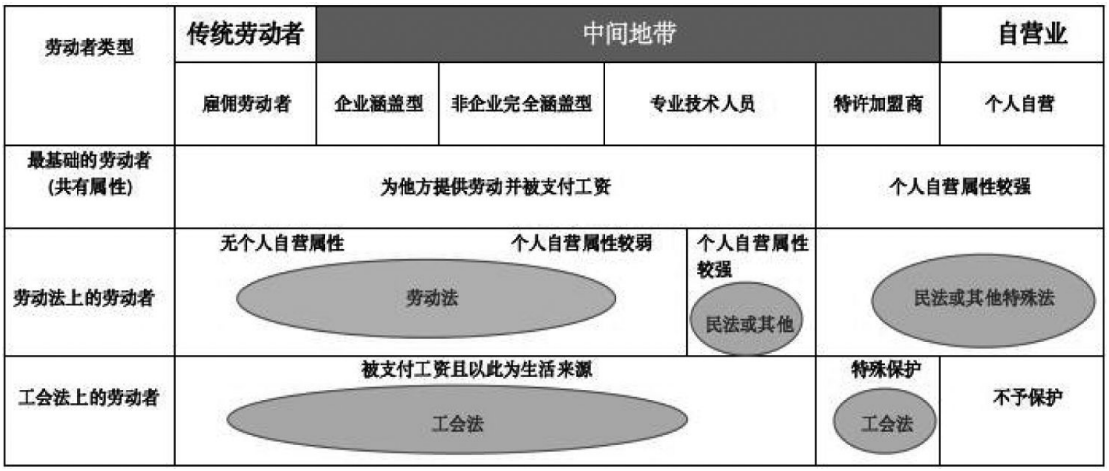

劳动者概念分类保护图

笔者根据毛塚勝利所著「個人就業者をめぐる議論に必要な視野と視座とは」(載『季刊労働法』267 号(2019 年冬)特集、58-69 页),并结合中国国情后绘制而成。

雇主身份的不确定使得间接用工的单位更有机会变本加厉地压榨劳动者。究其原因,劳动法下仅及于公司主体的追责机制,对真正行使法人意志的负责人而言可谓无关痛痒。对此,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9 年修订)第 3 条。

② 借助无讼网,搜索日期截至 2021 年 4 月 3 日,以“《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民事”、“2019 年”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显示案件量为 20837 件,其中基层法院审理案件占比 52.84%(11010 件);将关键词“2019 年”更换为“2018 年”后,显示案件数量为 21691 件,其中基层法院审理案件占比 53.55%(11615 件);将关键词更换为“2017 年”后,显示案件数量为 23887 件,其中基层法院审理案件占比 57.13%(13646 件)。

抑制劳动关系断裂之持续扩大，扩大雇主范畴外延的同时，落实对雇主的个人追责制亦十分必要。

（1）劳动法中的雇主概念——企业主与企业主代表

我国关于雇主的规定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第 2 条，[①] 但该条规定并未涉及雇主身份的具体认定，对此可以借鉴日本《劳基法》中的雇主概念，即企业主、企业经营管理者及其他代表企业主处理内部劳动者相关事项的人。目前我国劳动法法律法规并未就企业相关负责人责任之承担作出规定，即使是在“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②] 等侵害劳动者人身权利的情况下，亦未涉及到负责人责任。实际上，公司本身系法人性质，无独立意志，真正对劳动者进行指挥和控制的系公司高管，故将公司高管人员等具有劳动事项决定权的负责人纳入雇主范畴，并课以雇主连带责任的做法，或将极大程度上打击用工单位利用劳动关系断裂规避雇主责任之目的，从而抑制断裂形态之发展。

（2）工会法中的雇主概念——雇主以及与雇主具有等同地位之企业主

目前我国《工会法》并未单独创立区别于劳动法律法规的雇主概念。而在日本，《工会法》中的雇主是指支付工资者，此外日本最高法院认为，若用人单位之外的企业主（用工单位）能对来自于用人单位处的劳动者的基本劳动条件进行支配和决定，具有等同于用人单位的地位，则该企业主亦相当于雇主。[③] 对此，笔者认为我国亦应当设立《工会法》中的雇主概念，并将行使雇主之实的发包商纳入我国《工会法》的雇主范畴，从而减少发包商利用劳动关系断裂形态规避雇主身份的投机行为。

六、结　语

自改革开放以来，产业转型升级是经济创新发展的必由之路。其中劳资关系在加工型劳动密集型产业中矛盾升级，在第三产业中两极分化，中国劳动力市场迅速发展并激烈变动，尤其到 90 年代后半期，非典型劳动异军突起，雇佣关系多样化发展，劳动力市场逐渐弹性化。而在国内、国际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组织方式不断变化、以及企业主为躲避法律义务运用伪装手段的情况下，劳动关系呈断裂化发展趋势。究其原因，我国劳动关系的立法范围较窄和法律规定不具体是隐秘或欺诈雇佣关系存在的一大主要原因。对此，我国应当及时修正法律漏洞，并完善新型劳动关系发展形态的法律追责机制。通过借鉴日本的立法与实践，通过个体劳动关系和集体劳动关系两个层面定义劳动者与雇主，构建一个以劳动者和雇主为核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订）第 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订）第 2 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订）第 88 条。

③ 田思路、贾秀芬：《契约劳动的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1 页。

心的框架,并在现有基础上结合新兴工作方式将劳资双方对象范围作适当扩张,设立一个概念清晰、且足够涵盖大部分劳动者类型的法律框架,从而在根源上消除经济新常态背景下劳动关系断裂趋势下隐蔽或欺诈的雇佣关系。

侵华“思想战”与沦陷区高等教育实践

——以“南京中央大学”日籍师资为中心的考察[①]

应焕强[②]

内容提要 抗战时期中日学术文化交流往往被冠之以日本的“思想战”、“文化侵略”等，尽管需要面对“民族大义和教育实践的冲突”，但沦陷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状况值得正视。本文以1940年至1945年间沦陷区“南京中央大学”的日本籍教员为研究对象，论述其选派、教学科学研究活动，冀有助于深入剖析沦陷区高校师资和学术文化交流情形。

关键词 沦陷区 南京中央大学 日籍师资 学术文化交流

日本右翼力量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欧美民主主义、苏俄共产主义、中国民族主义冲击日本社会，是对抗国际多种社会政治思想进攻的失败者。抗日战争期间，作为总力战的一部分，日本政论界倡导“思想战”，即在意识形态领域对内加强思想控制，对外仿效欧美国家对华推行文化外交，并与之相互竞争，排斥英、美等国的“自由主义”、“共产主义”，麻痹中国军民抗日斗志，挤压中国抗日思想宣传教育的空间。进入相持阶段后，思想战侧重点由对内转向对外。[③] 不过，日本侵华当局严重破坏文化生态，再造殖民文化却收效甚微，也未能阻断文脉赓续传承。[④]

具体到教育领域的思想战，中国学界主要用力于揭露所谓奴化教育。王士花指出，日本在华北沦陷区推行奴化教育政策，灌输“新民主义”，期图强化对青少年的思想控制。[⑤] 余子侠认为日本在华北沦陷区举办高等教育机构，旨在建立文化侵略的战略基地。[⑥] 朱丁睿考述日本侵华当局对为北京大学的政治管治和奴化教育。[⑦] 付启元在考查汪伪政权举办的中等教育

① 本文系江苏省社科院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一般项目（DYH19YB10）、常州市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一般项目（2020CZDYH007）阶段性研究成果。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罗克（Nik Krause）提供部分研究资料，谨致谢忱。

② 应焕强，复旦大学国务学院国际政治专业博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员。

③ 唐利国：《档案史料中的日本侵华思想战》，载《日本侵华南京大屠杀研究》2018年第3期，第11–13页。

④ 王建伟：《断裂与传承：沦陷时期北平的文化生态》，载《安徽史学》2018年第4期，第80页。

⑤ 王士花：《华北沦陷区教育概述》，载《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3期，第85页。

⑥ 余子侠：《日伪统治下华北沦陷区的高等教育》，载《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6期，第70–89页。

⑦ 朱丁睿：《日本对伪北京大学的殖民管控与奴化教育》，载《抗日战争研究》2021年第4期，第17页。

时指出,既顾忌日本的思想战意志,又一定程度上维护民族文化而对日本宣传战予以抵制。[①] 在梳理南京大学校史时,学者有意回避伪政权举办的“南京中央大学”[②] 国民政府也对沦陷区教育进行积极干预,试图维系对沦陷区教育事业的影响力。[③] 日方为推进思想战,接收伪政权统治地区的学生留学东洋。[④] 然而,将日方在华设立图书馆等视为文化侵略,又未有掌握足够实据。[⑤] 类似此般立论,或以日本战败简单评判所谓奴化教育失败,笔者认为有待商榷。不过,陈平原指出,沦陷区学术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状况是抗日战争历史研究的对象之一,涉及到民族大义和教育实践的冲突。[⑥]

抗战全面爆发后,当时享有“首都最高学府”之誉的国立中央大学西迁至陪都重庆。汪精卫政权建立后,在南京重建所谓的“国立中央大学”(以下简称“南京中大”),被重庆方面视为“伪中央大学”,“帮助敌寇实施奴化教育,荼毒陷区青年”。[⑦] 因战时大量高校内迁、师资匮乏和日本侵华需要,数十位日本籍教员被选派到“南京中大”文学院、农学院、医学院等院系任教或开展学术交流。本文以“南京中大”日籍师资为研究对象,论述其选派、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以及日本当局相关政策,冀有助于深入剖析汪精卫政权治下学术交流和高等教育发展情形。

一、日籍师资交流的政策缘起

随着近代文化外交的兴起,日本开始通过学校、医院、通讯社、图书馆、科研院所、慈善团体等组织机构发起文化宣传攻势。日本对占领区内不同年龄、教育背景、宗教、民族、地域的人士采取专门的宣传方式。1923 年日本外务省设立文化事业部。日本对华文化外交包括教育、学术研究、学艺、卫生和救恤等领域,集中资助日本国民、民间团体组织在华学校、医疗防疫机关、学术研究所、图书馆等文化团体机构的建造和运营、中国留日学生、互派教员讲演和学生游学。[⑧] 主要资金来源是庚子赔款以及依据 1922 年《解决山东悬案条约》日方在山东经

① 付启元:《试论汪伪政权对中等教育的“整顿”》,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第54页。

② 王德滋:《南京大学百年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蒋宝麟:《民国时期中央大学的学术与政治》,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③ 沈岚: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真多沦陷区教育权的斗争》,载《民国档案》2005 年第 2 期,第 131 页。

④ 王奇生:《沦陷区伪政权下的留日教育》,载《抗日战争研究》1997 年第 2 期,第 144 页。

⑤ 石嘉:《抗战时期日本在上海的文化侵略——以上海日本近代科学图书馆为例》,载《江苏社会科学》2015 年第 1 期,第 218–225 页。

⑥ 陈平原:《抗战烽火中的中国大学》,香港: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2015 年版,第 71 页。

⑦ 佚名:《中央大学教授羞与汉奸为伍》,载《新华日报》(重庆)1945 年 9 月 17 日,版次不详。

⑧ 《文化事业部卜兴亚院卜ノ管掌事务分界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战前期外务省记録》,档号 B05015007300,“东方文化事业関系雑件”。

营盐场、矿山、铁路的收益。[①] 相关经费支出在昭和初的 6 年里由约 663 万日元逐年递增至近 1430 万日元。[②]

中日战事扩大后，日方服务于政治诱降、粉饰战争侵略行径、分化瓦解中国抗日力量的思想战、宣传战甚嚣尘上。日本在 1938 年 12 月成立了内阁首相为总裁的“兴亚院”。“兴亚院”内设“文化部”，负责中国的民生（诸如卫生、防疫、医疗、救恤事务）、思想、教育、宗教、学术等事务。该部接管了大量外务省对华文化外交事务。“兴亚院”后编入 1942 年 11 月成立的“大东亚省”。日本在长期占据的台湾和中国东北地区推行“科学殖民主义”，即将特定的科技研究理论方法以及日式科学和“文明”推广到殖民地，推进“思想战”。[③] 其后，“兴亚院”和“大东亚省”先后向中国大陆沦陷区高等院校派遣日籍教员。除了选派日语教师外，还选派文学、医学、农学、法学、药学、理学、工学等专业教师逾 80 名，分赴沦陷区的“国立北京大学”、私立辅仁大学（非伪政权资助高校）、“国立北京外国语专科学校”、“山西省立桐旭医学专科学校”、“国立上海大学”、“江苏省立教育学院”、“国立新民学院”、“南京中大”等高校执教。[④] 亦向“华北临时政府教育部”派遣学务专员，介入日伪政权的教育管理事务。[⑤] 受“兴亚院”提供补助的“对华文化事业”团体，或自办科研机构，如“东方文化事业上海委员会”经管上海自然科学研究所；同仁会和东亚同文会总部均在东京，近卫文麿亲任会长，在华活动范围广泛；亦与沦陷区高校合作开展学术交流和分担教学工作。[⑥] “对华文化特别会计”还向沦陷区大学以及互派人员讲演提供资金补助。[⑦] “兴亚院”1939 年在上海设立华中联络部，下设政务、文化、经济等局。

文部省作为日本主管文化教育的中央政府机关，应“兴亚院”及其后取而代之的“大东亚

---

① 《御署名原本·大正十二年·法律第三十六号》，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内阁档案》，档号 A03021427200，“对支文化事业特别会计法”。《帝国议会関系雑纂／帮助资料／对支文化事业 第二卷》，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战前期外务省记録》，档号 B03041496600，“对支文化事业ノ沿革及现状”。丁蕾：《近代日本の对中医疗?文化活动同仁会研究》，载《日本医史学杂志》1999 年第 4 号，第 543–562 页。

② 《昭和 6 年度（配付用）决算検查に伴う特别調查》，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会计检查院总务科档案》，档号平 16 会计 00028100，“外務省所管 对支文化事業の状況”。

③ Ying Xiong, Representing Empire: Japanese Colonial Literature in Taiwan and Manchuria (Leiden: Brill, 2014), p.258.

④ 《大臣官房总务课记録班分类文书（秘第 733 号）、（兴第 5 号）、（亚第 14 号）、（官总第 344 号）、（东亚第 4 号）、（官秘第 189 号）》，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文部省档案》，档号昭 59 文部 02341100，“支那派遣教职员”。《北京大学 1–2》，载《北支》1942 年第 3 期，页 25–28。《全国复员声中首都教育》，《申报》1946 年 1 月 14 日，第 4 版。

⑤ 《临时政府教育部专员 服部缵（兴亚院）》，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文部省档案》，档号昭 59 文部 02341100–002，“支那派遣教职员”。

⑥ 《调查月报》，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兴亚院档案》，档号ヨ310–0143，“兴亚院关系对支文化事业”。

⑦ 《予算関系雑集》，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战前期外务省记録》，档号 B05015079800，“8. 昭和十四年度（3）诠衡（昭和十四年度）昭和十三年”。

省”之需求、请托,负责选拔、委派、考核在华沦陷区高等院校日本籍专业课程教师。汪精卫政府标榜“东亚联盟运动”,奉行“政治独立、经济合作、军事同盟、文化沟通”四大纲领,教育文化宣传上由反日排日转向“善邻友好”。在高等教育领域开辟“思想的租界”。日本则力推进科学、学术、艺术文化交流的“学问战”,鼓吹刷新和改造占领区人民的性格,培养日本领衔、服务其远期殖民统治和社会经济建设需要的“大东亚人才”。日方在选派教师时注重考察候选师资人员的教育职业热情及其对时局的洞察能力。

中央大学校园为侵华日军山本部队驻地,设立医院,派驻防疫部队,疫苗血清制造所。[①] 日本派遣军总司令部拒绝归还成贤街原中大旧址。“南京中大”最终选址城南建邺路的原中央政治学校。1940 年 6 月 12 日,南京中大复校筹委会决定与日本方面交涉,将日本部分庚子赔款移充学校教育事业之用。致函日本文部省,“商订交换教授办法,俾资沟通东亚文化”。[②] “南京中大”和日本文部省、“兴亚院”及后来的“大东亚省”均循过往惯例,并促成彼此间的师资和学术文化交流。[③] 然而,师资紧缺的境况依然存在:

> 战时人才分散,或且消亡,已使文化界蒙受严重的损失。而在中国,因渝方抗战政权关系,有许多人不能参加和运,且国家需才孔殷,许多可以作教授的人物,都在政府作了行政官吏,而生活高压,低菲的待遇,就不易吸收专门学者。因之无论文法理工医药各科,无不感觉教授恐慌,于是,不得不乞灵于兼任,兼任既不能常用在校,指导学生作业,又以事务冗繁,每须告假,损失甚大。虽学校想尽方法,以谋补救,到底去理想尚远。[④]

“南京中大”“复校”开学典礼上,时任日本派驻南京参事官日高信六郎(1893–1976)发表贺词,称“中大”学生应“担负建设东亚和平的责任”,并将汪精卫政府复办“中央大学”与日本明治初年福泽谕吉继续办理庆应义塾之事相类比。[⑤] 日高其后应汪精卫政府要人之请,向日本政府申请派遣学术名流来“南京中大”讲学。校方“为灌输学生以近代知识起见,差不多每星期都请校外的名人前来演讲,有中国的专家,和政府长官,以及日本的学者专家等”。[⑥] 而“中国的专家”、“政府长官”则包括沦陷区“北京大学”校长钱稻孙、周作人等在华中、华北、东北等沦陷区高校和政府任职的学者和官员。

二、日本籍教员在“南京中大”的教学与学术交流活动

现代大学的国际师资与学术文化交流相当频密。受到中日战争和汪精卫政权与日本、德

① 叶兆言:《老明信片·南京旧影》,南京:南京出版社2012年版,第147页。

② 《南京中大》,《国立中央大学要览》,南京:南京印书馆 1941 年版,第 94 页。

③ 黄福庆. 欧战后日本对庚款处理政策的分析——日本在华文教活动研究之二 [J]. 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77(6):207–208.

④ 樊仲云:《两年来之国立中央大学》,《 中大周刊》1942 年 4 月 20 日,第 2 版。

⑤ [日]高信六郎:《日本大使馆代表日高参事官演词》,《中大周刊》1942 年 11 月 21 日,第 7 版。

⑥ 《国立中央大学要览》,南京: 南京中央大学 1941 年版,第 2 页。

国、意大利的外交关系及地缘关系影响,“南京中大”外籍教师队伍除了德籍教员、汉学家马仪思(Ilse Martin)博士外,主要为日籍教师;[①] 德国驻南京使馆派员到“中大”播放影片、演奏乐曲;意大利驻南京文化机构则组织学生学习意大利语,亦为沦陷区对外学术交流的缩影。根据学校课程安排,各专业学生第一学年的两个学期均须修读日文课程,课时数和学分与国文和英文课程相同。[②] 学生具备一定的语言基础后接受日籍教员讲授专业课程和实习指导培训。日籍学生梶谷实男在文学院历史组修学。[③] “南京中大”招收来自日本、台湾和朝鲜的“特别生”。[④]

关于聘请日籍教师到“南京中大”文学院讲学的安排,在实践过程中表现得相当灵活。除了日本政府遴选委派,亦有汪精卫政府要员出面约请讲座教授,具有日本留学经历的官员积极参与其中。任恕均有记述如下:“时内政部长陈人鹤[⑤] 先生捐资聘日籍名教授,讲学本校。如东京帝大教授中村孝也博士主讲日本史,藤田丰八主讲地理。校方更聘麓保孝先生主讲中日文化交流、日本儒学诸史。以上各科,虽属文科各系必修课程,于本系同学,获益尤多。”[⑥] 经由日本驻南京大使馆代为延聘中村孝也到“南京中大”讲学。[⑦]

获委派来华的日本大学教授有着相当的学识经验,还兼有文物考古、矿藏考查、风土病和热带病研究、访查历史文化遗存、调研中小学教育事业等目的。他们和部分中央各省厅高级官僚、贵族院和众议院议员、民间“中国通”共 30 人组成了“对华文化事业调查委员会”,调查成果供外务省官员决策参考。[⑧] 中村孝也(1885–1970)于 1926 年获东京帝国大学文学博士,专门研究日本中世、近世史,毕业后留校任教。来华前历任东京帝国大学史料编纂官、文学系日本国史教授, 精于书法。担任 1942 年至 1943 年度日本高等文官试验国史科试验委员,参与行政科和司法科两个科目考试命题。[⑨] 中村孝也曾经应日本驻广东陆军特务机关要

① 宋希于:《龙榆生题识与方志彤太太》,《南方都市报》2013年12月日, 第23版; Hartmut Walravens, “Ilse Martin Fang(1914–2008) in Memoriam”, Monumenta Serica 58:1(2010), pp.395–398.

② 南京中大. 国立中央大学要览. 南京:南京中央大学, 1941:20–58.

③ 国立中央大学秘书处:《国立中央大学复校第二届毕业纪念刊》, 南京: 南京中央大学 1945 年版,第 2–4 页。

④ 《三十年度第一学期学生籍贯统计》,《中大周刊》1942 年 1 月 12 日,第 8 版;《国立中央大学三十一年度录取新生(南京)名单》,《中大周刊》1942 年 9 月 21 日,第 5 版。

⑤ 陈群(1890–1945),字人鹤,曾入读明治大学、东洋大学,分获法学士、文学士学位。

⑥ 任恕均:《历史学系一九四五级级史》,南京国立中央大学秘书处编:《国立中央大学复校第二届毕业纪念刊》,南京: 国立中央大学 1945 年版,第 4 页;查得藤田氏于 1929 年病故(《叙勲裁可书·昭和四年·叙勲卷三?内国人三》,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内阁·总理府》,档号勲 00677100,“故台北帝国大学教授藤田豊八叙勲ノ件”),《史集》所载内容应为讹误。

⑦ 《校闻》,《中大周刊》1942 年 11 月 23 日,第 8 版。

⑧ 《公文類聚·第 47 編·大正 12 年》,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内阁·总理府档案》,档号类 01455100,“对支文化事業調査会官制ヲ定ム”。

⑨ 长谷川亮一,《“皇国史観”という问题——十五年战争期における文部省の修史事业と思想统制政策》(东京:白泽社,2008 年),页 45。

求于1941年2月21日至4月21日到“广东大学”讲学并进行学术交流,差旅费由特务机关和东京帝国大学共同承担。[①] 据中村孝也的游记,他在该次中国行中,到访过广东、澳门、香港、上海、杭州、苏州、南京、蚌埠、曲阜、北京、吉林、奉天、大连等地。[②] 在南京期间,中村孝也游览了鸡鸣寺、明故宫、明孝陵和中山陵。东京帝国大学系宣扬“皇国史观”的重镇,中村孝也亦是“天皇教”的信奉者。1941年参与文部省组织的“临时国史概说编纂部”,任临时调查员,突出“大东亚共荣圈的建设”和皇民化思想。中村孝也于1942年10月26日至11月20日间在南京中大开设“日本历史”讲座课程:

> 内政部陈部长鉴于中日两国,既处同甘共苦之境地,彼此愈应于文化上谋深切之了解,友邦人士,精究我国文物,可谓无微不至,而我国人之于日本文化能道其概略者,数不多觏,实觉相形见绌,爰捐款委托本校增设“日本文化讲座”以期宏播此旨,兹经商请日本大使馆推荐专门学者前来担任,刻已聘定日本著名历史学家、东大教授中村孝也博士,业于本月二十二日抵京,自二十六日(星期一)起就“日本历史”演讲四星期,每星期五次,除星期六休息外,星期一自上午十时起,余日均自九时起,每日两小时,并欢迎各界人士来校听讲云。[③]

陈群委派秘书段希鸿到场担任翻译。校方对此次讲座课程甚为重视,为灌输皇道思想,通知文学院、法商学院和教育学院学生准时到场听讲,按座次入座,依次签到。[④]《中大周刊》转载了中村孝也历次讲座文稿,讲题有“生活与文化(绪论)”“日本国家生活之亚细亚性格”、“日本之国体”、“日本精神的发展”、“国家生活的理念”、“大化改新”、“文学艺术之进步”、“贵族及武家政治”、“建武中兴”、“战国时代与尊皇思想”、“南洋发展与世界史的性格”、“锁国与封建制度”、“文教之发达”、“封建制度崩溃之机”、“明治维新理念之涵养”、“明治维新之开展”等。在发表的演词中,中村将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归咎于英法美等国。为美化日本的侵略战争行径,中村向学生宣称“英法之侵入中国为百年前事,美国率舰入日本为八十九年前事,大东亚战争之导火线,即于此时已种下其祸根了。”[⑤] 中村系日本国内“兴亚史观”的代表,主张摒弃“西洋中心史观”,同时标榜日本为东亚地区安定的支柱,希图重新构建世界秩序。讲座课程结束后,校方评价中村孝也“不辞劳瘁,远道莅京,乃欲以友邦肇国精神,皇道真髓,传播于中国青年,俾可彻底了解日本,期其协力同心,共向保卫东亚共存共荣之大道迈进,故一月以来,谆谆训勉,语语至诚,聆教者莫不感佩”。[⑥]

---

① 《任免裁可書·昭和十六年·任免卷二十二》,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内阁·总理府档案》,档号任B02870100,“东京帝国大学教授中村孝也中华民国へ出张ノ件”。中村孝也:《支那の大學と學生》,载《文藝春秋》1941年第6号,页186–190。

② 中村孝也:《支那を行く》,东京:讲谈社1942年版,第292–330页。

③ 《中大周刊》1942年10月26日,第5版。

④ 《中大周刊》1942年11月2日,第7–8版。

⑤ 中村孝也:《明治维新理念之涵养》,《中大周刊》1943年3月1日,第5版。

⑥ 《中大周刊》1942年11月23日,第8版。

麓保孝(1907–1988)是一名学者型官僚,于 1931 年从东京帝国大学中国哲学文学科毕业,后曾任东京帝国大学第一高等学校教授,兼管学生事务。麓保孝负责指导该校学生组织瑞穗会,会员总数约 60 名,引起司法省刑事局思想特别研究员的关注。[①] 有中国留学生在其任职的学校学习。1941 年,兴亚院委派麓保孝到华北、华中地区视察教育。麓保孝中国之行差旅费从兴亚院对华文化事业特别会计事业费中列支。[②] 麓保孝在"南京中大"主持中日文化交流史及日本儒学史讲座课程。[③]

1942 年 2 月 1 日,校方聘请时任日本驻"华"大使重光葵的顾问、"中国通"、汉学家今关寿麿(1884–1970)担任"中国文学"特别讲座,[④] 5 月份起,又主讲"朱舜水(之瑜)东渡以后中国文化与日本之影响"及"日本禅宗胜率留学归国后传布中国 文学之概况"。[⑤] 1943 年,今关发表题为《日本的水户学风》的演讲,即江户时代日本的汉学研究。[⑥] 今关发表《五山文学与宋元明文化》的演讲,他坦言敬慕中国历史文化,希望中国复兴。[⑦] 今关寿麿早在 1918 年起即在华游历、考察、研究中国学术流派。[⑧] 金允植曾赞"虽然方今四海云扰,以力相尚,疆场功名人所艳慕,子独不之。硕适于文弱老病之国,访遗逸,摭古典,不亦迂乎";[⑨] 徐世昌为今关编撰的《宋元明清儒学年表》题字"灵修醰粹";[⑩] 与中国学者胡适等晤谈交流。[⑪] 与孙中山有着深厚交谊的社会活动家石川三四郎到校演讲《氏族在东洋史上之地位》。[⑫]

日本当时综合大学教员人事职称制度上施行讲座制。中村孝也1938年任东京帝大国史学第二讲座教授,来华出差时,得以到南京中大开设短期讲座课程,亦符合其在日本的职业习惯。南京中大第一学年的课程讲授亦采用"讲演式",第三、第四学年有教授采用"讨论式"。[⑬] 日本大学教授同时具有高等文官衔,故而此又或许为官场上一种礼节性安排。起初,学生们对日

① 占部賢志:《东京帝国大学における学生思想问题と学内管理に関する研究:学生团体"精神科学研究会"を中心に》,《飞梅论集:九州大学大学院教育学コース院生论文集(第 4 号)》,福冈:九州大学 2004 年版,第 87 页。

② 《公文雜纂·昭和十六年·第十四卷·内閣·各庁高等官賞与八(樺太庁~手当慰労金)》,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内阁·总理府档案》, 档号纂 02607100,"第一高等学校教授兼第一高等学校生徒主事麓保孝北支及中支ニ于ケル教育现况视察"。

③ 南京中央大学校友会:《抗日战争时期南京中央大学史集》,南京:南京大学 2002 年版,第 5 页。

④ 《中大周刊》1942 年 3 月 30 日,第 8 版。

⑤ 《中大周刊》1942 年 4 月 25 日,第 3 版。

⑥ 《中大周刊》1943 年 3 月 15 日,第 7–8 版。

⑦ 《中大学生》1941 年 11 月 3 日,第 6–8 版。

⑧ 《外交部电请饬属保护日人今关寿麿游历浙江由》,《浙江公报》1924 年第 4309 期,版次不详。今关寿麿著有《近代支那の学艺》(东京:民友社 1931 年版)。

⑨ 金允植:《序》,载今关寿麿著《支那人文讲话》(东京:二酉社 1919 年版),不具页码。

⑩ 今关寿麿:《宋元明清儒学年表》(东京:神田印刷所 1919 年版),不具页码。

⑪ 胡适:《胡适全集》册 29,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25–726 页。

⑫ 《中大周刊》1941 年 5 月 2 日,第 3–5 页。

⑬ 南京国立中央大学秘书处:《国立中央大学复校第二届毕业纪念刊》,第 10 页。

籍教师有抵触情绪,但讲座课堂“以学术为主,不涉时政,也就能够接受了”。①

日方试图假借中日文化交流之名,行同化安抚之实的知识传递。日本政论界亦充斥着对华“思想战”,或直言“教育战”。② 然而,上述讲座课程交流局限于学术领域,旨在展现日本学术话语的张力,与日本军政当局谋夺中国的野心直接关联和功用相去甚远。

三、“兴亚院”、“东亚省”定向选派日籍教师

南京中大作为汪精卫政权下的“最高学府”,为示亲善友好、缓解师资匮乏的窘境,请求日方选派教师来华交流。“兴亚院”通过文部省遴选学术水平优异的教师前往中国任教,但对其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未作限制或政治干预。柿木爱文 1941 年 1 月从千叶医科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博士论文同时在《千叶医学会杂志》上刊载,同年 11 月被遴选派往南京中大医学院担任解剖学教授。柿木爱文博士毕业后在千叶医科大学临时附属医学专门部担任教授。12 月 10 日,柿木爱文“由日本池田领事官伴同到校”,当月望日过后开始授课。③ 医学院日籍教师“教课比较认真,上课时也从不涉及政治”,受到学生们欢迎。④ 柿木爱文到中大后担任组织和解剖两个课目的教学。《史集》关于日籍教师的记述,以柿木爱文教授的最为详细:

> 特别是柿木教授认真负责的教学态度,缺乏人体骨骼标本,他叫助手带同学去郊外荒坟野冢地带拾取无棺(或破棺)的弃尸散骨,由助手清洗消毒处理后,在教授的指导下制成完整的人体骨骼标本,男性、女性各一架。尚余许多零散的骨头,同学们在课内、课外几乎人手一块地去熟认那些大小骨头的部位、名称、形状结构。教尸体解剖用的尸体标本,由解剖室的工作人清洗、防腐制成整体标本,供同学们实地实习之用。同学们听着柿木爱文教授的讲解,看着黑板上的汉字、图解,有足够的实物标本,有详尽的书可供深钻细读,所以对解剖学打下比较坚实的基础。⑤

在《中大学生》上对于教解剖学的柿木爱文教授有着以下的描述,也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这些南京中大毕业生后来的回忆,详见焦桐《雨花台采骨记》:

> 在柿木先生缜密的考虑之下,决定一部分会员,于 10 月 25 日到雨花台采集骨骼标本。在 24 日下午,由中大医学研究会员负责同学召集参加采骨的全体同学,说明采集的计划,指示采集的方法。并将全体同学分成八组,医二同学六组,共二十几人,医一同学二组,共十人,合计三十九人。次日十一时,用膳毕,整队出发,到达鼓楼车站买票后,大家鱼贯上车……有北极阁的雄姿,有白鹭洲的柔媚……随着火车的前进,一幕幕连续地展开,

① 南京大学校友会:《抗日战争时期南京中央大学史集》,第 5 页。

② 吉田三郎:《興亜論》,旺文社 1944 年版;丸山学:《大陸の思想戦》,目黒書店 1942 年版;横溝光暉:《支那事変と思想戦》,大阪中央放送局 1938 年版。

③ 《中大周刊》1941 年 12 月 15 日,第 8 版。

④ 南京大学校友会:《抗日战争时期南京中央大学史集》,第 26 页。

⑤ 南京大学校友会,《抗日战争时期南京中央大学史集》,第 26 页。

犹如置身电影院中。经过四五个站口，便到了中华门。出了车站，热烈焦急的情绪，使得大众加速向雨花台进发，……掘坟采骨这种工作在未曾实地经验之前，每位同学都多少带一丝恐怖的心理。……当领导者将一面面小铁旗插到每个可以采掘的坟茔上，……成绩的美满，就在获得完整无缺的骨骼。为了预防瘟疫起见，每位同学带上了口罩。……在这片人迹罕至的孤坟野冢间，竟出现了这批精神抖擞的青年。他们将来是改革中国医学的急先锋，强国强民的坦克队。小骨大半混在泥中，于是戴手套的同学，开始伸手下去，在那黄色的泥土中，摸索着他们的真宝。……其中成绩最好的，要推第六组了，他们将整副无缺的骨骼，按照各骨原有的位置，从棺木中依次拣放到草地上。柿木先生、钱先生等立于前排，全体同学及工作人员立于其后。全体作半圆形，摄影以志纪念，结束了这一次采骨的工作。①

柿木爱文教授认为“医学之基础即建立于一切自然科学之上，各学科未能彻底了解者，即不足以为优良之医师”。他曾经谈过他对于医学院学生的期望：

大学任何学院之学生，自身俱应各有其决心与愿望，医学院学生，更宜于一年级起即行决定。吾人为何入医学院？盖将来欲为有名之医师，以期造福社会。为医师者，务须始终牢记是以处理具有精神生活之人为天职，例如对病人抱有深厚之同情心与不分鬼剑之慈悲心，因此务必认真探究病人疾患之原因与扑灭之方法，並应站在自然科学立场上，加以冷静、慎重、致密之出理，则病人之得益自非浅鲜，名医之成就自非易事。②

柿木爱文作《解剖学简史》等数场科普演讲，③ 撰写科普文章《关于中国人之外耳道上棘》、④《关于上肢皮静脉之检讨》，⑤ 向学生介绍东南医学院、同德医学院、国立上海医学院、震旦大学医学院及上海厚生医科专门学校的医学教育现况。⑥ 柿木爱文还在南京中大的《真知学报》上发表学术论文《人类胃底腺壁之微细构造》、⑦《论 GM 体》。⑧ 另载有铃木俊发表的论文《唐代之土地制度与财政》。⑨ 京都帝国大学理学部教授、日本学术振兴会委员、天文物理学家荒木俊马在该刊发表过 2 篇文章，他曾经担任汪精卫政权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员会顾问。⑩ 学报亦译介日籍学者的论文，如文艺评论家高冲阳造（1906–1999）《民族精神与文学》、1940 年日

① 《中大学生》，1943 年 12 月 1 日，第 6 页。

② 《中大周刊》，1942 年 11 月 2 日，第 6–7 页。

③ 《中大周刊》，1942 年 12 月 21 日，第 5 页。

④ 《中大周刊》，1942 年 12 月 14 日，第 4–5 页。

⑤ 《中大周刊》，1942 年 12 月 7 日，第 4 页。

⑥ 柿木爱文：《上海各医学学校参观记》，《中大周刊》1943 年 1 月 18 日，第 4–5 版。

⑦ 南京中央大学研究部：《真知学报》1943 年 1 月，第 2 卷第 5 期，页码不详。笔者注：《真知学报》的前身是《真知周刊》，1941 年 1 月 10 日刊出第一期。《中大周刊》乃学校编印的综合性刊物，登载新闻、通告、讲座演词、论文、书讯、学校规章制度等。

⑧ 南京中央大学研究部：《真知学报》1943 年 3 月，第 2 卷第 1 期，页码不详。

⑨ 南京中央大学研究部：《真知学报》1943 年 1 月，第 2 卷第 5 期，页码不详。

⑩ 纪果庵：《关于《真知学报》》，《江苏日报》1944 年 4 月，版次不详。

本学士院恩赐赏获得者、东京帝国大学理论物理学教授汤川秀树(1907–1981)《物理学的世界》、庆应义塾大学东洋史学教授、“大亚细亚协会”理事桥本增吉(1880–1956)《中国文化之起源》。[①] 据曾任南京中大秘书的徐云纪回忆,《真知学报》每期刊印约 2000 册,除部分订阅外,寄送给日本外埠有关机关和交换。[②] 红林康(1913–?)1943 年 2 月获得千叶医科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在南京中大教授生理学课程,其教职任免情形现时无从细细查考。

“兴亚院”照会文部省于 1942 年 10 月选派笠原润二郎(1908–1990)到南京中大农学院担任园艺及作物学任教。[③] 南京中大农学院因之面向全院学生特设“生长荷尔蒙及其在农业上之应用”一科,由笠原主讲。[④] 同年 11 月 1 日,笠原获聘为专任教授。[⑤] 笠原教授最晚不过 1944 年 3 月返抵日本,前往盛冈高等农林学校担任教授。[⑥]

“兴亚院”选派到南京中大的日籍教师获得优待。在获得外派任教后,内阁同意文部省奏请擢升柿木爱文为正七位教授。[⑦] 柿木的官等此时升为六等,任七等官时长仅 1 年又 6 个月。[⑧] 笠原则被委任为高等官六等。[⑨]

“兴亚院”1939 年选派并资助东京文理科大学教育心理学教授、高等官一等樽崎浅太郎(1881–1974)来华前往上海、杭州、南京、汉口、无锡、青岛等地调查沦陷区中小学师资培养。[⑩] 次年,再次选派樽崎考察南京和上海两地学校、研究所、博物馆、图书馆、电影馆等文教机构,走访教育界人士,听取他们的见解,搜集和掌握过去和当时的教育政策制度,了解民众传统和生活状态、知识阶层和统治阶层的思想特点,建立“东亚新秩序”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之关系,同时调研“东亚政治学”之立足。[⑪] “大东亚省”委派樽崎于 1943 年 10 月 1 日到南京中

① 南京中央大学研究部:《真知学报》1942 年第 2 期,页码不详。

② 徐云纪:《我在汪伪时期关于中央大学的见闻》(手稿),1964 年 9 月。

③ 《支那派遣教職員(兴第 60 号)》,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文部省档案》,档号昭 59 文部 02341100,“国立中央大学农学院园芸及作物学担任教授铨衡の件 笠原润二郎(兴亚院照会)”。

④ 《中大周刊》1942 年 12 月 21 日,第 8 版。

⑤ 《中大周刊》1943 年 1 月 11 日,第 8 版。

⑥ 《高等官進退(直轄諸学校)(盛农第 7 号)》,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文部省档案》,档号昭 59 文部 01183100,“高等官进退(盛冈高农林 笠原润二郎)教授に任ず”。

⑦ 《叙位裁可書·昭和十六年·叙位卷八十》,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内阁·总理府档案》,档号叙 01774100,“千叶医科大学临时附属医学専门部教授柿木爱文外一名叙位ノ件”。

⑧ 《任免裁可書·昭和十六年·任免卷百九十五》,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内阁·总理府档案》,档号任 B03043100,“千叶医科大学临时附属医学専门部教授柿木爱文外六名官等陞叙并任免ノ件”。

⑨ 《任免裁可書·昭和十九年·任免卷五十五》,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内阁·总理府档案》,档号任 B03650100,“通信院属茂吕岩蔵外五十五名任免ノ件”。

⑩ 《任免裁可書·昭和十四年·任免卷百七十》,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内阁·总理府档案》,档号任 B02613100,“兴亚院事务嘱托樽崎浅太郎支那へ出张ノ件”。

⑪ 《任免裁可書·昭和十五年·任免卷七》,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内阁·总理府档案》,档号任 B02661100,“东京文理科大学教授樽崎浅太郎兴亚院ノ事务嘱托ノ件”。樽崎浅太郎,《三民主义の教育精神》(东京:目黑书店,1940)。

大任教,时长 2 个月。[①] 翌年 4 月,再度委派其到南京中大教育学院执教,时长 2 个月。[②]

南京中大引进医学、农学、药学、工学、理学等自然科学领域的日籍教员,面向成年大学学生教授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尽管教学模式、理论术语等具有日本特色印记,但一概归之于日本在华推行“奴化教育”则过于牵强,凸显出重庆方面政治文宣口号与沦陷区高等教育实践相脱节。

四、日本在华文化组织技术人员交流

南京沦陷后,日本军部和同仁会华中支部占用了中央医院、市立医院和鼓楼医院。南京中大聘用中央医院和鼓楼医院等医职人员担任医学院临床实习指导教师。临床课程教学和课间见习则安排在中央医院和鼓楼医院。同仁会配合日军行动,在南京设立第一诊疗班和临时对支防疫事业部北支防疫部支部,另自建一所传染病医院,“普及日本医学”,延聘中国医师,开展传染病、寄生虫病、风土病及兽疫的研究和诊断试剂的制备。[③]

梅田芳次郎(1901–1943),北海道大学医学部 1926 年学士毕业,为该校第一期医学毕业生。[④] 1931 年又从该校获得医学博士学位,毕业留校在医学部担任细菌学讲座助教授。梅田学术成果颇丰,在《日本传染病学会杂志》、《治疗学杂志》、《日本医事新报》、《北海道医学杂志》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上海、南京先后沦陷。沦陷区公共卫生状况堪忧,传染病盛行,日本继续通过资助同仁会等民间团体开展医疗“宣抚”。[⑤] 此外,医疗宣抚亦有意与欧美教会医疗慈善事业开展竞争,宣扬日本医学。应日本同仁会“中支防疫事业”计划需要,1938 年 6 月梅田经由外务省委派,作为医员被编入“临时中支防疫调查班”派遣到上海,并担任班长,长驻日军占领区执行任务。[⑥] 旅费由外务省支付,但不另外支取薪酬。梅田此行配有助手 1 名、副手 2 名,3 人亦均甄选自北海道帝国大学的医员。[⑦] 另有技术助手 10 名、

① 《任免裁可書·昭和十八年·任免卷二百十》,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内阁·总理府档案》,档号任 B03517100,“东京文理科大学教授樽崎浅太郎中华民国へ出张ノ件”。

② 《任免裁可書·昭和十九年·任免卷八十五》,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内阁·总理府档案》,档号任 B03680100,“东京文理科大学校教授樽崎浅太郎中华民国へ出张ノ件”。

③ 《同仁会関係雑件/防疫事務関係 第一卷》,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日本驻上海总领事档案》,档号 B05015314000,“对支防疫事业计划方针”。

④ 北海道大学医学部:《战没者名簿》,《北大百年史·部局史》,札幌:北海道大学 1980 年版,第 608 页。

⑤ 王萌:《抗战时期日本在中国沦陷区内的卫生工作——以同仁会为对象的考察》,载《近代史研究》2016 年第 5 期,第 108–124 页。

⑥ 北海道大学医学部:《战争の影响·同仁会中支防疫事业》,《北大百年史·部局史》,第 540 页。《同仁会関係雑件/防疫事務関係 第一卷》,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日本驻上海总领事档案》,档号 B05015314000,“对支防疫事业计划方针”。

⑦ 《東方文化事業部関係人事雑件 第五卷》,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日本驻上海总领事档案》,档号 B05015034100,“梅田芳次郎外三名(防疫)ヲ嘱托ト ス 昭和十三年六月”。

司机 2 名、持枪保卫人员 1 名、家政妇 1 名。[①] 1939 年 2 月,担任同仁会上海支部防疫班长的梅田芳次郎调任南京支部。后该支部改称“同仁会南京防疫所”,梅田芳次郎任所长。[②]

1942 年 4 月 1 日,文部省奏请内阁,将梅田芳次郎升任为正五位教授、二等高等官。[③] 该年冬天,梅田芳次郎担任南京中大医学院细菌学课程教授。[④] 给学生开设科普讲座,主讲《人血液型余谈》。[⑤] 梅田芳次郎和其他几位医学院日籍教授解决仪器和药品短缺问题。医学院学生借用同仁会医院和南京防疫处,有机会进行细菌和病理等课目的实习。1944 年,日本同文书院向医学院捐助“日金八十万元”,作购置设备。日本大使馆和军部亦提供援助。[⑥] 日籍学生陆伯裕二等发起组织“中大医学研究会”,聘请名人来校演讲,整理讲座资料刊载在《中大周刊》上。[⑦] 1943 年 8 月 4 日梅田芳次郎在南京遭遇意外伤重不治后,日本政府给予其“战殁者”待遇。身故当日,文部省即奏请日本内阁给予嘉奖恩恤,追升为从四位教授。[⑧] 当月 10 日,又给梅田芳次郎追加俸禄。[⑨] 同仁会会刊《同仁》9 月刊载北海道大学井上善十郎教授撰写的文章《悼念梅田处长》。[⑩]

南京中大开设通俗科学讲座,邀请日本兴亚院资助的上海自然科学研究所(1931–1945)日籍教授来校发表演说。1941 年 3 月 8 日,研究所所长(1941 年 1 月就任)、医学博士、原东京帝国大学医学部教授佐藤秀三主讲“日本专门教育及其研究机关之大势”;3 月 15 日,研究所理学博士富田军二主讲“神经之作用及其新观念”,并放映《鱼之体色变化》《淡水水母》显

---

① 《同仁会関系雑件 / 防疫事务関系 第二卷》,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战前期外务省记録》,档案号:B05015316100,“梅田芳次郎外三名”。

② 北海道大学医学部,《战争の影响·同仁会中支防疫事业》,《北大百年史·部局史》,页 540–541。笔者注,《北大百年史》页 541 记述“梅田芳太郎”1943 年 8 月 3 日遭遇交通意外后伤重身故,“休职北海道帝国大学教授梅田芳次郎赏与ノ件外三件”(《公文雑纂·昭和十八年·第二十一卷·内阁二十一·各庁高等官赏与四(司法省)》,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内阁·总理府档案》,档号纂 02852100)载“梅田芳次郎”于 1943 年 8 月 4 日亡故,推断页 540 所述“梅田芳太郎”应为“梅田芳次郎”。

③ 《叙位裁可書·昭和十七年·叙位卷二十七》, 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内阁·总理府档案》, 档号叙 01828100,“情报局情报官近藤新一外三百四十三名叙位ノ件”。

④ 南京中央大学校友会,《抗日战争时期南京中央大学史集》,第 25–26 页。《医学院院史》,《国立中央大学复校第二届毕业纪念刊》,第 20 页。

⑤ 梅田芳次郎,《人血液型余谈》,《中大周刊》 1942 年 12 月 28 日,第 7–8 版。

⑥ 《医学院院史》,《国立中央大学复校第二届毕业纪念刊》,第 20 页。

⑦ 《医学院院史》,《国立中央大学复校第二届毕业纪念刊》,第 21 页。

⑧ 《各庁高等官赏与四(司法省)》,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内阁·总理府档案》,档号纂 02852100,“休职北海道帝国大学教授梅田芳次郎赏与ノ件外三件”。《叙位裁可書·昭和十八年·叙位卷三十一·臨時叙位》,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内阁·总理府档案》, 档号叙 01946100,“故休职北海道帝国大学教授梅田芳次郎位阶追陞の件”。

⑨ 《高等官進退(直轄諸学校)》,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文部省档案》,档号昭 59 文部 01168100,“高等官进退(北海道帝大 梅田芳次郎)增俸”。

⑩ 大里秋浩:《同仁会与〈同仁〉》,载《人文学研究所报》2006 年总第 39 期,第 104 页。

微镜活动影片；3 月 22 日研究所理学博士富山一郎主讲“扬子江之鱼类”；[①] 4 月 12 日，研究所医学博士小宫义孝（1900–1976）主讲“中国之寄生虫病”，[②] 4 月 26 日，研究所物理学科研究员、理学博士速水颂一郎主讲“长江概况”，内容涉及“长江流域的气候”、“长江的水位变化”、“洞庭湖鄱阳湖对于长江水位的调节作用”、“长江的底质”、“长江的安定性”及“长江对于中国文化的关系”。[③] 原中央大学内迁重庆时“鸡犬不留”，樊仲云接手南京中大时，图书馆藏书“无片楮之留”。6 月 13 日，上述几位人士决定将演讲酬金捐赠予南京中大图书馆，用作购买自然科学书籍。[④] 南京天文台高木公三郎向学校图书馆捐赠日本天文学著作《东洋天文学史大纲》、《新泻译本历算全书》、《中国古代天地构造论之发达》、《由历算上所见中日文化之交流》、《诗经所载日蚀》、《尧典上所见之天象》、《唐开元占经中之星经》、《宋代字星宿》、《两汉历法考》。满洲铁道公司赠送满铁调查月报，搜集了当时中国农工商业情报资料。[⑤]

南京中大还邀请在日本高校任教的教授来校演讲。1940 年 10 月 28 日，“近卫声明”演说稿执笔者、“满洲国”长春建国大学东洋政治论首席讲座教授（1938–1943 在任）、“东亚联盟”骨干分子中山优（1895–1973）发表演讲，题为“中日两国关系之过去现在与将来”，后来鼓吹对华思想战，呼应汪精卫政府宣传部长林柏生之东亚联盟理论而发表《孙文先生的大亚洲主义和东亚联盟》（1940 年 7 月）、《东亚联盟与中日国交调整》（1940 年 10 月）；[⑥] 10 月 29 日，日本九州帝国大学政治学今中次麿（1893–1980）教授来校演讲，题为“中国民族运动及其方策”，其演辞为日本发动侵华战争辩护，称此乃因防止苏俄及英国势力在远东地区的扩张；[⑦] 同年 12 月 9 日，宣扬“东亚共荣圈”的日本东北帝国大学社会学教授新明正道（1898–1984）到校演讲“日本之大学与大学生”，介绍了日本战时高等教育及学生动员情况。[⑧] 1941 年 9 月初，东北帝国大学理学部教授、地球物理学者中村左卫门太郎（1891–1974）博士到南京鸡鸣寺路文物保管委员会安装仪器，观测“日蚀与地磁力之关系”。9 月 25 日，中日文化协会与南京中大联合邀请中村到校演讲“地球物理学与日蚀”。10 月 7 日，中村再次来校演讲“中华民国与自然科学”，主张中日学者用东亚文字撰写学术论文，方能使真意明了；历数中国古代科技成就及近世的没落；近代日中两国觉醒之后，均崇奉西洋而互相轻视，“因之东亚之天地，

① 南京中大：《国立中央大学要览》，第 103 页。

② 南京中大：《国立中央大学要览》，第 104 页。

③ 山根幸夫：《上海自然科学研究所について：对华文化事业の一考察》，载《东京女子大学纪要论集》1979 年第 1 期，第 11 页；南京中大：《国立中央大学要览》，第 105 页。

④ 南京中大：《国立中央大学要览》，第 106 页。

⑤ 《中大周刊》1941 年 6 月 6 日，第 5 版。

⑥ 《本邦对内啓発関係雑件 / 講演関係 / 日本外交協会講演集 第十卷》，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战前期外务省记録》，档号 B02030931700，“对支思想战に就て（建国大学教授（前支那派遣军总司令部嘱托）、中山优）”。汪兆铭，《全面和平への路》（东京：改造社，1941 年），页 223。

⑦ 南京中大：《国立中央大学要览》，第 98 页。

⑧ 南京中大：《国立中央大学要览》，第 99 页。

遂不能保持和平”;倡议日中两国修好:

> 以贵国为可畏之人,深恐贵国过于强盛,日本将不免败北是虑,然余则决无此种忧虑,胜与负,皆以斗争为前提之结论,吾辈既不好斗争,二千年以来,大体上彼此亦无甚斗争,虽有一时例外,然吾辈之祖先,原为不事斗争而相亲睦之友朋,将来亦无斗争之必要。苟不明此义,其何以对互相亲睦之先人,直与不孝之子无殊,故为两国关系计,应下决心停止斗争。

“自应益加协和,密谋共进,其着手第一步,中日各大学非愈加接近,直接交换研究,共谋发展,以期促进东亚文化不可”,“学问得有进境”。[①] 政治思想家安冈正笃(1898–1983)博士应汪精卫政府内政部长陈群之请托、日本重光葵大使推荐,前往南京中大担任日本讲座讲师,主讲“日本历史”、“日本精神”,[②] 并于 1942 年 9 月 30 日讲演的“世界文明的转机”。[③] 1940 年 2 月 23 日起,安冈曾连续六日给日本内阁作题为“日本精神与思想战”的演讲,以世界文明发展背景倡议国家主导下的日本精神改革,倚靠深谙经世济民、治乱兴亡的智囊处理国政,实现富国强兵,培育具有现代文明素养的国民。[④] 安冈出任“大东亚省”顾问,后执笔日本天皇停战诏书。《中大周刊》不时译介日本学者的研究论文和学术思想,例如日本社会评论家长谷川如是闲的《中日文化交流之基点》。该文指出近代日本轻视中国,主张中日两国学术界“彼此深切理解,互相敬重,保持信用”,则文化交流得以恢复,但提议日本在存续中华传统文明的基础上“经营中国”。[⑤]

此外,校方组织学生观看德军战事和日本文化的影片。1940 年 11 月 16 日,德国海通社来校放映“西线战事”影片。[⑥] 1941 年 10 月 8 日,德国大使馆派员来校,放映“希特勒青年团训练情况”影片。[⑦] 12 月 6 日,宣传部派员来校放映“日本文化产业”影片。[⑧] 1941 年 1 月 9 日, 宣传部派员来放映《日本一瞥》影片;[⑨] 3 月 22 日,日本大使馆派员放映《日本文化》影片;[⑩] 5 月 27 日,全体学生赴中日文化协会观览《西线胜利》影片。[⑪]

---

① 《中大周刊》1941 年 11 月 10 日,第 4–7 版。

② 《学術関係雑件 第三卷》,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战前期外务省记録》,档号 B04011400500,“中央大学日本讲座讲师トシテ安冈正笃ヘ悬合方ノ件”。

③ 中大周刊. 1942–12–21(8).

④ 安岡正篤:《日本精神と思想戰[M]// 荻野富士夫. 情报局関系极秘资料》, 东京:不二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9–83 页。

⑤ 《中大周刊》1942 年 4 月 27 日,第 3–5 版。

⑥ 南京中大:《国立中央大学要览》,第 99 页。

⑦ 《中大周刊》1941 年 10 月 20 日,第 8 版。

⑧ 南京中大:《国立中央大学要览》,第 99 页。

⑨ 南京中大:《国立中央大学要览》,第 101 页。

⑩ 南京中大:《国立中央大学要览》,第 104 页。

⑪ 南京中大:《国立中央大学要览》,第 106 页。

1940 年 8 月 1 日，南京中大初聘坪川与吉为专任教授。[①] 9 月 2 日，南京中大集中聘任了一批师资，日籍教师有见尾胜马（1894–1946）、仓光卯平（1906–？），均为兼任讲师；坪川与吉改聘为兼任讲师。[②] 见尾胜马主讲哲学史、心理学。仓光卯平主讲明清文学。

坪川与吉曾于 1932 年 5 月 1 日任奉天省教育厅总务科长，于 1941 年 1 月 31 日辞去南京中大教职。[③] 1941 年 3 月 1 日，南京中大改聘见尾胜马为专任教授，仓光卯平为专任讲师。[④] 至 1942 年 8 月，日籍教员达 15 人。[⑤]

1942 年冬，除梅田芳次郎外，医学院还聘请杉江氏担任生物化学科目教授、今堀氏为病理学教授。[⑥] 1943 年夏，南京中大教育学院“为沟通中日文化起见，特聘日籍教授数名，分任讲座。”[⑦] 至 1944 年，南京中大有日籍师资 10 名，他们分别是：文学院教授国广万里、大河内孝；商学院经济学教授小寺廉吉、法学副教授久礼田益喜（1893–1975）；教育学院教授樽崎浅太郎、木下重行；南京博物馆主任研究员、农学院动物学教授泷庸（1898–1961）；医学院教授柿木爱文、千叶医科大学博士红林康、北海道帝国大学第 23 期生佐川诚一。[⑧] 其中，梅田芳次郎身故后，佐川继任同仁会南京防疫处处长一职。[⑨]

余　论

战乱频仍、政局动荡、物价腾贵、财力拮据、高校西迁等因，汪精卫政府举办的南京中大师资匮乏且极不稳定，延揽人才甚为不易。学校行政管理层和各院院长、系主任均由华人担任。[⑩] 汪精卫政府和校方极力罗致教职员，教授及副教授的人数一度达到 110 人，讲师 39 人，日籍教员 15 人，[⑪] 德籍、法籍教师各 1 人。[⑫] 而战时重庆国民政府师资管理更趋完善，诸如“师资之审查，学术研究之提倡，著作发明之奖励等”。[⑬] 重庆中大设有研究院，教授、副教授由

① 南京中大：《国立中央大学要览》，第 95 页。

② 南京中大：《国立中央大学要览》，第 96 页。

③ 南京中大，《国立中央大学要览》，第 101 页。

④ 南京中大，《国立中央大学要览》，第 102 页。

⑤ 经盛鸿：《南京沦陷八年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41 页。

⑥ 南京国立中央大学秘书处：《国立中央大学复校第二届毕业纪念刊》，第 20 页。

⑦ 南京国立中央大学秘书处：《国立中央大学复校第二届毕业纪念刊》，第 7 页。

⑧ 南京国立中央大学秘书处：《本校民国三十三年度下学期教授通讯录》，《国立中央大学复校第二届毕业纪念刊》，第 5–8 版。

⑨ 北海道大学医学部：《战争の影响·同仁会中支防疫事业》，《北大百年史·部局史·医学部》，第541页。

⑩ 《三十年度本大学各院院长暨各学系系主任题名录》，《中大周刊》1941 年 9 月 1 日，第 7 版。

⑪ 王德滋：《南京大学百年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45 页。

⑫ 邱从强、张炳伟：《试论抗战期间日本在华东沦陷区的奴化教育——以伪中央大学为个案研究》，载《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3 期，第 134 页。

⑬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第 11 页。高校教职员种类、任职资格、待遇及进修等情，另见《年鉴》第五编《高等教育·教职员》，第 26–36 页。

1937 年西迁时的 133 名递增至 1944 年的 290 名。[①] 盟军欧战接近尾声,“南京中大”政治经济学系一名学生亦预见到中日战事将到“最后的关头”时写道:“中日战火的弥漫,侵及了大半部国土;祖国是受伤了! 残留在沦陷区内的莘莘学子们,心境是多么地凄楚,是多么地愤慨吧! ”[②]

日本投降后,“南京中大”教职员向重庆国民政府教育部拍发电报,提出“愿意作重庆中央大学的分校,请教部发给经费,在中大没有迁回之前,他们愿意遥奉教部通令,继续各就原位,照常上课,并盼中大在还都之后,彼此仍能继续合作”。重庆中大的教授们同声直斥其为汉奸。[③] 南京中大教职员身份尴尬, 不久作鸟兽散。1945 年 10 月,“南京中大”被令无形解散,[④] 教职员被排除在复员工作之外。[⑤] 国民政府一度下令收复区大专以上院校教师不再叙用,学生接受甄审。遭遇反抗声浪后,最终流于形式。[⑥] 台湾中央大学编订校史未有回避,认为“南京中大”“于教学上,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各院系皆有实务实习课程,训练学生掌握实用技术。此时期造就出一批日后在学术、政治、实业界卓然有成的人物……”日籍教师回国后继续从事学术研究和教学,有的取得了相当的成就,中村孝也凭借《德川家康文书的研究》获日本学士院赏(1962 年)。

“南京中大”作为抗战时期沦陷区高校的一个代表,与日本、德国和意大利等国保持密切的学术文化交流关系。又因地缘关系,透过日方“兴亚院”等选派和资助、汪精卫政府要员向日本驻南京使馆请托、校方向日本文部省交涉、同仁会及上海自然科学研究所等在华文化组织支援。先后有三十多位知名日籍学者前来讲学、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是对校内各学院师资的补充,当中不乏借机向学生美化侵略战争动机的讲员。日方效仿欧美在华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推广文化外交,期图建立以日本为主体的“东亚新秩序”,输出具有日本特色印记的科学技术和思想文化。日方在对华关系方面大打“总力战”,其中包括以“宣化”之名的教育模式移植和学术思想理论扩张, 对受委派的教师予以职级待遇提升和嘉奖等形式的恩赏、褒恤。直到中日战事结束,日本军政当局对沦陷区高等院校日常管理介入程度相当有限,

---

① 龚放等编:《南京大学》,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6–67 页。

② 刘振举:《政经系一九四五级级史》,《国立中央大学复校第二届毕业纪念刊》,第 5 页。

③ 佚名:《中央大学教授羞与汉奸为伍:伪中大居然致电教育部盼望和重庆中大合作》,重庆《新华日报》,1945 年 9 月 17 日,版次不详。民国 38 年前重要剪报数据库,http://cdm.lib.nccu.edu.tw/cdm/landingpage/collection/38clip。(2018 年 3 月 9 日检索)

④ 著者不详,《伪中大已接收》,重庆《中央日报》,1945 年 10 月 2 日,版次不详。民国 38 年前重要剪报数据库,http://cdm.lib.nccu.edu.tw/cdm/landingpage/collection/38clip。(2018 年 3 月 9 日检索)

⑤ 中央社:《中央大学教授会建议:明令解散敌伪学校,教职员不准参加复员工作 肄业学生须严加甄别试验》,重庆《中央日报》,出版日期、版次不详。民国 38 年前重要剪报数据库,http://cdm.lib.nccu.edu.tw/cdm/landingpage/collection/38clip。(2018 年 3 月 12 日检索)

⑥ 罗久蓉:《抗战胜利后教育甄审的理论与实践》,载(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3 年总第 22 期,第 205。

日籍师资享有高度言论行动自由。沦陷区高等教育事业存续时间较短，日本本土师资力量有限，无法与沦陷区高等院校广泛维持和“南京中大”同样频次的师资交流，与日方培育“大东亚人才”队伍、建设“大东亚文化圈”的政策目标相去甚远。战后激烈的反甄审运动表明学生并不愿意背负背叛民族大义的罪名。部分学术观点附和当局一时意识形态立场，以矛攻盾，抨击日军占领区内高校学生接受“奴化教育”，又同情战后反甄审的高校学生。学界需要正视日本占领区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权益以及中外学术交流，省思沦陷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和学生正当权益。

近30年日本左翼学者有关社会主义前景的研究述评

朱　帅①

内容提要　20世纪90年代以来，日本左翼学者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研究呈现“遇冷－转热”的研究趋势。东欧剧变、苏联解体让日本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研究受到重创，金融危机的爆发成为转折点，而后疫情时代的到来使日本左翼学者愈加关心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正当性与合理性问题。纵览近30年左翼学者的社会主义前景研究，主要沿着三条线索展开，即日本左翼学者存在着苏联解体是悲剧的落幕和必然的趋势两种主流判断，在对苏联问题的反思中回顾20世纪的社会主义；高度关心中国等第三世界国家的当代社会主义模式，在对当代社会主义模式的分析中认识21世纪的社会主义；高度关注贫富差距、生态环境、社会福利等社会现实问题及其背后的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主导的资本主义制度的弊端，在对新自由主义的批判和对美好社会的展望中摸索未来社会主义。

关键词　日本左翼学者　社会主义　苏联　中国　新自由主义

日本左翼学者是主张社会主义或社会民主主义的学术力量，分布于共产党、社会民主党、新社会党、民主党等不同的政党组织之中，或分布于唯物论研究协会、社会主义理论学会、社会主义协会、马克思研究会、中国问题研究所、经济理论学会、大原社会问题研究所、经济学史学会、社会问题研究会等不同的学术组织之中。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左翼学者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研究呈现“遇冷－转热”的研究趋势变化。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对世界社会主义的理论发展和实践探索产生了深远影响，既往以社会主义命名或包含“社会主义”这一词汇的团体大多摘掉了社会主义的名字，马克思等人的著作大多绝版脱销，围绕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研究遇冷。自1990年泡沫经济崩溃后，日本始终处于严重的经济衰退之中，失业、贫富差距、“少子化”、“老龄化”等社会问题加剧，金融危机的爆发和后疫情时代的到来加速了左翼学者寻找超越新自由主义道路的进程。正确认识资本主义性质，深入探讨社会主义的正当性与合理性问题成为左翼学者热议的问题。本文接下来分三条线索纵览近三十年日本左翼学者对社会主义前景的研究，并对其进行评价。

①　朱　帅，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一、在对苏联问题的反思中分析 20 世纪的社会主义

伊藤诚认为，20 世纪世界史的主题是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变革。[①] 苏联的形成、发展与解体的历史进程占据 20 世纪社会主义发展史最突出的位置。日本左翼学者从历史与现实、国内与国际、理论与实践等多角度对苏联解体的原因以及苏联的国家、社会性质进行分析，对此形成了苏联解体是悲剧的落幕和必然的趋势两种主流判断。

苏联解体是历史与现实、国内与国际、理论与实践等多因素作用的结果。左翼学界对苏联解体有两种主流观点：一种以日本社会主义协会为代表，认为苏联是社会主义国家，它的解体是悲剧，虽然苏联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出现错误，但不应就此否定其社会主义性质；另一种以日本共产党为代表，认为斯大林之后的苏联已经抛弃了社会主义原则，使苏联最终走向解体，并必将走向解体。左翼学界围绕苏联解体的原因，大致做如下探究：在经济方面，主要从工业化、价值法则、投资效率、利润、所有制、管理等方面探讨了苏联国民经济结构不完善等问题。苏联的国民经济是热战和冷战背景下的经济，这种计划经济是为了生产的计划，不是为了消费的计划，消费者不以民间消费者为主体，而以军队为主体，促使产业 – 军事联合体制和等级制的产生，这是特权下非市场运作的特殊历史状况而形成的经济。平子友长认为，对于苏联解体起到决定性作用的是 IT 技术的发展，随着 IT 时代的到来，苏联、东欧无法依靠自身力量开发 IT 技术，若不引进欧洲最先进技术，苏联无法生产军事产品。苏联受到了经济制裁和征税，不得以而储备外汇，导致了东欧社会贫困化的扩大化。[②] 也有学者讨论了公有制或计划经济本身的弊端，榎木正敏认为，苏联社会主义体制不仅在经济能力方面弱于美国，为了与美国对抗，还耗费了大量军事费用，不断制造兵器这种无用之物，在改革开放之前工业生产力大幅度下降，导致计划经济系统功能不健全，无法实现超越资本主义福利国家的物质和精神的富有，最终导致崩溃。[③] 还有观点认为，苏联对东欧以及中国、朝鲜、古巴、越南等第三世界国家提供了巨额经济、军事援助，使苏联承受了巨额财政负担，苏联不堪重负，导致解体。在政治方面，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和政治暴力是苏联解体的重要原因。森冈真史指出，20 世纪社会主义革命最大的客观契机是战争（世界战争、内战、民族斗争），最大的思想是列宁主义。列宁主义采取没收私有财产和破坏市场的策略，导致共产党对国家权力的垄断、法律的破坏和对“阶级敌人”的彻底压制。在此过程中，“阶级敌人”概念被无限放大，阶级敌人肉体被强制等，形成了强制性收容所系统。残虐的政治暴力本来不应该是俄国革命所固有的，但在俄国革命中，它的“必要性”以人类终极解放的名义被正当化了。[④] 在社会方面，则探讨了民众受到压抑、民众社会主义信念发生动摇等原因。听涛弘指出，斯大林体制不仅使苏

① 伊藤誠、大藪龍介、田畑稔『21 世紀のマルクス マルクス研究の到達点』新泉社、2019 年、47 頁。
② 唯物論研究協会『21 世紀の〈マルクス〉——生誕 200 年』大月書店、2018 年、18–19 頁。
③ 榎木正敏『21 世紀 社会主義化の時代——過渡期としての現代』社会評論社、2006 年、221 頁。
④ 森岡真史「社会主義の歴史と残された可能性」『社会主義理論学会会報』2012 年、第 67 号、3 頁。

联社会变成强制的农业集体化，在工业方面也是如此，以“剥夺劳动者权利”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国有化，并非生产方式的社会化，而是通过监狱劳动进行运河和水力发电站建设，1932 年施行的国内旅券制度，剥夺了农民的移动自由，农民束缚在农奴土地之上，破坏了列宁时期的过渡性质。① 也有学者将苏联置于世界历史的范围里进行考察，伊藤诚援引宇野弘藏的理论观点认为，社会主义体制在未确立的过程中存在逆转危险，社会主义道路不是唯一的，从今天看其危险性和现实性，俄国革命与社会主义的形成期并不是直线的必然的联系，反而只是揭示了螺旋的、多样形态的社会主义的发展的可能性。② 左翼学界的研究表明，苏联解体是综合因素作用的结果，俄国革命虽然加速了世界历史进程，使俄国走在了世界史的最前端，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但这一过程没有遵循自然史进程，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苏联能否撑得住是诞生伊始就存在的问题，而更为重要的是苏联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没有很好地正面回应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对于苏联国家性质的界定形成了“苏联是资本主义或国家资本主义”、“苏联既不是资本主义也不是社会主义”、“苏联是特殊的社会主义”三种观点。其一，关于“苏联是资本主义或国家资本主义”的观点，大谷祯之介、大西广和山口正之指出，苏联是“独特形态的国家资本主义”，它不是处于低水平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也不是过渡期，苏维埃的生产方式是在党和国家的权力支配下，采用行政、指令等强制性政策推进资本积累的国家资本主义。③ 大西指出，本来以机器大工业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是不能成立的，苏联不是社会主义，而是发展中国家由国家主导向资本主义初级阶段加速推进而产生的国家资本主义。④ 其二，关于“苏联既不是资本主义也不是社会主义”的观点，持这一观点的代表是日本共产党。日共二十大明确指出，日本共产党是日本或世界上唯一一个将反对苏联霸权的斗争写入其党纲的政党，当时包括苏联在内的世界上自称为社会主义的国家仍处于“生成阶段”，远未完成社会主义社会或充分展示社会主义的原始进步特征。苏联社会不仅处于过渡时期，而且由于斯大林和其他错误的政策，使它刻上了复杂的限制和消极的倾向，除非克服这些限制，否则苏联就不会向社会主义社会发展。⑤ 其三，关于“苏联是特殊的社会主义”的观点，学界存在着“苏联社会主义”“斯大林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20 世纪社会主义”“特殊的过渡社会”“发展中国家社会主义”等多种命名形态，这些说法有细微差别，但均持有“苏联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立场。

对以苏联为代表的 20 世纪社会主义特质的总结与评价。大薮龙介指出，从政治上看 20

① 山口勇「聴涛弘『ソ連論』の現在」『社会主義理論学会会報』1997 年、第 27 号、9 頁。

② 伊藤誠「ソ連型経済の経験とこれからの社会主義」『社会主義理論学会会報』1997年、第27号、2頁。

③ 大谷禎之介、大西広、山口正之『ソ連の「社会主義」とは何だったか』大月書店、1996 年、4 頁。

④ 大西広「『社会主義』を考える?史的唯物論 生産力を規定的要素とする歴史法則主義にとっての『社会主義』の総括のために」『歴史評論』1996 年、559 号、91 頁。

⑤ 不破哲三「日本共産党第 20 回党大会 日本共産党綱領の一部改定についての報告」(1994 年 7 月 19 日)，https://www.jcp.or.jp/jcp/Koryo/20reso_koryo_hokoku.html，(2022 年 6 月 23 日访问)

世纪的世界史是国家化的时代。[①] 日本左翼学者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多方面因素对苏联解体的原因进行了深入讨论，对苏联国家性质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复杂多样的观点和结论，在对苏联问题的反思中总结和分析了 20 世纪社会主义的基本特点。加藤哲郎将 20 世纪社会主义的特点总结为以下几点：思想上，带有俄帝国倾向的列宁主义；运动上，民主集中制布尔什维克的军事集权型；生成上，作为帝国主义战争副产物的军事社会主义；权力上，武装政变蜂起和永久阶级斗争的共产党专政；目标上，声称“生产力解放”的国家福特主义的产业社会；内政上，一党制人事制度的信息垄断、社会统制；外交上，通过共产国际、东欧卫星圈的社会帝国主义；宏观经济上，中央指令性计划经济的功能不健全；微观经济上，没有权限的直接生产者进行代行主义的无效率、无责任经营；社会上，包含人事制度和奴隶制度的总工人动员社会；文化上，声称无产阶级文化的文化压抑、意识形态信息统制；理论上，信息操纵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元化；历史上，列宁主义向斯大林主义的转变。[②] 森冈真史认为苏联的基本特质不仅在于信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共产党对政治权力的垄断，还在于对政治权力的支配、生产方式的主要部分、特别是大规模设备等所有方面。20 世纪社会主义的否定性特质在于对私人所有和自由市场的破坏。[③]

总体而言，大多数日本左翼学者在分析苏联问题时，基本将苏联分为列宁时期和斯大林及其之后的时期进行考察，对苏联持有否定立场，将以苏联为代表的 20 世纪的社会主义视为中央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当然，学界也存在不同主张，如大崎平八郎认为，苏联社会论者和苏联解体论者大多基于否定苏联的立场认为，斯大林时代与 20 世纪的世界史完全脱离，但斯大林时期苏联社会主义的积极方面却没有提及。[④]

二、在对当代社会主义模式的分析中认识 21 世纪的社会主义

松井晓认为，马克思晚年揭示了不经历资本主义迈向社会主义的可能性，这种思想应用于苏联、中国等现存社会主义体制，使其体制实现正当化，同时它也适用于旧殖民地国家和第三世界各国的社会主义路线。[⑤] 日本左翼学者高度关心中国、越南、老挝、古巴、朝鲜五国的社会主义模式，尤其关注中国问题，高度肯定中国发展成就，但对中国国家和社会性质的认识存在片面性或错误观点。

高度肯定中国发展成就。日本左翼学界对中国问题的研究有两大据点：一是日本中国研

① 大藪龍介「20 世紀社会主義研究の視点」『社会主義理論学会会報』1997 年、第 27 号、3 頁。

② 加藤哲郎「20世紀社会主義とは何であったか」『社会主義理論学会会報』1997年、第27号、5頁。

③ 森岡真史「社会主義の歴史と残された可能性」『社会主義理論学会会報』、3 頁。

④ 大崎平八郎「20 世紀のなかのソ連社会主義:諸説の検討と疑問の提示」『立教經濟學研究』1998 年、第 51 巻、第 3 号、34 頁。

⑤ 松井暁「資本主義的グローバル化とマルクス主義:世界は中心から変わる」『社会主義理論学会会報』2019 年、第 76 号、2 頁。

究所。日本中国研究所成立于 1946 年，发展至今，著名的日本马克思主义者和中国问题专家平野义太郎曾担任所长，目前有相当数量的左翼学者活跃其中。研究所创办的《中国年鉴》和《中国研究月报》分析了中国成立 70 余年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最新动向，反映了包括左翼学者在内的日本学界对中国问题研究的较高水平，充分肯定了中国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中国年鉴 2020》介绍了中国成立 70 年的成就，高度评价了改革开放政策，《中国研究月报》2021 年第 10 期刊载了专题“关于中国共产党百年的思考”，通过《建党到建国初期》《文化大革命时期》《改革开放时期》《习近平政权》四篇报告回顾了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的历史成就与经验。二是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日本学界的中国研究动态及成果集中体现在三项重大科研项目上，分别是毛里和子主持的日本文部省“重点领域研究”课题“现代中国的结构变动”、加加美光行主持的“21 世纪重点科研基地计划”的“国际中国学研究中心”计划和人间文化研究机构联合日本国内从事中国研究的主要大学及研究机构，启动的“现代中国区域研究”大型合作项目。[①] 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于 2007 年开始启动了为期 10 年的“现代中国区域研究”大型合作项目，是迄今为止日本学界规模最大、联系最广的中国研究项目，代表了近年来中国研究的最高水平。“现代中国区域研究”项目的成果关于“中国崛起”的讨论甚多，高度评价了中国发展的伟大成就。毛里和子在评价中国改革开放的成果时也肯定道：“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创造了中国经济发展史的新奇迹。”[②] 但是，毛里和子也强调由于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是发展中国家，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加之，有关中国的信息不足，随意性很大，在研究中国问题时，要更加冷静客观地认识中国。[③] 左翼学者对中国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形成了共识，但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存有较大分歧。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民主主义”、“开发专政”和“民族主义”四种观点。其一，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观点，田上孝一认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现代发展形态。[④] 其二，关于“新民主主义”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新民主主义的复归。平冈厚将中国社会性质看做一种“混合物”，认为现在的中国社会是封建的、前近代的要素（a）、资本主义要素（b）、社会主义要素（c）的混合，近年来由于经济结构的变化，（b）在增加，（c）在减少，本来应该消除的（a）也有很多残留。[⑤] 其三，关于“开发专政”的观点，开发专政被认为是为经济发展限制国民参加政治的体制，其内涵与权威主义体制基本一致，日本学者大多持有这种观点。新民主主义和开发专政都认为中

① 赵晓靓：《21 世纪以来日本学术界的中国研究》，载《中国研究》2020 年第 2 期，第 222–223 页。

② 朱佳木：《当代中国与它的发展道路——第二届当代中国史国际高级论坛论文集》，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0年版，第61页。

③ 毛里和子：《毛里和子:冷静客观地认识中国》，载《社会科学文摘》2010 年第 12 期，第 96 页。

④ 田上孝一「疎外論としての実践の唯物論——マルクス主義哲学の新な体系化のため」社会主義理論学会（2013 年 12 月 21 日、22 日）、http://sost.que.jp/media/myweb017003.pdf，（2022 年 6 月 23 日访问）

⑤ 平岡厚「AI（人工知能）の発達によるジンギュラリテイー（技術的特異点）の到来と人類の前史、本史」『社会主義理論研究』2021 年、第 1 巻、第 1 号、76–77 頁。

国社会现状不是社会主义，但新民主主义的将来面向社会主义，而开发专政对社会主义已经漠不关心。其四，关于“民族主义”的观点，大西广认为，毛泽东执政时期的中国是国家资本主义，邓小平执政之后的中国是“大政府型”市场资本主义，中国存在三种政治倾向，“西方化”“回归毛泽东”和“中国化”：“西方化”的本质是新自由主义，具有阶级性；“回归毛泽东”从反面来看，也具有阶级性，只是这里的阶级等同于工人阶级，同样是一种对立的立场；“中国化”与前两者是90度的关系，“中国化”等同于民族主义。[①] 也有学者完全否定中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如村刚到认为，中国的政治体制是“党主政”，“党主政”意味着不把人民当作主体，而把党当作主体，只要是它在妥当的范围里，就不可能是社会主义体制，并得出中国社会一定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结论。[②] 2008年至今日本社会主义理论学会与中国高校共同举办中日社会主义论坛，围绕着中国国家、社会性质问题展开了激烈讨论，会员濑户宏评价道，目前中国现状是社会主义，不能否认中国存在着酷似开发专政的情况，但酷似的不是一致的，新民主主义强调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但目标明确是社会主义。从这点来看，新民主主义跟一般资本主义不同。以社会主义作为目标，那可以说它已经是广义的社会主义。[③]

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前景和道路探索。日本左翼学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涵认识不清，一些学者探讨了中国社会主义未来的发展前景与道路。松井晓提出了“人民资本主义社会”的概念。松井在对大谷祯之介等人的“国家资本主义说”的回应中提出了“人民资本主义社会”作为过渡期阶级和国家的设想，整合了“国家资本主义说”和分析马克思主义学派（AM学派）的阶级理论，提出了资本主义三阶段论，即“国家资本主义－私人资本主义－人民资本主义”。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之间存在一个过渡期社会，设想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运营形式。对此，松井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之前应该是人民资本主义社会。[④] 对于中国社会主义发展，凌星光阐述了三种可能性：一是在共产党指导下实行政治改革，确立中国式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二是坚持社会主义理念的同时推行多党制；三是放弃社会主义理念推行议会制政治。从现实分析，第一种的可能性最大，第三种可能性极小，第一种可能性的实现以第二种为前提。[⑤] 至于如何实现社会主义，镰仓孝夫建议通过废除“劳动力商品化”来实现社会主义。镰仓认为，至今为止对马克思主义中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认识是

① 大西広「中国市場資本主義の現状をどう評価するか——中間層と階級問題、ナショナリズムと民族問題にも触れて——」『社会主義理論学会会報』2022年、第83号、2–3頁。

② 村岡到「中国の政治体制は〈党主政〉——社会主義の政治体制は何か」社会主義理論学会（2013年12月21日、22日）、http://sost.que.jp/media/myweb017003.pdf,（2022年6月23日访问）

③ 瀬戸宏「中国特色社会主義・新民主主義・開発独裁」社会主義理論学会（2013年12月21日、22日）、http://sost.que.jp/media/myweb017003.pdf,（2022年6月23日访问）

④ 松井暁「過渡期における階級と国家」社会主義理論学会（2013年12月21日、22日）、http://sost.que.jp/media/myweb017003.pdf,（2022年6月23日访问）

⑤ 凌星光「中国:『専制的社会主義』から民主的社会主義への移行」『社会主義理論学会会報』2001年、第45号、4頁。

基于与生产力的高度化、社会化相对应的生产关系，以及中央集权政权下的计划经济等唯物史观，但是这些认识尚不完整。中国如何发挥市场经济的积极成果，克服市场经济带来的各类问题和弊端是重大的实践性课题。“劳动力商品化”的废除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即根据自己和集体的意向（劳动、生产活动本来就具有社会性、集体互助的特质）来使用自己的能力。①

总体而言，日本左翼学者高度肯定中国共产党百年成就，高度评价改革开放的伟大功绩，但是学界在中国社会性质的认识上还存在较大争论和分歧，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和内涵存在片面和错误认识。正因如此，在中日交流中我们更要展示好中国形象，做到习近平所说：“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②

三、在对新自由主义的批判中摸索未来社会主义

日本左翼学者高度关注贫困、少子化、老龄化、贫富差距、生态环境等社会现实问题以及问题背后的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和制度，这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日本左翼学者关注的焦点，并在对新自由主义的批判和对美好社会的展望中，艰难探索未来社会主义道路。

新自由主义引发各类社会危机。其一，新自由主义引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领域的危机。“资本主义首先不是财产分配的制度，而是整个生活和文化的制度。”③ 新自由主义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资本主义最主要的意识形态，它渗透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科学社会主义》2021 年第 7 期刊载了专题“与资本主义的斗争”，收录了加藤晋介的《匮乏的现状和社会权利的重建》、吉田胜弘的《新自由主义下的税收问题》、上野义昭的《现代日本资本主义与劳资关系》、岩佐卓也的《为什么我们需要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性观点 -- 从工资理论出发？》四篇文章，分别讨论了新自由主义下的贫困、税收、劳资关系和工资问题。左翼学者着重讨论了新自由主义引发的各类危机。伊藤诚认为，恶性竞争、弱肉强食、破坏环境、浪费资源、收入与资本的差距扩大都是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所导致的后果。④ 土居充夫指出，新自由主义貌似是比任何其他思想都主张在强力的私有财产、自由市场、自由贸易制度组成的框架范围内，无限发挥个人参与企业活动的自由和能力，最大程度实现人的富有和福利的政治的、经济的、实践的理论。但是，新自由主义反而妨碍自由和幸福，它不仅导致物理的、肉体的暴力，还助长了文化暴力的产生。⑤ 其二，新自由主义下危机处理乏力。新自由主义不仅会

① 鎌倉孝夫「目標とすべき社会主義原理の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義に関する理論的課題——」社会主義理論学会（2013 年 12 月 21 日、22 日）、http://sost.que.jp/media/myweb017003.pdf，（2022 年 6 月 23 日访问）

②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军）》，北京：外文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12 页。

③ [德]马克斯·舍勒著，罗悌伦等译：《资本主义的未来》，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62 页。

④ 张利军：《日本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现状与展望》，载《国外理论动态》2020 年第 6 期，第 28 页。

⑤ 土居充夫「自由·幸福·暴力——新自由主義について考える」『大阪経大論集』2017 年、第 67 巻、第 6 号、7–22 頁。

引发各类危机，在危机处理方面更是软弱乏力。福岛核泄漏事故和新冠肺炎疫情的肆虐是当前日本乃至全球的两大生态环境危机。《科学社会主义》2021 年第 3 期发表了专题“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发生 10 周年”，其中，国分富夫针对日本政府核废水排海的做法提出了严厉批评，公开发表《禁止将福岛反应堆的污染水倒入海中！》的理论文章，2021 年第 4 期发表了专题“新冠疫情、日益严重的贫困和不平等”，其中白石孝指出，后疫情时代加剧了贫困和贫富差距，宫川敏一提供了来自疫情波及村的调研报告，村冈信明分析了疫情爆发后神户供水业务的恶化现状等。以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建构起来的资本主义制度让民众失望，反映了新自由主义在应对资源、能源和环境危机方面的软弱无能。

未来社会主义构想。在苏东剧变前，宇野弘藏提出了现代过渡期理论，但由于苏联经济停滞和后来最终解体，这一理论被严重质疑。面对资本主义的新变化和社会主义的新发展，日本左翼学者重新审视宇野派过渡期理论的合理性，由此派生了多种未来社会主义构想。具有代表性的构想有柴垣和夫的“渐进式社会主义”论、大西广的“社会主义前夜”论和大内秀明的“后资本主义”论等。柴垣在《现代资本主义理论》一书中详细阐述了“渐进式社会主义”论，他从宇野理论的立场出发认为社会主义产生于对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基础——劳动力商品化的扬弃，具体包括劳动者自主决定薪资、雇佣得到保障、劳动者自主管理劳动过程三个方面。日、美、欧的共同点是劳动者自主决定薪资和雇佣得到保障已经部分地实现了，但是对于劳动者自主管理劳动过程这一点，欧美各国还在模仿日本的“企业主义”，[①] 日本的“企业主义”是部分扬弃劳动力商品化的最优尝试。柴垣认为，日、美、欧对劳动力商品化扬弃的尝试是现代资本主义蕴含的渐进式社会主义，并提出现代资本主义中进行社会主义变革的构想，即一是改变通过变革生产关系实现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传统观念，要将其看做一个连续的、长期的过程；二是关于劳动力商品化扬弃的方法，欧美是“与资产所有的自然人断绝”“抑制和消除基于自然人资产所有的资本功能”，日本是“工人合作的体制变革”或在“以大众民主主义为基础的政治力量的作用下，抑制和扬弃大企业的企业资本功能”，最后通过“知识水平”提高劳动报酬。

大西广在《资本主义前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后的社会主义》一书中系统阐述了“社会主义前夜”论。大西认为，宇野派的“过渡期规定”是以资本主义内部新生产力、新生产关系的形成为核心依据的理论。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内部形成的“软生产力”正是社会主义生产力基础，在资本主义内部已经在不断形成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那么如何消灭资本以生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呢？大西使用了“专制指挥权”一词，认为“专制指挥权”的后退产生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软生产力”带来更好的设计和快感等附加价值，创造了人的个性与感性，使“软生产力”兼具“人的生产力”和“个性生产力”的双重性质。随着“软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工人自我

① 所谓“企业主义”是指全员参加经营，在日本，推行法人资本主义化，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企业的上、中、下各级管理者均由一般职员晋升而来，保持了职员质的同一性和连续性，阶级关系得以淡化。

实现的需求得以满足,抑制了企业独占决定权的趋势,这是“专制指挥权”的后退。从竞争战略上说,“专制指挥权”的后退是资本的必然选择,资本成为自己的掘墓人,逐渐走向消亡。因此,资本主义也有特有的生产力,随着它的出现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正在形成。

大内秀明在《知识社会的经济学》一书中详细阐述了“后资本主义”论。大内的“后资本主义” 论具体描述了后资本主义社会中经济主体和劳动的存在方式以及生产关系的存在方式等内容,提出了区分社会体制的独特视角,即从机能理论的视角出发,社会体制的区别应基于生产和消费的关系。大内的“后资本主义”论是如何展开的呢? 大内认为,产业结构的服务化转型使:(a)在服务中,生产和消费实现了时间和空间的一体化,消费者的个人需要得到尊重,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得到满足;(b)“知识劳动”成为主要“经济资源”;(c)主要劳动手段由机械变为多媒体等。据此,新型经济主体由此形成,(a)使 NPO、NGO 等盈利性组织增多,(c)使 SOHO 型经营扩大,这种形式使近代以来形成的生产和消费的场所分离的形式被今天的家庭办公所取代,(b)使消费者成为了“生活者”,生活者不再只是消费者,而是会综合思考生产与消费的经济主体,这是在知识社会的背景下才形成的经济主体。以上变化缓和了生产与消费的对立关系,工业社会中因生产与消费的分离而形成的阶级对立关系消失,新经济主体出现,“后资本主义社会”由此到来。

此外,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的普及和应用,如何在新技术条件下实现社会主义也成为左翼学者讨论的重点。大西广重新定义了“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提出从迎合技术需求不断扩大的社会体系,从而改善劳动条件来定义“社会主义”。[①] 通过对比产业革命前的“封建制”与“资本主义”得出“资本主义”本身就是通过抑制劳动条件促进资本积累的生产体系。举例宜家企业说明日本等发达国家某些特定产业具有通过改善生产力实现社会主义的可能,并运用“生产力 =a+b 生产要素投入 +c 劳动条件 +d 其他各种要素”的公式对此加以验证。[②] 平冈厚指出,技术奇点将在 2045 年左右到来,届时 AI 将在各方面超过人类,随着 AI 的发展,经济体制将会发生变化。平冈基于这种设想,提出了自己对社会主义未来世界的构想:第一步是由现在的在野党组成联合内阁, 社会主义未来社会的理论一开始不会受到选民的欢迎,但在不久的将来,当情况发生变化时(因为人们越来越清楚地看到,经济增长的尝试本身立不住脚,基于 AI 进步的机器人的全面运用将开始剥夺人们的劳动机会,基本收入虽然不充分,但至少基于减少社会保障成本的目的会被使用)。因此可以预计社会主义未来社会将逐渐获得越来越多的民众支持。[③] 吉野敏行表达了类似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和

① 大西広「社会主義の技術的基礎——労働条件の改善が生産力を発展させるようになることの意味——」社会主義理論学会(2013 年 12 月 21 日、22 日)、http://sost.que.jp/media/myweb017003.pdf,(2022 年 6 月 23 日访问)

② 同上。

③ 平岡厚「AI(人工知能)の発達によるジンギュラリテイー(技術的特異点)の到来と人類の前史、本史」、86–87 頁。

技术基础是 AI(人工智能),只有 AI 才能使社会主义社会计划经济实现最佳和持续运营。[①] 这种观点可以视为“渐进式社会主义”论的新发展。

总体而言,日本左翼学者认为新自由主义具有一系列弊端和危害。左翼学者试图提出未来社会主义道路,基于宇野派的过渡期理论,形成了“渐进式社会主义”论、“社会主义前夜”论和“后资本主义”论等未来社会主义构想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左翼学者不断进行理论创新,又提出了“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技术奇点”等观点,试图对资本主义制度体系进行改良与完善,不断推进社会主义元素的实现。

四、日本左翼学者关于社会主义前景的研究的积极意义与局限

日本左翼学者在对苏联问题的反思中回顾 20 世纪的社会主义,在对当代社会主义模式的分析中认识 21 世纪的社会主义,在对新自由主义的批判和对美好社会的展望中摸索未来社会主义,其关于社会主义前景的研究具有丰富社会主义理论宝库和促进日本社会革新运动的积极意义,但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一)左翼学者关于社会主义前景的研究的积极意义

有利于丰富社会主义理论宝库。20 世纪社会主义史上最重要的事件是苏维埃俄国的建立和斯大林体制的形成,21 世纪社会主义史上最引人注目的是第三世界国家对社会主义模式的探索,当代社会主义是发展中国家开启的 20 世纪的战争与革命的世纪,开创的 21 世纪的改革与发展的新世纪。诚然,部分学者在苏联与社会主义的关系问题上,在当代社会主义模式与社会主义的关系问题上剖析得不够彻底,甚至有错误,但是他们对苏联和当代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的分析有助于启发人们思考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实现社会主义。村冈到说:“没必要把苏联解体视为‘与社会主义的割裂’(共产党)、通向地狱之路(上岛武)、‘奴隶制社会’(加藤哲郎)。重要的是要从苏联经验中学习什么。”[②] 苏联与当代社会主义国家对社会主义的探索当然有成功经验,也有惨痛教训,但都是对社会主义的一种探索和创新,有利于丰富社会主义理论宝库。

有利于促进日本社会革新运动。20 世纪 60 年代末是日本社会运动的分水岭。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至 90 年代末,反公害运动、城市问题相关运动、反战反核运动和学园斗争等左翼运动,长期处于低迷。[③] 虽然今天的日本社会主义运动仍然处于低潮,但有大量左翼学者为未来社会主义而坚持不懈地努力,社会主义协会和社会主义理论协会坚决保留“社会主义”作为协会名称,生态马克思主义学者致力于生态社会主义理论构建与实践运动,大量学者为争取职工福利、缩小贫富差距、维护女性权益等作出持续努力。2020 年 12 月 4 日,由自民党到日

① 吉野敏行「AI(人工知能)とポスト資本主義」『人間と環境』2016 年、第 7 巻、72 頁。

② 村岡到「ソ連邦の諸経済論争と社会主義の経済システム」『社会主義理論学会会報』1997 年、第 26 号、5 頁。

③ 渡辺一衛、塩川喜信、大藪龍介『新左翼運動 40 年の光と影』新泉社、1999 年、35—37 頁。

本共产党的超党派议员联盟提出的《工人合作社法案》在参议院全体会议上一致通过，并计划于两年内实施。[①] 这是日本第一个以工人为主体的《工人合作社法》。工人合作社显然是具有社会主义元素的一种组织。岸田文雄当选为日本首相以来，在多个场合阐述了“新型日式资本主义”的基本主张，并在执政后立即在内阁中设立了“实现新资本主义总部”。“新型日式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经济政策，以摆脱通货紧缩的宏观经济管理为目标，以实现经济增长和分配的良性循环和开拓后疫情时代的新社会为基本理念，以增长战略和分配战略为双轮驱动。虽然部分学者对“新型日式资本主义”持有怀疑态度，山田锐夫认为：“岸田文雄的‘新资本主义’理论仍然被困在旧有的观点当中，不能说是真正意义上的‘新’。”[②] 但也有观点认为，“新型日式资本主义”的经济方针与“安倍经济学”不同，表现了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和思想倾向，立松洁指出：“从纠正差距的角度来看，审查有利于富人的金融所得税收确实是一项适当的政策。”[③] 无论是《工人合作社法》的通过，还是“新型日式资本主义”主张的提出，都体现了左翼力量对社会革新运动的积极影响。

（二）左翼学者关于社会主义前景的研究的局限性

在对苏联问题的分析上缺乏对勃列日涅夫时期的考察。日本学者在研究苏联问题时主要关注了列宁时期、斯大林时期和戈尔巴乔夫时期，却鲜少关注具有“承上启下”功能的重要历史阶段——勃列日涅夫时期。这一时期具有独特的特点：一是这一时期的前半段苏联经济社会高速发展，是苏联整个历史过程中最辉煌的时刻，经济上位列世界第二，政治上稳定，军事上与美国平起平坐，人民生活稳定，而后半段苏联经济停滞，但却无法摆脱斯大林体制，开始走下坡路；二是这一时期发生了中东十月战争，世界出现能源危机，苏联第一次享受到了石油上涨带来的好处，并且从那时起开始依赖石油，至今走不出来；三是这一时期真正形成了“特权阶层”，社会上也出现了“持不同政见者”等。勃列日涅夫时期在苏联的历史阶段具有特殊地位，陆南泉评价道：“如果从总的发展趋势看，如果从苏联作为一种社会主义制度的变迁的角度分析，勃列日涅夫执政18年，完全可以说是停滞、聚集危机因素与苏联走近衰亡的时期。”[④] 对于这一时期的考察是必不可少的内容，日本左翼学者对此研究不足，在考察苏联问题时学界反复论及斯大林体制的弊端和戈尔巴乔夫改革的不足和缺陷，但对苏联走向衰亡的关键性转折时期却论述不足，没有充分认识到勃列日涅夫时期对以后苏联的社会大震荡和苏联解体产生的作用和影响。

在对苏联和中国社会性质的认识上有失偏颇。将苏联界视为“国家资本主义”，将中国界

① 紅林進「労働者協同組合法成立の意義と社会主義的変革への展望」『社会主義理論研究』2021年、第1巻、第1号、21頁。

② 山田锐夫、宋晓煜：《“新资本主义”新在何处？》，载《湖北社会科学》2022年第4期，第25页。

③ 立松潔「『新しい資本主義』路線とその限界」，http://www.kyokai.gr.jp/syakaisyugi2201.html，（2022年6月23日访问）

④ 陆南泉：《苏联走近衰亡的勃列日涅夫时期》，载《东欧中亚研究》2001年第6期，第64页。

定为“新民主主义”“开发专政”等观点和论调显然错误。社会主义本就不是一种模式，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描绘了社会主义的形态和特征，却并没有规定社会主义的具体道路。“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宣言》中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① 无论是苏联和中国，还是越南、老挝、古巴和朝鲜，都是对社会主义的探索和尝试。马克思在对未来社会的预测上只限于大致的轮廓和方向，而不做具体细节的描述，愈是限于细节描述，愈是限于纯粹幻想。列宁说得好：“科学社会主义其实从未描绘过任何未来的远景，它仅限于分析现代资产阶级制度，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组织的发展趋势，如此而已。”② 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总的看法，一言以蔽之，未来社会是“自由人联合体”。如果硬要总结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的基本特定的描述，大致包括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生产资料公有制、按需分配和按劳分配相结合、消除阶级对立和剥削、对社会生产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和消灭商品和货币。苏联和中国的实践与马克思、恩格斯所描述的未来社会确有不同，但总体含有这些基本特征，其革命和改革实践也是为了实现这个核心目标，符合科学社会主义的核心目标和基本特征。

在对未来社会主义道路的展望上论证不足。日本的社会主义的研究可以追溯至 19 世纪中后期，并延续发展至今，但由于受到地理、语言等因素的影响，日本对社会主义的研究还主要在日本圈内进行，提出的未来社会构想多以日本为对象进行探讨，理论视野有待拓展，理论深度有待加强。某些观点甚至与马克思主义相背离，如村刚到提出：“社会主义的最初目标是废除和扬弃资本主义经济，实现政治民主化和文化多样性。在经济方面，必须以‘协议经济’为目标（马克思在《资本论》法文版中写道‘协商计划’），而不是马克思和列宁都没有使用过的‘计划经济’。必须明确‘友爱’的定位，还必须超越马克思的‘宗教是鸦片’的观点，‘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共鸣’是非常重要的。除了提出崇高的理想外，还必须提出现实建议。”③ 诚然，苏联、东欧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危机显现，苏联解体之后，不屈从于资本主义、在一定程度上认同社会主义的人们主张，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对的不应该是政府参与的计划经济，而应该是劳动市民参与的协议经济。但是，“协议经济论”的合理性有待探讨，岩田昌征指出，从哲学角度看协议经济论是一种联合论，与苏联、东欧同时崩溃的南斯拉夫自治社会主义制度的理念和制度的基础就是协议经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又称联合劳动自治系统，它的突出弱点在于宏观经济的不稳定性。④ “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共鸣”的观点甚至是一种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马克思看来，宗教的本质是对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幻想的反映，“宗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76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54 页。

③ 村岡到「21 世紀社会主義像の探究」『社会主義理論学会会報』2021 年、第 81 号、6 頁。

④ 岩田昌征「自主管理社会主義の教訓——協議経済論・アソシェーション論の盲点と資本主義幻想の霧消——」『社会主義理論学会会報』2012 年、第 67 号、10 頁。

是人的本质在幻想中的实现,因为人的本质不具有真正的现实性。”[①] 此外,日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的未来社会构想大多深受宇野弘藏过渡期理论的影响,问题的关键是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的发展,资本主义本身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过渡期理论是否适用有待进一步考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 页。

中心大事记

2022年上半年

2月28日　中心举行“2021年中日关系战略报告书”发布会。报告书题为《冷暖交织：新冠疫情持续下的中日关系2021》。今年是日本研究中心连续第八次发布年度中日关系战略报告书，相关专家、媒体及师生30余人出席发布会。

3月12日　中心与北京大学现代日本研究中心、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联合主办的三校“博士生日本研究论坛2022”在线上召开。本次论坛的主题是“纪念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中日关系的发展与中日互鉴”，来自三校的11名教师代表和28名博士生参与了本次论坛。

5月21日　胡令远参加清华大学战略与安全研究中心举办的“国际秩序重组背景下的亚太”研讨会，作“岸田政权与中日关系”主题发言。

5月20日　胡令远参加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举办“东亚研究系列学术讲座”，主讲“东亚合作与挑战——内生与制约力学作用的视角”。

5月23日　胡令远参加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主办的“学习《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一卷、第二卷”研讨会，作“从‘四项原则共识’到‘大阪十点共识’——习近平对日外交思想与实践”主题发言。

5月25日　中心在线主办复旦大学建校117周年校庆报告会，会议主题为“邦交正常化50周年视野下的岸田政权与中日关系走势评估”，近200余名师生与会。

5月26日　上海大学章莉莉教授主讲复旦·三井系列讲座，主题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与跨界创新》，来自校内外300余名听众参与讲座。

6月15日　经济学院袁堂军教授主讲复旦·三井系列讲座，主题为《后疫情

时期的中日经贸合作与挑战——从RCEP与IPEF说起》，来自校内外200余名听众参与讲座。

6月18日　胡令远参加武汉大学日本研究中心举办“日本与东亚研究系列学术讲座”，主讲“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回眸与展望——中国的日本研究：变化、特色与课题”。

6月25日　王广涛参加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主办的复旦国际关系论坛，同合作者汇报论文“全球国际关系学视野下的西田几多郎：理论困境及其警示”，并担任评论人。

（王广涛）